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8 年 8~9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主辦 史芳銘會計師等主講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台籍人才西進前 必懂的基本法規環境認識	3.5	3,000	8月10日(五)(台北)	趙正源
二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4	3,000	8月17日(五)(台北)	史芳銘
三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8年第4次)	6	4,000	9月5日(三)(台中) 9月6日(四)(台北)	史芳銘
四	◎台灣中小企業 2018 年 強制實施內部控制(新)	3.5	3,000	9月19日(三)(台北)	游博超
五	◎大陸海關基本規範 與查核要點	3.5	3,000	9月20日(四)(台北)	陳傳宗
備註	<p>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午休 1 小時)。</p> <p>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p> <p>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p> <p>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p> <p>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p> <p>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台中益智會)</p>				

課程報名表(2018/8~9)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編 號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大 綱
	* : 基礎課程 ◎ : 進階課程	
一	◎台籍人才西進前 必懂的基本法規環境認識	1. 台籍勞工在陸受聘之風險與排除； 2. 台籍人士之兩岸個人所得稅規範與實務操作； 3. 個人攜貨進出境報關之規範與注意事項； 4. 個人外匯限制與管理； 5. 台籍員工在陸從業必備的費用報帳觀念。
二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1.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的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條款及 CRS 的衝擊。
三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8 年第 4 次)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四	◎台灣中小企業 2018 年 強制實施內部控制(新)	1. 新版查核報告之介紹； 2. 審計 57 號公報關鍵解析； 3. 內控落實與查帳力度的關係； 4. 中小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的觀念； 5. 具體而微的內控內稽導入操作實務。
五	◎大陸海關基本規範 與查核要點	1. 大陸海關基本介紹與最新規定； 2. 大陸加工貿易的保稅觀念； 3. 大陸海關查核規範及手段； 4. 大陸台商企業受查準備與因應。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49期

大陸經貿專論

一、境外資金租稅假期的正反方看法——1

兩岸經貿信息

- 股權轉讓，大陸稅局稽查趨嚴——3
- 陸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大減稅——3
- 擴大內需，大陸加速個人所得稅改革——4
- 稅務總局責成江蘇等地稅務機關調查核實有關影視從業人員“陰陽合同”中的涉稅問題——4
- 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6
-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基本概念解析——7
- 大陸遏阻環保粗暴，嚴禁一刀切——9
- 昆山靠攏台商，要給同城待遇——9
- 創業、金融、生活全包了，昆山惠台一口氣發布68條——10
- 上海惠台55條，支持台企設總部——10
- 台商本土化，台幹優勢減、挑戰大——11
- 陸拚先進製造，放寬外商投資——12
- 東莞拉攏外資，最高補助人民幣4,500萬元——13
- 陸最新發布，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13
- 大陸銀行業外資持股，不再設限——14
- 大陸新規！上市公司須設共黨組織——14
- 福建自貿區准設台幣帳戶——15
- 7月16日起出入境香港攜逾港幣12萬要申報——15
- 掌A股IPO發審大權13年，姚剛受賄7,000萬當庭認罪——16
- 大陸生育限制，傳年底取消——16
- 大陸身分證「含金量」趨高但不易取得——17
- 兩岸進入制度和人才之爭時代——17
- 大陸樓市調控重點移向三、四線城市——18
- 成都設網絡法庭，打官司免出門——18
- 習四個堅定，兩岸定海神針——19
- 政府查得到！海外所得要報稅，境內外基金課稅大不同——19
- 公司申報房地合一稅，防6錯——20
- 員工分紅股票可擇低課稅——21
- 買賣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沒賺錢也須申報——22
- 死亡前2年內贈與列入遺產——22
-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親屬關係消滅免列遺產——23
- 設紙上公司逃漏稅，補帶罰——23
- 歐盟反避稅，我恐列黑名單——24
- 反避稅效應，最低稅負申報大增50%——25
- 全年股利所得低於94萬全額抵稅——25
- 企業減資列報投資損失有眉角——26
- 被繼承人存款，符合條件可用於繳遺產稅——26
- 贈屋未必節稅，賣出時繳更多——27
- 資金回台不應享租稅特赦——28
- 勞工遺屬請領退休金，應稅——28
- 結清職工退休金帳戶，剩餘款要申報納稅——29
- 勞工死亡，親屬能否領取勞退金？——29
- 新制上路13年，勞退新舊制很多勞工霧煞煞——29
- 醫界集體逃稅案，檢調誘導證人，27名醫師獲判無罪——30
- 變更夫妻財產制取得土地可免土增稅——31
- 16家上市櫃子公司擬赴陸掛牌——31
- 家族企業傳承所面臨的繼承法問題——32

- 把遺囑寫成遺訓，會讓你富不過三代 —33
- 美商警告嚴審陸人來台，國際投資恐卻步
—————33
- 鼓勵台商回台上市，金管會祭三招 ——33
- 防洗錢，異常交易案爆申報潮 ——34
- 金管會討論放寬 OBU，打造國際理財平台
—————35
- 入境攜帶物品，留意三重點 ——36
- 北市 700 億元土地沒人繼承 ——36
- 北京對蔡政府並未關門上鎖，但已不抱任何
希望 ——37
- 試擬台灣未來的可能劇本 ——38

大陸投資法規

- 一、進一步深化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改革開放方案 ——39
- 二、進一步深化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改革開放方案 ——42
- 三、進一步深化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改革開放方案 ——44
- 四、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
見 ——47
- 五、上海市關於促進滬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
的實施辦法 ——50
- 六、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
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52
- 七、國務院關於積極有效利用外資推動經濟
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5
- 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
單)(2018 年版) ——58
- 九、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
措施(負面清單)(2018 年版) ——60
- 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
辦法 ——63
- 十一、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
的意見 ——65

大陸稅收法規

- 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帳外經營收入逾
期申報問題的批覆 ——68
- 二、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

- 值稅政策的通知 ——68
- 三、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
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
實施的通知 ——69
- 四、市場監管總局關於開展全國涉企收費專
項檢查的通知 ——70
- 五、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業務指南(2018 年)
—————71
- 六、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
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 76
- 七、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
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
告 ——76
-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政務公開
工作的通知 ——77
- 九、關於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
施的土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
知 ——79
- 十、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 - 79
- 十一、關於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
有關事項的公告 ——80
- 十二、關於做好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過渡
期有關稅收徵管工作的通知 ——81
- 十三、廣東省稅務局關於發布《廣東省部分
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
年版)》的公告 ——82
- 十四、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實行稅收實名制管
理的公告 ——83
- 十五、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
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84
- 十六、關於 2018 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
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84
- 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
正案對照表 ——85
- 十八、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
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 ——91
- 十九、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
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 ——91
- 二十、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
點(台灣) ——91

大陸外匯與證券法規

- 一、關於試點創新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畫和期權激勵的指引 ----- 94
- 二、關於試點創新企業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研發費用資本化和政府補助列報等會計處理事項的指引 -----95
- 三、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試行) -----96
- 四、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101

大陸海關法規

- 一、國務院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103
- 二、關於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的公告 -----104
- 三、關於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104
- 四、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 ——104

- 五、關於對原產於美國 500 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104
- 六、海關總署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 ----- 105

大陸其他法規

- 一、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7
-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新時代生態環境保護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 ----- 108
- 三、國務院關於建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的通知 ----- 111
- 四、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 112
- 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 ----- 118
- 六、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 ----- 118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台籍人才西進前 必懂的基本法規環境認識



2018年2月28日大陸國台辦等29個部委聯合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提出優惠台灣企業及個人31項措施，其中對於台籍專業人士在大陸就業更是逐步提供與大陸居民同等的待遇，開放的行業主要有廣播影視、醫師、金融、教師等。此外，措施中亦推行使用台胞證註冊登錄大陸各類人事人才網站，方便台籍人士在大陸應聘工作。

上述措施施行後，台籍人士西進大陸工作之聲不絕於耳，除受聘於台商企業的台籍幹部外，廣播影視、醫師、金融、教師等行業之專業人士主動前往大陸應聘工作之人數與意願亦有上升趨勢。

在我們輔導的經驗裡發現，台籍人士在大陸工作，因專注於日常作業，對於個人大陸所得在兩岸申報之規定、在大陸受聘之勞動規範、基本海關的認識、外匯進出境限制及向所屬企業報帳憑證基本規定等較無深入涉略，導致疏忽違反規定而造成個人或公司遭受處罰或損失。

為了使有意外派大陸或直接至大陸應聘之台籍人才，能順利搭上大陸快速成長的列車，分享大陸發展的機遇，**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設計了本課程，從最基礎、最入門的觀念帶入，並兼顧確實可執行的實務運作，為您建立台籍人才必備的勞動規範、稅務責任、海關認識、外匯管制等基本法規環境的基礎觀念。

研討時間	2018年8月10日(五)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 (僅扣\$2,000) 。
趙正源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台籍勞工在陸受聘之風險與排除；
 2. 台籍人士之兩岸個人所得稅規範與實務操作；
 3. 個人攜貨進出境報關之規範與注意事項；
 4. 個人外匯限制與管理；
 5. 台籍員工在陸從業必備的費用報帳觀念。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8/10 台籍人才西進前必懂的基本法規環境認識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台版肥咖條款《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發布，將從 108 年起開始施行，這意味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極可能從 108 年度起開始實施。

台版肥咖條款要求台灣金融機構(包括 OBU 及 DBU)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辨識非居民應申報帳戶後按年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以便財政部可用來與其他國家交換台灣人及其控制之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在此之前，台灣已完成境外公司的反避稅立法(共有 3 條款，PEM、法人 CFC、個人 CFC，母法及實施細則均已確定)，施行日期正待行政院公告，當財政部可以交換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時，極可能會從 108 年度同步實施。

當台灣開始交換境外金融帳戶資訊時，台灣人存放在境外公司名下的金融資產，不管存在海外銀行或台灣 OBU，都將無所遁形，這對個人的海外所得稅及海外遺贈與稅將造成重大的稅負衝擊，其影響不僅僅只是本世代恐怕還會影響下一代，影響層面非常深遠。

面臨如此重大的稅務變革，在海外存有大量資產的台灣人及境外公司的使用者，應完整地掌握法規的內容與所造成的影響，以便能適時地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8 年 8 月 17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0 分，4 小時(新增)	
研討地點	台北市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 \$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的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的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三條款及 CRS 的衝擊。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8/17 反避稅條款與 CRS 對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台灣中小企業(新) 2018 年強制實施內部控制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關於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正式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新式查核報告。新式查核報告中管理階層需敘明其責任，除了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維持外；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最大的是，特別強調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而會計師查核時，有必要對受查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情形做進一步的了解，以助於風險及證實性查核的判斷及確保受查單位遵循外部財務報導之要求。

然而，對於台灣廣大的中小企業而言，多半存疑內部控制對於企業的效用，再加上想像中導入過程的難度；使得企業主望而卻步、考慮再三，形成與查核會計師間的拉鋸。

其實，內部控制是個可以好好運用的管理工具。[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灣中小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內控規劃及內稽執行人員，一次了解內控的由來、始末；讓您的企業能花最小的改變，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讓內控發揮最大的效用。

研討時間	2018 年 9 月 19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 \$3,000)。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
1. 新版查核報告之介紹；
 2. 審計 57 號公報關鍵解析；
 3. 內控落實與查帳力度的關係；
 4. 中小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的觀念；
 5. 具體而微的內控內稽導入操作實務。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9/19 台灣中小企業 2018 年強制實施內部控制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境外資金租稅假期的 正反方看法

一、正方看法

民進黨立法委員余宛如

為鼓勵並導引這些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經濟，民進黨立委余宛如等人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針對個人申報海外資產僅課予 4%到 12% 稅率，若資金投入 5+2 產業、長照及新創事業等，可享有再減半稅率，並明訂所申報之海外資金 3 年內不可投資境內房屋、土地。草案已付委，但行政部門對此持保留，至今未提對應版本。

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

(2017年9月20日余宛如立委提案)

第 1 條 為鼓勵個人申報境外資產及公司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並引導相關資金回國投資特定受獎勵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資產：個人於境外所有資產，包括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三、金融機構：指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4 條規定之機構。

四、金融業務：金融機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查或其他依法得以辦理之一切金融業務，但不包括銀行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存款。

五、自住房屋、土地：指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之房屋、土地。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 4 條 個人於下列期間，申報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境外資產者，得分別依照下列規定稅率課稅，而免除該等資產所涉各項稅法課稅及處罰之規定：

一、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適用稅率 4%。

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期間，適用稅率 8%。

三、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

適用稅率 12%。

於本條例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 5 條 公司於下列期間，獲配境外轉投資於本法公布施行年度(含以前年度)所生之收益者，得分別依照下列規定稅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稅率：

一、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適用稅率 7%。

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適用稅率 9%。

第 6 條 個人依第 4 條規定申報境外資產，且將該等資產於當年度投資以下特定受獎勵事項或事業或於項目間轉換至少 3 年者，其適用稅率減半：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計畫及子計畫。

二、五十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計畫及子計畫。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7 款所定長照服務體系。

四、新創事業。

五、社會企業。

六、托育事業。

七、社福公益等營利或非營利機構。

八、擴大境內投資，包含對本國營利事業投資，或是對外投資但相關資金用於台灣分公司或轉投資子公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需要鼓勵推動的產業。

前項各款之適用範圍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7 條 公司依第 5 條規定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並於當年度投資前條所列之特定受獎勵事項或於項目間轉換至少 3 年者，其適用稅率減半。

第 8 條 依據本條例課稅的相關稅賦收入，應專用於補充長照財源及法定公共年金。

第 9 條 個人所申報之資金或公司獲配之境外轉投資收益，3 年內不得投資我國境內房屋、土地，但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購置個人自住房屋、土地或公司業務所需用之自用不動產。

前項個人自住房屋所需用之自用不動產以 1 戶

為限，土地以建築該自住房屋或自用不動產所需為限。

第10條 個人與公司應於適用本條例年度次年起，連續3年提供境外資產與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使用情況年度報告。未依規定期間內提供報告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規定處罰。

第11條 個人至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有短報或漏報107年6月30日之境外資產涉及違反稅法時，其處罰加倍。

第1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反方看法

1. 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

境外資金匯回有4個思考面向：

(1)租稅公平性：必然很多人是合法繳稅後讓境外資金匯回，若進行特赦，是否會發生合法繳稅是「月租費1,399元」，但特赦變成「月租費499元」的公平性。

(2)洗錢的問題必須防弊。

(3) 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後，是否變成熱錢，開始炒房、炒股，尤其都會區房價太高，已讓一些民眾買不起房。

(4) 太多資金匯回台灣，會否造成資金波動，造成台幣升值，不利經濟穩定。

2. 財政部看法

依現制規定，從海外匯回來資金有四種不能課稅，分別是1. 本金或借款、2. 98年以前的個人海外所得、3. 沒有超過最低稅負門檻的資金，及4. 超過核課期間(7年)的資金。但根據特別條例的設計，只要海外匯回資金就是「一次性課稅」，不區分資金性質及來源，等於全部都要課稅，原本不需要課稅的部分也都要課，並不公平。

財政部期望利用簡化稅政方式，當資金來源無法認定時，可根據不同行業別，訂定同業利潤率標準，以簡化所得認定方式，來處理海外匯回資金的課稅問題。

立委提案增訂「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為期2年，從海外匯回台灣的資金免舉證，可視匯回時間點，乘以固定稅率課徵稅款；且匯回資金若投入特定產業、計畫，還可以稅享有稅率減半的優惠。

財政部長蘇建榮對此表示，立專法有其優惠期限，加上必須管制資金用途，管制成本很高。目前賦稅署正研議是否採取另一種方式，針對難以舉證所得來源的匯回資金，依照不同行業別，訂定同業利潤標準，認定所得來課稅。

蘇建榮說，目前賦稅署研議的新方向，除一方面可減少稽徵成本，且相較於專法僅2、3年就失效，不如直接修法，納入現行稅制體制運作，可持續有效，不見得比立專法不好。

3. 中央銀行看法

央行「國人海外資金匯回與實施租稅特赦之問題」報告，提出五點看法：

(1) 必須審慎採行，避免對經濟發展帶來不良影響。

(2) 台灣公司的海外分公司盈餘及子公司獲配股利所得，已按稅法規定合併申報當年度國內營所稅，其海外所得匯回，應無課稅問題。

(3) 國人匯回海外資金，若能舉證為原匯出的本金、2009年以前的所得或2010年以後已誠實申報的所得，則無課稅問題。若無法舉證者，財政部同意主動匯回補申報免罰，但將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

(4) 台商海外資金也可存放國銀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從事財富管理。

(5) 租稅特赦對象是相對富有者，可能引發「為富人減稅」爭議。

央行在報告中舉例，過去美國、印尼實施租稅特赦，鼓勵企業匯回投資的經驗，成效均不如預期；為提振國內經濟動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台灣2009年也曾調降遺贈稅，但實際上海外資金回流帶動房價上漲，擴大貧富差距。央行並強調，國內資金充沛，租稅負擔並非民間投資不振的主因。

4. 學者看法(政大財政系陳國樑副教授)(2018年7月19日經濟日報)

台灣為資金淨流出國，且國內資金並不匱乏；擁有海外未匯回資金的企業或個人，在國內未必缺乏投資所需的資金。企業或個人，不將資金匯回投資於國內的原因在於沒有好的投資機會。否則，就算缺乏資金，有意投資者當可輕易的以未匯回資金擔保，在資本市場以極低的利率，透過舉債融資的方式取得所需資金，利息費用尚有稅盾效果；相較於海外資金匯回之移動成本，舉債融資成本未必較高。因此，就取得投資所需資金而言，實在沒有理由巴望海外資金的匯回。

目前實證研究，對租稅假期或減稅使資金回流、增加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帶經濟成長的說法，多持負面的看法。如美國2004年實施《國內投資法案》所提供的海外盈餘匯回租稅假期，發現匯回美國國內的資金，並未能使美國國內投資增加、創造就業機會或提升企業的研究發展。後續的研究顯示，對企業海外來源投資收益免稅，可激勵海外資金匯回國內投資的想法，過於一廂情願；近年來，對國內企業海外來源股利改採免稅的日本與英國，原本期待「資金回流—增加投資—創造就業—經濟成長」的政策效果，並未發生。

換個角度，對向來善盡納稅義務的企業與個人，租稅假期的立法(或是對於逃漏稅的租稅特赦)，實在情何以堪？這其實是懲罰向來善盡納稅義務者。一國稅制必須嚴守基本的公正性，不能讓繳稅成為對善盡納稅義務者的懲罰。如果一國的稅制，連基本的公正性都做不到，便喪失了課稅的正當性，後果不堪設想。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 股權轉讓，大陸稅局稽查趨嚴

根據5月29日聯合報報導，跟上全球反避稅浪潮，台灣2017年11月公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RS)，將於2019年上路實施CRS、2020年第1次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但大陸比台灣更快一步，5月7日已開始CRS涉稅信息收集和接收的实操階段。

面對國際與大陸一波波的反避稅措施，台商及台灣跨國企業必須做好準備。針對兩岸日益提升信息透明標準，台商應特別留意跨境架構重組，避免轉讓股權產生大陸稅負，更要做好因應金融機構帳戶信息交換，以避免誤入跨國性逃漏稅行為。

製造業特別是勞力密集型台商企業在大陸投資獲利不如以往，且不少台商第二代無意願接棒，近年不少台商選擇出售大陸公司股權方案，獲利了結並退出大陸。此類型股權出售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稅，已成為大陸稅局稽查重點。

從近期台商投資架構重組案例，台商境外投資不論是獲利或虧損，都有企業轉型或改組的考慮，不論是個人投資轉成法人投資，引進新股東、購併公司、退出公司經營等，都牽扯所謂的股權轉讓。

台商還要注意的是，在因應台灣反避稅法案進行架構調整前，需進行稅負成本的瞭解，並評估架構調整後的稅負效率。尤其一次性稅負成本中，也需特別注意直接或間接轉讓大陸境內股權所產生的稅負。

全球反避稅已是大勢所趨，面對跨境企業架構重組，建議台商應以合乎國際規範的原則，透過具備實質營運的經濟實體從事投資營運，可有效獲得租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的保障，產生跨國間租稅爭議時，投資人亦能透過租稅協定網絡得到即時協助。

▶ 陸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大減稅

根據5月30日旺報報導，大陸財政部日前發布《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服務貿易類)，包括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服務等，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大陸財政部指出，所謂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一共分為4大類別、共8項產業，分別是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服務、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知識產權跨境許可與轉讓、中醫藥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等。

另外，大陸財政部還說，省級科技、商務、財政、稅務和發展改革部門應及時將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增補入本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並據此開展認定管理工作。若有任何違法亂紀行為，將依法辦理。

近來大陸力推經濟轉型發展，致力進行稅制改革，減輕企業稅負。

除了企業所得稅外，大陸財政部日前和稅務總局聯合公布，企業改制重組將繼續享3年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日前和稅務總局公布的《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將繼續執行企業在改制重組過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稅政策，但改制重組的其中一方不得為建商。

該《通知》規定，企業有4種情況可暫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是改制前的企業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稱房地產)轉移、變更到改制後的企業。二是2個或2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時，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三是企業分設為2個或2個以上與原企業投資主體相同的企業，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分立後的企業。四是企業、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並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

► 擴大內需，大陸加速個人所得稅改革

根據5月30日旺報報導，今年大陸「兩會」期間已多次表態加速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5月25日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也再度強調深化個稅法改革態度。據了解，大陸就此改革方案正積極研擬中，除修訂案有望今年進入立法程序外，個稅法加速修訂的背後，也被解讀是大陸經濟轉型期內需消費目標政策的施力一環。

《21世紀經濟報導》報導，從當前背景看，個稅改革的加快推進，與中央「擴內需」需求直接相關。中泰證券首席經濟學家李迅雷也說，這次擴內需特徵，重點可能在擴大製造業投資、提振消費，以及減輕企業負擔和增加居民收入等。

實際上大陸今年從財稅著手擴大內需的措施已經不少，包含擴大進口降低部分日用消費品、藥品、汽車等進口關稅等，這同時也將帶動內需的擴大。

從4月23日的中央政治局會議中觀察，針對經濟情勢提出全力打好「三大攻堅戰」，點名要把加快調整結構與持續擴大內需相結合，保持宏觀經濟平穩運行。

而李克強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也強調，要促進居民收入穩定成長，深化個人所得稅改革，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收制度，除支援社會力量增加醫療、養老、教育、文化、體育等服務供給，也要滿足人民日益成長的多元消費需求。

具體方向上，回顧大陸今年「兩會」期間的政府工作報告，就已提出提高個人所得稅起徵點，增加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專項費用扣除，合理減輕個人租稅負擔。

尤其透過民眾收入分配結構改革，有利於擴大消費。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劉元春就說，由於大陸GDP成長速度面臨換擋，自然也會讓國民收入增速稍見放緩進而影響民眾的消費增速。他說因此要保證消費成長，就需要在收入分配結構上做文章，通過稅收政策來調節收入兩級分化狀況，並保障低收入族群。

而單從財政政策角度來觀察，據中證網引述大陸財政部相關負責人所說，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等改革，將可讓個稅法朝遵循法治、民生取向與公平、效率兼顧等多方向前進。

大陸近40年的改革開放，發展至今，的確取得重大成就，目前已躍居全球第2大經濟體，根據推估，可能到2035年有機會趕超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距離2035年，不到20年的光陰，大陸整體的經濟成長必須再上一台階，才有可能成為全球的經濟霸主，而這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驅動大陸經濟成長引擎不能再靠出口，而必須轉換成擴內需，個所得稅改革便成為擴內需很重要的導火線。

在經濟發展的道路，從發展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的法則，出口是便捷且迅速讓一國經濟可以快速起飛的重要途徑，台韓港星等過去幾年的發展，就是靠出口，如今大陸在經濟取得重要成就，同樣也擺脫不了這樣的發展模式。

可是這種發展模式，只能視為階段性的目標，接

下來要由量化轉換成質變，這也是近年來大陸中央高層始終掛在口中，念念不忘的目標，但是如何跨出這一步，只有改革再開放才能完成這項轉換經濟成長的目標，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論壇拋出將對全世界全面大開放，就意味著大陸的改革開放巨輪已停不下來，而且必須再往前邁進。

對大陸而言，走在改革開放的道路，有如走在鋼索上，必須小心謹慎應付，尤其是大陸如此龐大的經濟體，與台灣或南韓等小型經濟體的發展模式相比，挑戰更多。但是唯一不變的真理是，既然已走上改革開放的道路，這已是一條不歸路。

今年以來大陸的確在改革開放邁出大步，不管是金融的解禁，或是在稅制的改革上，尤其是今年計畫在個人所得稅的改革上再加把勁，都可窺出大陸改革開放的思維已在轉變中，擴內需將成為大陸未來經濟再上一個台階很重要的一步，一旦整個內需成長引擎沛然成形，大陸要躍居全球經濟霸主，指日可待。

► 稅務總局責成江蘇等地稅務機關調查核實有關影視從業人員“陰陽合同”中的涉稅問題

根據6月3日央視新聞報導，針對近日網上反映有關影視從業人員簽訂“陰陽合同”中的涉稅問題，國家稅務總局高度重視，已責成江蘇等地稅務機關依法開展調查核實。如發現違反稅收法律法規的行為，將嚴格依法處理。

國家稅務總局將在已經部署開展對部分高收入、高風險影視從業人員依法納稅情況進行評估調查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風險防控分析，加大徵管力度，依法查處違法違規行為。

新聞背景：

最近娛樂圈裡最火熱的新聞莫過於崔永元對范冰冰的陰陽合同了，4天6,000萬，足夠驚人，雖然范冰冰工作室已經發出嚴正聲明，但是崔永元依然堅持認為自己是對的，而且希望范冰冰出來說清楚。

毫無疑問，如今范冰冰已經出去慶祝愛情3周年了，國內只剩下吃瓜群眾還在等待事情結果，如果真如范冰冰工作室聲明所說，那麼毫無疑問崔永元就是違法，侵犯別人名譽權、隱私權，但是如果不是，如果真的如崔永元所說，那麼范冰冰可能就涉嫌偷稅漏稅的犯罪，前面已經有劉曉慶因為1,400多萬的偷稅加上500多萬滯納金，共計2,000餘萬，做了1年多牢，如果崔永元說的是真的，恐怕以范冰冰的吸金速度，3年2年是出不來的。

所以希望國家有關部門，如稅務總局，公安部經偵局及早介入，如果只是個案或許還好說，如果是行業潛規則，勢必會挖出更多蛀蟲，偷稅漏稅金額勢必讓人難以想像。當然了，如果沒有偷稅漏稅也可以還范冰冰一個清白，但不管怎樣，對於偷稅漏稅打擊稽查也是相關部門責任，如今事情已經發展到如此地步，不介入恐怕說不過去了。

無錫地稅調查范冰冰涉稅案崔永元：一查一個準兒(成都商報)

崔永元曝范冰冰4天6,000萬元價片酬，並起底疑似大小合同、陰陽合同等偷漏稅等潛規則，日前有了最新進展。由於范冰冰工作室在無錫，無錫市濱湖區地稅局目前已經介入調查取證，相關情況有待後續由稅務機關權威發布。

“這是個好事！”3日，成都商報用戶端記者聯繫上崔永元，他表示，自己已經從網絡知曉了此事，不過在他看來，無錫當地稅務部門如果真要調查此事，首先應該給自己聯繫核實，“我現在不能給你說，但如果聯繫我的話，我告訴他們怎麼查，這一查一個準兒。”

接二連三的在網絡爆料，崔永元接下來還有什麼“大招”？對此，崔永元告訴成都商報記者，一切看心情，如果對方有什麼反應和舉動，自己一定奉陪。對於自己爆料後的人身安全，崔永元笑言，已經在網絡收到威脅的信息，不過這一切與此前攻擊轉基因時收到的威脅少了很多。

崔永元表示，自己之前在網絡主要是發洩對劉震雲、馮小剛的不滿，沒想到引起了那麼大的關注，“還是有那麼多人支持我，看來我做的是對的。”

納稅人應提高稅法遵從水準(經濟觀察網)

鵬祖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鵬祖表示，所謂“陰陽合同”，即簽合同的雙方是相同的，交易的內容是相同的，交易的時間是相同的，交易的地點也是相同的，但不同的是交易的價格。表現為一個價格低，一個價格高，反應在稅收一般都是按照價格低的合同納稅。“陰陽合同”不僅僅是局限於影視圈，還有二手房交易、房屋租賃等領域。將交易的價格降低，帶來稅款的流失。

智方圓稅務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王冬生表示，合同不僅是重要的商事憑證，也是納稅義務的重要憑證。因為業務決定稅務，合同證明業務，業務性質、業務收入、納稅義務等。因此，通過簽署陰陽合同，來掩蓋真實的交易性質和交易金額，逃避納稅義務。之前在其他商品交易領域，媒體也曾有相關報導。但是，通過合同隱蔽收入，好比兩套帳，按照《徵管法》，這是一種性質更為惡劣的行為。

他同時表示，現在稅局徵管水準不斷在提高，納稅人在稅局面前幾乎是透明的，作為納稅人應提高風險防控意識，提高稅法遵從水準。

明星若真的鉅額逃稅將受何種法律懲罰？(新京報評論)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滯納金根據滯納日期的長短而不同，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來計收，假設滯納了1整年，折算後應交滯納金411萬元；滯納了5年，應交滯納金2,000萬元多一點。超過5年未發現，是否應當承擔滯納金有爭議。我認為應承擔，因為法律只是說5年後才發現的不處罰，而稅款滯納金是稅務機關以對納稅人設立新的金錢給

付義務為手段，促使納稅人履行納稅義務的強制執行方式，並非行政處罰。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若按最高處5倍的罰款，這位女明星所應補交各類款項合計2,000萬元，最高可罰款1億元。

再說說逃稅可能應承擔的刑事責任。按照《刑法》第201條規定判斷，初次發現逃稅，無論累計數額多大，只要“經稅務機關依法下達追繳通知後，補繳應納稅款，繳納滯納金，已受行政處罰的，(就)不予追究刑事責任”。可見，現在的逃稅《刑法》風險已不是劉曉慶時代，更為人性化。

但因“偷稅”(行政法稱偷稅，刑法稱逃稅)已受到2次行政處罰的，就絕對應該夾著尾巴做人，“事不到三”，一到三就要刑事追究。而因逃稅受過刑事處罰再犯的，以前犯的更不會清零，第二次或者第三次直接按犯罪追究，而且還構成累犯，應從重處罰。

問題是，“逃稅罪”的法定最高刑為7年，依據《刑法》其追訴時效期間為10年；即過了10年才發現不再刑事追究，但《稅法》規定過了5年即不再處罰，這中間如何協調，尚無權威解釋。

也有觀點認為，至少可按鉅額財產來源不明罪來追究，但這是不能成立的。根據《刑法》第395條規定，所謂鉅額財產來源不明罪，是指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或者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本人不能說明其來源是合法的行為。可見，只能是國家工作人員的收入受此嚴格監督，這是職務廉潔性的要求；對於非國家工作人員而言，即使說不清收入來源，也是沒有關係的。但這位女明星不是國家工作人員。

綜上所述，這位女明星將受到何種處罰還需事實層面進一步核實才能有大致的判斷。毋庸置疑的是，如果最終證明事實屬實，這位女明星或許不會那麼輕易脫身。

范冰冰斥崔永元爆料侵權律師：說明其認可陰陽合同(新浪法問)

因為一份見光的陰陽合同，崔永元和范冰冰之間刀光劍影、硝煙滾滾。

崔永元近日曝光的合約文件顯示，某演員出演某影片簽下2份合同，“小”合同酬勞1,000萬元，“大”合同酬勞5,000萬元，演出4天可以拿到6,000萬酬勞。該文件被媒體競相報導，並直指女演員范冰冰。

對此，范冰冰工作室發表公開聲明，指“崔永元公開發布涉密合約，並公然侮辱范冰冰女士的行為，既破壞了商務邏輯，又涉嫌侵犯范冰冰女士的合法權益。相關媒體及網絡使用者……涉嫌構成針對范冰冰女士的誹謗。”

然而，在一些資深律師看來，這份聲明漏洞百出。

陝西海普睿誠律師事務所段萬金律師對新浪法問表示，“1.崔永元說范冰冰的片子拍得很爛，屬於言論自由，不屬於侵權，法律不僅不能制裁，而且還要予以充分保護。

2. 如果崔永元公布的陰陽合同是假的，也對范冰冰不構成侵權。崔永元作為一名普通民眾，對於范冰冰的天價片酬是否涉及逃稅，有合理懷疑的權利。更何況他並沒有指名道姓，僅僅是一種推測。對於公眾人物普通民眾，有這種合理推測的權利，公眾人物應當忍受。

3. 如果該陰陽合同是真的，則更不涉及侵犯范冰冰的合法權益問題。崔永元不是合同雙方，沒有保密的義務，當然崔永元更不涉及違反商務邏輯的問題。

4. 范冰冰工作室發出的聲明既然認為崔永元公開陰陽合同的行為侵犯其商業秘密，違反商務邏輯，那就說明其對崔永元公布的陰陽合同真實性是予以認可的，這對於稅務機關來說，已經構成稅務違法行為的重大線索，稅務機關不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應當予以徹查。

最後，范冰冰所面臨的可能是非常嚴重的稅務違法行為調查。輕則可能是稅務行政處罰，重責可能涉嫌構成逃稅罪。希望范冰冰團隊高度重視，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法律後果。”

上海漢聯律師事務所宋一欣律師持相同觀點。他對新浪法問表示，針對崔永元的爆料，“范冰冰完全可以不予置評或發表律師聲明，而直接針對崔永元所稱未點名之事項做公開回應，做法上似覺欠妥。

如果崔永元的確有陰陽合同的證據，范冰冰就有可能涉稅案。至於是否存在作為公眾人物的崔永元侮辱同是公眾人物的范冰冰人格一節，宜走司法途徑解決之。”

他同時指出，“因為崔永元公布陰陽合同照片時，馬賽克了合同的甲方乙方，故不知道合同雙方為何者。假如陰陽合同涉及上市公司，而且如果事實的確存在，則可能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責任，故呼籲崔永元公布合同雙方名稱，以助監管部門核查。”

關於范冰冰指控崔永元侮辱、違反商務邏輯、侵犯個人權益等是否合理的問題，他認為，“關於是否合理的問題，歡迎范冰冰通過司法途徑提起對崔永元侮辱人格權的侵權訴訟，也歡迎崔永元公開曬一曬違法的陰陽合同並向有關部門舉報。

相信法律的陽光下，是否違法，是否侵權，作為藝術家是否有社會擔當是否守法，作為公眾人物是否信口表述，一切都會透明的。”

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

(2018年6月19日財政部部長劉昆)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秘書長、各位委員：

我受國務院委託，現對《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作說明。

個人所得稅是目前中國僅次於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第三大稅種，在籌集財政收入、調節收入分配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推進個人所得稅改革工作。習近平總書記指出，財政是國家治理的基礎和重要支柱，科學的財稅體制是優化資源

配置、維護市場統一、促進社會公平、實現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要深化稅收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李克強總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改革個人所得稅，提高個人所得稅起徵點，增加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專項費用扣除，合理減負，鼓勵人民群眾通過勞動增加收入、邁向富裕。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財政部、稅務總局會同有關部門抓緊研究起草了《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送審稿)》。草案已經國務院同意。現說明如下：

一、修改的總體思路

這次修改個人所得稅法，旨在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個人所得稅改革的決策部署，依法保障個人所得稅改革順利實施。修改工作堅持突出重點，對現行個人所得稅法不適應改革需要的內容進行修改，補充、完善保障改革實施所需內容。對其他內容，原則上不作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內容

(一)完善有關納稅人的規定。

現行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了兩類納稅人：

一是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1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是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1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從國際慣例看，一般將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分為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兩類，兩類納稅人在納稅義務和徵稅方式上均有所區別。現行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兩類納稅人實質上是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但沒有明確作出概念上的分類。

為適應個人所得稅改革對兩類納稅人在徵稅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便於稅法和有關稅收協定的貫徹執行，草案借鑒國際慣例，明確引入了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概念，並將在中國境內居住的時間這一判定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標準，由現行的是否滿1年調整為是否滿183天，以更好地行使稅收管轄權，維護國家稅收權益。(第1條)

(二)對部分勞動性所得實行綜合徵稅。

現行個人所得稅法採用分類徵稅方式，將應稅所得分為11類，實行不同徵稅辦法。按照“逐步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的要求，結合當前徵管能力和配套條件等實際情況，草案將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等4項勞動性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納入綜合徵稅範圍，適用統一的超額累進稅率，居民個人按年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

同時，適當簡併應稅所得分類，將“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調整為“經營所得”，不再保留“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該項所得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併入綜合所得或者經營所得。

對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採用分類徵稅方式，按照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第2條)

(三)優化調整稅率結構。

一是綜合所得稅率。以現行工資、薪金所得稅率(3%至45%的7級超額累進稅率)為基礎，將按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調整為按年計算，並優化調整部分稅率的級距。具體是：擴大3%、10%、20%三檔低稅率的級距，3%稅率的級距擴大1倍，現行稅率為10%的部分所得的稅率降為3%；大幅擴大10%稅率的級距，現行稅率為20%的所得，以及現行稅率為25%的部分所得的稅率降為10%；現行稅率為25%的部分所得的稅率降為20%；相應縮小25%稅率的級距，30%、35%、45%這三檔較高稅率的級距保持不變。(第3條、第16條)

二是經營所得稅率。以現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稅率為基礎，保持5%至35%的5級稅率不變，適當調整各檔稅率的級距，其中最高檔稅率級距下限從10萬元提高至50萬元。(第3條、第17條)

(四)提高綜合所得基本減除費用標準。

按照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工資、薪金所得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為3,500元/月，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減除費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減除20%的費用。草案將上述綜合所得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提高到5,000元/月(6萬元/年)。

這一標準綜合考慮了人民群眾消費支出水準增長等各方面因素，並體現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標準並結合稅率結構調整測算，取得工資、薪金等綜合所得的納稅人，總體上稅負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別是中等以下收入群體稅負下降明顯，有利於增加居民收入、增強消費能力。該標準對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和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統一適用，不再保留專門的附加減除費用(1,300元/月)。(第5條)

(五)設立專項附加扣除。

草案在提高綜合所得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明確現行的個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專項扣除項目以及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項目繼續執行的同時，增加規定子女教育支出、繼續教育支出、大病醫療支出、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與人民群眾生活密切相關的專項附加扣除。專項附加扣除考慮了個人負擔的差異性，更符合個人所得

稅基本原理，有利於稅制公平。(第5條)

(六)增加反避稅條款。

目前，個人運用各種手段逃避個人所得稅的現象時有發生。為了堵塞稅收漏洞，維護國家稅收權益，草案參照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反避稅規定，針對個人不按獨立交易原則轉讓財產、在境外避稅地避稅、實施不合理商業安排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等避稅行為，賦予稅務機關按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的權力。規定稅務機關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第6條)

此外，為保障個人所得稅改革的順利實施，草案還明確了非居民個人徵稅辦法，並進一步健全了與個人所得稅改革相適應的稅收徵管制度。

《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審議。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 基本概念解析

(2018年7月19日國家稅務總局所得稅司)

近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8號)(以下簡稱《辦法》)，涉及“稅前扣除憑證”、“企業、單位和個人”、“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等一些基本概念，如何理解這些概念及其內涵，對準確適用《辦法》十分重要。為此，本文對這些概念進行解釋說明，供納稅人在實務操作中參考。

一、稅前扣除憑證

《辦法》第2條規定了稅前扣除憑證的概念。稅前扣除憑證，是指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證明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實際發生，並據以稅前扣除的各類憑證。可見，稅前扣除憑證首要作用即為“證明”。《企業所得稅法》對稅前扣除提出了支出要實際發生、要與取得的收入相關且具有合理性等原則性要求，稅前扣除憑證是這些要求的直觀體現。此外，“各類憑證”表明稅前扣除憑證範圍十分廣泛，並非特指某一項或某一種憑證。

二、企業、單位和個人

《辦法》第3條規定了企業的概念和範圍。“企業”是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辦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中提及到的“單位”，是一個較為寬泛的概念，主要包括企業、機關單位、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8條中提及的“個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未被認定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個體工商戶。

三、真實性、合法性和關聯性

稅前扣除的基本原則是實際發生，且與取得收入有關、合理。稅前扣除憑證在管理中則應遵循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的基本原則。真實性是基礎，若企業的經濟業務及支出不具備真實性，取得的憑證不得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合法性是核心，只有當稅前扣除憑證的形式、來源、填寫要求符合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才能作為稅前扣除的證明，這裡的“法律、法規”是廣義上的概念，既包括稅收方面的法律、法規，也包括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還包括與稅前扣除憑證有關的其他各類法律、法規。關聯性是關鍵，稅前扣除憑證應與其反映的與收入有關的支出相關聯且有證明力。

四、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

《辦法》第8條規定，稅前扣除憑證按照來源分為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內部憑證是指企業自製用於成本、費用、損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會計原始憑證。內部憑證由企業根據國家會計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在支出發生時自行填製，比如，企業的工資表等會計原始憑證即為企業據以稅前扣除的內部憑證。外部憑證是指企業發生經營活動和其他事項時，從其他單位、個人取得的用於證明其支出發生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包括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財政票據、完稅憑證、收款憑證、分割單等。由於企業的經營活動多樣複雜，在實際發生支出時，稅前扣除憑證不盡相同，發票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稅前扣除憑證。此外，企業的很多支出還需要內部憑證與外部憑證聯合佐證，方可證實其真實性。比如，企業資產計提折舊，不僅需要購置資產時的發票等外部憑證，還需資產折舊明細核算憑證等內部憑證。

五、小額零星經營業務

《辦法》第9條規定，企業在境內發生的支出項目屬於增值稅應稅項目(以下簡稱“應稅項目”)的，對方為從事小額零星經營業務的個人，其支出以稅務機關代開的發票或者收款憑證及內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小額零星經營業務的判斷標準是個人從事應稅項目經營業務的銷售額不超過增值稅相關政策規定的起徵點。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6號)等規定，小額零星經營業務可按以下標準判斷：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不超過3萬元；按次納稅的，每次(日)銷售額不超過300~500元(具體標準按照各省有關部門規定執行)。但如果個人從事應稅項目經營業務的銷售額超過上述規定，相關支出仍應以發票(包括按照規定由稅務機關代開的發票)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六、勞務

《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8條均提及“勞務”概念。這裡的“勞務”也是一個相對寬泛的概念，原則上包含了所有勞務服務活動。比如，《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規定的加工、修理修配

勞務，銷售服務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建築安裝、修理修配、交通運輸、倉儲租賃、金融保險、郵電通信、諮詢經紀、文化體育、科學研究、技術服務、教育培訓、餐飲住宿、中介代理、衛生保健、社區服務、旅遊、娛樂、加工以及其他勞務服務活動等。此外，《辦法》第18條所稱“應納增值稅勞務”中的“勞務”也應按上述原則理解，不能等同於增值稅相關規定中的“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七、不合規發票和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

《辦法》第12條規定，不合規發票是指私自印製、偽造、變造、作廢、開票方非法取得、虛開、填寫不規範等不符合規定的發票。判斷發票是否符合規定的依據主要有《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16號)等相關法規。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是指發票以外的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的其他外部憑證。判斷其他外部憑證是否符合規定，主要依據與憑證相關的各類法律法規，如財政部發布的《財政票據管理辦法》等。

八、無法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原因的證明資料

如果因對方註銷、撤銷、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非正常戶等，對方的法律主體已經消失或者處於“停滯”狀態，企業無法正常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辦法》第14條規定，企業確實無法從對方取得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在具有相關資料且足以證實其支出真實性的情況下，允許稅前扣除。可以看出，交易對方的狀態情況是企業實施這一特殊補救措施的前提條件，企業應積極主動獲取線索和信息，及時維護自身的涉稅權益。目前，獲取對方狀態的管道已經非常暢通，企業可以登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有關部門網站，並將網站發布的公示文件或者截圖等作為資料留存。

九、採用非現金方式支付的付款憑證

《辦法》第14條規定的6方面資料中，第3項必備資料為“採用非現金方式支付的付款憑證”。在對方法律主體消失或者處於“停滯”狀態的情況下，現金方式支付的真實性將無從考證，為此《辦法》對支付方式作出了限制性規定。採用非現金方式支付的付款憑證是一個相對寬泛的概念，既包括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各類支付憑證，也包括支付寶、微信支付等協力廠商支付帳單或支付憑證等。

十、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規定期限

《辦法》第16條規定，企業在規定的期限未能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並且未能按照本辦法第14條的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證實其支

出真實性的，相應支出不得在發生年度進行稅前扣除。這裡的“規定期限”包括兩種情形：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前，是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匯算清繳期，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後，是指《辦法》第15條中規定的期限，即自被稅務機關告知之日起60日內。《辦法》在加強企業所得稅管理、減輕納稅人負擔、保障納稅人合法權益、優化稅收環境等方面均進行了很多探索和創新，對稅前扣除憑證的種類、填寫內容、取得時間、補開換開要求等方面進行了詳細的規定，企業應在準確理解基本概念的基礎上全面學習和掌握相關內容，並在日常工作中規範管理稅前扣除憑證，減少稅收風險。

(二)大陸投資

大陸遏阻環保粗暴，嚴禁一刀切

根據5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限汙令走入歷史！大陸地方政府一紙限汙令公文要求工廠全面停工，讓廠商怨聲載道，大陸生態環境部近期要求禁止環保「一刀切」，防止地方在督察進駐期間不分青紅皂白地實施集中停工停業停產行為，影響民眾生產生活。

新華網報導，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批准，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將於近期陸續進駐河北、內蒙古、黑龍江、江蘇、江西、河南、廣東、廣西、雲南、寧夏等10省，對第一輪中央環境保護督察整改情況追蹤，並針對打好汙染防治攻堅戰的重點領域開展專項督察。

生態環境部專門研究制定《禁止環保「一刀切」工作意見》(以下簡稱意見)，督察進駐期間，被督察地方應按要求建立機制，立行立改，邊督邊改，問責到位。

在整改工作中要制訂可行方案，堅持依法依規，加強政策配套，注重統籌推進，嚴格禁止「一律關停」、「先停再說」等敷衍應對做法，堅決避免集中停工停業停產等簡單粗暴行為。

浙江網報導，大陸環保法規嚴格執行，據不完全統計，僅5月，東莞15家企業因排廢水氣，廠房被關閉；河北省則有18家化工企業因環境違法行為被罰；浙江共11家供應商違法排放廢水氣。

《意見》指出，對於工程施工、生活服務業、養殖業、地方特色產業、工業園區及企業、採砂石礦、城市管理易出現環保「一刀切」的行業或領域，在邊督邊改時要認真研究，統籌推進，分類施策。

對於具有合法手續且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不得採取集中停工停業停產的整治措施；對於具有合法手續，但沒有達到環境保護要求的，應當根據具體問題採取針對性整改措施；對於沒有合法手續，且達不到環境保護要求的，應當依法嚴肅整治，特別是「散亂汙」企業，需要停產整治的，堅決停產整治。

《意見》要求，被督察地方黨委和政府應從加強政治和作風建設的高度，就禁止環保「一刀切」行為提出具體明確的要求，並向社會公開。

要依託一報(黨報)一台(電視台)一網(政府網站)加強對督察整改，及時回應社會關切；要加強對環保「一刀切」問題的查處力度。

► 昆山靠攏台商，要給同城待遇

根據5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江蘇省昆山市委書記兼市長杜小剛表示，昆山將全面貫徹大陸早前發布的「31條惠台措施」，全力爭取納入首批「同城待遇」試點城市，將昆山打造為台商與台灣民眾成就事業夢想的沃土。

「同城待遇」是指讓台灣民眾能享有與昆山市民同等的福利，主要包括：子女教育、就醫、購屋等方面。

杜小剛在「兩岸(昆山)產業合作論壇」開幕致詞時表示，昆山是大陸台商投資最活躍，台資企業最密集、兩岸經貿文化交流最頻繁的地區之一。未來將以2013年2月獲大陸國務院批准的「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為平台，努力在兩岸產業對接、金融創新合作、豐富民間交流等方面力求有更大的突破。

杜小剛說，昆山也將抓住「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機遇，加快制訂更具吸引力的科創人才政策，大力扶持台灣人才到昆山就業、創業，繼續挖掘和培育台資企業隱形冠軍和獨角獸企業，並且全力爭取納入首批「同城待遇」試點城市。

昆山是台商在大陸主要投資地，自1990年10月首家台資企業在昆山設立以來，截至今年4月底，昆山已累計批准台資企業達4,903家，投資總額逾593億美元。

以「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身分應邀在論壇上開幕致詞的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表示，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是兩岸關係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昆山今天之所以能成為大陸縣級城市的典範，原因之一是20多年前就有許多台商來到昆山，與當地政府、民眾胼手胝足共同努力的成果。

江宜樺說，這也見證了只要兩岸能秉持合作、互利、雙贏的精神，是可以打造出令世界刮目相看的奇蹟，2016年後，由於民進黨政府兩岸政策改變，使得兩岸很多交流活動受到干擾甚至倒退，這也讓昆山這場以產業合作與經貿文化交流為主旨的論壇，在當前情勢下更顯重要。

大陸海協會長張志軍稱，儘管台海形勢發生變化，但兩岸社會各界尋求交流合作、共同發展的熱忱未減，兩岸產業合作趨勢未變。昆山此時舉辦這場論壇，將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深化發展。

在論壇上，昆山市副市長宋德強與國台辦經濟局處長郭大志還共同主持「兩岸產業合作研究中心」揭牌儀式。兩岸產業合作研究中心是經國台辦和昆山市政府商定設立，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研究。

創業、金融、生活全包了，昆山惠台一口氣發布 68 條

根據 7 月 17 日經濟日報報導，為落實中央 2 月 28 日提出的「惠台 31 條」措施，昆山 7 月 16 日正式對外公布《關於深化昆台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在共計 68 項措施中有包括鼓勵設立兩岸產業合作基金、推動中國銀聯在昆山設立兩岸業務合作專營機構等 26 條昆山獨有的「先行先試」政策。

昆山擁有近 5,000 家台資企業，在當地工作與生活的台灣民眾估計有 10 萬人，是兩岸交流互動最密切的地區之一。

昆山公布的《關於深化昆台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昆山 68 條措施」)，共分為：關於投資經貿合作方面；關於金融創新合作方面；關於社會文化交流方面；關於台灣同胞在昆山學習、實習、工作、創業方面；關於台灣同胞在昆山居住生活方面等五大面向。

「昆山 68 條措施」特點	
1	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標準的台灣原產預包裝食品、化妝品等給予通關便利措施
2	支持台灣具有相應專業背景和資質機構在昆山設中醫藥健康服務及醫學美容等機構
3	優先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在境外發行人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並回流大陸境內使用
4	鼓勵兩岸資本按市場化方式設立產業合作基金
5	推動中國銀聯在昆山設立兩岸業務合作專營機構，加強與台資金融機構、商家業務合作
6	擴大支持台灣優質教育機構在昆創辦國際學校、職業院校
7	台籍昆山榮譽市民代表可列席昆山市人大會開幕式並聽取市政府工作報告；台籍昆山市政協特約人士可依照規定程序列席、旁聽市政協全體會議和其他會議
8	長期在昆生活的特困台灣民眾入住養老機構，參照昆山特困老人給予特定服務對象補貼

昆山市政府表示，此次「昆山 68 條措施」是昆山從地方實際和台企、台胞需求出發而研究推出的，全面回應了台企、台胞的普遍關切，極具針對性、可操作性和普惠性。除涵蓋國台辦頒布的「惠台 31 條」措施全部內容，其中更有 26 條是具有昆山特色的「先行先試」措施。

主要包括：支持台灣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服務機構建立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搭建產業共性技術研發平台，並參照享受相關科技扶持政策。

同時支援台資企業在昆山發展共享經濟，對台資共享經濟平台給予支援。同時鼓勵台資企業發展面向兩岸的數字經濟支撐平台。

在金融創新合作方面較值得注意的還有，支援在

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開展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試點；鼓勵兩岸資本按市場化方式設立產業合作基金；支持台灣居民從事天使投資，支持兩岸資本設立創業投資基金，支持註冊在昆山的台資金融機構依法開展境外投資業務。

此外，昆山還將推動台資金融機構、商家與江蘇銀聯加強合作，推動中國銀聯在昆山設立兩岸業務合作專營機構，加強與台資金融機構、商家業務合作。

「昆山 68 條措施」也明確提出，將支持台灣具有相應專業背景和資質的機構在昆山設立獨資醫院，並可按規定申請納入昆山醫保定點協議管理。同時支持台灣具有相應專業背景和資質的機構，在昆山設立中醫藥健康服務及醫學美容等機構。

為進一步落實給予台灣民眾「同城待遇」，昆山發布的「昆山 68 條措施」，提出台灣民眾可享有與昆山市民同等醫療衛生服務等多項政策。此外，對於到昆山就業、創業的大學以上應屆畢業台灣青年，還可獲得昆山市政府給予的人民幣 5,000 元至 1.5 萬元(約新台幣 22,500 元至 67,500 元)不等的租房和生活補貼。

江蘇省昆山市委書記、市長杜小剛今年 5 月底在「兩岸(昆山)產業合作論壇」上即提出，昆山將全面貫徹大陸早前發布的 31 條惠台措施，全力爭取納入首批「同城待遇」試點城市，將昆山打造為台商與台灣民眾成就事業夢想的沃土。

7 月 10 日昆山並制訂《推進昆台融合發展 3 年提升工程實施方案(2018~2020 年)》，提出將以 3 年時間，將昆山打造成為兩岸產業合作最緊密、社會文化交流最深入、落實「同城待遇」最全面的兩岸深度融合發展展示範區。

在 7 月 16 日公布的「昆山 68 條措施」，即有多項措施具體落實給予台灣民眾「同城待遇」。例如，允許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台胞證)的自然人，在昆山註冊從事零售業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後，並可在電商平台開設網店。

在生活方面主要有：台灣民眾辦理新市民卡、「昆通卡」在昆山乘坐公車，均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優惠。

上海惠台 55 條，支持台企設總部

根據 6 月 6 日聯合報報導，在大陸國台辦「惠台 31 條」發布 3 個月後，上海官方 6 月 5 日公布上海惠台 55 條全文，除了支持台灣企業在上海設立總部、金融機構、營運中心、採購中心、物流中心外，也支持台灣人才到滬就業、創業。該辦法已於今年 6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上觀新聞報導，上海市政府 6 月 5 日轉發「關於促進滬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簡稱上海惠台 55 條)(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的全文，共分為 55 項，包含為台資企業在上海投資及經濟合作領域給予與上海市企業同等待遇，逐步為台灣同胞在上海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

在支持台灣企業的部分，上海官方支持台商在上海從資金、人才、技術等方面參與上海服務、上海製造、上海購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設。且台商在參與中國製造 2025 行動計畫，在上海投資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生產性服務業等重點領域享受與上海市企業同等待遇。上海官方也支持台商在上海設立總部、金融機構、營運中心、採購中心、物流中心。

未來台商在上海還可以特許方式，參與上海市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符合相應資格要求的台商，上海可參與相關建設的總包和分包。符合要求的台商在上海也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的招、投標。

在人才政策方面，台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符合條件的台灣專業人才，除了申報大陸中央的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外也可申報上海市的千人計畫、上海領軍人才以及青年英才計畫等人才計畫。

台灣醫生也可以參加上海市的醫師資格考試。符合條件者，參加上海醫師資格考試，考試方式、考試內容、分數線、收費標準等均與報考同類別的大陸考生相同。通過醫師資格考試，或認定方式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台灣醫生，可以在上海申請執業註冊。

影劇方面，台胞可根據大陸官方有關規定，參與上海市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上海市的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

另外，為了給台灣圖書進口到上海提供便利。上海市將建立綠色通道，簡化台灣圖書進口審批流程。優先審核上海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申報的台灣地區進口圖書的備案申請，對一般的進口圖書申請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手續。

▶ 台商本土化，台幹優勢減、挑戰大

根據 6 月 25 日旺報報導，過去大陸做為待開發的新藍海，台商高薪聘請台幹一同前往打拚，但隨大陸快速發展，台幹「外籍人才」的優勢逐漸衰退。有台商上市公司資深財務主管受訪坦言，現在用「local hire」(本地雇用)薪資，一樣可在大陸請到台籍人才，且若非核心崗位，也不再是非台幹不可。

對廣大在陸台幹而言，正是值得關注的例子。另一位受訪者廣西勝華集團執行長林大為說，過去台商多為加工出口導向，需適合對外聯絡、連結兩岸的台籍人才，如今大陸經濟轉內需驅動，不少台商逐漸本土化，鎖定內需或一帶一路市場，企業在地經營、媒合本土資源時，台幹若缺乏當地人脈，優勢便會減弱。甚至以經濟發展下的快速變遷，在大陸工作 1 年遇到的挑戰，可能是台灣的 3 到 5 倍之多。

林大為舉自身企業為例，3 年前台籍、陸籍幹部比例是 7 比 3，現因增進與本土企業合作，比例倒轉成 3 比 7。同時，大陸海外留學人才逐漸回歸，補足高端人才缺口；本地人才質量提升，成本也相對台幹為低，導致台商用人本土化。

該資深財務主管也說，過去台灣經濟好，大陸待開發，需高薪吸引台幹，但十年河東、十年河西，台灣就業市場萎縮，不少台胞自願到大陸工作，本地人才也不少，除財務等核心職位，local hire 增加，自台灣外派比例減少。

他補充，2、30 年來早期台幹逐漸退休，當時的陸籍員工已升為幹部，且因本土企業成長，台企薪資非「最優渥」，甚至面臨希望在陸上市，透過股權激勵留住優秀陸籍幹部，穩固企業經營的問題。

因此林大為建議台青和台胞，在經濟強勁發展下，大陸成為自主尋找工作機會、發展前景的地方，需從心態歸零開始，不應抱有優越感及「大不了回台灣」的預留退路想法。

上海變化飛速，從吃香到優勢不再，待上幾年的外國人感受深刻。《金融時報》上海分社現任社長吳佳柏(Gabriel Wildau)2005 年到大陸，當年的他懷抱「海外夢」(expat dream)，他形容，2007 年在上海的外國人，有 2 年西方工作經驗等於在大陸幹 5 年，5 年等於 10 年，受到寬容、極度吃香，但這樣「不勞而獲的地位與特權」已經不在，新的中國對外國人益發遙不可及，有流利雙語能力的「海歸」成了新寵，愈來愈不受外國人的野心與欲望影響。

2005 年到上海的吳佳柏說，先前，自己只是因為在美國布朗大學學了 2 年中文，工作經驗僅是參加過政治競選，但在大陸，因為是個「會說中文的外國人」，稀少、吃香，有著白皮膚的異國情調，所以能在大陸找到母國都不會考慮他的工作。加上當地人工便宜，隨便一個外國人都請得起「阿姨」打掃家務，「阿姨」每周到他家 3 次，除了短暫返國的時候，他住在大陸的 10 幾年，幾乎沒洗過碗。

10 幾年前多所寬待

外籍人士在大陸飽受寬容。吳佳柏形容，不管是英語教師還是跨國公司高管，都像「生活在規範與社會要求之外」。他稱，在上海的外國人自由地打破行為限制：在酒吧桌上跳舞、騎摩托車在十字路口橫衝直撞，衣衫不整地進出五星級飯店借廁所，他那時發現，中國人對外國人很開放、包容且充滿好奇，並非媒體報導的如此壓抑。

不過，時代變了，大陸的經濟愈來愈多是靠內需驅動，而不只是出口商品到外國，外國人曾經享受的特權不再，「我看到了一波又一波的大學畢業生來到北京和上海，他們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吳佳柏說，那些真正擁有流利雙語能力的海外中國留學生，現在更受歡迎。

吳佳柏指出，以前，外國公司需要能夠與總部有效溝通的外國員工，但現在正在本土化；以前，他和其他來大陸的外國人一樣，可以先靠教英文「度時機」，過渡到更有前途的職業，但現在這種方式變得更加困難。

白皮膚已經不吃香

他感慨道，「對上海人來講，白皮膚不再給他們留

下深刻印象，部分原因是，我們不再被認為比他們富有。」

吳佳柏認為，一個「新的中國」已經出現，它愈來愈遙不可及，高樓大廈裡，大陸的銀行為本土企業安排融資，讓它們在跟西方企業競爭高端技術領域時，以確保優勢地位。

他們不再理會外國人抱怨他們奉行保護主義，「我那時才明白，中國夢從來不是關於我們的，我們只是路過。」

大陸經濟高速發展，吸引海內外人才前往工作，隨著大量的陸籍海歸人才返國工作，加上大陸高等教育質量提升，早些年在職場上吃香的外籍幹部、台籍幹部的光環逐漸暗淡。雖然台灣人的優勢正在流失，但大陸學者認為，兩岸一家親，皆為中華民族，所以大陸才給台胞同等待遇，大陸一再重申兩岸共同促進中華民族復興，絕非口號，是看得到、享受得到的紅利。

大陸涉台人士指出，大陸推惠台 31 條的通關密語，就是前國民黨主席洪秀柱日前與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吳英杰會談時所說，加大兩地交流合作力度，一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應有貢獻。他說，中國正在崛起，創造許多機會，台胞作為一家人，當然可優先與大陸民眾一起享有。

攬台青提供發展機會

台灣人才在大陸還有競爭力嗎？面對大陸海歸派和 985、211 工程的頂尖院校畢業生，台灣人赴陸工作，薪資已逐年下降，不再享有優勢。但是大陸方面秉持兩岸一家的精神，在國台辦公布對台 31 項優惠措施後，各省市陸續推出當地的方案，招攬台青赴陸發展。

北京聯合大學兩岸關係研究所所長朱松嶺表示，大陸提出惠台措施的精神，更多的是提供「發展機會」給台灣民眾，提供與大陸民眾一樣的同等待遇，而不光只是提供優惠條件。

抓住機會赴陸展所長

他提醒，台灣民眾不要錯誤理解為「可以到大陸占便宜」，大陸絕對不是一個「人傻錢多速來」的地方。

朱松嶺表示，大陸進入新時代，大家求平等、求發展，昔日 80 年代大陸對台商全面傾斜照顧的「超國民待遇」已不可能繼續存在，現在大陸提供同樣的發展機會，「當機會已經來到身邊，需要台灣民眾自己主動把握，如果抓不住，只能眼睜睜看機會溜走，怨不得別人」。

大陸涉台人士表示，31 條惠台措施沒有實施細則，各省市因地制宜推進，才有當地特色。朱松嶺說，大陸各地公開向全球徵求人才，「台灣民眾可以掂量自己夠不夠頂尖，來大陸發揮自己的專業」。

陸拚先進製造，放寬外商投資

根據 5 月 31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7 月 1 日前將修訂完成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引導外資投向先進製造業；而從 7 月 1 日起，大幅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降稅品類新增服裝鞋帽、體育健身用品，以及洗衣機、冰箱等家電進口關稅。

繼日前宣布汽車整車和零組件進口關稅 7 月起降稅後，相隔一周，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5 月 30 日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進一步大幅調降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而且都從 7 月 1 日起同步降稅。

擴大進口關稅降稅措施，主要針對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其中，家用電器進口關稅降幅最大，包括洗衣機、冰箱等家用電器進口平均稅率由 20.5% 降至 8%。

另外，服裝鞋帽、廚房和體育健身用品等進口平均稅率由 15.9% 降至 7.1%；養殖類、捕撈類水產品和礦泉水等加工食品進口平均稅率從 15.2% 降至 6.9%；以及洗滌用品和護膚、美髮等化妝品，及部分醫藥健康類產品進口平均稅率由 8.4% 降至 2.9%。

李克強強調，擴大消費升級需要的優質產品和服務進口，目的是倒逼產業升級，有關部門要落實降稅措施，防止在中間環節被加價獲利。

會議確定五大主軸，一是放寬市場准入。繼取消或放寬汽車、船舶、飛機等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將進一步建立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引入境外交易者參與原油、鐵礦石等期貨交易，引導外資金融機構參與地方政府債券承銷。

二是對接國際化，提升投資便利化水準，7 月 1 日前要完成修訂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工作。

重大開放措施包括，將清單內投資總額 10 億美元以下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下放至省級政府審批和管理。

簡化外國人才來華工作許可程序，在中國境內註冊企業選聘符合條件的外國人才可在 2 個工作日內獲發簽證。

三是保護外資合法權益，大幅提高智慧財產權侵權法定賠償上限。

四是強化國家級開發區利用外資重要平台作用。

五要用好信貸、用地、社保等支援政策，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 東莞拉攏外資，最高補助人民幣 4,500 萬元

根據 6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東莞市政府將公布「東莞市高質量利用外資提升開放型經濟水準的若干措施」(東莞外資 10 條)，提出財政獎勵、用地保障、研發創新扶持等優惠扶持政策。

東莞外資 10 條被視為東莞從「世界工廠」加快傳統製造轉型升級，引進先進製造業龍頭的重要政策，企業最高可拿到東莞扶持人民幣 4,500 萬元，加上省扶持政策，每家企業的扶持最高可人民幣達 2.5 億元。

南方都市報報導，東莞外資 10 條上路，市財政預算 3 年安排人民幣 10 億元開放型經濟發展專項資金，以吸引更多世界 500 強級的優質外商進駐投資。

報導指出，大陸國務院日前宣布進一步擴大市場開放、加強吸收外資、減少外資准入限制、制定財稅支持政策、優化營商環境等，明確允許地方政府制定出台招商引資優惠政策。

廣東省因此在去年 12 月正式公布廣東外資 10 條，政策出台後，佛山、珠海、江門等城市接棒相應出台外資招商的獎勵政策。

東莞不落人後，這次祭出更優惠的外資 10 條，包括擴大在莞實際外資和研發創新等，共涉及 30 項舉措，其中有 10 項為財政資金扶持，符合條件的企業最高可以拿到東莞扶持人民幣 4,500 萬元，如果加上省的扶持，每家企業的扶持最高人民幣 2.5 億元。

東莞外資 10 條中，財政扶持包括對外資超過 5,000 萬美元的新項目、超過 3,000 萬美元的增資項目，東莞市將按照 1 比 0.5 的比率給予配套獎勵，最高扶持人民幣 1,000 萬元。

在創新性財政扶持方面，境外投資者變更為東莞外商投資企業，將按照股權交易金額的 1.5%，且不高於實際繳納稅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獎勵，每家企業最高扶持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

此外，包括強化外資投向領域引導，鼓勵外商參與智慧製造關鍵領域突破，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體系化發展，發展生產性服務業。

除了資金扶持外，東莞的“外資 10 條”對於外資企業的用地保障、金融服務等都提出了具體的舉措，強化了外資投向領域引導，鼓勵外商參與智慧製造關鍵領域突破，推動東莞戰略性新興產業體系化發展，發展生產性服務業。

在用地保障方面，東莞將對重點外資項目確保用地指標，對實際投資金額超過 10 億元人民幣的製造業外資項目、世界 500 強企業總部等優質項目優先安排土地利用計畫指標。東莞將鼓勵外資研發機構設立，支持外資參與東莞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新興金融服務鏈條，東莞將給予參與的外企貼息支持以及基金投融資支持等。

▶ 陸最新發布，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根據 6 月 29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即負面清單，6 月 28 日正式公布，受矚目的是，金融領域取消銀行業外資股比限制，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放寬至 51%，再過 3 年，2021 年取消金融領域所有外資股比限制。

發改委表示，2018 年版負面清單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清單長度由 63 條減至 48 條，共在 22 個領域推出開放措施。

最新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包含農、林、牧、漁業，採礦業，製造業等 14 個大行業、34 個二級行業，並有 48 項禁止或者限制等具體特別管理措施。大陸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布，表示負面清單 7 月 28 日起施行。

在 14 個大行業中，文化、體育，娛樂業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兩大行業涉及的特別管理措施較多，特別管理措施除了禁止或者限制等要求外，還統一系列出了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負面清單中還表示，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這次負面清單中，第 8 大行業，即金融業中，提到了資本市場服務和保險業的負面清單。明定證券、期貨、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1%，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51%，受矚目的是，2021 年取消券商期貨壽險外資股比限制。

負面清單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主要開放措施包括：取消小麥、玉米之外，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特殊和稀缺煤類勘查、開採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取消石墨和稀土冶煉、分離限於合資、合作的限制，取消鎢冶煉的外資准入限制。

取消專用車、新能源汽車整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車外資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車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合資企業不超過 2 家的限制。

以及，取消船舶(含分段)設計、製造與修理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另外，武器彈藥製造不列入負面清單。

還取消電網、鐵路幹線路網、國際海上運輸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銀行業外資持股，不再設限

根據6月30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6月28日深夜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在22個領域推出新一輪開放措施，7月28日起施行。外資進入中國大陸銀行、證券、汽車製造、電網建設、鐵路幹線路網建設、連鎖加油站建設等一系列限制將取消。

受矚目的是，金融領域取消銀行業外資股比限制，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放寬至51%，再過3年，2021年取消金融領域所有外資股比限制。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上路施行	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
清單更小	從63條減少到48條
開放更大	◎在22個領域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 ◎涉及汽車、飛機等製造業領域，涉及金融、交通運輸等服務業領域，全面放寬市場准入
限制更少	◎大幅擴大服務業開放 ◎基本放開製造業 ◎放寬農業和能源資源領域准入
紅利更多	汽車、金融領域對外開放明確路線圖時間表

新華社報導，基礎設施領域，取消鐵路幹線路網、電網外資限制。

交通運輸領域，取消鐵路旅客運輸公司、國際海上運輸、國際船舶代理外資限制。商貿流通領域，取消加油站、糧食收購批發外資限制。

文化領域，取消禁止投資網際網絡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的規定。

基本放開製造業，汽車行業取消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資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車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合資企業不超過2家的限制。

船舶行業取消外資限制，包括設計、製造、修理各環節。飛機行業也取消外資限制，包括幹線飛機、支線飛機、通用飛機、直升機、無人機、浮空器等各類型。

放寬農業和能源資源領域准入，農業領域中取消小麥、玉米之外農作物種子生產的外資限制。能源領域，取消特殊稀缺煤類開採外資限制。

資源領域，取消石墨開採、稀土冶煉分離、鎢冶煉外資限制。另外，武器彈藥製造不列入負面清單。

新華社援引發改委表示，2018年版負面清單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清單長度由63條減至48條，共在22個領域推出開放措施。

最新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包含農、林、牧、漁業，採礦業，製造業等14個大行業、34個二級行業，並有48項禁止或者限制等具體特別管理措施。

在14個大行業中，文化、體育、娛樂業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兩大行業涉及的特別管理措施較多，特別管理措施除了禁止或者限制等要求外，還統一系列出了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除此之外，負面清單中還表示，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大陸新規！上市公司須設共黨組織

根據6月18日聯合報報導，大陸證監會日前宣布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徵求意見稿，其中第5條要求上市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設立共黨組織，這也是「中國特色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環。但也因此引發外界憂心設立黨組織的新規，是否會影響企業赴陸上市；專家指出，這是兩回事，並不影響。

不願具名的台商表示，大陸過去並未把建立黨組織列為上市審核條件，如今由證監會發出「準則」，提及在上市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上市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重要性不言可喻。

這名深熟悉大陸相關法規的台商認為，絕大多數台企未上市前，本就不會設共黨組織，而是否設有黨組織不必然成為上市條件之一，一旦台企申請上市通過審議，在掛牌前的這段時間，企業就可能有需著手籌組黨組織。

會計師表示，設立黨組織與上市公司在A股IPO是兩回事，因在申請上市的文件中並沒規定要設立黨組織，而是要看公司獲利營運；黨支部是協助企業經營發展，地位不像董事會高層擁有企業決策權，較像基層工會的概念。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三)大陸外匯

福建自貿區准設台幣帳戶

根據 5 月 25 日經濟日報報導，廣東、天津、福建自貿區自 2015 年 4 月正式掛牌，上路屆滿 3 周年，大陸國務院公布，進一步深化廣東、天津、福建自貿區改革開放方案，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

大陸商務部及廣東、天津、福建三省市領導，5 月 24 日在國務院新聞辦舉行新聞發布會，廣東自貿區改革開放方案提出建設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等 18 個重要舉措。

自貿區新政	
福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加強閩台金融合作等 21 個舉措 ◎開立新台幣帳戶、兩岸貨幣現鈔調運機制、新台幣區域性銀行間市場交易、台資金融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承銷業務 ◎建立海峽股權交易中心、與台灣徵信產品互認機制 ◎建立閩台通關合作新模式，進口台灣商品實施源頭管理、快速驗放
廣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金融業對外開放示範窗口等 18 個重點舉措 ◎建設廣東區域性股權市場，設立以碳排放為首個交易品種的創新型期貨交易所 ◎發展金融科技，加快區塊鏈和大數據技術運用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同發展的合作體系
天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等 16 個重要舉措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開展跨境投融資 ◎允許設立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 ◎創新汽車平行進口試點

具體指標包括建設廣東區域性股權市場，設立以碳排放為首個交易品種的創新型期貨交易所。

以及發展金融科技，加快區塊鏈和大數據技術運用、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同發展的合作體系，加快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在航運、金融、科技創新的國際領先地位。

天津自貿區就打造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區，提出 16 個重要舉措。

重要指標包括支持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開展跨境投融資，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外資銀行，允許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

並且創新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建設人工智慧產業研發、製造、檢測、應用中心和先進通信技術創新基地。

福建自貿區則提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加快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的 21 個舉措。

尤其是針對加強閩台金融合作，將允許境外企業和個人開立新台幣帳戶，建立兩岸貨幣現鈔調運機制。並試點新台幣區域性銀行間市場交易、支持自貿區內的台資金融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承銷業務。

還要將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建成服務台資企業的專業化區域性股權市場，並建立與台灣徵信產品互認機制。

而產業發展方向則以深化集成電路、光學儀器、精密機械等先進製造業和冷鏈物流、文化創意、健康養老、中醫藥等現代服務業的對台合作。

大陸自 2013 年 9 月在上海成立第 1 個自貿區，2015 年在廣東、天津、福建第 2 批掛牌，到 2017 年有遼寧、浙江、河南、湖北、重慶、四川、陝西等第 3 批 7 個自貿區接棒成立，這 11 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制度創新，已經形成 4 批改革試點經驗，包括貿易通關便利化、行政簡化單一窗口、檢驗檢疫採事中事後監管創新等，已向全大陸複製推廣達 153 項。

7 月 16 日起出入境香港攜逾港幣 12 萬要申報

根據 7 月 10 日中央社報導，香港海關對攜帶現金申報設立新規，自 7 月 16 日起，入出境香港時，若攜帶總值超過港幣 12 萬元(約新台幣 48 萬元)或等值外幣、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均需申報。

大陸委員會公布參考資料表示，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香港政府對於跨境攜帶及運送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如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票券等現金類物品，設立申報及告知制度新規定。

新規自 7 月 16 日起實施。陸委會表示，屆時入境香港之旅客，須使用現行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

即將出境離港及經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入境香港的旅客，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主動告知是否持有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的現金類物品，若持有，則須書面申報有關資料。

若成年人陪同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知悉該未成年人持有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之現金類物品，則該成年人須為未成年人申報或告知。

進口或出口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屬同一批次貨物的現金類物品，須以電子方式透過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預先作出申報。

陸委會呼籲民眾主動瞭解相關申報規定，避免因港方新規定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 掌 A 股 IPO 發審大權 13 年，姚剛受賄 7,000 萬當庭認罪

根據 7 月 12 日聯合報報導，有「發審(股票發行審核)皇帝」之稱的大陸證監會前副主席姚剛，因涉嫌受賄罪和內線交易罪，7 月 11 日在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公開受審，姚剛被控在證監會任職期間，透過內線交易非法獲利 211 萬元(人民幣，下同)，並受賄 6,961 萬多元。

邯鄲市人民檢察院指控，2006 年至 2015 年，姚剛利用擔任證監會主席助理、副主席等職務上的便利，為相關單位在併購重組、股份轉讓過程中股票停復牌、避免被行政處罰等事項上提供幫助，通過其親屬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共計折合 6,961 萬餘元。

2007 年 1 月至 4 月，姚剛利用擔任證監會主席助理兼發行監管部主任的職務便利，獲悉相關公司重組上市的內線消息，使用由其實際控制的他人股票帳戶在關聯股票停牌前買入，復牌後賣出，非法獲利共計 211 萬餘元。

邯鄲市人民檢察院以受賄罪、內線交易罪追究姚剛的刑事責任，並於庭審中出示相關證據。大陸官方媒體報導，姚剛當庭表示「認罪、悔罪」。最後法庭宣布休庭，將擇期宣判。

有報導指出，姚剛掌握 A 股 IPO 發審大權長達 13 年，因而有「發審皇帝」之稱。他掌控發審大權時，不少企業 IPO 案即遭質疑有不少詭異之處。據稱，姚剛攀附的對象即他的山西同鄉大陸全國政協前副主席令計畫。大陸媒體也曾報導，姚剛喜歡打高爾夫球，過去要見他一面，往往要帶上一張高爾夫場的貴賓卡。

不過，在眾多落馬的大陸官員中，姚剛受賄貪腐金額不是最高。7 月 5 日在南寧中級人民法院受審的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前檢察長陳旭，遭指控非法收受財物共計折合 7,423 萬元。6 個月中旬在天津受審的河北省人大常委會前副主任楊崇勇，受賄金額更超過 2 億元。

姚剛現年 56 歲，1980 年以「高考狀元」的身分進入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之後被派公費留學日本，獲日本東京大學博士學位。

姚剛長年在大陸證監會任職。大陸財新網報導，姚剛曾為證監會內最年輕的部級後備幹部，被市場評價為證監會內最懂專業的領導。2015 年 7、8 月大陸爆發「股災」期間，姚剛也曾參與救市工作。

姚剛 2015 年 11 月 13 日遭中紀委帶走調查，歷時 20 個月，中紀委去年 7 月 20 日宣布，姚剛嚴重違反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為搞政治攀附，利用職權為他人及企業提供幫助，對抗組織審查；違反組織紀律，不按規定報告個人有關事項；違反廉潔紀律、生活紀律。濫用職權為他人謀取利益並收受鉅額財物，涉嫌受賄犯罪。

(四)大陸其他

✎ 大陸生育限制，傳年底取消

根據 5 月 23 日經濟日報報導，「一胎化」、「單獨兩孩」等大陸計畫生育政策將走入歷史。傳官方年底決定推出「獨立生育」政策取代計畫生育政策，將取消各種生育限制，並從 2019 年開始實施。

彭博報導，中國最快在今年內結束計畫生育政策，以降低中國人口老化速度，並消除引發國際批評不顧人權的理由。知情人士表示，初步可行性研究已在 4 月提交至國務院，而研究發現，限制生育好處「有限」，國務院要求進一步研究取消計畫生育政策後的社會影響。

官方正在討論計畫生育的替代方案稱為「獨立生育」，也就是允許能自己獨立決定生多少孩子，官方最快會在今年第四季做出決定，並從 2019 年開始實施。

從 1980 年「一胎化」嚴令一對夫婦只生育 1 個孩子的中國人口政策的基調上路，到 2011 年「雙獨二孩」允許雙方都是獨生子女的夫婦生育 2 個孩子，2013 年再放寬「單獨二孩」政策調整，一直過渡到 2016 起正式實施「全面二孩」。大陸計畫生育政策實施將近 40 年，已經成了人口政策的包袱。

計畫生育政策導致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正在迅速老齡化，估計到 2020 年中國將有一半人口年齡大於 60 歲；且人口性別比失衡，男性人口數量比女性人口高出 3,000 萬人，到 2020 年將有 4,000 萬適婚男性娶不到老婆。

分析認為，中國現在已經不再是依賴廉價勞工的血汗工廠；隨著人口快速老化，勞動力正持續萎縮中。中國當局顯然已經重視此事，大陸國務院有意結束計畫生育政策；原因雖然不少，但勞動力短缺絕對是重中之重。

中國經濟規模已經擴張太大，無法再依賴低成本的製造業來維繫成長。舉例而言，中國紡織品及成衣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持續縮小，工資不斷上升。消費者可以看看自己買的衣服，許多都已經來自巴基斯坦、越南或印尼。

中國人口老化及勞動力萎縮，是導致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其他原因還包括政府將投資重點置於機器人及新能源等領域，而這種發展模式其實也是為了因應勞動力萎縮的作法。

高齡社會的特色之一，就是退休年金的來源不足。現職勞工的貢獻不再能支持退休者的福利，迫使政府來彌補缺口。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身分證「含金量」趨高但不易取得

根據5月24日聯合報報導，對於大陸有意發給「有家難歸」的台灣民眾大陸身分證，上海台灣民眾生活、就業重要信息平台「台商新天地」會長蘇武表示，基於政治問題取得大陸身分證可以理解，但其他台灣民眾若要取得大陸身分證恐怕不易，且是否申請大陸身分證每個人也會有不同考量。

在大陸發展已10餘年的蘇武，其所經營的「台商新天地」與「台商太太新天地」網絡及微信公眾號等平台，會員數超過24萬，是大陸最大的台灣人信息平台。蘇武表示，由於對當前民進黨政府一些施政作為感到失望，如果大陸真開放台灣民眾申請大陸身分證，可能真會有不少台灣民眾願意改拿大陸身分證。

一來是因為大陸身分證的「含金量」越來越高，而且擁有大陸身分證在大陸經營企業、置產、子女就業等方面也會比較方便。但由於大陸不承認雙重國籍，台灣現行規定也是一旦取得大陸身分，台灣的身分就會被註銷。因此若只能二選一，可每個人就會有不同的考量。

蘇武說，上海「有家難歸」的台灣民眾，過去主要是因為在台灣犯罪，逃到中國大陸，但現在這種情況已經不多，而且大陸應該也不會發給這部分台灣人身分證。

至於一些因經濟問題滯留大陸的台灣民眾，即所謂的「台流」，上海的人數應該不多。因為以今天上海的物價，這部分台灣民眾恐怕也難以長期在上海生活。對於這些台灣民眾，即便發給他們身分證幫助也不大。

但若是因為政治因素回不了台灣，而取得大陸的身分證，就可以理解。但蘇武也強調，其實大陸的身分證並不易取得。他估計，若大陸真放開台灣民眾可申請大陸身分證，也許會有部分人選擇夫妻其中一方取得大陸身分證，另一人仍保留台灣身分證，這對於在兩岸工作和生活可能會比較便利。

陸委會表示，台灣民眾若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護照，依法將喪失台灣人民身分。據統計，2004年至2017年，共有567人因上述原因喪失台灣身分。

▶兩岸進入制度和人才之爭時代

根據5月31日聯合報報導，外媒創出新詞「脫台者」並指脫離台灣到中國大陸生活的人會越來越多，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指出，台灣有「盧麗安現象」等，兩岸開始進入制度和人才之爭的時代；他援引台灣輿論指出，「應該讓國民黨、民進黨和共產黨一起來比賽，誰更加愛台灣，讓老百姓有更多的選擇。」

有學者指出，蔡政府如果繼續以懲罰、恫嚇的手段，讓在大陸發展的台生、台師、台商、台人「有家難歸」的話，北京開始思考將這些台灣人視為國民，考慮發放大陸身分證。安峰山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這些學者們提出的這些擔憂，也可以理解。」

安峰山指出，一段時間以來，兩岸雙方在兩岸關係上的一些表現，誰是真正充滿了自信，在修橋鋪路，開放交流；誰卻內心惴惴不安，一方面在築高牆，一方面在修大壩，在搞「閉關鎖島」的舉動，兩岸老百姓都看得清清楚楚。

BBC中文網日前在報導中創出新詞「脫台者」，並指未來這個族群會越來越多。安峰山不評論這個詞彙的涵義。他僅就兩岸關係來說，從大陸改革開放以來，潛移默化改變著台灣同胞對大陸的刻板印象，大陸一直推動各項便利措施，特別是台灣基層和青年願意到大陸來學習、交流、創業、就業，這是一些具體表現。

安峰山說，去年中共19大時，一位土生土長的台灣女兒盧麗安引起「盧麗安現象」，兩岸開始進入一個制度和人才之爭的時代。他說，面對台灣現在藍綠惡鬥，有台灣輿論說，「應該讓國民黨、民進黨和共產黨一起來比賽，誰更加愛台灣，讓老百姓有更多的選擇。」

安峰山強調，一個制度、一個政黨，究竟有沒有吸引力，關鍵在於它能不能始終把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追求當做自己的奮鬥目標，能夠讓老百姓獲得實實在在的好處，能夠給老百姓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和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也能夠給人民帶來一個更加美好的希望和願景。

他說，如果離開了這些方面，其他的都不切實際，空喊「愛台灣」或標榜所謂的「普世價值」，實際上都於事無補，騙不過老百姓的眼睛。

脫離台灣到陸生活泛稱「脫台者」

英國人「脫歐」、北韓人「脫北」，英國廣播公司(BBC)中文網最近創造類似概念的新詞「脫台者」。主張脫離歐盟的英國人被英國媒體稱為Brexit(脫歐派、脫歐者)，脫離北韓到南韓生活的人被稱為「脫北者」。按此邏輯，脫離台灣到中國大陸工作、生活、經商、求學的台灣人，泛稱為「脫台者」。

早期最知名的「脫台者」要算是林毅夫。當時兩岸仍屬敵對狀態，林毅夫在金門前線服役時前往大陸，後受到重點栽培成為經濟學家，曾任世界銀行副行長，擔任全國政協委員。另一位最近知名的「脫台者」是中共19大黨代表、上海復旦大學外國語言文學院副院長盧麗安。

除了上述「徹底的脫台者」之外，還有更多在大陸工作、生活、經商、求學的台灣人「仍然保留台灣身分」，遊走於兩岸之間屬於「半脫」的「脫台者」。近年比較知名的是藝人黃安，黃安有爭議的是舉報台獨的言論和行為。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樓市調控重點移向三、四線城市

根據6月12日聯合報報導，截至今年5月底，今年大陸各地出台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多達159次。調控城市也從2017年集中在一二線城市逐漸向三四線城市轉移。

據第一財經網報導，自去年11月開始，湖北宜昌的新房價格已連續6個月環比上漲，今年3月漲幅更是躍至全國前10。為遏制快速上漲的房價，維護房地產市場的平穩發展，6月3日深夜，宜昌緊急發布限售令，規定自簽訂商品住房網簽合同之日起，2年內不得上市交易。

研究機構統計，截至今年5月底，今年大陸各地出台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多達159次。調控城市也從2017年集中在一二線城市逐漸向三四線城市轉移。此輪進入商品住宅「限售」行列的三四線城市有幾個共同特點，即房價出現了明顯波動，並且投資投機需求明顯強於本地自住需求，房地產調控大有「哪裡炒房限哪裡」之勢。

「這一次，終於輪到有點發燙的宜昌了。」湖北房地產經濟學會常務理事李國政在表示，受武漢房價快速上漲的溢出效應影響，再疊加宜昌本地大量的棚改貨幣安置需求，以及返鄉置業需求，多重因素助推宜昌房價近2年來大幅上漲。

2017年3月，廈門率先針對個人出台限制交易的措施，明確新購買住房後，需取得產權證後滿2年方可上市交易。此後多地效仿，限售模式已經成為繼限購、限貸後引導房地產市場購買行為、保持房地產市場穩定的重要手段。

研究機構數據顯示，截至5月，今年大陸各地出台的房地產調控政策達159次。剛剛過去的5月份，全國就有超過40個城市發布多達50次的調控政策，創下單月調控次數最多的紀錄。同時，調控城市明顯從熱點的一二線向周邊三四線蔓延。

事實上，本輪房地產調控政策密集發布的核心原因還是部分三四線城市的房價出現了波動。

以湖北宜昌為例，從新建住宅價格指數可以看出，從2016年開始，該市住宅價格開始呈現不同程度的上漲，截至今年4月，宜昌新建住宅價格相較於2016年3月已上漲約16%。

此外，國家統計局今年4月70個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銷售價格指數顯示，環比漲幅超過1%的16個城市中，三四線城市多達10個，其中丹東漲幅最快，環比上漲2%。

戴德梁行武漢公司研究部分析師胡韻稱，房價短時間的過快上漲往往預示市場過熱及投機炒房的可能性較高。因此本輪房地產調控政策主要是為了進一步打擊投機炒房行為向「防守」相對薄弱的三四線城市下沉，持續強調住房的居住屬性，將市場引導並調整至良性的道路區間。

未來3到5年，三四線城市整體仍將處於棚戶區改造的高峰期，貨幣化安置的普及將不斷激發更多的購房需求，保守估計三四線城市的房價仍將在一段時間內處於歷史高位。

成都設網絡法庭，打官司免出門

根據6月25日旺報報導，經四川省高級法院同意，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法院網絡法庭6月22日正式在菁蓉鎮掛牌運作。此後，當地民眾在全大陸各地，只要有網絡，就能使用電腦或手機的法庭APP進行訴訟流程。據華西新聞網報導，這是大陸西部首個網絡法庭，主要辦理郫都區內涉及網絡的一審民商事案件。

郫都區法院知識產權庭、法院網絡法庭於當天上午9時正式揭牌，成都中院院長郭彥也到場出席揭牌儀式。網絡法庭上線後，民眾凡是遇到網絡購物糾紛、網絡服務糾紛等10類案件時，不用到法院，在家即可進行從申告到判決等所有流程。

一、節省時間、旅費成本

之前郫都法院已進行1個多月的網絡法庭試營運，目前審理過50件案件，並已結案30多件。郫都法院知識產權庭庭長冉垠指出，網絡審理完全是無紙化操作，「零在途時間、零差旅費用」；被告與原告雙方，只要有網絡，在全大陸各地都能進行線上審理。

審判長張耀元舉例，5月16日有一場網絡購物合約糾紛在線上審理，原告馮男是郫都區市民，在網絡上購買一家工廠在吉林的保健食品，事後認為該食品不符合廣告描述，產品也有內容標示不清等問題，為此而狀告該食品公司。

馮男在遞狀申告後到海南經商、不在成都，被告又遠在吉林。「好在郫都區人民法院試運行了互聯網法庭。」張耀元說，原告與被告透過當時還在試運作的網絡法庭，提交完整的審理證據，最後5月16日的線上開庭，庭審只進行了51分鐘，「過程很順利，雙方的證據材料都準備得很齊全，表達得也很充分」。

冉垠指出，郫都本身就是大陸國家指定的首批創業創新示範基地，農村電子商務也十分興盛，隨著網絡經濟發展，相關的司法糾紛有增多的趨勢；經由設立專門的網絡法庭，透過專門管轄的方式，找出適合網絡案件的訴訟方式與審理機制，同時也能促進網絡經濟的發展。

報導指出，網絡法庭主要集中審理轄區內涉及網絡的一審民商事案件，主要包括網絡購物合約糾紛、網絡服務合約糾紛、網絡借款合同糾紛、網絡保險合約糾紛、網絡著作權與商標權權屬、侵權糾紛、網絡侵權糾紛、網絡購物產品責任侵權糾紛、網絡域名糾紛、網絡不正當競爭糾紛、網絡信用卡糾紛等10類訴訟。

二、庭訊可使用視訊完成

郫都的網絡法院除了運用大數據、雲端運算、AI人工智慧等技術之外，還開發了在線訴訟平台、智慧庭審手機APP以及內建在微信的「郫都區互聯網法庭」。

冉垠指出，當事人能夠使用電腦線上辦理起訴、立案、舉證、質證、開庭、申請執行等訴訟事務，也能用手機APP完成身分認證、線上立案、參加庭審和

查詢案件進展情況，「從舉證到質證，從開庭到調解，從判決到執行的全流程在線，一次都不用到法院，即可完成訴訟」。

三、小靈通網絡法庭

大陸稱為「互聯網法庭」，全球首家網絡法庭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2017年8月正式於杭州鐵路運輸法院揭牌，主要審理與網絡相關的一審案件。網絡法院設有「網絡訴訟平台」，當事人透過手機號碼與人臉辨識建立帳號後，就能在該平台上線上提供訴狀與證據，從起訴到立案全程僅需5分鐘就能完成；而被告收到訴訟信息後，同時也可使用該平台答辯。原告與被告雙方都能透過網絡完成所有審理程序，訴訟費用經系統計算後，當事人可透過支付寶或網絡銀行繳納。

習四個堅定，兩岸定海神針

根據7月16日聯合報報導，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日前會見中國國民黨前主席連戰代表團時，鮮明提出4個「堅定不移」，指明了兩岸關係發展大勢。央視發表快評「人心所向，勢不可擋」，大陸有充分的信心和足夠的能力，堅定不移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

文章稱，習近平稱「大道之行、人心所向，勢不可擋。大陸有充分的信心和足夠的能力，牢牢把握正確方向，堅定不移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習鮮明提出四個「堅定不移」：1. 堅定不移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2. 堅定不移擴大深化兩岸交流合作，3. 堅定不移為兩岸同胞謀福祉，4. 堅定不移團結兩岸同胞共同致力民族復興。

文章說，兩岸一家親，家和萬事興。長期以來，大陸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落實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各項措施，為台灣同胞前來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特別是今年2月，大陸推出31條具體惠台措施，對台胞、台企送出全覆蓋式的「大禮包」。這是大陸與台灣同胞分享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的具體表現，無不說明大陸有誠意與台灣共創未來。

然而，當前台海局勢波詭雲譎，兩岸關係面臨道路和方向選擇。民進黨執政以來推行「去中國化」，「台獨」勢力動作不斷，甚至企圖挾洋自重，屢屢做出親者痛仇者快的不得人心之舉。歷史已然證明並還將證明，螳臂擋車不自量力，一切損害兩岸人民根本利益和中華民族千秋大業的鬼魅伎倆，最終都會被打回原形，徹底失敗。

報導稱，習近平總書記此次提出的4個「堅定不移」，是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定海神針」，是所有關心兩岸關係的人們的「定心丸」。

「連習會」落幕，大陸國台辦主任劉結一接受新華社專訪時，除了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的談話具有重大指導意義之外，也提出「四個因為」。

劉結一指出，這是中共19大後，習近平首次就

兩岸關係重大問題發表長篇講話。講話深刻揭示兩岸關係發展的主流和大勢，明確指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方向、路徑、任務和目標，對兩岸同胞全面認識當前台海形勢、堅定信心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共同致力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具有重大指導意義。

劉結一表示，習近平從四個方面揭示近40年來兩岸關係發展的主流和大勢，強調對兩岸關係未來充滿信心，因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攜手致力民族復興，是符合民族整體利益、順應時代潮流、造福兩岸同胞、得到兩岸同胞擁護的正確道路。

劉結一說，因為不管經歷多少風雨，兩岸同胞在民族、文化認同和情感上從未分離；因為儘管數十年來兩岸關係跌宕起伏，但總體趨勢是向前發展的；因為兩岸是密不可分、休戚與共的命運共同體。

劉結一稱，兩岸同胞對更加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對兩岸關係走近走好的一致嚮往，是任何人都阻擋不了的。這些談話指引兩岸同胞看清大勢，提振信心，團結前行。只要兩岸同胞有信心、有恒心，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兩岸關係就能不斷克難前行，迎來光明前景。

劉結一表示，習近平強調要堅定不移擴大深化兩岸交流合作，講出了兩岸同胞的共同心聲。儘管當前民進黨當局蓄意阻撓限制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和人員往來，但近40年來兩岸關係發展歷程表明，兩岸關係向前推進、向上提升、走近走好，是不可阻擋的大勢。兩岸關係好，台灣老百姓才會好，台灣才有前途。

劉結一還說，台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天親，兩岸同胞是命運共同體。台灣同胞是民族復興的參與者、推動者、獲益者。中國夢包含台灣同胞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復興路上兩岸同胞攜手奮鬥，復興成果兩岸同胞共同分享。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政府查得到！海外所得要報稅，境內外基金課稅大不同

一、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根據5月21日聯合報報導，若納稅人擁有海外所得，原則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計算，最低稅負制主要是針對免稅所得加徵補充性稅捐，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就沒有繳納基本所得額的問題。

基本所得額要和應繳納的綜合所得稅額比較，綜合所得稅額高於基本所得額，繳納綜合所得稅額；基本所得額高於綜合所得稅額，則繳納基本所得額。

列入最低稅負的4項所得包括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以及非現金的捐贈扣除額。上述4類免稅所得加上綜合所得淨額

就是基本所得額，基本所得額減去 670 萬元扣除額再乘以 20%，就是基本稅額。

二、海外繳過稅可抵基本稅額

很多人都有共同的疑問，海外所得是不是查不到？自己乖乖申報會不會反而讓稅捐機關掌握自己的海外財產？在國外已繳過的稅，可拿回台灣扣抵嗎？海外投資損失可以扣抵所得嗎？海外所得不申報被查到會怎樣？

國稅局表示，境內居住者如果有海外所得，要依規定申報基本稅額，國稅局會依照所查得的資料核課納稅人的基本稅額。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扣抵基本稅額，但不能扣抵綜合所得稅額；

扣抵數以加計該項所得而增加的基本稅額為限。

三、投資境外基金國稅局百分百知道

基本上，經由信託業者、證券商、銀行等國內金融機構到海外投資，例如透過國內的基金或投顧公司購買境外基金，被國稅局查到的機率是百分百。因為，海外所得在 50 萬元以上，金融機構會將相關資料通報給國稅局。

四、基金註冊地不同課稅方式也不同

基金是市場上相當受投資人喜愛的投資商品，會計師提醒，基金的註冊地不同，個人投資基金的孳息及損益等所得來源課稅方式也會有所不同。

基金投資所得課稅方式			
投資標的	境內基金		境外基金
	台灣	海外	台灣或海外
投資地區	台灣	海外	台灣或海外
利息或股利所得	個人綜合所得稅	個人基本所得額	個人基本所得額
買賣/贖回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個人基本所得額

境內基金是由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在國內註冊並以國內投資人為銷售對象，受到國內相關法律監督的基金，投資標的市場為台灣股市或海外股市。境外基金則是指登記註冊在台灣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對全球投資人募資，再投入投資目標國家的證券市場，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的基金。

會計師提醒，投資人判斷購買的基金是否為境內基金，不能單純以基金投資區域或在國內銀行或投信公司買的基金來區分，必須先查詢購買的基金為境內或是境外，並注意相關法令徵免規定，避免在申報時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處罰。

五、國外發行的基金配息要申報基本稅額

台北國稅局表示，買國內發行的基金，申請買回時賺到的錢，屬中華民國來源的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如果是在國外發行的境外基金，基金的配息及申請買回時賺的錢，就是海外所得，若投資人是台灣境內的居住者，就要依規定申報繳納基本稅額。

至於在大陸工作的台幹或台勞，則需留意大陸來源所得非海外所得，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的報酬應併入綜所稅申報，在大陸繳納的所得稅則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可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入大陸所得後，所增加的在台應納稅額。

台北國稅局舉例，有位科技新貴受僱於台灣某知名電子公司，但外派至大陸地區子公司服務，所領大陸地區子公司給付的薪資所得是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但在報稅時未依規定列報大陸薪資所得。

六、台幹領大陸子公司薪資不申報會挨罰

被國稅局查到後，這位科技新貴主張首次領取大陸薪資所得，不知須申報，而且派到大陸工作，額外增加海外生活費、伙食費及交通費等，應自大陸地區

薪資所得中扣除。

「不知道不是免罰的理由，」國稅局官員說，此項規定已行之有年，而薪資所得的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的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所以這位科技人在職務上取得的各種補助費，均屬於薪資所得範疇，依法要併入課綜所稅。

七、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不用擔心重複課稅

官員表示，薪資所得無論是屬台灣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法每人每年僅能減除定額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6 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 12.8 萬元，目前沒有再減除相關費用的規定。但該年度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不必擔心重複課稅的問題。

公司申報房地合一稅，防 6 錯

根據 5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實務上經常出現許多的錯誤，經過國稅局彙整，這些錯誤的樣態，主要包括多筆交易未逐一列出、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未合併計算等 6 大錯誤類型，納稅義務人需多加注意。

北區國稅局指出，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開始實施房地合一課徵的所得稅新制。簡言之，就是土地交易的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一起課稅，而房屋、土地均應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後，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額後，再將其餘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至於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部分，國稅局強調，不得再列為營利事業成本費用或損失，及扣抵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新制的納稅義務人，應填報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關於其他申報書表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如出售土地為舊制，房屋為新制者，其屬房屋部分，也要

填報第 C1 頁。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日及取得日的認定，至於日期的認定，原則上，是以所出售或交換及取得的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基準。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申報常見 6 大錯誤		
	錯誤申報方式	新制正確申報方式
1	應適用新制之房地交易，將土地交易所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應逐筆填報 C1 頁，不得將土地交易所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房屋交易與土地分開計算所得，未合併填報 C1 頁。	應合併計算，並依規定填報 C1 頁。
3	土地交易所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可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4	多筆房地交易所得，將全部土地漲價總數額，集中在 1 筆獲利較高房地交易所得額中減除。	1.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地者，應逐筆計算。 2. 房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5	多筆房地交易所得，採分攤計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3. 房地交易所得額為損失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6	多筆房地交易未逐筆列示，而以加總合計申報為 1 筆。	4. 各筆房地交易應逐筆填報 C1 頁，並分別減除所對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員工分紅股票可擇低課稅

根據 5 月 30 日工商時報報導，立法院院會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之 1 條修正草案，未來員工取得獎酬股票，任職且持股 2 年以上，在股票轉讓時，限額 500 萬元以內，可按「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時價」兩者較低價格計算所得課稅，預估逾千人可望受惠。

至於超出 500 萬部分，官員表示，超出部分就以當時取得時價課稅。若員工於公司集團內輪調，在母、子公司的服務年資，亦可合併累計。

現行規定獎酬股票實際轉讓時，是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新制有望增加企業留才吸引力。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表示，新法三讀通過後，相關子法仍要修訂，目標 7 月完成子法修訂。

工業局官員指出，目前股市持續走高，不少企業股價處於相對高點，若能選擇取得或轉讓時價低者課稅，對員工是一大利多，明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符合條件者就可以適用，預估有超過千人受益。

這是員工獎酬股票規定第 3 次翻修，官員說明，員工獎酬股票規定是在 2015 年底增訂，當時給予 5 年緩繳期，去年《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時則改採移轉時課稅，這次修法等於是再進一步放寬。

官員表示，高科技產業面臨劇烈人才競逐，新制實施後高科技產業受益最大。過去舊制時 IC 設計等半導體產業、資通信、生醫、機械設備產業都曾提出申請，統計 2016 年至 2017 年，共有 29 家公司提出申請，受惠員工超過 1,100 人，新制有望吸引更多企業提出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產業創新條例》將於明年底落日，官員指出，經濟部現已經啟動修法程序，正在徵

詢業者意見，希望今年 7、8 月提出經濟部版修正草案，年底前送立法院。

至於先前傳出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加入企業投資智慧化機械設備，給予營所稅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工具，目前財、經兩部仍在研擬中，官員評估可能要在立法院下會期提出修法。

官員指出，目前財、經兩部仍在針對稅式支出評估進行意見交流，還是按照原規劃，若企業選擇當年度抵減，投資額可抵減應納營所稅稅額的 5%；倘若選擇遞延 3 年內抵稅，可在支出金額 3% 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

員工獎酬股再添利多	
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之 1
原制	員工獎酬股總額 500 萬元內，「實際轉讓時價」課徵所得稅
新制	◎員工獎酬股總額 500 萬元內，以員工「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時價」，較低者課徵所得課稅。 ◎在母、子公司的服務年資，可合併累計 ◎持股且在公司服務須 2 年以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買賣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沒賺錢也須申報

根據 6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後，買賣的房、地，就算沒賺錢，也要申報，否則將處 3,000 元行為罰。

北區國稅局提醒，買賣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就算沒賺錢，也要在 30 日內申報，否則可處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不等的罰鍰。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	
課稅方式	分離課稅
申報期限	自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算 30 日內
課稅稅基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課稅稅率 (境內居住者)	1. 持有 1 年以內 45%；持有 2 年以內超過 1 年 35%；持有 10 年以內超過 2 年 20%；持有超過 10 年 15% 2. 非自願離職或調職等，交易持有 2 年以下房地 20%
課稅範圍	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2.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北區國稅局轄區內有不少民眾在買賣房屋、土地時，以為只要買賣房屋、土地的交易所得沒有應納稅額，就誤認不用向國稅局辦理申報，每每到了接獲國稅局寄發的罰鍰繳款書後，才驚覺大事不妙。

該局說，近來其轄區內已發現不少民眾因自行計算錯誤，導致自認房屋、土地交易結果為損失，產生未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而被處行為罰的案列。

官員表示，「所得稅法」在 2015 年 6 月 5 日修正後，已改採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屋、土地，不再像修法前舊制規定，只是針對交易房屋的部分課徵財產交易所得，而是就每次交易的房屋、土地所得，一併計算盈虧情形課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也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如果未依規定申報，仍然會被處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不等的罰鍰。

北區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千萬要釐清觀念，交易 2016 年以後取得房屋、土地時，不論盈虧，都一定要記得申報，這樣才能避免遭受處罰。

官員強調，繳稅跟申報是兩碼子事，不要混為一談，即使交易所得額為零，應納稅額為零，不用繳稅，仍要申報，未申報處行為罰 3,000 元。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列入遺產

根據 6 月 4 日經濟日報報導，甲君死亡前 2 年內分別贈與 2 名兒子現金各 200 萬元，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未將這 400 萬元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除了補稅 40 萬元外，處罰 30 餘萬元罰款。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的財產	
性質	視為遺產
課稅	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特定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3. 民法 1140 條各順序繼承人，或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
處罰	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罰鍰
免罰	已申報贈與，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贈與，或核課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在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的財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併入遺產總額申報。所謂「特定人」包含被繼承人的配偶，和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或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

北區國稅局提醒，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被繼承人有無在死亡前 2 年內將財產贈與配偶，或依民法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或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如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將上述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可能遭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在 2017 年 2 月 1 日死亡。甲君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分別贈與其子乙君及丙君，各 200 萬元，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漏未將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子女的現金合計 400 萬元，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除補徵應納稅額 40 萬元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裁處罰鍰 30 餘萬元。

官員解釋，漏稅額 400 萬元，適用舊制稅率 10%，因此補稅 40 萬元。至於罰鍰，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漏報或短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罰鍰；最後處 0.8 倍罰鍰，為 30 餘萬元。官員強調，被繼承人甲君如果在贈與 2 名兒子現金時，有申報贈與稅，就可以免罰。

雖然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特定人」的財產仍應課遺產稅，但仍可以生前贈與與破解「特留分」的枷鎖，讓被繼承人的財產分配傳承更有自主性。

民法有「特留分」的限制，被繼承人即使生前立

下遺囑，遺囑人原則上可自由分配遺產，但仍不得侵害「特留分」的部分。亦即若被繼承人立遺囑將遺產留給某1位子女，但其他子女或配偶等法定繼承人仍得主張「特留分」，取得部分遺產。

例如，被繼承人有3位子女甲君、乙君、丙君，1位配偶丁君；被繼承人將全部遺產給甲君，乙君、丙君、丁君因「特留分」保障，仍可各自取得8分之1的遺產，甲君在扣除「特留分」後可獲得8分之5的遺產。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親屬關係消滅免列遺產

根據6月12日經濟日報報導，被繼承人在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人」財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但如親屬關係消滅，則免併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的配偶的財產，即贈與「特定人」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親屬或配偶關係已消滅，則該贈與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媳婦乙君土地，乙君在受贈1年後與甲君的兒子離婚，親屬關係在甲君死亡前已因離婚而消滅，乙君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繼承人的配偶身分，故該贈與的土地，免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另外，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果來不及在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減除孫子女的教育學費、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可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並註明「二次申報」，向原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

北區國稅局指出，自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該孫子女的父母均有「因故」，例如：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不能扶養其子女的情事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由於財政部是在5月2日報稅季已開始，才發布放寬隔代教養報稅解釋令，恐部分納稅義務人來不及申報，北區國稅局提醒，可辦理書面更正。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設紙上公司逃漏稅，補帶罰

根據6月6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區國稅局接獲檢調單位通報，台灣境內的甲公司利用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將境外三角貿易的所得留在境外公司，交易的款項收付則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

會計師提醒，反避稅措施即使還未上路，但境外公司如實際管理處所相關證據被掌握，將以「實質課稅」原則課稅。

由於相關處理訂單、採購及安排物流的人員都在甲公司，中區國稅局因此認定，上述三角貿易的所得實質上是屬於在台灣境內甲公司的境外所得，應合併課徵營業事業所得稅，核計該公司在核課期間內計漏報營業事業所得稅約1,200萬元，該局正計算補徵稅額、及罰鍰中。

中區國稅局表示，台灣營業事業所得稅是採屬人兼屬地主主義，因此，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營業事業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業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業事業所得稅。

稅局官員表示，營業事業利用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逃漏稅，一經查獲一律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強調，部分營業事業誤以為稽徵機關不易掌握境外交易資料及OBU帳戶資訊而鋌而走險，但反避稅已成國際趨勢，且稅務資訊已日趨透明，呼籲營業事業勿再以類似方式逃漏稅捐，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還被處罰，得不償失。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修正案，引進反避稅二大制度—受控外國公司(CFC)、實際管理處所(PEM)，至於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此CFC、PEM制度尚未上路。所謂實際管理處所就是指，在低稅負國家、地區設立的境外營業事業，按規定要課所得稅。

雖然實際管理處所尚未上路，但國稅局將境外公司視為台灣公司的分身，因為境外公司沒人沒實質，而是台灣公司借用境外公司的虛殼，因此認定台灣公司透過境外公司所賺的錢，是台灣公司所賺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事業的實際管理處所(PEM)在台灣境內者，應依規定報繳稅捐。

中區國稅局強調，營業事業的PEM在台灣境內者，應視為台灣居住者，依法課徵營業事業所得稅，並得適用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生效的租稅協定。

營業事業的實際管理處所(PEM)，在台灣境內的構成要件，須該外國營業事業同時符合「作成重大決策者或做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財務報表、會計帳簿、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境內」及「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要件。

中區國稅局指出，符合PEM規定的外國營業事業，應由其負責人自適用日起依法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如PEM登記事項有變更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情形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及決清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指出，為建構周延的反避稅制度，維

護租稅公平，同時兼顧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協定(議)權益，2016年7月27日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要課稅；財政部也在2017年5月23日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 歐盟反避稅，我恐列黑名單

根據7月2日經濟日報報導，歐盟去年底公布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包括巴拿馬、南韓與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都上榜，台灣則未被列入。不過，雖未被列入黑名單，台灣卻在灰名單(觀察名單)上，據了解，台灣在租稅透明的表現讓歐盟不滿，可能被列入黑名單，財政部官員因此急赴歐盟說明，努力避免上榜。

財政部原定6月底要提出薪資所得核實扣除及扣除額調整修法方案，目前仍未出爐，但負責推動本案的財稅高層卻在此時率員趕赴歐盟，顯見此事的急迫性。

過去各國爭相以投資稅負減免吸引外商，或是金融機構濫用銀行資訊保密，協助跨國企業隱匿資產，讓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稅收損失慘重。

歐盟列出稅務不合作國		
三大標準	租稅透明	依據共同申報準則(CRS)進行稅務資訊交換
	公平稅制	不可給予特定企業或個人不合理的租稅優惠，鼓勵跨國企業或個人將利潤轉移到低稅率的國家，造成不公平競爭
	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	最低標準是「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目前被列入黑名單的國家	美屬薩摩亞、關島、那米比亞、帛琉、薩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與美屬維京群島	

近年來企業跨國避稅問題受到重視，也被視為全球洗錢防制的一環，包括美國的肥咖條款(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反避稅法案上路，反避稅已成國際趨勢。包括蘋果、星巴克、亞馬遜等跨國企業，都曾因享有不合理的租稅優惠被歐盟裁定補稅。

為推動歐盟與第三國反稅務詐欺、逃稅及洗錢等行為，歐盟去年就第三國稅制進行分析與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是三項重點指標。

台灣因承諾將「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四項最低標準」，以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有效防杜跨國避稅，未被列入不合作名單。

不過，半年來財政部在推動反避稅措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上的努力，似乎讓歐盟不太滿意。財政部雖依據 BEPS 訂定許多新規定，但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尚在修法中，與歐盟會員國依據 CRS 進行稅務資訊交換幾無進展，與 33 個已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要簽「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也困難重重。

官員表示，跨國租稅合作要多溝通，先前南韓就是沒有認真回應歐盟相關調查，一度被列入不合作名單。

台灣若被列入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財政部表示，恐遭到歐盟等國採取防禦措施，也就是歐盟各國可祭出提高扣繳率，要求很多舉證成本等提高行政依循成本等手段，不利台商經貿往來交易。

台灣曾一度被義大利列入低賦稅國家，也就是避稅黑名單。義大利政府要求，義大利人若於台灣置產或投資，為防止投機避稅行為，須另行申報。義商若向台灣採購貨品，因為被懷疑有避稅嫌疑，相關發票

憑證要求會比較嚴格。

因為行政依循成本提高，會影響義商向台灣採購的意願，影響台灣對義大利出口。當時義商時常要求台灣企業提供中國大陸子公司開立的發票，因大陸並未名列於黑名單中，義商可減少麻煩。

被列入黑名單主要的影響有兩方面，分別是金融往來及貿易經商。若被列入黑名單，也就是避稅洗錢嫌疑大，跨國金融往來相關審查會比較繁瑣嚴格，相關費用相對較高。

在貿易經商上，若台商在外國設立子公司要匯回股利，須扣繳稅款後才能匯出，若扣繳稅率被提高，就會影響企業獲利。

南韓政府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後，立即向歐盟說明，並表達將改善問題的立場，歐盟已在年初將南韓等 10 個國家從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剔除。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反避稅效應，最低稅負申報大增 50%

根據 7 月 23 日經濟日報報導，今年 5 月綜所稅申報結束，財政部分析今年申報繳稅狀況發現，整體

件數及金額都僅變動約 1%，變動不大；但最低稅負申報件數卻成長 5 成、金額成長 6 成，變動頗大，引起關注。

今年綜所稅申報特點		
項目	內容	附註
主要變動特徵	最低稅負申報案件成長 5 成，金額成長 6 成	整體件數與金額，變動幅度僅 1%
最低稅負成長背景	◎海外所得為主 ◎國際反避稅致使國人主動申報 ◎股利屬海外所得的 F 股獲利佳	降低被罰款風險大戶與中實戶投資焦點

財政部表示，今年因應物價上漲，調整免稅額、退職所得及課稅級距金額，原估計綜所稅稅收會減少約 68 億元，但因企業獲利好、股利金額增加，使稅收不減反微增。

至於為何最低稅負成長多，財政部官員表示，還難以分析，依過去統計資料分析，105 年度繳納最低稅負主要是以海外所得為主，占 56%。

財政部說明，計入最低稅負的項目有 4 項，包括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免稅門檻 3,330 萬元)、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以及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採列舉扣除額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如土地、納骨塔、股票等。財政部官員表示，過去個人最低稅負主要的稅收來源，是未上市股票交易所得，但隨著證所稅復徵又停徵，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已經免稅，現在海外所得占比最高。

今年海外所得件數和金額成長，難道租稅還沒大赦，民眾都開始乖乖申報海外所得？

「可能是愈來愈多人誠實申報海外所得」，會計師指出，近年國際反避稅如火如荼，包括稅務資訊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RS)等規定一出爐，很多台商、富人都開始要思考稅務合規的問題，誠實申報至少可讓未來被罰的風險降至零。

另外，去年企業獲利好，股利發放高，F 股(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的股利屬海外所得，也可能增加，所以使今年最低稅負申報件數及金額都提高。F 股股本輕盈、題材豐富，又有節稅功能，逐漸受大戶、中實戶等特定交易人青睞。

全年股利所得低於 94 萬全額抵稅

根據 6 月 8 日經濟日報報導，各大公司進入股東會決定股利分配季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今年度起獲配的股利所得課稅，改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擇優適用。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稅改後，今年 1 月 1 日起獲配的股利所得課稅改採新制，明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方式一：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是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的 8.5% 計算可抵

減稅額，每一申報戶的上限是 8 萬元，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方式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是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股利所得 50 萬元，選擇方式一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經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115 萬元，計算出應納稅額為 10 萬 200 元，再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 4 萬 2,500 元(50 萬元×8.5%)，則應繳納稅額為 5 萬 7,700 元。

若甲君 107 年股利所得 50 萬元，選擇採方式二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的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經計算甲君 107 年未併入股利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65 萬元，其應納稅額為 4 萬 200 元，合併股利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14 萬元(500,000 元×28%)，則應繳納稅額為 18 萬 200 元。

甲君採用方式一較為有利。

例二、乙君 107 年股利所得 200 萬元，選擇方式一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經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680 萬元，計算出應納稅額為 189 萬 400 元，再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 8 萬元(200 萬元×8.5%)>最高限額 8 萬元)，則應繳納稅額為 181 萬 400 元。

若乙君選擇採方式二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的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乙君 107 年未併入股利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480 萬元，其應納稅額為 109 萬元，合併股利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56 萬元(200 萬元×28%)，則應繳納稅額為 165 萬元。

乙君採方式二較為有利。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企業減資列報投資損失有眉角

根據6月12日經濟日報報導，營利事業可能因股本龐大、資金閒置或連年虧損等各種不同原因，辦理減資。財政部表示，公司能否因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而列報投資損失，須視原因而定，簡言之，減資原因必須是彌補虧損，才可認列投資損失，以免因不符合相關申報規定而遭補稅。

據南區國稅局說明，一般而言，公司辦理減資多歸納為二種情形，一是減資彌補虧損，二是現金減資。而所謂減資彌補虧損，是指當公司連年虧損時，採用減資彌補累積虧損，透過股本沖銷虧損，目的是以此方式提升每股淨值。

公司辦理減資列報損失規定	
情形	可否列報損失
減資彌補虧損	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投資公司可認列投資損失
現金減資	股東提早收回投資資金，並未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投資公司不能列報投資損失

當被投資公司減資屬這類情況時，營利事業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認列投資損失。

至於現金減資，通常是指公司在營運一段時日後，其公司產能以應付目前需求，或產業狀態已達飽和，但手上持有充分且大量的資金，為避免資金閒置浪費，因此辦理減資退回股東現金。現金減資對股東而言，僅是提早收回投資的資金，並未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故營利事業不能列報投資損失。

南區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103年度以500萬元投資國內乙公司，後續乙公司因獲利能力欠佳，逐年虧損，經股東會決議，以2017年5月1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40%。甲公司因乙公司減資，可在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投資損失。

► 被繼承人存款，符合條件可用於繳遺產稅

根據6月15日經濟日報報導，被繼承人存款能否用來繳納遺產稅？財政部指出，如果繼承人希望以被繼承人存放在金融機構的存款，繳納遺產稅，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處理原則是採多數決；只要繼承人過半數且這些繼承人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或者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3分之2同意，就可申請辦理。

據了解，各地區國稅局近期辦理遺產稅時發現，相當多民眾不知有此放寬措施，因此特別說明。

財政部官員指出，過去繼承人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依民法規定，必須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才

可以申請，繼承人中如有人在國外，易造成欠稅或者移送強制執行，因此，去年底發布解釋令，放寬繼承人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採多數決。

南區國稅局解釋，遺產稅的繳納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果沒有其他現金，想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繳納，若需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才可申請，容易造成欠稅，並導致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雖然可以就遺產中存款扣押取償，此時繼承人必須額外負擔15%的滯納金。

為兼顧納稅義務人的權益並有利於稅款徵起，因此財政部放寬規定，准許這一類的申請案件，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多數決規定時，稽徵機關可予受理。

舉例來說，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應納稅額100萬元，甲君的繼承人為配偶及子A、B、C計四人，其中繼承人A、B、C三人，應繼分合計4分之3，申請以甲君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即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的情形。

官員提醒，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應填妥同意書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

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規定	
制度	要件
新制	採多數決，繼承人過半數且繼承人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或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3分之2同意
舊制	全體繼承人同意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完稅1年內須給付

另外，財政部指出，遺產稅已申報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別忘了，在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財產，否則的話，國稅局將依規定，就未給付或給付短少的差額，追繳應納遺產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申報遺產稅時，如果生存配偶是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就可以主張行使民法「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如此一來，可以合法達到降低稅負的目的。

官員指出，被繼承人配偶如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申報自遺產總額扣除該請求權金額，要記得，在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否則國稅局將依法就未給付或給付短少的差額，追繳應納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官員強調，如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無法在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應報經國稅局核准延期，否則期限一到卻未給付，國稅局就會追繳遺產稅，並加計利息一併徵

收。官員提醒，類此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在期限內給付或移轉財產，並保存證明文件，以免遭補稅。

➤贈屋未必節稅，賣出時繳更多

根據6月21日聯合晚報報導，「自從房地合一稅實施之後，除非確定一直自用、不賣，不然，贈與房產已經節不了稅，這類案子少了。」

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未來賣出，要課徵房地合一稅。這使得利用贈與移轉不動產給下一代的案件減少。內政部的統計指出，房地合一稅實施前的2015年，贈與土地有21萬件、贈與房屋有5.5萬件，實施後，案件就少了，到2017年，贈與土地減為17.5萬件、贈與房屋4.2萬件。

減少的原因很簡單，「除非都不賣，若賣出，所得稅很可觀。」「節了遺產稅，惹來所得稅，不划算。」遺產稅率最高才20%，房地合一稅稅率最高可是到45%。

贈與是按照房屋評定現值和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贈與額，當受贈者賣出不動產，這贈與額就是受贈者的進價，如果適用房地合一稅，用售價減去贈與額再扣除一些相關成本，計算出來的售出不動產所得會很高，要繳高額所得稅。

舉例說，帝寶一戶市價約3億元，贈與兒子，贈與額按房屋評定現值和公告土地現值計，可以用對折估算，贈與額算1億5,000萬元。父親適用贈與稅稅率是20%，減去扣除額度，估要繳2,625萬元的贈與稅。過戶給兒子2年後以市價3億元賣出，扣除1億5,000萬元的進價，約賺1億5,000萬元，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稅率，簡單估算，房地合一稅約3,000萬元。兩者合計稅負超過5,000萬元，不符節稅效益。

如果這戶帝寶，兒子不會賣出，可省去房地合一稅，父親還可以考慮贈與；如果可能出售，就不要考慮贈與節稅。

自從2017年5月贈與稅率調高之後，父母對子女的贈與積極「化整為零」，流行夫、妻「分年、分開」

贈與子女，以擴大節稅效果。另外，近來也出現「隔代贈與」案件，爺爺、奶奶直接贈與給孫子。

遺產及贈與稅率去年5月提高，以支應長照經費，由10%的單一稅率，改為10%、15%、20%三級稅率。稅率提高後，免徵稅的贈與申報案件增加，由2016年的17萬439件提高到2017年的18萬1,938件。

這反映一個現象，父母親更積極地利用贈與免稅額進行財產移轉，而且每一年、每一年地做，每一次都是「父+母」一起做，1年可以免稅贈與子女440萬元。

每一個人每一年都有免稅的贈與額度，這額度會調整，今年是220萬元。如果夫妻只生一個小孩，爸爸申報贈與小孩220萬元，媽媽也申報贈與小孩220萬元，合計1年可以合法的、免稅的移轉440萬元資產給小孩。

運用贈與免稅額節稅行之有年，只是過去遺贈稅率只有10%，有些父母沒那麼在意，去年最高稅率提高到20%，未來甚至會因長照經費不足再度調高，大家又積極起來。而且把贈與免稅額的額度用滿，不只爸爸的免稅額度要用，媽媽的也要用；不只今年申報贈與，而且是年年申報。

對於身價10億元以上的父母來說，單靠免稅的贈與額度已經不夠，他們會改成每年2,500萬元、2,500萬元的贈與，2,500萬元以下適用稅率是10%，也就是把有效稅率控制在10%以下，因為超過2,500萬元適用稅率會跳上15%。遺產稅的規定是遺產淨額超過1億元，適用稅率就跳上20%。父母連續分開贈與4個年度，就已經達到贈與2億元，而適用稅率仍可控制在10%以下。

隔代贈與避二次課稅，晚近也出現「隔代贈與」的規劃。當子女的財產已經夠多了，就會想到跳過子女，直接把財產移轉給孫子輩。免得財產遺留給子女課一次遺產稅，子女留給孫子再課一次遺產稅。直接轉給孫子輩只需課一次贈與稅。

贈與稅雖然旨在防止逃漏遺產稅，但沒有規定不能隔代贈與，事實上，贈與稅的課徵不管贈與給誰，只計算贈與人贈與了多少，直接對贈與人課贈與稅。

2017年贈與稅統計

贈與淨額	適用稅率	實徵收數	實徵案件贈與總額	實徵案件贈與稅
2,500萬以下	10%	6,227件	334.6億元	18億元
2,500萬1元~5,000萬元	15%	109件	30.1億元	2.8億元
5,000萬1元以上	20%	37件	143.7億元	2.8億元

註：指5月12日後

▶ 資金回台不應享租稅特赦

根據6月22日經濟日報社論報導，幾位民進黨立委提議「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針對境外資金匯回台灣，課徵一次性稅額(個人適用4%、8%、12%，公司適用7%、9%等優惠稅率)並給予租稅特赦，若投入政策推動項目或特定受獎勵事業至少3年者，另給予稅率再減半的優惠，同時也禁止投資房地產，以鼓勵海外資金回流，並擴大國內投資、促進就業。

但是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認為有4個問題，而持保留的態度。首先是租稅公平的問題，因為過去已經有許多人從國外匯回資金是合法繳稅，現在給予特赦，會發生類似最近電信費率「499之亂」，讓繳1,399元的人覺得不公平。第2個是洗錢問題，今年底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將進行第三輪評鑑，擔心可能因為特赦而讓非法資金得到合法掩護。第3個則是資金回台如果形成熱錢，開始炒房、炒股，可能衍生社會問題。第4個則是一下子太多資金回台，可能造成匯率波動、新台幣升值，對經濟穩定產生負面影響。

施副院長的說法，相信也是社會大眾的看法，因為資金的跨境移動，只要經過正常申報程序都可以自由進出，如果沒有違法或逃漏稅的問題，無需擔心匯回台灣就會被課稅。

施副院長也指出這些資金想要回台的原因，主要是全球已經超過120個國家，正如火如荼地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也就是國際版的「肥咖條款」，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外國人士的金融帳戶，提供給對方國家的稅務機關，藏置在各國的資金才不得不趕緊匯回母國，也才會要求政府給予租稅特赦。

因此，匯回資金就要求租稅特赦，確實對誠實申報的國民「不公平」，也會產生援例以求的後續效應，只要違法的行為因為外在環境所迫，再以「鼓勵資金回流，以擴大國內投資、促進就業」的名義繼續要求給予租稅特赦，等同於鼓勵民眾不需要誠實，不誠實永遠都有機會得到赦免，租稅即無正義可言。

更何況，即使不訂特赦條例，海外資金仍有諸多管道回到台灣，例如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可享有諸多租稅優惠，而且現有的稅捐稽徵法，也鼓勵民眾在稅捐機關調查發現或民眾檢舉前，主動誠實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給予免罰的常態性赦免的機會。此外，沒有在台灣居住滿183天的非居住者的境外所得，匯至台灣本來就不課稅；租稅的核課期間最長才7年，追徵時效也只有5年，最低稅負制的海外所得高於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扣除免稅額670萬元後才依稅率20%繳稅，而且若符合天使投資人投資重要高風險新創公司的規定條件，得按投資金額減半課稅。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法令也有企業匯回資金的租稅優惠。由此可見，目前的稅制，已經給予諸多管道，納稅人都可以善加利用。

至於禁止回流的資金投資於房地產，問題在於「說得到，做不到」。提案的立委們，在「特別條例」中，只宣示「個人所申報之資金或公司獲配之境外轉投資收益，3年內不可投資台灣境內房屋、土地」，根

本沒有具體可行的作法，甚至還有「但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購置個人自住房屋、土地或公司業務所需用之自用不動產」的但書給予例外，民眾也不相信政府有何能力去落實執行。

總之，在台灣資金浮濫的今天，用租稅特赦的方式吸引資金匯回，大概只會對社會公平、經濟發展和稅制健全造成負面的影響，行政和立法部門應當審慎應對。

▶ 勞工遺屬請領退休金，應稅

根據6月25日經濟日報報導，勞工死亡所遺留下來的退休金專戶退休金的課稅問題，近期稽徵實務上經常出現爭議，財政部官員特別對此提出說明，強調勞保發給的死亡給付與勞工退休金的性質不同，民眾不要誤認勞工退休金屬於保險給付，並因此未併入遺產總額進行申報。

財政部官員指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屬歷年來雇主為勞工提繳及勞工本身自薪資所得中繳付的金額及孳息，為勞工個人所有，因此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而由其遺屬請領的退休金，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因此，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官員進一步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前，即已具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該退休金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而勞保死亡給付屬於保險性質，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指定受益人的勞保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儘管勞保死亡給付與勞工退休金性質不同，但各地區國稅局仍然持續查到民眾因誤報造成漏報，並被補稅論罰的情形出現。因此特別做此解釋。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如果被繼承人死亡與退休在同一年度，其退休金申報樣態有三種，一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請退休核准但未領取的退休金，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而繼承人日後取得該退休金，適用所得稅法免納所得稅規定。

二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領取退休金，該退休金自然會轉換成遺產項目中的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型態。自然無須在遺產稅中申報退休金債權，只要按扣繳義務人開立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所稅即可。

三是若是被繼承人在辦理退休前死亡，則退(離)職金、慰問金、撫卹金等，即不屬遺產，無須在遺產稅中申報，而屬於繼承人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所稅。

官員說，被繼承人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尚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的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債權債務的發生時點不同，產生的法律效果就不同。

勞工退休金、勞保死亡給付課稅大不同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死亡給付
性質	死亡時遺有的財產、債權	保險給付
課稅	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
備註	勞工退休金是指死亡勞工所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	

結清職工退休金帳戶，剩餘款要申報納稅

根據7月2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結清職工退休基金帳戶，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免遭補稅受罰。

國稅局日前接獲轄區內甲公司會計小姐電話詢問，該公司106年度結清職工退休基金帳戶，含結清本金與利息，惟其結清用途並非用以支付職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在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要併入所得額申報繳稅？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凡已依規定逐年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勞工退休準備金課稅規定	
項目	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報費用支出
營利事業結清職工退休基金帳戶	列報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財政部指出，因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時，已列報費用支出，若結清職工退休基金帳戶，含結清本金與利息，是以用以支付職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取具合法的支出憑證。

財政部說，若因不再使用該職工退休基金帳戶，而結清該帳戶，當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以避免遭補稅受罰。

官員解釋，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時，已列報費用支出，因此在結清職工退休基金帳戶時，應將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其他收入。

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可自行檢視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若因一時疏忽未將該筆結清職工退休基金帳戶的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或財政

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勞工死亡，親屬能否領取勞退金？

根據7月5日聯合報報導，不少人疑惑當親人過世、若親人原為勞工身分，並領有勞工退休金，親屬到底能不能領取勞退金？勞保局表示，勞退金屬個人財產，繼承人只要符合資格，即可領取，若是拋棄繼承，則無法領取，但按順位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的遺屬，還是可依順位請領。

民法規定，當親人過世時，繼承人可選擇繼承或拋棄繼承債務、財產，若親人為勞工身分，身後還留有退休金、勞保給付等，勞保局提醒，勞保屬社會保險，並非財產，無論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只要符合資格，即可請領相關給付，但勞退金屬財產，若拋棄繼承，就無法領取。

勞工退休金是「遞延所得」，雇主將原本得給付勞工的退休金，依法提前至每月提撥進勞工個人專戶中，勞工年滿60歲才可請領，當勞工過世後，繼承者就能領取個人專戶退休金，若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仍可由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勞保局強調，常見繼承人因親人生前有債務而選擇拋棄繼承，一旦拋棄則無法請領亡者的勞工退休金，但若後面順位的遺屬沒有辦理拋棄繼承，還是可以依順位請領，遺屬請領順位一為配偶及子女，二為父母，三為祖父母，四為孫子女，五為兄弟、姊妹，以此類推。

而勞保因屬社會保險，並非財產，則沒有拋棄繼承無法領取的問題，全面採順位請領，也就是當被保險人過世後，家屬若符合相關資格，即可請領死亡給付、遺屬年金給付等。

新制上路13年，勞退新舊制很多勞工霧煞煞

根據7月22日聯合報報導，在速食店工作滿25年的陳小姐，最近申請退休，但早已忘了當初是選勞退新制或舊制，更不曉得她可以領多少退休金。她詢問勞保局，才發現她當年因沒想過會在同一家公司待滿25年，所以選擇年資可以帶著走的勞退新制，結果虧大了，算一算她少領好幾十萬元，後悔莫及。

像陳小姐的例子，比比皆是。勞工退休從94年改為新制至今已13年，但新、舊制的退休條件、退休金計算基準，仍有很多勞工霧煞煞，尤其兼有新舊年資者，因計算更複雜，不少人直到快要退休，仍搞不清楚到底可領多少錢，急急忙忙到勞保局，一查才知道算法差很大，當初若沒慎選，少領的退休金一差就是數十萬。

舊制、新制哪種比較有利？

根據勞基法第53條規定，勞退舊制只要年滿55歲且工作15年以上、工作25年以上、年滿60歲且工作10年以上，符合這三種條件之一的就可自請退休，可跟雇主請領勞退休金。

舊制計算方法為：工作滿1年給2個基數(1個基數就是退休時的月薪)，超過15年後的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1個基數，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僅限1次領，無法月領。舊制最大限制，就是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個事業單位為限，換了公司，年資得另計。若待在同一家公司滿30年，退休可領到最多的45個月薪退休金。

勞退新制的勞工則設有「個人退休金專戶」，在工作期間，雇主按月提撥薪資6%，並存在個人專戶裡，勞工也可自願另行提繳最多6%月薪的退休金。只要年滿60歲且工作15年以上，可選擇一次領或月領；年資未滿15年，只能一次領。與舊制最大差異，新制就算換公司，年資仍可合併計算。

常換工作新制較有利

勞退新舊制的退休條件及計算方式不同，哪種對勞工較有利？勞保局表示，要看勞工服務的同一個事業單位年資夠不夠久，若夠久，選擇舊制較有利，可多領勞退休金；曾換工作、尤其常換工作的勞工，當年選新制，不用擔心年資另計的問題，比較有利。

政府從民國94年7月1日起推動勞退新制，勞工5年內可選擇更換制度，不少勞工最後選擇新制，但兼有舊制年資又該怎麼辦？舊制退休金領得到嗎？怎麼算？算法複雜讓不少人頭疼，也成為勞保局最常接獲的問題，即使一再宣導，推動至今13年，還是有很多人霧煞煞，問來問去，還是老問題。

同公司做25年選新制虧26萬

【案例一】：陳小姐今年60歲，退休時月薪6萬元，她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滿25年，若選擇舊制，勞退休金可領多少？

答：可一次領240萬元。

在工作滿1年給2個基數、超過15年後的年資每滿1年給1個基數的原則下，陳小姐共可領 $(15 \times 2) + (10 \times 1) = 40$ 個基數，再將 $40 \times$ 月薪6萬=240萬元。

【案例二】：陳小姐今年60歲，同一公司年資滿25年，民國94年7月勞退改為新制時，她選擇新制，當時的月薪到退休時都是6萬元，可領多少退休金？

答：213萬3,085元。

陳小姐可領回的舊制年資退休金為 (12×2) 基數 $\times 6$ 萬=144萬元。

她的新制退休金可依勞動部的勞退新制試算表計算，表中有預估個人退休金投資報酬率、個人薪資成長率、平均餘命等選項，可自行填寫試算，按照現行預設的投資報酬率為3%，60歲平均餘命為24年，預估個人薪資成長率為0%的方式計算，陳小姐的新制勞退休金可領69萬3,085元，因年資未滿15年，只能

一次領。

加上舊制金額，陳小姐的勞退休金可一次領144萬+69萬3,085=213萬3,085元。若陳小姐當初採舊制，勞退休金為240萬元，兩者相差26萬6,915元。

選新制的陳小姐60歲退休，也可選擇將舊制勞退休金結清，不放到自己口袋，而是轉入新制的個人勞退專戶內，新舊制年資就可併計，符合新制月領資格，加計利息及收益分配等獲利，平均餘命24年再除以12個月，可月領1萬373元，但領到84歲時，個人專戶即會領光，85歲就領不到錢了。

勞保局表示，不少勞工的年資兼有舊制及新制，已符合退休資格、但仍選擇繼續工作尚未退休者，可以先將舊制結清，也就是跟雇主申請提領，選擇一次領走或轉入新制中的個人退休專戶，轉入新制專戶的好處是，舊制年資可和新制年資合併，只要超過15年，即符合月領資格。

活愈久領愈久？大錯特錯

很多人以為勞工新制退休金跟軍公教退休金一樣，活越久、領越久，因此選擇月領，勞保局解釋，新制都是雇主按月提繳工資、經年累月而成，該有多少退休金就有多少，就算月領，平均分配後也一樣，並不會因月領而增加，頂多就是增加每年的利息及收益分配。另外，勞退新制開辦未滿15年，預計要2年後，請領月退休金的人數才會明顯增加，目前僅有上百人請領月領。

醫界集體逃稅案，檢調誘導證人，27名醫師獲判無罪

根據6月27日中國時報報導，被稱為史上最大醫界集體逃漏稅案，225人認罪獲緩起訴，另國軍台中總醫院、少將院長王智弘等27人因不認罪遭起訴。台北地院審理後，痛批檢調預設立場且誘導證人，程序上有嚴重瑕疵，且檢方舉證不足，將王等27人判無罪。王未表示意見；三總整形外科主任戴念梓則說：「終於鬆了口氣」。

在八仙塵爆事件積極救治傷患的戴念梓強調，為了此事，他們付出了非常多的心力來說明、爭取公評，相當辛苦，也非常感謝法院能作出這樣的判決；他說，整起事件中，檢察官可能有些誤會，甚至有些預設或先入為主的觀念和思考，對此感到無奈。

他說，良知與行為，還是必須要接受公平的對待，所以才不選擇認罪，這幾年來真的相當辛苦，有時心裡也會產生糾結，但總算是撐了過來。由於此案仍可上訴，戴念梓指出，他不認為檢察官堅持上訴是個明智的行為，若真的上訴，他也認為結果仍會一樣。

戴念梓坦言，這件事情暫告段落，其實是個「雙輸」的結果，浪費很多醫療和司法資源，對社會並沒有改善。

本案爆發2005年間，國稅局稽核綜合所得稅，發現多名醫師捐款給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金會、成漢教育基金會，藉此降低稅率，但基金會事後卻以獎助

研究計畫為名，回流9成捐贈金額給這些醫師。

國稅局清查自2005年至2009年間，共有253名醫師、醫學院教授透過這2個基金會逃稅，捐贈金額總計2.6億多元，逃稅金額為7,840萬多元。其中國防醫學院院長、中央研究院院士蔡作雍等225人因認罪獲緩起訴，另有27人不認罪遭起訴。

北院審理後認為，被告中有些人捐款金額遠超過實際領得的補助額，無法構成「真捐贈、真逃稅」，且勘驗錄音檔案發現，檢調在詢問基金會證人時，有預設立場、反覆質疑、誘導或暗示受詢問人該如何回答，程序有嚴重瑕疵。

北院指出，基金會相關成員在法院審理作證時，未證述基金會將捐款金額以95%退回給原捐款人的經過，被告也否認犯案，檢方又提不出其他證據佐證，因此27人全獲判無罪。

▶變更夫妻財產制取得土地可免土增稅

根據7月5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夫妻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今後夫或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時，有三種情形之一，適用不課徵土增稅，包括夫妻一方死亡、離婚或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

宋秀玲指出，這次解釋令擴大不課徵土增稅範圍，即新增一種情形，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而移轉土地時，也不課徵土增稅。

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2007年12月26日發布解釋令，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准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增稅。

財政部在2009年1月17日又發布解釋令，夫妻離婚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消滅，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移轉土地時，可申請不課徵土增稅。財政部表示，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應檢附離婚登記、夫妻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證明文件，及夫妻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至於申報移轉現值審核，在夫妻雙方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內申報者，以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有關原地價的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的現值為原地價，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夫妻間土地移轉不課土增稅之情況	
情形	解釋令
夫妻一方死亡	2007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60470號
離婚	2009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115110號
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	2018年7月4日台財稅字第10700509500號

(二)台灣投資

▶16家上市櫃子公司擬赴陸掛牌

根據5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磁吸效應持續發酵，繼FII後，已有16家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有意到大陸掛牌，除上市的榮成、南僑等4家外，櫃買中心方面掌握的還有12家尚未曝光的上櫃公司大陸子公司，也有意到大陸掛牌。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對此表示，會努力排除台商回台上市障礙，近期會公布相關放寬措施。

立法院財委會考察證交所、櫃買及期交所業務，立委余宛如關注日前傳出有人下市後想到大陸A股掛牌，是否有人提出申請？

證交所總經理簡立忠說明，上市公司董事會通過去大陸掛牌的，除FII外，還有榮成大陸子公司江蘇榮成、南僑上海子公司及臻鼎大陸子公司鵬鼎，目前都在申請中；另外，聯德大陸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申請大陸掛牌，被退件。

由於聯德精密材料還有意再送件申請，換言之，有意到大陸掛牌的上市公司有4家。

上市櫃公司有意到大陸掛牌情況	
項目	內容
上市	◎榮成大陸子公司江蘇榮成、南僑上海子公司及臻鼎大陸子公司鵬鼎，3家已送件申請大陸掛牌 ◎聯德大陸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申請大陸掛牌被退件，公司有意再申請
上櫃	◎有12家上櫃公司大陸子公司有意到大陸掛牌 ◎已向櫃買中心探詢相關法規

至於上櫃公司，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表示，本國申請下櫃的公司，通常是併購造成，並為了去A股掛牌，但大陸子公司部分，本國有7家、外國企業有5家，共12家希望去A股掛牌。據了解，這12家上櫃公司主要是探詢法規，尚未展開行動。

他表示，到大陸掛牌主要是因大陸子公司招募人才及在當地籌資有需求，且中國大陸很關注是否有重複掛牌情況，這些子公司掛牌，若要和台灣母公司業務切割清楚有一定難度。

顧立雄表示，有人擔心因陸股本益比高，上市櫃公司大陸子公司掛牌之後回來併掉母公司，但這跟產業有關，以鴻海 FII 為例，本益比也沒有明顯偏高。

他強調，主管機關要健全資本市場，開放跟監理要有平衡，也會排除台商回台上市障礙。

對於台商回台上市規定中的陸資上限 30%，顧立雄說，30%不會動，近期會提出擬放寬的相關條件。據了解，包括開放陸資直接投資 F 公司，及放寬 F 公司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規範。

證交所也努力吸引台商回台上市，簡立忠說，今年台商回來掛牌已有 4 家，今年會再送件的還有 10 家。

台布斷交後，蔡英文總統表示「不會再忍讓」，外界關注兩岸金融往來會不會喊卡，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說，未接獲相關指示，金管會仍希望健全資本市場，吸引台商回台上市仍依既定政策進行。

立法院財委會考察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業務，立委賴士葆表示，布吉納法索跟台灣斷交，蔡總統很生氣，對中國大陸蠻橫作為不會再忍讓。陸委會也表示，會加強對中國大陸各級政府人士來台申請的審查工作。

賴士葆說，金管會有無接獲命令，要切斷兩岸金融交往？有沒有要去嚴查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兩岸金融往來是否全面喊停？

顧立雄表示，沒有接到任何喊停的指示，金管會仍希望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吸引台商回台上市仍會依既定政策進行，穩健資本市場。

▶ 家族企業傳承所面臨的繼承法問題

根據 6 月 1 日工商時報蔡昆洲律師專欄報導，在台灣提到家族企業傳承時，大部分人會聯想到台塑企業或長榮集團家族對於繼承企業經營權與創辦人遺囑執行的問題，以長榮集團為例，張榮發創辦人雖然留下遺囑指定由張國煒繼承長榮集團的經營權，但是因為股權的配置及民法繼承制度特留分的規定，導致家族內部針對企業經營權的歸屬產生極大糾紛，直到今日也還沒有真正解決。

家族企業傳承的問題在台灣特別嚴重，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7 年所做的調查，台灣的中小企業負責人年紀在 50 歲以上占比超過半數，甚至 60 歲以上還有相當高的比例，企業經營主明顯有老年化的傾向，高達 8 成以上的公司仍是第一代創辦人擔任決策者，但絕大多數企業傳承的準備不足，大約只有 17% 的企業有開始做傳承規劃或嘗試交棒給下一代，而有高達 6 成以上的企業對於要怎麼把企業傳給下一代完全沒有任何規劃。

企業傳承的問題不單只是私人企業或個人的問題，其實也已經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競爭力。2017 年華人家族傳承論壇調查研究兩岸三地的上市櫃公司，發現家族企業在交棒後，其市值下滑的有將近 6 成，如果傳承不順利或發生爭議，更可能造成倒閉或經營危機。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如果沒有人接班的話，這個

企業可能就此結束，而它所有的技術、經驗及就業機會等也會因此而流失，產業也會發生供應鏈中斷的問題，這個情況已經進一步影響到台灣的整體企業價值。

華人家族傳承論壇另就兩岸三地百大家族經營事業市值的調查顯示，台灣家族企業市值占比從 2012 年的 61% 下滑到 2016 年的 26%，資產占比也從 2012 年的 45% 下滑到 2016 年的 22%，均有嚴重衰退的情形。另一方面，台灣經營階層世代明顯年紀較大，很多企業都面臨了非得要把家族經營權交給第二代甚至是第三代的狀況，2015 年的調查表示，台灣企業將近 3 成都必須要把家族企業傳承給下一代，有些已經傳到第三代。

台灣家族企業有兩個特有的問題：一是經營者對家族企業的持股過低，過度運用財務槓桿來控制所經營的事業，以台灣的情況來說，台灣家族企業的槓桿比大約是 10 倍，簡單講就是整個家族的控制性持股只占整個事業體的 10 分之 1 左右，這個比例其實是非常的低。這樣所會造成的問題是，在經營策略上必須做出很多的妥協，要跟其他的家族派系、大股東或外界參股的股東去協調企業經營的方向及規劃，如果二代接班時想進行產業轉型，這會是一個非常不利的條件，因為在股權分散的情形下，經營階層很難去做大規模的調整，經營也會傾向於保守或維持現狀。

其次是因為遺產繼承權過於分散，許多家族企業的控股形態是由家族來共同經營，甚至後面可能分成好幾個家族共同持股，隨著一代代的傳承，其股權結構還會變得更加分散與複雜，家族內部要去統合經營意見，特別是針對未來發展所做的決策要取得共識，就會變得更加的困難，這樣都跟台灣的繼承制度有密切的關係。

企業傳承在實務上所遇到兩個最常需要處理的法律問題，就是民法有關遺囑及特留分的規定。對於中小企業的經營者來說，原則上多依據民法規定安排其事業的繼承，只有極少數的大型集團企業才有能力透過股權規劃、境外控股或信託方式來安排其事業的繼承。另一方面，因為台灣現行民法規定過於重視法定繼承制度，對於透過遺囑或生前安排方式來安排繼承事項的規定，相對而言在法律上的規範比較少，適用上也較次順位，且遺囑的規範過於簡略，也不乏與現狀不符的條文規定。

至於特留分並不是每個國家都有的法律規定，特別在英美法系(Common Law)並沒有特留分的規定，但相對的，是對遺族生活維持有相應的規範。或許我們應該思考特留分當時立法規範的真正目的為何，如能維持遺族的生活所需，是否仍有需要以這樣的強制性限制被繼承人自由分配其遺產的意志？特別是當它跟企業經營自由發生衝突時，應該要如何調合？

近期立法院在審議民法繼承編的修正條文，在思考民法的問題時，也應該思考到這將會牽連到台灣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在面臨其經營抉擇時所會使用的法律制度。就企業經營的立場而言，希望盡可能給予企業經營者較大的彈性跟形成自由，得以妥善的安排其事業要怎樣被繼承或傳承。

►把遺囑寫成遺訓，會讓你富不過三代

根據6月5日聯合報報導，瑞銀指出，根據2017年全球超級財富報告(Wealth-X Billionaire Census)，身價10億美元以上的超級富豪中，有超過55%是「白手起家」，靠創業致富。另外有30%，是將第一代家業發揚光大的「富二代」，另外有近15%的富豪財產，是來自於繼承。

瑞銀台灣區財富管理副董事長劉瑞霖說，一般人對「富二代」總是貶多於褒，認為富二代占盡「前人種樹」的便宜。但實務上，有不少「富二代」其實是「創二代」，不僅要守成、還要有改革，並不完全「靠爸」也必須「靠自己」。且持平而論，全球各行各業現今皆面臨轉型挑戰，守成已大不易，創新更是艱難，富二代做再好都逃不出一代耀眼光芒，但若能將繼承家業發揚光大，也該給予正面鼓勵及掌聲。

「富二代」雖有難言之隱，「富不過三代」的魔咒，卻可能是真的。劉瑞霖說，跨世代財富傳承有其難度，富「難」過三代，其實有三大原因：一是「稀釋風險」，因為家族人數一多，開枝散葉，財富在傳承過程中自然會分散或縮減，經營權及所有權稀釋問題也會出現。二是「交棒問題」，到底是立長還是立賢，二代要繼承家業或順從個人志向，家族企業雖有接班人計畫，但常常出現變數。三是「規劃不足」，不少家族企業欠缺公司治理機制，平時也沒及早做財富規劃，企業掌門人想立「遺囑」，卻無財富傳承及接班內容，遺囑立馬變成「遺訓」，結果等於什麼都沒規劃。

就男女比率看，目前全球身價逾10億美元以上的超級富豪，基本上是「陽盛陰衰」，有高達近9成都是男性，即每10名超級富豪中只有1位女性富豪。男性富豪，約有60%是自行創業致富，8%是透過繼承獲得財富；但女性富豪中，只有16%是「白手起家」，有高達57%則是藉由繼承致富。

►美商警告嚴審陸人來台，國際投資恐卻步

根據6月7日中國時報報導，兩岸關係緊縮，我政府嚴審大陸人士來台，恐影響跨國企業全球布局。台北市美國商會6月6日發表《2018台灣白皮書》，「強烈建議」我政府，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台每次簽證有效期限至30天，與國際規範接軌。

依照大陸商務人士來台申請許可相關規定，初次來台單次簽證可停留14天，但就研發人員而言，14天未必能夠完成任務，日後再視該員出入境狀況同意其停留時間。但近來，多家美商反應，簽證核發期限有緊縮趨勢。

美商白皮書指出，跨國企業在台灣投資研發中心與製造，其營運目標是為了服務亞太地區的內部與外部客戶，其中包含中國大陸。美商在台灣的機構必須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能邀請外部客戶來台灣開會或受訓，這才是有效率的運作方式，以確保在台經營

成功。

但遺憾的是，台灣對大陸商務人士申請來台，設下諸多限制，申請簽證須準備申請書、大陸旅行證件、大陸身分證、保證書、團體名冊、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等7至8種文件，既多且繁。

美商說，在申請文件上須詳載來台期間的「每日」行程細節，簽證核發期限也以申請行程的天數為限，一旦大陸商務人士延遲出境，申請單位將遭致我政府的嚴重懲罰。

白皮書直言，這項嚴格的規定可能會令跨國企業打消選擇在台灣設立亞太營運中心，讓國際投資者卻步，對提昇我產業整體競爭力不利。

有鑑於此，美國商會「強烈建議」台灣應簡化大陸商務人士來台的簽證流程，刪除詳細列出每天行程的要求，並且放寬每次簽證有效期限至30天，與國際規範接軌。

陸委會表示，政府已持續檢討放寬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規定，並簡化相關申請程序，未來將由相關機關評估整體實際需求。

一位陸委會諮委受訪表示，對於大陸人士來台，「太鬆」的話，對岸可用情報人員混進來，這有國安問題，「太緊」的話，生意人也很難做。美國商會純粹思考商業順暢、便利問題，非常能理解，但對台灣來說，這不只是商貿問題，必須用比較嚴謹的角度來看，以現在台灣的狀況，若干適當管制有其必要。

►鼓勵台商回台上市，金管會祭三招

根據7月6日經濟日報報導，吸引台商回台上市，金管會祭出三面六項措施，包括放寬員工認股權證發放對象，不限全職員工，顧問及兼職者也可以，以利企業留才；F公司本國籍股東無須設算陸資限額，經濟部近日將發函放寬。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為吸引台商回台上市，金管會已透過三個構面，陸續採行六項措施，包括第一，在有利企業留才方面，日前發函放寬員工認股權證發放對象，擴及非全職員工。

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概况		
項目	家數	營運重心分布情況
上市	70家	◎台商61家： 大陸52家 新南向國家6家 其他3家 ◎外國企業9家
上櫃	33家	◎台商21家： 大陸16家 新南向6家(有3家營運重心同時也在大陸) 其他2家 ◎外國企業12家

以前只有母子公司(含大陸子公司)員工,才可以適用,放寬後,不限全職員工,例如像顧問或兼職都可以發放;張振山說,主要是因應工作型態多元化時代,讓企業發放對象更多,可以留住人才。

另將研擬修改證交法,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的年限,從現行3年延長為5年,對企業來說,可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或轉讓股份給員工的時間,將更有彈性。

第二,鬆綁陸資規定,6月初已發函開放陸資在持股不逾30%下,可來台直接投資F公司(KY類股),以利F公司增資引進策略聯盟。除此,也建議經濟部放寬F公司本國籍內部人,投資大陸限額相關規範。

依經濟部現行規定,F公司本國籍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等內部人,需按持股比例設算個人投資大陸金額,並納入個人每年500萬美元限額控管,影響F公司再籌資管道及潛在台商回台上市櫃意願。

金管會已建議經濟部,F公司投資大陸時,本國籍內部人無須設算個人500萬美元投資限額,陸委會日前已同意,接著將由經濟部發布相關法規鬆綁規定。

據了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海外招商時,不少台商都反映相關問題,原本有意來台掛牌,但檢視法規時發現太嚴,就打退堂鼓。

這兩項措施上路後,除現有100多家F公司立即受惠外,也可掃除台商回台上市障礙,吸引更多台商來台上市。

第三,推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張振山表示,免獲利條件就可以來申請上市,而審查上市櫃時間也從原本的8周縮短為6周,藉以吸引更多企業來台掛牌。

金管會最新資料顯示,來台第一上市櫃的F公司(KY類股等),有近8成都是海外台商,這些台商中又有8成多營運重心都是在大陸地區,吸引大陸台商回台掛牌,成了金管會發展資本市場重中之重的要務。

國內上市櫃公司大陸子公司相繼到大陸掛牌上市,面對大陸磁吸效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赴海外招商,金管會也密集檢討相關法令,全力掃除台商回台上市障礙,希望吸引更多台商來台上市。

根據金管會最新資料,到今年6月底止,來台掛第一上市櫃的F公司,共有103家,其中82家是台商,而這82家台商中,又有高達8成2營運重心是在大陸。

金管會官員表示,由於F公司大部分都是營運重心在大陸的台商,因此,金管會開放陸資在持股不逾30%下,可來台直接投資F公司,及建議經濟部放寬F公司本國籍股東,投資大陸限額相關規範後,應可掃除台商疑慮,有助吸引更多台商來台,這些也是過去承銷商反映較多希望解決的問題。

張振山也說,金管會將進一步檢視並了解,台商回台上市還面臨那些障礙,再作檢討放寬。

(三)台灣外匯

▶防洗錢,異常交易案爆申報潮

根據5月28日工商時報報導,APG年底來台評鑑讓國內可疑交易申報「爆量」!銀行業者透露,法務部調查局5月上旬透過銀行公會安排,和全體銀行業者舉行「異常資金交易申報及態樣列舉」專案會議時,調查局洗錢防制科出具最新的可疑案件交易申報統計顯示,今年前4月總申報件數12,369件,已超過104年全年度的9,656件,且快追上105年全年的13,972件。

其中除銀行業的申報占比超過75%,為最多的申報業別,另一個引人矚目的現象是銀行業之外的其他業別及機構對可疑交易申報的警覺性,也隨著政府跨部會的洗錢防制總動員而提高。如104年全年申報總件數9,656件中,銀行業占了9,163件,可說幾乎全部的申報件數都來自銀行,這種情況在105年改變也不大,但到了106年即出現顯著不同,銀行業申報件數占比從95%降至82%,今年前4月可疑交易申報占總件數比則再降至75%。

對此,銀行業指出,其中有不少來自於海關的申報,其他還包括銀樓及所謂DNFBPs(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執業技術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地政士等的申報,顯示對於可疑交易申報,已從金融業延伸到非金融業。

此外,與會人士透露,在該場會議中,調查局也特別列出偏重於使用現金的多個行業別,引起與會銀行業者高度矚目。

與會人士指出,調查局示警的「高度使用現金的行業別」,計有建設、營造、貴金屬、環保、農漁牧果菜批發行業等5大行業,其中,由於土建業等不動產放款占銀行業者授信往來的比重極高,這些業者也都會在銀行開立存款帳戶,由於建設及營造兩大不動產業別被調查局直接點名其現金往來情況要特別注意。銀行主管指出,這將使未來銀行除了以往所偏重的放款業務,包括建商或營造商的存戶往來也必須開始注意。

調查局在該會議中同時列舉多項今年3、4月的最新可疑交易(STR)申報態樣,其中舉凡客戶突然有多筆特定金額以上的存款進帳,或是才剛新開戶,馬上就有數百萬的金額快速移轉出去,甚至連職工福利委員會的帳戶異常進出,均被調查局列入向銀行業者示警態樣。

可疑交易的新手法層出不窮,對此法務部調查局已在5月上旬召集全體國銀與會的專案會議中,列舉出多項疑似洗錢的最新態樣,其中,透過企業福委會或是跨海傳銷吸金,已位列調查局最新「盯上」的目標。

其中,銀行業者4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一宗某科技公司旗下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疑似洗錢交易資金移轉。

與會人士轉述,根據調查局洗錢防制科在會中的揭露,該態樣的交易金額接近1,300萬元,法人戶名

為某科技公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銀行發現該委員會經常有和這家科技公司沒有關係的另一家資訊公司把現金或支票存入，而在今年4月，該福委會先是在月初匯出23筆合計超過600萬款項到個人戶，之後又再匯快200萬元到該科技公司，銀行業者在查閱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後，認為該福委會帳戶，不論是支票及匯項的進帳，或是款項匯出，均不合乎條例規定，視同異常交易，因此向調查局進行STR(疑似洗錢交易通報)通報。

除帳戶直接的金流往來現象異常，調查局對於吸金、炒股這類現象，也特別在會中點名要求提高警覺，其中包括傳銷業的公司和會員之間過於頻繁的「回饋金」或「紅利」轉帳，將被懷疑「吸金」，現在進行STR通報的機率已大幅升高。

例如，調查局在今年4月即接到一筆新的香港跨海匯款的疑似洗錢通報，該案所以被通報，除了原存戶今年4月引薦多名外籍人士開戶，並匯到香港一家收款公司去投資香港某家科技公司，其中一位年長的開戶者所說明的投資獲利與匯款金額明顯不對稱，因而被銀行高度懷疑召集會員進行多層次傳銷吸金，因此列為STR報送調查局。

調查局4月還接到一件與「人力仲介公司」相關的可疑交易通報，地點在中科。一名中科的人力仲介行業客戶，突然在3、4月有大筆、頻繁的金額匯往越南，雖該客戶聲稱是幫外勞匯款回家鄉，銀行人員認為這種收受外勞存款、進而匯款的行為已超出人力仲介公司業務範圍，且不符銀行法規定，等於是「地下通匯」，因此列為STR報送。

▶ 金管會討論放寬 OBU，打造國際理財平台

根據6月14日經濟日報報導，行政院會6月14日將討論「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除提供誘因加速金融整併外，也將打造台灣成為國際理財平台，規劃鎖定資產達一定規模的高端客戶，放寬商品銷售限制，吸引更多資金到OBU從事投資操作。

國際理財平台透過商品多樣化、吸引國際資金等策略，讓更多國內、外資金來台投資，不僅提高我金融業在國際資產管理市場參與度，更有助擴大國內金融業商機與獲利。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6月13日出席活動受訪時表示，行政院、金管會會分別對外公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方案中除了鼓勵金融整併外，也會有推動國際理財平台計畫。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有2,000多億美元的資產，但金融業者經常反映，國內商品多樣化不足，跟鄰近的香港、新加坡等金融中心有很大的差距。

為推動國際理財平台，金管會規劃對資產達一定規模的高端客戶，採分級管理的概念，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例如可購買的結構型商品，連結的投資標的在信評條件上可以相對寬鬆等。

簡單來講，就是對於高端客戶，可以在OBU購買的商品更多元、自由度更高，以吸引更多資金願意OBU做為投資操作中心。

至於高端客戶的認定是要多少資產規模？據了解，初步規劃是新台幣1億元以上，不過，政院官員表示，門檻尚未定案，目前只是提出一個方向，執行細節金管會再找業者溝通。

消息人士指出，行政院的國際理財平台計畫，瞄準產品面，而非業界倡議的賦稅面進行鬆綁，主因總統蔡英文心繫公平正義，在多數人的選票以及少數人的鈔票之間，選擇了前者。

消息人士透露，2、3個月前的某個禮拜天，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帶領下，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與國泰金控總經理李長庚、國泰投信董事長張錫、國泰金控投資長程淑芬、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陳允懋、台泥總經理李鐘培、Line Biz Plus北亞金融董事總經理劉奕成、花旗(台灣)銀行前董事長管國霖等人，在總統官邸，曾有過關於台灣金融發展的關鍵談話。

其中，李長庚、張錫、程淑芬、陳允懋等人，針對發展台灣財富管理，對總統提出政策建言，行政院將討論的產品面的信評等級鬆綁，即參酌這些專家的建議；李鐘培則是對循環經濟與綠能經濟提出看法，劉奕成報告的是金融科技。

當天與會、不願具名的高層表示，台灣人在海外資產，估計5,000億美元(約新台幣14.9兆元)，從產品面進行鬆綁，有機會吸引大約5%~10%資金回流，亦即約7、8,000億元；蔡政府如果希望提高力道，則應該給回流的資金稅賦優惠。

他表示，台商在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購買金融商品，用的是境外人士身分，所得稅率為20%，若能降至前2年為5%至10%，吸引力肯定更大。

不過，總統擔心社會公義，並未採納。該名高層說，只要把台灣打造成「全球台灣人」的財富管理中心，錢就賺不完了，不過，其間有「多數人的選票，還是少數人的鈔票」的問題。總統如果願意在乎後者，「錢」景肯定無可限量。

行政院欲打造台灣成為國際理財平台，大型民營銀行高層表示，放寬可購買產品的信評等級，固然是好事，但並非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管業務發展的癥結；查稅與人才，才是兩大關鍵。

他解釋，OBU的客群絕大多數是台商，他們同時具有台灣境內身分。財政部截至目前仍不願承諾，不會對OBU查稅，以致客戶購買理財商品時，「心裡還是會有陰影」。

另外，人才一直是台灣發展財富管理商品，與香港、新加坡等地競爭時，低人家一等、卻又遲遲難以振衰起弊之處。無論是自己培養商品研發人才、抑或吸引有開發能力的國際人才來台灣，政府的態度都不夠積極，腳步也不夠快。

(四)台灣海關

✎入境攜帶物品，留意三重點

根據6月11日經濟日報報導，暑假出國旅遊旺季即將到來，高雄關提醒民眾，今夏出入境注意三事項，尤其是禁帶肉製品、鮮蔬果、活植物入境，若不慎攜帶入境，應主動向海關申報或投入農畜產品棄置箱，若未申報或未申請檢疫，一經查獲，最高可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近年來國人出國度假，進出國門頻繁，不少民眾目睹國外特殊新奇的植物及鮮果，想引入國內栽種繁殖或餽贈親朋好友；或旅居國內的外籍人士及來台工作的外籍勞工在入境時，常常攜帶其家鄉的蔬果及肉製品。

高雄關表示，擅自輸入肉製品、鮮蔬果、活植物貨品，將增加外來病蟲入侵的機會，如近來荔枝枝象的入侵即是一例，進而危害國內農業生態安全。因此，禁帶肉製品、鮮蔬果、活植物入境。

此外，由於菸稅調漲，屢有旅客攜帶超量菸品入境，違者將沒入並處罰鍰。

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規定，年滿20歲成年旅客每人可攜入免稅菸品為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

每人最多可攜入限量菸品為捲菸1,000支或雪茄125支或菸絲5磅，若攜帶超過免稅數量時，應主動至海關紅線檯辦理通關。未依規定申報者，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超過免稅數量的菸品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處500元、每25支雪茄處4,000元及每磅菸絲處3,000元罰鍰。

最後是去年6月28日起洗錢防制新法實施迄今，仍有民眾入出境攜帶超量洗錢防制物品未向海關申報，而被沒入或罰鍰。

高雄關表示，攜帶入境的新台幣限額10萬元，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超過部分，依法沒入；外幣超過等值1萬美元者，未申報，超過部分沒入；人民幣逾2萬元者，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超過部分沒入。

攜帶有價證券入境總面額逾等值1萬美元者，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有價證券價額罰鍰。另以人民幣計價的有價證券不得進入台灣地區。

攜帶黃金入境總價值逾等值2萬美元者，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黃金價額罰鍰。

攜帶超越自用的鑽石、寶石、白金入境且總價值逾等值新台幣50萬元者，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等價額罰鍰。

進出境海關最新重點規定	
項 目	內 容
禁帶肉製品、鮮蔬果、活植物入境	◎若不慎攜入，應主動申報或投入棄置箱 ◎未申報或未申請檢疫，經查獲可處3,000~1.5萬元罰鍰
菸品攜帶入境限制	◎年滿20歲成年旅客可攜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 ◎攜帶數量未申報，超過部分沒入並罰鍰
洗錢防制規定	◎攜帶入境新台幣限額10萬元、外幣超過等值1萬美元、人民幣逾2萬元，違法超過部分沒入 ◎有價證券入境總面額逾等值1萬美元者，違法處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有價證券價額罰鍰；以人民幣計價不得進入 ◎攜帶黃金入境總價值限等值2萬美元，攜帶超越自用的鑽石、寶石、白金入境且總價值逾等值新台幣50萬元者，違法處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等價額罰鍰

(五)台灣其他

✎北市 700 億元土地沒人繼承

根據5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內政部最新統計，自2012年開始，全台未辦理繼承的土地以每年超過10%的幅度增加，至去年底已達1.3萬公頃，面積比基隆市還大，創下新高；全台未辦理繼承的建物更達42.5萬坪，面積逾3.5棟台北101大樓，同步刷新紀錄。

縣市中唯一有進行土地現值統計的台北市，累計至今年前4月就有逾700億元土地沒人繼承，顯示繼承土地、建物在利益喬不攏下，問題愈來愈多。

信義房屋表示，土地或建物未辦理繼承登記的常

見原因，可能與「繼承人間意見不同」、「產權複雜且價值低」及「不諳法令」有關係。特別是前兩者可看出，「繼承者們」因土地或建物的利益無法有共識，造成未繼承不動產的數值升高。

以全國範圍來看，內政部最新統計資料可發現，2012年全台未辦理登記繼承的土地還不到30萬筆，面積為8,615公頃，2013年開始，平均以每年增加逾10%幅度成長，其中又以2016年年增率逾16%最多；截至去年底，全國未繼承土地筆數將近50萬筆，面積達1.3萬公頃。未繼承建物則近2萬棟，面積達42.5萬坪、超過3.5棟101大樓，量體、面積均雙創歷史新高。

若以6大都會區來看，2017年底未繼承土地面積最大的是新北市，土地約有2,170公頃，建物有5.7

萬坪，最少的則是地價最高的台北市，土地僅約 262 公頃，建物約 3.8 萬坪。不過台北市地價高，據北市地政局截至 4 月 26 日最新統計，因未辦繼承登記「被列冊管理」的土地就有 15,808 筆。

土地沒人繼承通常怎麼處理？房產專家表示，沒人繼承的土地，政府會列管 15 年，期限一過，如果還是沒人繼承，就會請國產署公開標售，標售所得獲利若超過 10 年沒有繼承人來認領，價款就會全數充公。

信義房屋表示，依土地法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在死亡之後，繼承人應該在 6 個月內申請繼承登記。如果超過 1 年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完成，地政機關會在每年 4 月 1 日公告繼承人應該在 3 個月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若逾期未申請者，即予列冊管理 15 年。

如果超過列冊管理 15 年，逾期還是沒有申請繼承登記者，則地方政府會將無人繼承的不動產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標售所得的金額以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法領取，若是超過 10 年都沒有人來申請提領價款，獲利就會歸屬國庫。

北京對蔡政府並未關門上鎖，但已不抱任何希望

根據 5 月 24 日聯合報報導，前國安會秘書長、台北論壇董事長蘇起 5 月上旬率團訪問大陸重點智庫以及國台辦，蘇起與媒體茶敘，分享此行與學者訪談要點。他指出，大陸當局已把蔡英文政府定性為「漸進台獨」，雖然門沒有完全關上「隨時可以答卷」，但基本上已不抱持任何希望。

由前外交部長錢復及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領軍的台北論壇訪問團 5 月 1 日至 9 日赴北京、上海等地參訪，訪團成員還包括前外交部長程建人、前海基會董事長洪奇昌、淡大陸研所教授張五岳等人。訪團拜訪國台辦主任劉結一外，並與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中國國際戰略研究基金會、中國國際問題研究院等單位座談。

蘇起指出，一路從北京訪問到上海，大陸當前對台灣的政策，大致可以總結幾點印象。「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中共 19 大報告對台政策的「定海神針」，在這前提下，對台灣「軟的更軟、硬的更硬」，對台灣保持壓力是為了防範蔡政府觸碰底線。

蘇起說，「漸進台獨」具體表現在去中國化、向美國靠攏、文化台獨、乃至於賴清德的「務實台獨工作者」等所作所為，而這些言行發出的台獨信號，破壞 2015 年馬習會建立的現狀。

蘇起表示，即便如此，大陸專家們認為北京當局迄今仍然相當克制，19 大前「武統」聲浪確實上升，但後來還是採取「和統」方針，雖然以軍演和機艦繞台、挖我邦交國等手段對台保持壓力，但對蔡政府並未完全將門關上，也沒將答卷收回，「隨時可以答卷」。

對於這些「壓力措施」，他說，大陸專家分析，

主要針對任何形式的台獨，而非台灣人民；更深一層的目的是防止蔡政府去碰觸底線，「這是一種預防性的措施」。

蔡總統多次聲明，必須在對等、不設政治前提的基礎上，進行兩岸談判。蘇起指出，堅持「九二共識，一中原則」是兩岸談判基礎，這是大陸絕對不會改變的根本性原則。他轉述一名大陸學者說法，該學者指「所有的談判都是有前提的」，再說，「沒有前提也是前提」，而且，民進黨政府雖然口稱「善意」，但公開做的都是「惡行」，大陸很難相信善意何在。

國安會前秘書長、台北論壇董事長蘇起月初赴北京與國台辦主任劉結一及重量級對台智庫對話交流，他轉述陸方的意見稱，如果蔡政府繼續施行「推出去」的政策，大陸不排除考慮改變政策，改變對台人的身分認定。

據轉述，所謂改變對台灣人的身分認定，意思是指台灣民眾赴大陸唸書、教書或經商遭政府處分，導致無法回台或返台意願低者，大陸將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給他們。

對於大陸近期在外交及軍事上的施壓，可能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的問題，蘇起轉述陸方權威學者表示，大陸是被蔡政府趨獨的作為逼出來的，除了日前與北京建交的多明尼加之外，台灣其他 19 個邦交國，目前均與北京交往中。

陸方學者專家強調，惠台 31 條不是大陸自作主張的政策，而是集合馬政府時期台灣民眾在不同場合向大陸反應的建議，大陸第 1 次聚集跨部會 29 個單位一起研究討論才推出的。陸方還表示，31 條的宣布反映的是大陸的自信，願在兩岸關係如此惡劣時仍然採取主動，過去大陸講的是相互融合，現在認為也可以「單向融合」。

蘇起說，大陸在對台政策上已將蔡政府與台灣人民做了具體切割，持續維持「兩岸一家親」的基調，更重要的是，將不藉助任何中間團體，而是直接從中央或地方向台灣民眾伸出手，他引述陸方學者的話說，「大陸對於台灣向獨的方向邁進的每一個步驟，都做好了相應措施」。

蘇起指出，訪問過程中發現，陸方關切台美關係的程度，遠高於台灣內部的變化，不論公開或私下都沒人詢問台灣選舉的事，似乎對台灣內部問題沒興趣。

前國安會秘書長、台北論壇基金會董事長蘇起指出，中共 19 大後，中國大陸涉台機構人事調整皆以國際戰略專才為主，面對接下來的兩岸關係，也多以國際角度思考。

蘇起觀察，中國大陸涉台機構經過一番人事調整，多數已非過去兩岸、台灣專才，而以國際、戰略專業為主，在面對接下來的兩岸關係，也多以國際角度思考。這次組團訪陸會晤的過程中，陸方專家對訪團的提問也著重在台美關係，不關心台灣內政問題。

► 試擬台灣未來的可能劇本

根據6月12日經濟日報蘇起(台北論壇董事長、前國安會秘書長)專欄報導,蔡總統上任2年,兩岸關係明顯從馬總統時期的緩和急凍成僵局,再惡化成今年的冷對抗。「維持現狀」的口號成為笑話還算小事,我們必須更認真思考台灣的未來,才能預謀自處之道。

筆者曾經多次指出,不管兩岸關係結局如何,它的過程應只有「鬥」、「拖」、「和」3條途徑。如今「和」的途徑已經確定可以排除,只剩「鬥」與「拖」,而現狀可以算是「形拖實鬥」的混合體。台灣有些人樂觀地認為「形拖實鬥」可以維持很長的時間,甚至有權威人士說30年都「不會有太大差異」。我們很難想像過去波濤洶湧30年的兩岸關係將會突然長期風平浪靜,所以30年太長,暫把思考座標訂在2035年,那是大陸「兩個百年」的中間點。如果兩岸關係能闖進2035而仍然安然無恙,台灣有的人一定會額手稱慶,但他們會發現那時候的台灣恐怕沒有太多值得驕傲的地方了。

根據統計,台灣自2001年至2017年的經濟成長率落後於除了日本以外的所有東亞國家。倘若把台灣與她們成長率的差距投射到2035年,就會發現南韓的經濟總量將接近台灣的2.9倍,泰國幾乎是台灣的8成,連菲律賓都逼近8成。如與大陸各省相比,2035年的台灣將落到第20名,不只遠遠不及現在第10名的福建,還將輸給傳統比較貧窮的雲南、貴州、廣西等省。

在台灣滑落的過程中,人才與資金必然加速外流,投資與消費持續疲軟,經濟衰退導致的社會問題也將更加嚴重。那時造成台灣一蹶不振的民主制度也會成為國際知名的負面教材。在國際上台灣會變得更孤立,總統將像以前的金正恩和他的父祖,成為東亞的新「宅男(女)」,而大陸更沒有興趣與台灣進行任何對等談判,只坐等台灣瓜熟蒂落。這是「菲律賓化」的劇本。

但滑落的過程絕不可能平順,一定會顛簸震盪。台灣的大選哪次不帶來重大的變化?周遭的黃海、東海、南海如起風雲,肯定也會掃到台海。如果大陸沉不住氣或美國想打「台灣牌」,台灣立刻就會「古巴化」,像1962年的古巴危機那樣成為美中對決的焦點。這個對決既是實力的較勁,更是意志力的抗衡。論實力,到2035年美國的綜合實力即使仍然略占上風,但美國一則備多力分,二則路途遙遠,而大陸一則必傾全國之力,二則以逸待勞,所以誰主台海浮沉,尚難定論。論意志力,台灣是大陸全國關注的核心焦點,而對美國只是次於日本及南韓的第三等利益。雙方意志力之懸殊,不可以道里計。

我曾在閒談中問過一位美國航空母艦的退休艦長,如果台海再度有事,美國會不會像20年前那樣再度馳援。他沉思一會才回答,「你知道嗎?如果一艘航母被擊沉,死亡人數等於一個珍珠港加上一個911。」他的話沒錯,珍珠港及911都是美國史上何等的大事,兩者共陣亡了5,000多人,大約等於1艘

8,000官兵的航母被擊沉後的死亡人數。艦長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但意思很清楚,「我們要為你們冒這麼大的風險嗎?」

所以美中如果攤牌,所謂「強龍不壓地頭蛇」,美國可能選擇像1962年的蘇聯一樣,有尊嚴地從古巴危機中抽身,台灣就會「克里米亞化」,像她回歸俄羅斯一樣併入中國。這是台灣獨派最不樂見的劇本。

獨派最希望看到的是中國大陸退讓,而台灣在美國的庇護下順利獨立建國。這個劇本理論上存在,實際不然。大陸任何領導人退讓,將立即被推翻,而繼任人必將不惜一戰,屆時即使雙方把戰鬥克制在傳統武器範圍,不升高為核子大戰,台灣也會生靈塗炭,即「伊拉克化」。

其實美中兵戎相見的可能性極低,雙方的實力、意志力,以及衝突劇本都只是談判用的籌碼。美中兩邊坐下來,台灣就是砧板上的那塊肉,這是「上海公報化」。

如果這些看來都是悲劇,那是因為國際政治從來講求的就是實力,不是民意(尤其不是小國的民意),更不是道義。台灣現在逆勢而行,能「和」而不「和」,反而專注「鬥」與「拖」,悲劇的上演怕只是什麼劇本及什麼時候了。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進一步深化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

(2018年5月4日國務院國發[2018]13號)

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在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戰略舉措。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運行以來,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總體達到預期目標。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深化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19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踐行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風險防控為底線,繼續解放思想、先行先試,對標國際先進規則,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更加注重系統集成,加大壓力測試,切實有效防控風險,探索更高水準的對外開放和更深層次的改革創新,率先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形成經濟轉型發展新動能和國際競爭新優勢,推動提升我國參與全球經濟治理的影響力和話語權。

(二)建設目標。到2020年,率先對標國際投資和貿易通行規則,建立與國際航運樞紐、國際貿易中心和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相適應的制度體系,打造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先行區、高水準對外開放門戶樞紐和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示範區。強化自貿試驗區同廣東省改革的聯動,各項改革試點任務具備條件的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全面實施,或在廣東省推廣試驗。

二、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建設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先行區

(三)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依法將下放至地級及

以上城市的省級管理許可權下放至自貿試驗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健全事中事後監管體系,完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中央與地方信息共用機制。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推動企業專屬網頁與各級政府部門系統對接,優化信息互聯共用的政府服務體系。進一步推進法定機構改革,探索經濟管理的市場化運作模式。

(四)建立更加開放透明的市場准入管理模式。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提高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開放度和透明度,著力構建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除特殊領域外,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限的特別管理要求。對於符合條件的外資創業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企業開展境內投資項目,探索實施管理新模式。清理和取消資質資格獲取、招投標、權益保護等方面的差別化待遇,實現各類市場主體依法平等准入相關行業、領域和業務。

(五)進一步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加快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中國(廣東)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實現與國家層面“單一視窗”標準規範融合對接。探索推動將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拓展至技術貿易、服務外包、維修服務等服務貿易領域,待條件成熟後逐步將服務貿易出口退(免)稅申報納入“單一視窗”管理。推進進出口產品質量溯源體系建設,拓展可追溯商品種類。擴大協力廠商檢驗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拓展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制度適用範圍,延長單證冊的有效期。創新出口貨物專利糾紛擔保放行方式。公布貨物平均放行時間,進一步壓縮進出口商品和跨境郵件、快件放行時間。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援大型快遞企業設立快件中心,支持郵政快遞企業跨境電子商務管道建設。

(六)創新貿易綜合監管模式。深入實施貨物狀態分類監管,研究將試點從物流倉儲企業擴大到符合條件的貿易、生產加工企業,具備條件時,在廣東省其他符合條件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推廣實施。試點開展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項目境內外檢測維修和再製造業務。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探索開展數控機床、工程設備、通信設備等進口再製造,創新維修監管模式,開展外籍郵輪船舶維修業務。取消平行進口汽車

保稅倉儲業務時限，完善平行進口汽車審價機制，推動試點企業適用預審價、匯總徵稅等通關便利化措施。在符合相關監管政策的前提下，支援跨境電子商務保稅備貨業務商品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時先理貨後報關。試點實施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管理許可權下放至廣東省。允許自貿試驗區內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廣東省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生產產品。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的試驗用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

(七)健全金融創新發展和監管體制。積極有序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援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推動建立與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相適應的帳戶管理體系。支援符合條件的中外資金機構深化股權和業務合作。構建金融業綜合統計體系，加強金融信用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探索在前海蛇口片區開展金融綜合監管試點，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實施以合作監管與協調監管為支撐的綜合監管。地方政府要在堅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權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統一規則，強化屬地風險處置責任。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完善跨境資金監控控制機制，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及時發現跨境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防範利用跨境貿易從事洗錢犯罪活動。

(八)完善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體系。推進知識產權綜合執法，建立跨部門、跨區域的知識產權案件移送、信息通報、配合調查等機制。建立包含行政執法、仲裁、調解等在內的多元化知識產權爭端解決與維權援助機制，探索建立自貿試驗區重點產業知識產權快速維權機制。探索互聯網、電子商務、大數據等領域的知識產權保護規則。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完善知識產權質押登記制度、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為擴大以知識產權質押為基礎的融資提供支援。建立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工作機制。深化完善有利於激勵創新的知識產權歸屬制度。

(九)建設公正廉潔的法治環境。進一步推動在民商事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的配套立法。完善港澳陪審員制度。擴大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業務範圍，支持外國法律查明中心發展。推進“訴調對接”、“調仲對接”，建立公正高效便捷的經貿糾紛解決機制，加強商事法律綜合服務。推進廉潔示範區建設，建立派駐、巡視巡察、執紀審查、審計監督一體化監督體系，實現對重點領域、重要崗位、重大工程項目、重大資金使用、公共資源交易廉政風險防控的全覆蓋。完善激勵保障和容錯糾錯機制。

(十)推動人才管理改革。探索將有關境外人才省級管理許可權賦予自貿試驗區。開展外國高層次人才服務“一卡通”試點，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學和醫療保健服務通道。創新人力資本入股辦法，鼓勵企業實施股權分紅激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設立高層次人才創業引導基金。高層次人才創辦科技型企業申請科研項目，符合條件的納入財政科研資金支援範圍。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工作的高層次人才享受快速通關便利。營造有利於人才集聚的制度環境、人文環境和

生活環境，促進創新驅動發展。

(十一)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推進勞動保障監察綜合行政執法，強化以隨機抽查為基礎的日常監管，健全分類監管機制。加強最低工資、工時、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條件方面的政策研究與執法。完善工資支付保障制度，完善勞動關係矛盾風險預警防範體系。全面推行企業勞動保障監察守法誠信等級評價制度，實現評價信息的歸集與共用，對嚴重失信的用人單位實施聯合懲戒。

(十二)加強環境保護。創新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實施企業環保承諾制，探索分類管理、同類簡化、試行備案的建設項目環評管理模式，建立環境保護聯防聯控協作機制。探索開展出口產品低碳認證。推進海洋生態文明和海綿城市建設。

三、爭創國際經濟合作競爭新優勢，打造高水準對外開放門戶樞紐

(十三)建設國際航運樞紐。擴大對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港口的投資，打造全球港口鏈。完善集疏運體系，推動廣州南沙港鐵路建設，優化公路、鐵路、海運、內河航運多種運輸方式的銜接，構建公鐵海河多式聯運網絡。加密通達世界各大港口的貨運航線，重點增加歐美遠洋航線。促進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港口的合作對接。暢通與香港之間的物流大通道，創新與香港港口的通關模式，發展海空聯運中轉業務，建立與香港機場的快件海空聯運、鐵空聯運通道。推動港口與航運、鐵路、公路、貨代、倉儲等上下游企業之間以及與口岸聯檢部門之間的物流信息互通共用。

打造高端航運服務集聚區。促進國際中轉、中轉集拼、甩掛運輸、沿海捎帶業務發展，建設國際中轉中心。深化國際船舶登記制度創新，推動國際船舶登記配套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專業化協力廠商船舶管理市場。支持具備相關資質的船舶供油企業開展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供應業務，建設華南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供應基地。大力推動郵輪旅遊發展，試點實施國際郵輪入境外國旅遊團15天免簽政策。深入推進粵港澳遊艇自由行，進一步提升遊艇通關便利化水準。鼓勵社會資本設立海洋產業基金。推動成立航運保險領域社會組織。

(十四)建設國際貿易中心。推動建立統籌國內和國際市場、空港和海港資源、在岸和離岸業務、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全球供應鏈核心樞紐。推動跨公司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鼓勵金融、物流、信息、會展、科技研發、商品和要素交易等專業化服務企業設立國際業務總部、視窗企業和涉外專業服務機構。進一步支持轉口貿易、離岸貿易、維修檢測、研發設計等國際業務規範快速發展，促進國際貿易新業態發展，制定並完善跨境電子商務、汽車平行進口、融資租賃等業態的配套監管制度。支援在珠海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適應商業保理發展的外匯管理模式，發展國際保理業務。積極發展中醫藥服務貿易。

創新跨境服務貿易管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

發展通過信息通訊網絡提供跨境服務的模式，在專業服務領域率先試點服務貿易跨境交付，探索兼顧安全和效率的數位產品貿易監管模式。支援服務貿易合法資金跨境收付。探索完善服務貿易統計體系，建立服務貿易監測制度。在符合稅制改革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的前提下，基於真實貿易和服務背景，結合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研究探索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擴圍的稅收政策安排。

(十五)建設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積極吸引各類國內外總部機構和大型企業集團設立結算中心。支援深圳證券交易所加強同其他金磚國家交易所的合作。繼續研究設立以碳排放為首個交易品種的創新型期貨交易所。依託自貿試驗區現有金融資產交易平台，依法合規開展相關業務，逐步提高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要素平台交易的便利化水準。大力發展海外投資保險、出口信用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工程建設保險等業務。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探索建立與港澳地區資金互通、市場互聯的機制。深化與港澳及國際再保險市場合作，完善再保險產業鏈，建設區域性再保險中心。

發展科技金融。按照國務院統一部署，支持自貿試驗區積極爭取納入投貸聯動試點，促進創新創業。建設廣東區域性股權市場，根據資本市場對外開放進程，適時引進港澳及國際投資機構參與交易。大力發展金融科技，在依法合規前提下，加快區塊鏈、大數據技術的研究和運用。

四、開拓協調發展新領域，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示範區

(十六)促進粵港澳經濟深度合作。充分發揮自貿試驗區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的示範引領帶動作用，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加快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航運、國際金融、國際科技創新的重要承載區，打造與港澳營商環境對接、經濟發展協同的合作體系。進一步推動粵港澳職業資格互認試點工作。在條件成熟時，在珠澳口岸實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和“入境查驗、出境監控”的查驗通關模式。推進廣州南沙粵港深度合作區先行區、粵澳產業園、粵澳信息港、廣東海洋經濟綜合示範區和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等重大項目建設。積極引進港澳高端服務業和高層次人才。

(十七)深入推進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推動在內地與香港、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對港澳在金融、法律、建築、航運等領域進一步開放。拓展金融 IC 卡和移動金融在自貿試驗區公共服務領域的應用，為粵港澳居民跨境往來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務。研究推進在自貿試驗區工作的港澳金融專業人士通過培訓測試的方式申請獲得內地從業資格，其在港澳的從業經歷可視同內地從業經歷。允許自貿試驗區內港澳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內地律師受理、承辦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允許自貿試驗區內港澳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用港澳律師。研究在建設領域

(包括規劃、工程諮詢、設計、測量和建造等)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在自貿試驗區港商獨資或控股的開發建設項目直接執業或開辦工程技術服務有關企業的模式；允許港商獨資或控股的開發建設項目試點採用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支持自貿試驗區探索制定香港規劃、建築、設計、測量、工程、園境等顧問公司和工程承建商在自貿試驗區註冊成立公司或提供服務的准入標準和業務範圍界定標準，以及香港企業參與自貿試驗區內項目投標的資格條件。將自貿試驗區內港澳航線作為國內特殊航線管理。

(十八)創新粵港澳科技合作機制。加強與珠三角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聯動發展。推動與港澳在科技金融、技術研發和轉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人才引進和培養、科技園建設和運營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實施粵港澳科技創新合作發展計畫和粵港澳聯合創新資助計畫。推動成立促進粵港澳產學研創新的社會組織。推動地方創新券和科研經費跨港澳三地使用。建設粵港澳產業發展數據庫、技術路線圖數據庫、創新主體信息數據庫和高端人才信息數據庫，整合、發布粵港澳創新資源和科技合作供需信息。支持香港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信息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等研發中心，以及國家科技興海產業示範基地等落戶自貿試驗區。按照《國家實驗室組建方案(試行)》，堅持高標準、高水準、突出重點，推動海洋科學領域廣東省實驗室建設發展。支援粵港澳共建國家級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科技企業孵化器，促進港澳及國際研究機構的先進技術成果向內地轉移轉化。

(十九)建設粵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合作示範基地。推進南沙粵港澳(國際)青年創新工廠、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廠、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等粵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平台建設。推動創新創業基地與粵港澳地區的天使基金、私募基金、融資擔保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合作，按照市場化原則設立粵港澳青年發展基金、創業引導基金、創業導師基金等。為港澳青年創業投資企業提供直通車服務，開通港澳中小企業專屬網頁，提供免費註冊地址、辦公場地、便利化商事登記等服務。

(二十)攜手港澳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與港澳共同完善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服務和促進體系。完善境外投資項目和境外投資開辦企業的管理模式。建設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平台，為企業對外投資提供投資備案、金融、會計、法律、安全預警等服務。支持粵港澳機構(銀行機構除外)合作設立人民幣海外投貸基金，為企業“走出去”開展投資、併購提供投融資服務。推動成立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法律類社會組織，加快推進“一帶一路”法治地圖建設。充分利用國際商事法庭等“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公正高效化解糾紛，營造良好營商環境。主動對接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合作項目，完善“前港、中園、後城”的合作模式。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自由貿易園區在投資、貿易、金融等方面開展功能對接。加強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技術性貿易措施與標準的研究，探索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自由貿易園區口岸在認證認可、標準計量、檢驗檢測等方面開展多雙邊合作交流。

五、抓好工作落實

加強組織實施，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改革舉措的落實；各部門要大力支持，及時制定實施細則或辦法，加強指導和服務；廣東省要把握基本定位，強化使命擔當，完善工作機制，系統推進改革試點任務落實。強化法制保障，自貿試驗區需要暫時調整實施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序辦理。及時評估推廣，加快形成系統性改革經驗，實施分類審查程序後複製推廣至全國其他地區。重大事項要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二、進一步深化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

(2018年5月4日國務院國發[2018]14號)

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在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戰略舉措。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運行以來，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總體達到預期目標。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深化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深入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19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踐行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風險防控為底線，繼續解放思想、先行先試，對標國際先進規則，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在更廣領域和更高層次探索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新路徑、新模式，進一步釐清政府與市場的關係，著力構建與國際接軌的高標準投資貿易規則體系，嚴守風險防控底線，努力將自貿試驗區打成為服務“一帶一路”建設和京津冀協同發展的高水準對外開放平台，取得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創新成果。

(二)建設目標。到2020年，率先建立同國際投資和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體系，形成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努力構築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增創國際競爭新優勢，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強化自貿試驗區改革與天津市改革的聯動，各項改革試點任務具備條件的在濱海新區範圍內全面實施，或在天津市推廣試驗。

二、對標國際先進規則，構築開放型經濟新體制

(三)深入推進行政審批職能與流程優化。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精簡投資項目准入手續，探

索建立“多評合一、統一評審”新模式。簡化整合投資項目報建手續，探索實行先建後驗管理模式。實行建設項目聯合驗收，實現“一口受理”、“兩驗終驗”，推行“函證結合”、“容缺後補”等改革。探索實行“一址多證”。探索實施生產許可“一企一證”。推動實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在各許可管理環節的“一碼貫通”。全面推進行政審批和行政服務標準化。實施全程電子化登記和電子營業執照管理。隨增值稅、消費稅附徵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免於零申報。將國際快遞業務(代理)經營許可審批事項下放至天津市郵政管理局。

(四)建立更加開放透明的市場准入管理模式。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提高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開放度和透明度，著力構建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除特殊領域外，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限的特別管理要求。推動銜接准入後管理措施，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清理和取消實質資格獲取、招投標、權益保護等方面的差別化待遇，實現各類市場主體依法平等准入相關行業、領域和業務。

(五)進一步深化金融開放和監管創新。積極有序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援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鼓勵符合條件的銀行機構在依法合規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繼續發展離岸金融業務。發布銀行業市場准入報告類事項監管清單，統一規範中外資銀行報告類事項監管要求。在依法合規條件下，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外資銀行，允許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支持自貿試驗區內符合互認條件的基金產品參與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支持私募基金投資基金開展跨境投融資業務。探索知識產權證券化業務。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完善跨境資金監控體制機制，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及時發現跨境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防範利用跨境貿易從事洗錢犯罪活動。探索在濱海新區中心商務片區開展金融綜合監管試點，依法合規開展以小額貸款、私募基金、擔保、資產管理等為重點，以合作監管與協調監管為支撐的金融綜合監管改革。地方政府要在堅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權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統一規則，強化屬地風險處置責任。

(六)建成高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借鑑聯合國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標準，實施貿易數據協同、簡化和標準化。探索推動將中國(天津)國際貿易“單一視窗”覆蓋領域拓展至技術貿易、服務外包、維修服務等服務貿易領域。待條件成熟後逐步將出口退(免)稅申報納入“單一視窗”管理。最大限度實現覆蓋船舶抵離、港口作業、貨物通關等口岸作業各環節的全程無紙化，推進貿易領域證書證明電子化管理。實現與國家層面“單一視窗”標準規範融合對接，加強數據銜接和協同監管。推進企業信用等級信息跨部門共用。推進“單一視窗”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口岸信息互換和服務共用。

(七)**創新貿易綜合監管模式**。探索開展電子圍網監管模式。深入實施貨物狀態分類監管，研究將試點從物流倉儲企業擴大到貿易、生產加工企業，具備條件時，在天津市其他符合條件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推廣實施。完善船舶、海洋工程結構物融資租賃標的物海關異地委託監管制度。創新海關稅款擔保模式。創新出口貨物專利糾紛擔保放行方式。推動實施原產地預裁定制度。依照自由貿易協定安排，推動實施原產地自主聲明制度。提高與服務貿易相關的貨物暫時進口便利。支持國內外快遞企業在自貿試驗區內的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辦理符合條件的國際快件屬地報關、報檢業務。探索外檢內放等貿易便利化措施。

(八)**增強國際航運和口岸服務功能**。深化國際船舶登記制度創新，推動國際船舶登記配套制度改革。逐步開放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入級檢驗。加強與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合作，逐步形成專業化協力廠商船舶管理市場。探索開展郵輪公海遊試點。建設郵輪旅遊岸上國際配送中心，創建與國際配送業務相適應的海關監管制度。大力發展離岸貿易和轉口貿易，放寬海運貨物直接運輸判定標準。支持設立地方人性質航運保險機構。支持建設自貿試驗區至國際通信出入口局的國際互聯網數據專用通道。完善天津國際郵件互換局功能，提高國際郵件通關效率。研究在東疆國際郵輪碼頭口岸實施國際郵輪入境外國旅遊團 15 天免簽政策。支持天津空港口岸成為汽車整車、食用水生動物、肉類進口指定口岸以及郵件、快件轉運口岸。推動海洋經濟示範區建設。

(九)**創新要素市場配置機制**。對符合條件的外資創業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企業開展境內投資項目，探索實施管理新模式。支援外資企業設立聯合創新平台，協同中小微企業開展創新成果產業化項目推進。探索知識產權綜合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完善知識產權質押登記制度、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以及質物處置機制。搭建便利化的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完善知識產權服務體系。健全知識產權糾紛多元解決機制。深化完善有利於激勵創新的知識產權歸屬制度。創新發展知識產權金融服務。加強商事法律綜合服務。探索建立土地節約集約利用新模式，自貿試驗區內土地可以按不同功能用途混合利用，允許同一地塊或同一建築相容多種功能，產業用地實行彈性年期供應，根據產業政策和項目類別可採取先租後讓、差異化年期出讓等供地措施。創新人力資本入股辦法，鼓勵企業實施股權分紅激勵措施。支持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的外籍高層次人才創辦科技型企業，給予與中國籍公民同等待遇。探索開展職業資格國際互認，鼓勵符合條件的服務業領域外籍專業人才到自貿試驗區工作，放寬服務業聘僱高層次和急需緊缺外籍專業人才條件限制。

(十)**進一步深化事中事後監管體制創新**。建立央地協同、條塊銜接的信息共用機制，明確部門間信息互聯互通的邊界規則。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補機制。完善跨部門、跨領域的守信聯合激勵與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建立企業主體責任清單、違法行為提示清單、行政約談和企業自查自改制度。

落實市場主體首負責任制，在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等領域建立市場主體社會責任報告制度和責任追溯制度。實施風險分級管理，積極推進部門間風險信息互聯共用。

三、培育發展新動能，增創國際競爭新優勢

(十一)**積極推動前沿新興技術和產業孵化**。建設人工智慧產業研發、製造、檢測、應用中心，探索設立人工智慧產業領域社會組織，開展人工智慧重大問題研究、標準研製、試點示範、產業推進和國際合作。建設先進通信技術創新基地。探索建設基因診斷技術應用示範中心，開展出生缺陷疾病、腫瘤等重大疾病防治應用。創新醫藥產業監管模式。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的試驗用特殊物品准入許可。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藥品實行優先審評審批。支持藥品研發機構參與藥品上市許可人制度試點。允許自貿試驗區內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天津市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生產產品。試點實施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管理許可權下放至天津市。支持自貿試驗區內醫療機構開展國際合作，引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與國外機構同步開展重大疾病新藥臨床試驗。

(十二)**建設新型貿易產業集聚區**。創新跨境服務貿易管理模式。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進金融保險、文化旅遊、教育衛生等高端服務領域的貿易便利化。拓展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制度適用範圍，延長單證冊有效期。探索兼顧安全和效率的數位產品貿易監管模式。在合適領域分層次逐步放寬或取消對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動等模式服務貿易限制措施。允許外國律師事務所與中國律師事務所在自貿試驗區內實行聯營，允許在自貿試驗區設立代表處的外國律師事務所與中國律師事務所通過協議方式互派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大力發展中醫藥服務貿易，擴大中醫藥服務貿易國際市場准入，推動中醫藥海外創新發展。

創新發展跨境電子商務。鼓勵企業建設出口產品“海外倉”和海外運營中心。在符合相關監管政策前提下，支持跨境電商網購保稅進口商品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時先理貨後報關。支援開展保稅備貨、境內交付模式的跨境電商保稅展示業務。

創新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取消平行進口汽車保稅倉儲業務時限，完善平行進口汽車審價機制，推動試點企業適用預審價、匯總徵稅等通關便利化措施。在風險可控、依法合規前提下，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開展平行進口汽車標準符合性整改等業務。推動實現自貿試驗區汽車平行進口服務和管理平台與海關數據信息系統聯網。支持建設全國平行進口汽車大數據中心、客服中心 and 銷售定價中心。支持開展平行進口汽車售後服務標準建設。支持定期舉辦平行進口汽車展會。在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基礎上，進一步研究探索先進技術裝備、關鍵零部件及其他機電產品(醫療器械等高風險產品除外)、一般消費品等平行進口。

發展維修和再製造業務。試點開展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項目境內外檢測維修和再製造業務。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創新維修監管模式，開展外籍郵輪船舶維修業務，積極探索開展工程機械、數控機床、通信

設備等進口再製造。

創新大宗商品和文化貿易管理模式。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創新大宗商品現貨市場保稅交易制度，探索商品備案自動審核、貨到即時備案、涉稅擔保即時驗放等措施。支援依法合規開展大宗商品現貨離岸交易業務。支持具備相關資質的船舶供油企業開展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供應業務，建設華北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供應基地。支援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依法合規開展面向全球的保稅文化藝術品展示、拍賣、交易業務。

(十三) 落實與完善促進服務貿易的稅收政策。在符合稅制改革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的前提下，基於真實貿易和服務背景，結合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研究探索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擴圍的稅收政策安排。落實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

(十四) 支援服務實體經濟的金融業務健康發展。支持社會資本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境外股權投資基金，支持保險資金等長期資金在符合規定前提下委託保險資產管理、證券等經營機構開展跨境投資。支援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擴大直接融資規模。加快設立全國性金融租賃行業社會組織。推動租賃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在強化監管前提下，研究融資租賃企業稅前扣除政策。探索2家及以上金融租賃公司共同設立項目公司開展租賃業務。率先開展租賃產業配套外匯制度創新試點。加快國際租賃業務創新發展，推動裝備、技術、資本和管理“走出去”。支持海關、外匯等部門開展數據交換合作，鼓勵自貿試驗區內符合資質要求的保理企業開展離岸、跨境、跨省市國際保理業務。

四、深化協作發展，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區

(十五) 發揮對外開放引領作用。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商獨資或控股企業開展支線和通用飛機維修業務，允許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京津冀地區提供服務。支援京津冀地區能源、鋼鐵、對外承包工程等企業通過自貿試驗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合作。鼓勵社會資本在自貿試驗區設立京津冀跨國並購基金。建設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走出去”綜合服務中心，依託港澳在金融服務、信息資訊、國際貿易網絡、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優勢，為企業對外投資提供投資備案、跨境金融、會計審計、外國法律查明和律師服務、國別諮詢等綜合服務。積極參與中蒙俄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建設。支援企業運用知識產權進行境外股權投資。打造國家海外工程出口基地。擴大“走出去”項目境外投資保險規模，支援保險公司為企業提供綜合保險服務。

(十六) 增強港口口岸服務輻射功能。發揮天津的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優勢，開展口岸通關流程和物流流程綜合優化改革試點，打造京津冀地區國際貿易大通道。構建京津冀檢驗檢疫產業轉移協同、貿易便利化協同、創新驅動發展協同、監管協同、技術發展協同等“五協同”體系。推進國檢試驗區建設，拉動腹地產業發展。增強港口中轉集拼功能，逐步將中歐班

列(天津)發展為集跨境電子商務、中轉集拼、國際海鐵聯運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系統。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航空公司開闢往返或經停天津的航線。

(十七) 優化區域金融資源配置。探索建立與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相適應的帳戶管理體系，服務京津冀企業國際化經營。穩妥推進境外機構和企業發行人民幣債券等產品，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中央銀行、主權財富基金和投資者投資境內人民幣資產。鼓勵保險資金支援租賃業發展，豐富保險投資工具。鼓勵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和融資租賃企業利用銀行間市場發行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產品，支援京津冀協同發展重點產業項目建設。支援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的租賃和保理項目開展跨境融資。適時試點在自貿試驗區面向國內外投資者發行地方政府債券。探索研究京津冀區域內股權市場依法合規開展非經營性業務合作，根據資本市場對外開放進程適時引進港澳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參與投資交易。

(十八) 完善服務協同發展機制。加強頂層設計和統籌安排，依託現有工作機制，率先向京津冀地區複製推廣創新成果，借鑑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經驗，更好推動自貿試驗區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

五、抓好工作落實

加強組織實施，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改革舉措的落實；各部門要大力支持，及時制定實施細則或辦法，加強指導和服務；天津市要把握基本定位，強化使命擔當，完善工作機制，系統推進改革試點任務落實。強化法制保障，自貿試驗區需要暫時調整實施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序辦理。及時評估推廣，加快形成系統性改革經驗，實施分類審查程序後複製推廣至全國其他地區。重大事項要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三、進一步深化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

(2018年5月4日國務院國發[2018]15號)

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在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戰略舉措。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運行以來，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總體達到預期目標。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深化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19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

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踐行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風險防控為底線，繼續解放思想、先行先試，對標國際先進規則，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加快建立與市場化相適應的政府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準；發揮沿海近台優勢，在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推動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加強改革系統集成，力爭取得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創新成果，更好服務全國改革開放大局。

(二)建設目標。到2020年，率先建立同國際投資和貿易通行規則相銜的制度體系，形成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打造開放和創新融為一體的綜合改革試驗區、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示範區和面向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放合作新高地。強化自貿試驗區改革同福建省改革的聯動，各項改革試點任務具備條件的在福州市、廈門市和平潭綜合實驗區範圍內全面實施，或在福建省推廣試驗。

二、對標國際先進規則，深入推進各領域改革創新

(三)進一步放寬投資准入。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提高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開放度和透明度，著力構建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事中事後監管制度。清理和取消資質資格獲取、招投標、權益保護等方面存在的差別化待遇，實現各類市場主體依法平等准入相關行業、領域和業務。配合做好國家安全審查、反壟斷審查等相關工作。

(四)提升國際貿易便利化水準。探索更為便利的加工貿易核銷制度，建立以供應鏈為單元的新型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深入實施貨物狀態分類監管，研究將試點從物流倉儲企業擴大到貿易、生產加工企業，具備條件時，在福建省其他符合條件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推廣實施。推廣應用貨物暫准進口單證冊制度。支持設立國檢試驗區，創新集成檢驗檢疫綜合性改革措施。擴大協力廠商檢驗檢測結果採信商品範圍。推進進出口產品質量追溯體系建設，實現重點敏感產品全過程信息可追溯。試點實施海事、交通、船檢三部門聯合辦理船舶證書機制。加強口岸管理部門執法合作，拓展“一站式作業”。賦予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2~3家企業原油進口資質和配額。

(五)打造高標準的國際化營商環境。參照國際通行營商環境評價指標，從企業開辦、施工許可、產權登記、信貸獲取、投資者保護、納稅、破產清算等方面梳理和對標，查找薄弱環節，加大改革力度，著力構建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一流營商環境。

(六)進一步深化金融開放和監管創新。積極有序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援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指導意見》，研究出台支持自貿試驗區深化金融開放創新實施方案。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跨國公司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備案開展集團內跨境

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探索建立與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相適應的帳戶管理體系。支援建設以項目投融資服務等為重點的全國性基金管理服務平台。支持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向企業發放信用貸款。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在金融領域的交流合作。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完善跨境資金監控體制機制，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及時發現跨境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防範利用跨境貿易從事洗錢犯罪活動。地方政府要在堅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權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統一規則，強化屬地風險處置責任。

(七)強化創新要素支撐。建立容錯糾錯和正向激勵機制，鼓勵改革創新。開展外國高層次人才服務“一卡通”試點。實施便利外籍高層次人才出入境、工作、在華停留、永久居留等措施。簡化商務人員、高層次人才出入境簽證手續。探索知識產權綜合管理改革，完善有利於激勵創新的知識產權歸屬制度，健全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體系。

三、持續推進簡政放權，進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準

(八)推進政府服務標準化、透明化。調整完善省級管理許可權下放方式，推動關聯、相近類別審批事項全鏈條取消、下放或委託。將更多後置審批事項由串聯審批改為並聯審批，將更多單項審查與驗收改為綜合審查與驗收，進一步減少檢驗、檢測、認定、認證事項。深化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改革。健全綜合審批信息平台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推行行政審批標準化、模組化，加強部門間信息共用和業務協同，實現相同信息“一次採集、一檔管理”。清理規範基層證明材料，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一律取消，對確需保留的實行清單管理。全面推進決策、執行、管理、服務、結果公開和重點領域政府信息公開。

(九)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整合資源與數據，加快構建一體化互聯網政務服務平台。加強部門間系統對接聯動，統一身分認證，按需共用數據，實行“一號申請、一窗受理、一網通辦”。涉及企業註冊登記、年度報告、項目投資、生產經營、商標專利、資質認定、稅費辦理、安全生產等方面的政務服務事項，最大限度實行網上受理、網上辦理、網上回饋。加快完善電子證照系統。

(十)創新事中事後監管體制機制。推動各部門審批系統、證照系統、監管系統信息交換與共用，建立基於大數據的高效監管模式。將經營異常企業和嚴重違法失信企業信息統一歸集到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並與實施失信聯合懲戒的部門共用，完善守信得益、失信受懲的信用體系。健全跨部門聯合抽查監管制度，實行“雙隨機、四公示”監管機制。完善風險防控機制，重點防控市場開放和業務創新等方面的風險。深化綜合行政執法體制改革，推進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試點。在市場監管、城市管理、國土資源、知識產權等重點領域，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執法全過程記錄、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等制度。健全商

事法律綜合服務平台，加強仲裁、調解等服務。整合政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社會公眾等力量，建立社會多元共治機制。

四、加強改革系統集成，形成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創新成果

(十一) 推進商事制度集成化改革。除涉及前置審批事項或名稱核准與企業登記不在同一機關外，取消名稱預核准環節，名稱核准與企業設立登記、名稱變更可以同時辦理。創新經營範圍登記方式。探索對同一主管部門保留的多種審批或備案事項實行“一企一證”。推行“1+N”證照模式，在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基礎上，可按需附加經營許可證號，企業按需取證。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推廣電子證照和電子簽名應用。

(十二) 深化投資項目審批全流程改革。試點企業投資項目承諾制，探索創新以政策性條件引導、企業信用承諾、監管有效約束為核心的先建後驗管理模式。進一步簡化、整合投資項目報建手續。對實行核准制的投資項目推行“多評合一、多圖聯審、區域評估、聯合驗收”等模式。對同一階段需辦理的各類審查審批事項實行“一表申請、一口受理、並聯審查、一章審批、一次出件”方式，壓縮自由裁量權。實行“超時默認”、“缺席默認”，強化審批時限約束。

(十三) 建成國際先進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支援中國(福建)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建設，將外貿企業資質備案、貿易許可和原產地證辦理、貨物進出口和船舶出入境申報、出口退稅申報等國際貿易主要環節納入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建設。整合歸集通關、物流、金融等口岸、貿易數據信息，實現物流和監管信息系統之間的數據交換共用，打造福建省統一的口岸公共信息服務平台。實現與國家層面“單一視窗”標準規範融合對接，推進省域“單一視窗”互聯互通，促進跨區域通關合作、數據互換和協同監管。

(十四) 創新產業發展服務模式。支援在福州、廈門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將廈門納入海峽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試點航空快件國際中轉集拼業務。對註冊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進出口飛機、船舶和海洋工程結構物等大型設備涉及跨關區的，在確保有效監管和執行現行相關稅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實際需要，實行海關異地委託監管。依法合規支援廈門機電設備展示交易平台、廈門國際酒類展示交易平台、平潭新絲路跨境交易中心等建設。在滿足有關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廈門建設毛燕進口指定口岸。研究探索文化藝術品、文物等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保稅展示交易。支援福州物聯網產業基地建設。支持福州、廈門互聯網經濟集聚區發展。積極探索與國際航空維修業特點和發展相適應的監管模式，研究調整降低部分航材進口稅率，支持廈門打造一站式航空維修基地。加快福州、廈門汽車整車進口口岸建設，開展3C認證改革試點。

(十五) 促進區域聯動發展。加強自貿試驗區與平潭綜合實驗區、福州新區、福廈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

區、漳州市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區的聯動。充分發揮自貿試驗區輻射帶動作用，促進廈(門)漳(州)泉(州)一體化發展。推動平潭綜合實驗區與福州新區等周邊地區聯動發展，強化福州對平潭的腹地支撐作用。推動海洋經濟示範區建設。加強與其他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交流合作。

五、進一步發揮沿海近台優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十六) 創新產業合作新機制。探索在文化產業、體育產業、教育等領域進一步對台擴大開放。深化集成電路、光學儀器、精密機械等先進製造業和冷鏈物流、文化創意、健康養老、中醫藥等現代服務業對台合作。加強與台灣健保、長期照護等機構合作，支持設立兩岸健康養老試驗區。深化閩台在研發創新、服務外包、品牌打造、標準制定、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合作，促進閩台產業深度融合。

(十七) 建立通關合作新模式。推動閩台國際貿易“單一視窗”通關數據信息互換。增加對進口台灣商品實施檢驗檢疫“源頭管理、快速驗放”的種類。研究台灣船員獲得大陸適任證書的培訓標準，實現對台船員培訓常態化。實施“小三通”客船進出港手續便捷化措施。探索推動廈金遊艇自由行。發揮平潭全島電子圍網功能，簡化區內貨物流轉程序。加快建設海西進出境動植物檢疫隔離處理中心。完善兩岸檢驗檢疫數據交換中心功能，加快閩台標準、技術法規等效性評估和合格評定信息系統建設，推動兩岸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

(十八) 加強閩台金融合作。允許自貿試驗區符合條件的銀行機構為境外企業和個人開立新台幣帳戶，完善兩岸貨幣現鈔調運機制。試點新台幣區域性銀行間市場交易。支持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承銷業務。支援將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建成服務台資企業的專業化區域性股權市場。探索建立與台灣地區徵信產品互認機制。建立閩台金融溝通常態對接交流機制。

(十九) 打造創新創業新平台。研究出台便利台胞在自貿試驗區學習、創業、就業、生活的政策措施。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就業、生活的台胞在醫療、融資、購房、住宿等方面享受與大陸居民同等待遇，台灣企業在科研經費申請等方面享受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推進創業園、創業社區、創業家庭等創業載體建設，做大做強廈門兩岸青年創業創新創客基地、平潭台灣創業園、福州台灣青年創業創新創客基地等“三創”基地。建立台胞創業支援服務中心。鼓勵台灣地區知識產權權利人在自貿試驗區創業發展，鼓勵台灣地區居民在大陸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並執業。推動直接採認台灣地區職業技能資格。擴大台灣地區專業人才在自貿試驗區內行政企事業單位、科研院所等機構任職範圍，吸引台灣地區專業人才在社會管理服務、中介服務等領域就業。

(二十) 拓展交流交往新管道。在自貿試驗區內對台商獨資或控股開發的建設項目，借鑑台灣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管理體制，探索實施“一區兩標”。允許台

灣地區車輛按照相關管理規定臨時入閩行駛，並提供相應便利。支持平潭國際旅遊島建設。探索建立兩岸企業信用庫，建立信用聯動機制，實現信用聯合獎懲。支持平潭建設兩岸同胞共同家園，在平潭、廈門、福州開展台胞參與城鄉社區治理試點。探索社區居民自治新模式，構建兩岸融合示範社區。拓寬廈門—金門、馬尾—馬祖合作領域，在投資、貿易、航運、資金等方面營造更加開放便利的環境。加強兩岸工商界、智庫、商(協)會和專業服務機構的交流合作，推動自貿試驗區打造對台交流合作新平台。

六、加強交流合作，加快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

(二一) 推進互聯互通。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港口合作，加快福州機場二期工程和廈門新機場建設，增開航線、航班，建設國際物流大通道。支持廈門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建設，推動郵輪、遊艇等出行便利化，試點實施國際郵輪入境外國旅遊團 15 天免簽政策，加快廈門郵輪港口建設。支援廈門建設東南亞海事服務基地，發展郵輪物品供應，對國際航行船舶開放保稅油供給。支持境內外企業開展航運保險、航運仲裁、海損理算、航運交易、船舶融資租賃等高端航運服務，打造國際航運服務平台。利用現有方便旗船稅收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自貿試驗區落戶登記。優化沿海捎帶業務監管模式，提高中資方便旗船沿海捎帶業務通關效率。支持中歐班列(福州)、中歐班列(廈門)開展國際多式聯運業務，探索推出多式聯運提單。推進實施中歐安全智慧貿易航線試點。推動福州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擴大航權安排，提高福州機場航班保障能力，吸引沿線國家和地區航空公司開闢經停福州的航線。積極推進國際貿易“單一視窗”與“一帶一路”沿線口岸的信息互換和服務共用。

(二二) 建設合作平台。繼續支持開展對外援助交流培訓。支援中國—東盟海產品交易所建設區域性海產品現貨交易中心，在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設立交易分中心。境外交易分中心的交易、資金結算等與境內交易場所應相互隔離。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建立中國—東盟產業合作園。支援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建設產業合作園區或製造基地、行銷平台。支援先進裝備、技術標準、管理理念“走出去”，打造一批跨國公司和國際知名品牌。

(二三) 創新合作模式。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在通關、認證認可、標準計量等方面合作，擴大開展經認證經營者(AEO)互認的範圍，促進貿易暢通。加強與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文化交流和人員往來合作，攜手台灣地區共同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促進文化認同和民心相通。充分發揮華僑華人作用，吸引更多華商參與自貿試驗區建設。吸引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領事館或簽證中心落地福州。推動與金磚國家建立合作機制。

七、抓好工作落實

加強組織實施，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國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改革舉措的落實；各部門要大力支持，及時制定實施細則或辦法，加強指導和服務；福建省要把握基本定位，強化使命擔當，完善工作機制，系統推進改革試點任務落實。強化法制保障，自貿試驗區需要暫時調整實施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和國務院文件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序辦理。及時評估推廣，加快形成系統性改革經驗，實施分類審查程序後複製推廣至全國其他地區。重大事項要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四、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見

(2018 年 5 月 23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黨的 18 大以來，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認真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切實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聚焦企業和群眾反映突出的辦事難、辦事慢，多頭跑、來回跑等問題，紮實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探索了許多行之有效的措施辦法，在方便企業和群眾辦事創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和工作作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準等方面取得了明顯成效。為進一步推廣地方典型經驗、帶動面上改革上新台階，現就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提出以下指導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深入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加大轉變政府職能和簡政放權力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業和群眾辦事創業為導向，圍繞直接面向企業和群眾、依申請辦理的行政審批和公共服務事項，推動審批服務理念、制度、作風全方位深層次變革，著力打造“寬進、快辦、嚴管、便民、公開”的審批服務模式，最大限度減少企業和群眾跑政府的次數，不斷優化辦事創業和營商環境，切實增強政府公信力和執行力，推動政府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政府。

(二) 基本原則

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把黨的群眾路線貫徹到審批服務便民化全過程，聚焦影響企業和群眾辦事創業的堵點痛點，用最短的時間、最快的速度，把服務企業和群眾的事項辦理好，讓群眾成為改革的監督者、推動者、受益者。

堅持改革與法治辯證統一。在法治下推進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著力破除審批服務中的體制機制障礙，加快推進相關政策法規立改廢釋工作，構建更加系統完善、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審批服務制度體系。

堅持放管並重、放管結合。協同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和監管方式創新，積極探索新型監管模式，落實監管責任，以更高效率的監管促進更好地簡政放權和政府職能轉變，推動政府管理真正轉向寬進嚴管。

堅持體制創新與“互聯網+”融合促進。強化互聯網思維，推動政府管理創新與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等信息技術深度融合，推進審批服務扁平化、便捷化、智慧化，讓數據多跑路、群眾少跑腿。

二、主要任務

(一)全面推行審批服務“馬上辦、網上辦、就近辦、一次辦”。在梳理公布政府權責清單和公共服務事項清單基礎上，以企業和群眾辦好“一件事”為標準，進一步提升審批服務效能。合法合規的事項“馬上辦”，減少企業和群眾現場辦理等候時間。積極推行“網上辦”，凡與企業生產經營、群眾生產生活密切相關的審批服務事項“應上盡上、全程線上”，切實提高網上辦理比例。除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有條件的市縣和開發區80%以上審批服務事項實現網上能辦。已在實體大廳辦理的事項，不得要求企業和群眾補填網上流程。面向個人的事項“就近辦”，完善基層綜合便民服務平台功能，將審批服務延伸到鄉鎮(街道)、城鄉社區等，實現就近能辦、多點可辦、少跑快辦。推動一般事項“不見面”、複雜事項“一次辦”，符合法定受理條件、申報材料齊全的原則上一次辦結；需要現場踏勘、技術審查、聽證論證的，實行馬上回應、聯合辦理和限時辦結。以省為單位公布各層級政府“馬上辦、網上辦、就近辦、一次辦”審批服務事項目錄，具體形式可結合各自實際確定，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8年10月底前實現全覆蓋。

(二)深入推進審批服務標準化。聚焦不動產登記、市場准入、企業投資、建設工程、民生事務等辦理量大、企業和群眾關注的重點領域重點事項，按照減環節、減材料、減時限、減費用的要求，逐項編製標準化工作規程和辦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請。按照國家推進審批服務標準化的有關要求，科學細化量化審批服務標準，壓減自由裁量權，完善適用規則，推進同一事項無差別受理、同標準辦理。構建和完善形式直觀、易看易懂的審批服務事項辦理流程圖(表)，實現網上可查、電話可詢，為企業和群眾辦事提供清晰指引。有條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制定審批服務運行評價標準，建立相應考核評價機制。消除審批服務中的模糊條款，屬於兜底性質的“其他材料”、“有關材料”等，應逐一加以明確，不能明確且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上一個審批服務環節已收取的申報材料，不再要求重複提交。

(三)持續開展“減證便民”行動。全面清理煩擾企業和群眾的“奇葩”證明、循環證明、重複證明等各類無謂證明，大力減少蓋章、審核、備案、確認、告知等各種繁瑣環節和手續。凡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一律取消，能通過個人現有證照來證明的一律取消，能採取申請人書面承諾方式解決的一律取消，能被其

他材料涵蓋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過網絡核驗的一律取消，開具單位無法調查核實的證明一律取消。清理過程中需要修改法律法規的，及時提出修改建議，按照法定程序提請修改。大力推進中央和地方之間、職能部門之間政務信息共用，從源頭上避免“奇葩”證明等現象。確需保留的證明事項，要廣泛徵求意見，充分說明理由並對外公布清單，逐項列明設定依據、索要單位、開具單位、辦理指南等，嚴格實行清單式管理。對保留的證明，要加強互認共用，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舉證。

(四)大力推行審批服務集中辦理。優化提升各級政務服務大廳“一站式”功能，進一步推動審批服務事項進駐大廳統一辦理。將部門分設的辦事視窗整合為綜合視窗，完善“前台綜合受理、後台分類審批、綜合視窗出件”工作模式，實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務，實現“一窗通辦”。根據企業和群眾辦件頻率、辦事習慣，不斷優化調整視窗設置。對涉及多個部門的事項，建立健全部門聯辦機制，探索推行全程幫辦制。通過預約、輪休等辦法，為企業和群眾辦事提供錯時、延時服務和節假日受理、辦理通道，有條件的地方可探索實行“5+X”工作日模式。對重點區域重點項目可有針對性地提供個性化定制化服務。健全市縣審批服務部門與同級監管部門及上下級部門間的工作協調配合機制。完善政務服務效能監督，全面推行審批服務過程和結果公開公示，接受社會監督。深化和擴大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試點，整合優化審批服務機構和職責，有條件的市縣和開發區可設立行政審批局，實行“一枚印章管審批”。依法設立的行政審批局辦理的行政許可等事項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門不得要求企業和群眾再加蓋本部門印章，杜絕重複蓋章。

(五)著力提升“互聯網+政務服務”水準。打破信息孤島，統一明確各部門信息共用的種類、標準、範圍、流程，加快推進部門政務信息聯通共用。按照“整合是原則、孤網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獨立的政務信息系統，統一接入國家數據共用交換平台，構建網絡安全防護體系，實現跨部門跨地區跨層級政務信息可靠交換與安全共用，並依法依規向社會開放。完善網上實名身份認證體系，明確電子證照、電子公文、電子印章法律效力，建立健全基本標準規範，實現“一次採集、一庫管理、多方使用、即調即用”。中央和省級部門審批服務系統儘快向各級政務服務機構開放埠、許可權和共用數據，打通數據查詢互認通道，實現對自然人和企業身份核驗、納稅證明、不動產登記、學位學歷證明、資格資質、社會保險等數據查詢需求。整合省級各部門信息建設資金資源和管理職能，探索建立統一的政務數據管理機構，加快實現全省域“一平台、一張網、一個庫”。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業務部門原則上不再單獨建設審批服務業務平台系統。探索對適宜的事項開展智慧審批，實現即報即批、即批即得。深度開發各類便民應用，推動更多審批服務事項通過互聯網移動端辦理。開展市民個人網頁和企業專屬網頁建設，提高網上辦事精細化水準。運用大數據精準分析和評估審批服務辦件

情況，有針對性地改進辦理流程，讓辦事更快捷、服務更優質。加大非緊急類熱線整合力度，建設統一的政務諮詢投訴舉報平台，除因專業性強、集成度高、諮詢服務量大確需保留的熱線外，其他熱線力爭做到“一號回應”企業和群眾訴求。以審批智慧化、服務自助化、辦事移動化為重點，把實體大廳、網上平台、移動用戶端、自助終端、服務熱線等結合起來，實現線上線下功能互補、融合發展。

(六)創新便民利企審批服務方式。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紮實推進“照後減證”，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全面推動在建設工程領域實行聯合勘驗、聯合審圖、聯合測繪、聯合驗收。實行企業投資項目“多評合一”、並聯審批。對國家鼓勵類企業投資項目探索不再審批。對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項目推行承諾備案制。在各類開發區推行由政府統一組織對一定區域內土地勘測、礦產壓覆、地質災害、水土保持、文物保護、洪水影響、地震安全性、氣候可行性等事項實行區域評估，切實減輕企業負擔。在實行“多規合一”基礎上，探索“規劃同評”。加快推進居民身分證、駕駛證、出入境證件、醫保社保、住房公積金等便民服務事項互聯互通、線上可查、異地可辦。推廣容缺後補、綠色通道、首席服務官和數位化審圖、告知承諾、郵政或快遞送達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預約辦理、同城通辦、異地代辦、跨層聯辦、智慧導辦、一對一專辦等多種服務方式，多管道多途徑提高辦理效率和服務水準，切實解決企業和群眾反映突出的排號等號、耗時長、來回跑等問題。對量大面廣的個人事項可利用銀行、郵政等網點實現服務埠前移。針對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等多農村地區實際，積極開展代繳代辦代理等便民服務，在村莊普遍建立網上服務站點，加快完善鄉村便民服務體系。

(七)深化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改革。進一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事項，無法定依據的一律取消。對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事項和證明材料，各地不再作為行政審批的前置條件。對保留的審批中介服務事項要明確辦理時限、工作流程、申報條件、收費標準並對外公開。加快推進中介服務機構與主管部門脫鉤，切斷利益關聯。放寬中介服務市場准入，鼓勵支持各類資本進入中介服務行業和領域，破除中介服務壟斷。對導致壟斷的行業政策進行合法性合理性審查清理，除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外，各部門設定的區域性、行業性和部門間中介服務機構執業限制一律取消。嚴禁限額管理中介服務機構數量，營造服務高效、公平競爭、監督有力的中介服務市場。企業自主選擇中介服務機構，政府部門不得強制指定或變相指定。依託政務服務網開發建設中介服務網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務機構“零門檻、零限制”入駐，實現網上展示、網上競價、網上中標、網上評價。政府部門在審批過程中委託開展的技術性服務活動，必須通過競爭方式選擇服務機構，服務費用一律由部門支付並納入部門預算。強化中介服務監管，全面開展中介服務信用評價，建立健全中介服務機構退出機制。

(八)切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改變重審批輕監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資源從事前審批轉到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上來。按照權責對等、權責一致和“誰審批誰監管、誰主管誰監管”原則，厘清審批和監管權責邊界，強化落實監管責任，健全工作會商、聯合核驗、業務協同和信息互通的審管銜接機制。以“雙隨機、一公開”為原則，積極推進綜合監管和檢查處罰信息公開。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諾、信息公示為特點的新型監管機制，加強市場主體信用信息歸集、共用和應用，推動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向各級政府監管部門開放數據，並與政府審批服務、監管處罰等工作有效銜接。探索智慧監管、包容審慎監管，提高監管的公平性、規範性、簡約性。聯動推進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綜合行政執法體制改革和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現“事前管標準、事中管檢查、事後管處罰、信用管終身”。梳理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政徵收、行政檢查等執法類職權事項，規範程序、行為和自由裁量權，推進嚴格公正規範文明執法。深入推進綜合行政執法體制改革，整合各類執法機構、職責和隊伍，大幅減少市縣政府執法隊伍種類，進一步推動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整合優化基層治理網格，實現“多網合一、一員多能”，提升基層監管執法能力。

三、組織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級黨委要高度重視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工作，切實履行領導責任，把這項工作列入重要議事日程，做好與地方機構改革統籌結合，研究重大問題，把握改革方向，蹄疾步穩紮實推進。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要制定本地區工作方案，細化分解任務，明確時間節點，層層壓實責任，指導市縣兩級政府制定具體實施辦法，將改革任務清單化、項目化，明確施工圖、時間表、責任鏈，確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做好上下結合。鼓勵各地因地制宜大膽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經驗做法，創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產”、“一招鮮”。建立健全協作攻關機制，對不動產登記、市場准入、企業投資、建設工程、綜合行政執法等重點領域改革事項和政務信息共用等重點難點問題，省市兩級要組織力量進行集中攻關，儘快實現突破。中央和省級部門要主動服務基層，對不適應實踐發展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積極進行清理、修改和完善，為地方改革創新提供及時有效的制度支持。中央有關部門要及時總結經驗，加強工作指導。

(三)抓好督查落實。嚴格責任落實，明確工作要求，做細做實各項工作，防止空喊口號、流於形式。按照“三個區分開來”原則，完善進一步激勵廣大幹部擔當作為的制度機制，對落實到位、積極作為的典型要通報表揚、給予獎勵。嚴禁上級部門以考核評優、經費劃撥、數據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預基層改革創新。將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相關情況作為地方黨政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的重要參考，列入重點督查事項。協同推進政府職能轉變和作風建設，適時

開展督查督辦和明察暗訪，著力革除“管卡壓”、“推繞拖”和官僚主義、部門本位主義等“四風”新表現形式。對不作為的，抓住典型，嚴肅問責。

(四)強化宣傳引導。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視、網絡、新媒體等載體宣傳典型經驗和做法，加大總結推廣力度，促進相互學習借鑑提高。將改革宣傳與信息公開、政策解讀、社會監督等結合起來，多管道聽取企業群眾意見建議。建立健全企業群眾滿意度評價機制，運用營商環境監測、電子監察、現場和線上評價、統計抽樣調查、協力廠商評估等多種方式開展滿意度調查。正確引導社會預期，積極回應社會關切，廣泛凝聚社會共識，營造良好改革氛圍。

附件：(略)

1.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經驗做法
2. 江蘇省“不見面審批”經驗做法
3. 上海市優化營商環境經驗做法
4. 湖北省武漢市“馬上辦網上辦一次辦”經驗做法
5. 天津市濱海新區“一枚印章管審批”經驗做法
6. 廣東省佛山市“一門式一網式”經驗做法

五、上海市關於促進滬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

(2018年5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規[2018]14號，自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為深入貫徹黨的19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深化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率先同台灣同胞分享上海發展機遇，逐步為台灣同胞在上海投資、就業、創業、就學、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促進滬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根據國務院台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制訂的《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國台發[2018]1號)，結合本市實際，制訂本實施辦法。

一、努力為台資企業在上海投資及經濟合作領域給予與本市企業同等待遇

(一)支持台資企業在本市從資金、人才、技術等方面參與“上海服務、上海製造、上海購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設。(市發展改革委、市商務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文廣影視局、市金融辦負責)

(二)台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畫，在本市投資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生產性服務業等重點領域享受與本市企業同等待遇。支援台資企業實施產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市經濟信息化委負責)

(三)支持台灣地區企業在本市設立總部、金融機構、營運中心、採購中心、物流中心。(市商務委、市金融辦、各區政府負責)

(四)註冊在本市的台資企業，按照有關規定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優惠政策。對經認定的本市台

資高新技術企業，按照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按照研發機構採購設備稅收政策，經認定符合條件的本市台資研發中心進口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市科委、市地稅局、市商務委、市財政局、上海海關、市國稅局負責)

(五)支持台資企業及台灣同胞在本市從事科技、文創等產業研發活動，鼓勵台灣地區知識產權在本市轉化。台資企業可在本市設立開放式聯合創新平台，參與本市研發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及與本市單位聯合開展產業核心技術攻關，其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成果可進入本市技術交易等平台進行交易。(市商務委、市科委、市知識產權局負責)

(六)支持台資企業在本市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中心和升級為全球研發中心，對研發人員超過100人的全球研發中心和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中心，給予開辦資助和租房資助。對經認定的市級企業技術中心，符合條件的按規定給予專項資金支持。(市商務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財政局、各區政府負責)

(七)支持台資企業在本市參與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重大研發類項目，按照規定適用專項資金支持政策。(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科委、市經濟信息化委負責)

(八)支持台資企業和台灣同胞依法保護其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台資企業在本市申請、授權專利等費用資助和申報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示範單位等方面，享受與本市企業同等待遇。支持台資研發中心申請PCT國際專利和國內發明專利，對通過PCT途徑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每項給予最高不超過25萬元人民幣的資助；對獲得授權的高質量國內專利，每項給予最高不超過1.5萬元人民幣的資助。(市知識產權局、市財政局負責)

(九)支持台資企業在本市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符合相應資質要求的台資企業在本市可參與建設項目的總包和分包。(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管理委、市水務局等負責)

(十)支持符合資質要求的台資企業在本市公平參與政府採購的招投標。(市財政局負責)

(十一)支持台資企業通過收購股權、認購可轉債、股權置換等多種方式，參與本市經批准的國企改制重組並獲得合法權益。(市國資委負責)

(十二)支持符合產業導向的台資企業在本市按照規劃開展技術改造，存量工業和研發用地按照規劃提高容積率的，各區政府可以根據產業類型和土地利用績效等情況，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土地出讓價款。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與本市企業適用同等政策。(市規劃國土資源局、各區政府負責)

(十三)支持註冊在本市的台資企業根據自身發展需求，參與本市服務“一帶一路”倡議，以及服務中西部、東北等重點地區建設，在考察、對接、項目落地等方面，給予優先協調和專業輔導。(市發展改

革委、市政府合作交流辦、市台辦、各區政府負責)

(十四)註冊在本市的台資農業企業可享受本市同等的農機購置補貼政策。(市農委負責)

(十五)加強國台辦和農業部授牌的上海台灣農產品交易中心和商務部授牌的海峽兩岸(上海)台灣農產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設,提供台灣地區農產品進入上述中心的便利,支持台灣農業企業參加上海組織的境內外農產品展示和銷售活動。(市農委負責)

(十六)支持台資企業參與農業創業示範園建設,支持台資農業企業申報本市產業化龍頭企業和國家級產業化龍頭企業。(市農委負責)

(十七)支持台資金融機構、商戶等與在滬清算機構及上海市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人民銀行上海總部、上海銀監局、市金融辦負責)

(十八)支持台灣金融機構在本市設立總部及分支機構。台資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改制成法人金融機構後註冊或者遷入本市的,以及在本市新註冊設立或者新遷入的金融機構總部的,適用相關扶持政策。(市金融辦、市財政局負責)

(十九)支持本市相關徵信機構按照規定與台灣徵信機構開展業務合作,優先給予業務對接、商議管道、資質認定和合作目錄。(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市發展改革委負責)

(二十)支持台資銀行在本市利用本地市場和跨境管道,擴大人民幣資金來源;支援各類金融機構為本市中小微台資企業、台灣同胞提供金融服務。支援台資銀行及其大陸分支機構在本市開展各類同業業務交流,分享本市金融機構信息。(上海銀監局、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市金融辦負責)

(二一)支持註冊在本市的優質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融資。加強對本市擬上市台資企業專業輔導。台資企業註冊所在地的區政府按照政策給予財政補貼。(各區政府負責)

(二二)支持註冊在本市的台資企業通過股權託管交易機構進行融資。(市金融辦負責)

(二三)支持註冊在本市的台資企業發行集合債券和集合票據,產生的相關中介服務費用,可向本市中小企業的主管部門申請資金補助。(市經濟信息委負責)

(二四)優化台資企業工商註冊登記審批手續。簡化從事連鎖經營的台資企業分支機構經營範圍審核和台資企業中自然人股東身分認證材料,對需要開具合規證明的台資企業實行網上申請、網上下載。(市工商局負責)

(二五)支持台資企業參加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的展示、銷售和採購。(中國國際進口博覽局、國家會展中心(上海)、市商務委、市台辦負責)

(二六)支持台資企業參加中國(上海)自貿實驗區台灣商品中心產品展示和銷售。(兩岸企業家峰會、浦東新區政府、上海自貿實驗區管委會、市台辦負責)

(二七)支持台資企業參與中國(上海)自貿實驗區對外開放領域的產業項目投資建設。(浦東新區政府、上海自貿實驗區管委會負責)

(二八)支持上海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與本市金融機構加強合作,為本市符合政府產業導向的中小微台資企業、符合條件的台灣創業青年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市台辦、市財政局、市金融辦、市台協會負責)

二、逐步為台灣同胞在上海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

(二九)支持台灣同胞參加本市專業技術和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台灣同胞可報名參加53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81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做好在本市就業的台灣同胞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的報名組織工作。(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衛生計生委等負責)

(三十)支持符合條件的台灣專業人才申報國家“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上海“千人計畫”、上海領軍人才以及青年英才計畫等人才計畫。(市委組織部、市委宣傳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科委負責)

(三一)支持台灣專業技術人員來滬就業。在職稱評定、人才支持政策等方面享有與本市居民同等待遇。對高層次台灣專業技術人員,可通過“直通車”,直接申報評審高級職稱。對業績突出、貢獻重大的台灣專業技術人員,可通過“綠色通道”破格申報評審高級職稱。(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

(三二)支持在滬台灣同胞申請科研項目。依託上海高校、科研機構聯合開展科學研究、技術轉化,參與上海研發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市科委、市教委負責)

(三三)支持台灣同胞在本市參與中華經典誦讀工程等文化項目。支持台灣同胞參與在滬舉辦的各類文化遺產保護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領域交流活動。支持台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本市在海外舉辦的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支持在本市就讀的台灣學生參與學校組織的各類文化活動項目。(市文廣影視局、市教委負責)

(三四)支持台灣同胞參與本市有關專門獎項及榮譽稱號的評選。支持台灣同胞參與本市勞動模範、“三八”紅旗手、上海市科技精英、上海青年科技英才等榮譽稱號和技術能手的評選。(市總工會、市婦聯、市科協負責)

(三五)支持台灣同胞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參與本市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市文廣影視局負責)

(三六)支持本市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市文廣影視局負責)

(三七)支持滬台兩地合拍電影、電視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做好審批工作。(市文廣影視局負責)

(三八)為台灣圖書進口業務提供便利。在本市建立綠色通道,簡化台灣圖書進口審批流程。優先審核本市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申報的台灣地區進口圖書的備案申請,對一般的進口圖書申請在5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手續。(市新聞出版局負責)

(三九)鼓勵台灣同胞加入本市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市台辦、市經濟信息化委、市文廣影視局、市民政局、市科協等負責)

(四十)支持本市高校與台灣地區高校建立機制化交流平臺，開展學術研究、學術論壇、學生交流、學校互訪等方面的交流。(市教委負責)

(四一)支持台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市台辦、市金融辦負責)

(四二)支持台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參與本市組織的公益活動和基層社區服務。(市民政局負責)

(四三)支持台灣同胞參加本市醫師資格考試。符合條件的台灣同胞可參加本市醫師資格考試，考試方式、考試內容、分數線、收費標準等均與報考同類別的大陸考生相同。(市衛生計生委負責)

(四四)支持通過醫師資格考試或認定方式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台灣同胞在本市申請執業註冊。(市衛生計生委負責)

(四五)支持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在本市申請《台灣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市衛生計生委負責)

(四六)支持在台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台灣同胞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在本市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上海證監局負責)

(四七)支持台灣同胞在本市取得護士執業資格和參加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取得執業資格後，可按照規定申請在本市執業。(市衛生計生委負責)

(四八)支持台灣教師來本市高校任教，結合所任教的本市高校實際，其在台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市教委負責)

(四九)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推動各類人事人才網站和企業為台灣同胞在本市應聘工作提供便利。(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

(五十)支援本市各區向符合准入條件的台灣同胞提供公共租賃住房。(市房屋管理局、各區政府負責)

(五一)支援本市有條件的企事業單位為台灣青年提供實習、就業崗位。支持符合條件的台灣同胞在滬申領海外人才居住證。支持台灣青年來滬創新創業，按照規定給予初創期創業場地房租補貼、創業擔保貸款貼息等政策扶持。(各區政府、市國資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科委、市台協會負責)

(五二)支持台灣專業人士參與本市涉台商案件的調解。本市法院可在立案前或者審理中，將涉台商糾紛委託市台辦進行調解。市台辦聘請台灣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員，調解協議經法院審查確認後，具有法律效力。(市高法院負責)

(五三)支持本市仲裁機構聘請台灣專業人士擔任仲裁員，擴大聘請台灣專業人士擔任仲裁員的範圍，開展對口專業交流合作。(市司法局負責)

(五四)積極開展台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本市設立代表機構、台灣地區律師事務所與本市律師事務所聯營、台灣執業律師受聘於本市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三項試點工作。支持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台

灣居民擔任本市各類企業法律顧問，符合條件的，可申請頒發公司律師證書。(市司法局負責)

(五五)設立聯系視窗，為在滬台灣同胞提供緊急救助服務。(市台辦、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衛生計生委負責)

本實施辦法由相關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本實施辦法自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六、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

(2018年6月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19大精神，落實國務院台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台的《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充分發揮我省獨特優勢，先行先試，為在閩台灣同胞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省台辦、發改委經商省委組織部、宣傳部，省法院，省經信委、衛計委、旅發委、國資委，教育廳、科技廳、民族宗教廳、公安廳、民政廳、司法廳、財政廳、人社廳、國土廳、環保廳、住建廳、交通運輸廳、農業廳、林業廳、水利廳、海洋漁業廳、商務廳、文化廳，省國稅局、地稅局、工商局、新聞出版廣電局、食品藥品監管局、物價局、知識產權局，省金融辦、醫保辦，省總工會、團省委、婦聯、科協、社科聯、文聯、工商聯，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關、廈門海關、民航福建監管局、福建銀監局、福建證監局、福建保監局、民航廈門監管局、廈門銀監局、廈門證監局、廈門保監局，出台若干措施如下。

一、擴大閩台經貿合作

1. 台資企業參與實施《福建省實施〈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畫》，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鼓勵在閩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支援參與新一代信息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智慧型機器、特色農機裝備、新材料等領域重大關鍵技術研發創新，符合條件的同等享受企業技術改造項目和科技重大專項補助政策。

2. 新設立的在閩台資企業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2年內到資的給予獎勵。

3. 符合條件的在閩台資企業按規定享受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4. 台資企業在閩設立研發平台，符合我省科技創新平台引進和建設資助辦法規定條件的，按重大研發機構新增研發儀器設備實際投資額的30%予以補助，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機構最高補助2,000萬元，非獨立法人資格的研發機構最高補助1,000萬元。在閩台資企業可申報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新型研發機構，經認定後享受相關優惠政策。

5. 在閩台資企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按規定享受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稅收優惠政策。台資企業設

在我省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享受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6. 對我省台灣農民創業園內台資農業企業、台灣同胞個體工商戶繼續實施生產用電優惠電價、土地流轉合同到期後優先續租等政策。推動新設一批台灣農民創業園，加強台灣農民創業園基礎設施建設。

7. 推進閩台農業合作示範縣建設。示範推廣台灣優良品種、適用技術，建設完善農民技術培訓及市場服務平台，擴大閩台農業技術人才交流培訓，推進閩台電商合作。

8. 在閩從事農業生產的台資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在閩台資企業生產的農機產品符合條件的列入農機購置補貼產品目錄。在閩台資農機企業開發生產畜禽有機廢棄物處理機、農產品產後處理機械、山地運輸機械、海洋漁業捕撈和水產養殖加工設備等，對列入省級累加補貼品目的設備，給予購機補貼省級累加。

9. 在閩台資企業與我省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支持在閩台資企業中的製造業企業在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前提下，通過提高工業用地容積率、增加建築面積的，不再加收地價。對納入“三舊”（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規劃的台資企業用地享受與當地企業同等“三舊”改造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台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70%執行。

10. 台資企業可參與我省高速公路、軌道交通、港口運輸、城市內河整治、垃圾汙水處理、公共停車場、燃氣供應等公共服務領域的特許經營項目。

11. 在我省自貿試驗區新設立的台資企業可按大陸企業申請註冊，可用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下簡稱台胞證）作為身分證明，註冊資本以人民幣表示，可選擇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元等幣種註冊，可按規定自主選擇經營範圍。

12. 鼓勵台資企業持續擴大在我省投資，其在大陸獲得的人民幣利潤再投資我省鼓勵類項目時，按大陸企業同等待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13. 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在我省設立集成電路、高端醫療器械、精密機械、石油化工、文化創意、生物科技、現代農業、現代物流企業，在產業布局、註冊登記、經營許可、資金扶持等方面，採取“一事一議、個案處理”的辦法，給予積極支持。

14. 支援台資企業與我省國有企業協作發展，拓展海內外市場，共同開展國際市場並購重組。鼓勵台資企業參與我省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符合條件的可享受我省對企業兼併重組重大項目前期經費、並購貸款利息等補助政策，以及相關股權激勵政策。

15. 鼓勵支援台灣地區投資者在閩獨資設立醫院或合資（合作）設立其他醫療機構，享受所在地公立醫院同等政策待遇。

16. 台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我省各級政府採購。

17. 開發試行“台灣地區信用報告查詢前置系統”，面向全省金融機構開放台企台胞信用報告查詢服務。

18. 註冊地在我省或主要經營資產在我省的台資企業申請在大陸上市，可享受我省各級政府出台的上市扶持政策。台資企業通過大陸上市募集資金在閩投資的，符合申報條件的，優先列入省重點項目。

19. 我省台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批准可經營人民幣業務。支持台資銀行與在閩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20. 支援台灣地區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按規定申請在閩設立持股51%或以上的銀行、人身保險公司等機構，設立持股51%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貨公司。

21. 支援在閩台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按規定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22. 對符合條件的、為在閩生產性台資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按年度擔保額的16%予以風險補償；對為在閩台資貿易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按年度擔保額的10%予以風險補償。對為在閩註冊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台資融資租賃公司予以風險補償。

23. 推動閩台兩地海關、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認證合作，逐步實現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

24. 實施“源頭管理、口岸驗放”的閩台商品快速驗放模式，建立有利於協力廠商檢驗鑒定機構發展和規範的管理制度，擴大台灣進口商品協力廠商檢測結果採信範圍，推動閩台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安全監管合作。

25. 加快台灣特殊物品入境審批手續辦理，來自台灣地區的入境特殊物品實施境外風險評估，符合衛生安全要求的低風險特殊物品，實行快速審批。

26. 積極協助台灣地區貨物通過我省過境，經中歐班列運輸出口，為台灣地區商品出口歐亞大陸市場提供過境通關便利。

27. 首次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按照有關規定，由現行審批管理調整為備案管理，並在我省自貿試驗區開展試點。進口原產於台灣地區的一般成套設備及單機（不包含技術複雜、大型設備）實行備案管理，對經備案的產品在相關區域生產加工使用的免於實施檢驗，以企業自檢為主。

二、支持台胞在閩實習就業創業

28. 台灣同胞來閩就業創業的，按規定同等享受福建居民就業創業優惠政策。

29. 進一步完善我省已實施的27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81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管理辦法、工作流程。啟動實施26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對接服務工作。

30. 台灣地區服務提供者經批准可獨資興辦養老機構和開設診所、門診部等。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台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1年後，可按照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台灣同胞，可按照相關規定在閩申請執業註冊。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並可按照相關規

定在閩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31. 支持已取得相應資格的台灣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者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後在閩執業。

32. 在中式烹調師、西式烹調師、美容師、美髮師、汽車維修工等工種的職業資格考試中，對台灣同胞簡化流程，直接採認技能水準，只進行理論考試(可採取線上考試方式)，合格者頒發相應等級職業資格證書。在閩工作的台灣文化藝術專業人才，可按規定參加文化主管部門的系列職稱評審。

33. 推動台灣同胞個體工商戶在我省自貿試驗區內適用的129項營業範圍政策推廣至全省實施。

34. 在閩台灣同胞參加我省職業技能培訓按規定享受職業培訓補貼。

35. 支持台灣青年來閩實習就業創業。對我省承接台灣青年實習實訓符合條件的企業事業單位，且在閩實習實訓時間連續不低於15天的，按照每人5,000元的標準，由財政分級補助承接單位。對符合條件的台灣青年實習實訓和就業創業基地、推薦台灣青年入駐基地的社會團體給予獎勵。

36. 在閩台資企業、台灣教師及其研發團隊申報省級科技計畫項目給予優先支持。台灣科研機構、高等院校、企業在閩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申報“促進海峽兩岸科技合作聯合基金”，並支持其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

37. 支援台灣地區居民或企業以專利、專有技術作價入股等方式來閩投資，對獲得大陸授權專利，並在我省實施轉化的，可享受獲得專利質押融資及貼息、參加專利權質押貸款保險等政策。

38. 鼓勵我省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企業(含民營企業)，以及行業協會、商會、養老機構等招收台灣青年，符合條件的，由財政分級給予用人單位補助。

39. 鼓勵符合條件的台灣教師、醫師到我省高校、醫院(含民營、台資等醫療機構)工作，受聘的台灣教師、醫師在台灣地區取得的學術成果納入工作評價體系，享受我省相應引進人才政策，對引進台灣教師、醫師的用人單位由財政分級給予補助。

40. 鼓勵台灣醫師到我省二級甲等及以上醫院(含民營醫院)工作，實行協議工資制度，根據確定的薪酬，對公立醫院單獨核增當年績效工資總額。高層次台灣醫師在全省二級甲等及以上醫院(含民營醫院)服務時間每年累計滿3個月的，除協議工資外，由財政予以額外資助，具有博士學位、或相當於大陸副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台灣醫師，按照每人每年15萬元標準給予資助；相當於大陸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台灣醫師，按照每人每年20萬元標準給予資助，資助費用由財政分級承擔。

41. 台灣專業技術人員持台灣地區有關機構頒發的會計、規劃、建築、諮詢、金融、醫療、旅遊等執業證書，按其證書許可範圍，可在我省自貿試驗區內按有關規定開展相應業務。

42.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含台灣高校)的台灣同胞可報考我省相關事業單位崗位。探索通過特聘方式，

招聘台灣地區專業人才到我省自貿試驗區和平潭綜合實驗區行政機關專業技術類崗位工作。

43. 在我省註冊的台資機構和企業經批准可興辦學前教育。在台灣地區獲得教師資格證的台灣教師可通過特聘、購買服務、短期交流等方式來閩從事學前教育和普通高中階段數學、物理、化學、音樂、體育、美術、外語、生物等學科教學。

44. 對符合我省年度緊缺急需人才引進指導目錄的台灣高層次人才，可引進到事業單位工作，直接考核入編，並按規定享受相應人才待遇。對引進到我省高校、公立醫院工作的台灣專業技術人才，所在單位可根據實際需要，直接認定其專業技術水準，自主聘任相應專業技術職務(職稱)。

45. 在閩台灣人才可享受福建人才同等待遇。支持在閩台灣優秀人才申報國家“千人計畫”“萬人計畫”和省引才“百人計畫”等人才項目。

46. 依託人才中介等機構招聘來閩工作的台灣優秀博士、碩士和本科畢業生，分別給予30萬元、20萬元、10萬元的獎勵補助，並在1年過渡期內提供培訓、項目崗位對接、生活補助等。

47. 深化與台灣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交流對接。支持閩台人力資源機構互設分支機構，對符合條件的來閩新設立機構給予30~60萬元資金支持。

48. 台灣地區投資者以及建築師、文化創意團隊等參與我省特色小鎮、優勢特色農產品開發、農村人居環境整治(含農房整治)、美麗鄉村、鄉村旅遊、傳統村落和歷史文化名鎮名村保護利用等方面的鄉村生態宜居建設項目，按規定申請財政補助。鼓勵有經驗台灣建築師團隊參與村莊規劃設計項目，實施“陪護式”指導服務，其中100萬元以下、為期1年以上的“陪護式”村莊規劃設計指導服務項目，各地可以通過競爭性磋商方式優選台灣建築師團隊。

49. 鼓勵我省銀行業機構為在閩台資企業提供信貸服務。各金融機構優化台企台胞金融服務，提供開卡開戶便利，方便在閩使用電子支付服務，在台企台胞集聚地提供金融政策諮詢，設立業務辦理綠色視窗。

三、深化閩台文化交流

50. 繼續面向台灣同胞開展福建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代表性傳承人評選。鼓勵台灣同胞參與文化遺產保護工程。支持閩台文化企業共同在“福建文化海外驛站”項目中開展文化產品展示展銷活動，聯合拓展海外市場。

51. 對台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優化辦理相關手續。在我省台灣同胞聚集區域設立“台灣書店”，便利台灣同胞閱讀兩岸書籍。

52. 積極協助台灣地區從事閩台民間交流的機構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對在閩舉辦的兩岸有影響的交流活動推薦列為重點對台交流項目。繼續擴大“海峽論壇”“海峽青年節”等品牌活動的影響力，對台灣地區參與活動的相關機構給予優先支持。

53. 鼓勵未來過大陸的台灣同胞來閩參訪交流，

邀請單位提供相應接待便利服務。

54. 台灣地區投資者可在我省設立大陸方控股的演出團體，獨資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鼓勵台灣地區服務提供者在我省設立合資企業從事電影後期製作服務，打造兩岸影視產業基地。

55. 鼓勵台灣機構與我省開展廣播電視、電影電視劇等方面合作。在閩台合作影視劇的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放寬限制。鼓勵播映兩岸合拍的影視劇，支持閩台合作拍攝影視劇。在閩設立“台灣影廳”，推動我省影視機構引進台灣電影。

56. 鼓勵支持在閩工作的台灣同胞申報國家和我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藝術等方面的基金項目。

57. 推動閩台加強閩南文化、媽祖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閩都文化、民俗信仰、宗祠族譜、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鼓勵台灣同胞和台灣高校、民間社團參與我省有關文化工程項目、文化活動和學術研究。

四、方便台胞在閩安居樂業

58. 相關服務管理機構應將台胞證作為身分認證的有效證件，並對無法識別、讀取台胞證信息的服務管理系統進行完善升級，逐步實現電子台胞證與大陸居民身分證同等使用，便利台胞在閩銀行開戶、入住酒店賓館、辦理搭乘飛機動車手續、網上預約就醫。拓展全省人力資源機構線上招聘業務，在中國海峽人才網、福建省畢業生就業創業公共服務網、福建建設人才網開通台灣同胞註冊視窗，逐步實現各類線上招聘系統支援使用台胞證註冊登錄。

59. 台灣同胞子女在閩就讀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由居住地設區市教育主管部門統籌安排就學。鼓勵和支持在閩高校招收台灣學生，每年增加招生數量。在閩就讀的台灣學生與福建學生可同等申報各類獎學金、助學金。擴大專項獎學金規模，資助台灣學生到在閩高校就讀。

60. 支持符合條件的台灣同胞申請我省各市、縣(區)的公共租賃住房，合理設置申請條件面向台灣同胞開放。台灣同胞在閩購買自住用房的首付比例、辦理時限、貸款申請等享受當地居民同等待遇。

61. 在閩工作的台灣同胞可按照規定參加“五險一金”，享受與當地居民同等勞動保障待遇。在閩台灣同胞繳交的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在大陸離職時經個人申請可以依據相關規定一次性支取。

62. 在閩台灣同胞與福建居民享有同等醫療服務待遇。各級醫療機構為台灣同胞回台報銷健保費用提供符合要求的醫療文書。在閩台灣同胞的子女享有與福建居民同等的預防接種服務，由居住地接種單位為在閩台灣同胞共同生活子女建立預防接種卡，免費為其接種免疫規劃疫苗。

63. 台灣同胞在閩申請小額信用卡，可憑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身分證明、台胞證(有效期在1年以上)、在職單位出具的工作證明，前往銀行業機構辦理。

64. 在閩工作台灣同胞可參評我省各級勞動模範

、“五一”勞動獎章、青年五四獎章、青年崗位能手、“三八”紅旗手、就業創業傑出代表等榮譽稱號。鼓勵台胞參與我省相關文學藝術評獎活動。協助在閩台灣同胞參評中華慈善獎、梅花獎、金鷹獎等經濟科技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項目。

65. 鼓勵台灣同胞加入我省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在閩台灣科技人員可擔任社團理事及以上職務。鼓勵在閩台灣青年加入我省各類青年社團、協會，在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設立台灣創業青年聯誼沙龍。

66. 支持台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在閩參與扶貧、支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繼續支持兩岸婚姻健康發展。符合條件的台灣同胞可通過相關選聘程序擔任我省人民陪審員、調解員、仲裁員、監督員、法律顧問和執行村(社區)主任等。

七、國務院關於積極有效利用外資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年6月10日國務院國發[2018]1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利用外資是我國對外開放基本國策和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重要內容。當前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利用外資面臨新形勢新挑戰。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決策部署，實行高水準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對標國際先進水準，營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保持我國全球外商投資主要目的地地位，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穩定增長，實現以高水準開放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提升投資自由化水準

(一)全面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18年7月1日前修訂出台全國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與國際通行規則對接，全面提升開放水準，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專門針對外商投資准入進行限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各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穩步擴大金融業開放。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限制，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業務範圍，拓寬中外金融市場合作領域。修訂完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開透明、操作便利、風險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吸引更多境外長期資金投資境內資本市場。大力推進原油期貨市場建設，積極推進鐵礦石等期貨品種引入境外交易者參與交易。深化境外上市監管改革，支援符合條件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穩妥有序推進在境外上市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流通。支持外資金融機構更多地參與地方政

府債券承銷。(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持續推進服務業開放。取消或放寬交通運輸、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加大自由貿易試驗區範圍內電信、文化、旅遊等領域對外開放壓力測試力度。(中央宣傳部、中央網信辦、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糧食和儲備局等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深化農業、採礦業、製造業開放。取消或放寬種業等農業領域，煤炭、非金屬礦等採礦業領域，汽車、船舶、飛機等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等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資便利化水準

(五)持續推進外資領域“放管服”改革。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內投資總額10億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由省級人民政府負責審批和管理。支持地方政府開展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試點。在全國推行負面清單以外領域外商投資企業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提高外商投資企業資金運用便利度。進一步簡化資金池管理，允許銀行審核真實、合法的電子單證，為企業辦理集中收付匯、軋差結算業務。放寬企業開展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備案條件。支持跨國企業集團辦理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人民銀行、外匯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提升外國人才來華工作便利度。研究出台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在華工作外國人才享有基本公共服務。為符合國家支援導向的中國境內註冊企業急需的外國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管理服務。積極推進外國高端人才服務“一卡通”試點，進一步簡化工作許可辦理程序。(外交部、司法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外專局等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提升外國人才出入境便利度。中國境內註冊企業選聘的外國人才，符合外國人才簽證實施辦法規定條件的，可憑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向駐外使館、領館或者外交部委託的其他駐外機構申請5~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不超過180天的人才簽證，免除簽證費和急件費，可在2個工作日內獲發簽證。(外交部、外專局等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強投資促進，提升引資質量和水準

(九)優化外商投資導向。積極吸引外商投資以及先進技術、管理經驗，支持外商全面參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強化自由貿易試驗區在擴大開放吸引外資方面的先行先試作用。(商務部牽頭，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成員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引導外資更多投向現代農業、生態建設、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投向中西部地區。進一步落實企

業境外所得抵免、境外投資者以境內利潤直接投資以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稅收政策。(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支持外商投資創新發展。積極落實外商投資研發中心支援政策，研究調整優化認定標準，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加大在華研發力度。進一步落實高新技術企業政策，鼓勵外資投向高新技術領域。(科技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鼓勵外資併購投資。鼓勵地方政府根據市場化原則建立併購數據庫，引導國內企業主動參與國際合作。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自然人投資者依法投資境內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相關規定，允許外商投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完善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國有股權流轉的公開透明程度，為符合條件的國內外投資者參與國有企業改革提供公平機會。(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國資委、證監會等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降低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成本。允許各地支援製造業企業依法按程序進行廠房加層、廠區改造、內部用地整理及擴建生產、倉儲場所，提升集約化用地水準，不再增收地價款。支援外商投資企業科學用工，通過訂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滿足靈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和不定時工作制的審批流程，縮短審批時限。加快推進多雙邊社會保障協定商簽工作，切實履行已簽署社會保障協定的條約義務，依據協定內容維護在華外國勞動者的社會保障權益，免除企業和員工對協定約定社會保險險種的雙重繳費義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加大投資促進工作力度。鼓勵各地提供投資促進資金支援，強化績效考核，完善激勵機制。支持各地在法定許可權範圍內制定專項政策，對在經濟社會發展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高層次人才給予獎勵。充分運用因公臨時出國管理有關政策，為重大項目洽談、重大投資促進活動等因公出訪團組提供便利。各地在招商引資過程中，應遵守國家產業政策、土地利用政策、城鄉規劃和環境保護等要求，注重綜合改善營商環境，給予內外資企業公平待遇，避免惡性競爭。(中央外辦、外交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外專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提升投資保護水準，打造高標準投資環境

(十四)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推進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工作，大幅提高知識產權侵權法定賠償上限。嚴厲打擊侵權假冒行為，加大對外商投資企業反映較多的侵犯商業秘密、商標惡意搶注和商業標識混淆不正當競爭、專利侵權假冒、網絡盜版侵權等知識產權侵權違法行為的懲治力度。嚴格履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外商投資過程中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議定，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技術轉讓。加強維權援助和糾紛仲裁調

解，推進糾紛仲裁調解試點工作，推動完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中央宣傳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國打擊侵權假冒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司法部、市場監管總局、知識產權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完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協調解決涉及中央事權的制度性、政策性問題。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各部門要加強對地方對口單位的指導和監督，及時解決外商投資企業反映的不公平待遇問題。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跨區域經營、搬遷、註銷等行為。(商務部牽頭，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優化區域開放布局，引導外資投向中西部等地區

(十六)拓寬外商投資企業融資管道。允許西部地區和東北老工業基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或外幣債券，並可全額匯回所募集資金，用於所在省份投資經營。在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框架內，支援上述區域金融機構或經批准設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制度完善、風險可控的要求，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人民幣不良債權；在充分評估的基礎上，允許上述區域的銀行機構將其持有的人民幣貿易融資資產轉讓給境外銀行。(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外匯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降低外商投資企業物流成本。在中西部地區和東北老工業基地建設陸空聯合開放口岸和多式聯運樞紐，加快發展江海、鐵空、鐵水等聯運。支援增加中西部和東北老工業基地國際國內航線和班次。加強中歐班列場站、通道等基礎設施建設，優化中歐班列發展環境，促進中歐班列降本增效。完善市場調節機制，調整運輸結構，提高運輸效率，加強公路、鐵路、航空、水運等領域收費行為監管，進一步降低西部地區物流成本。(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鐵路局、民航局、中國鐵路總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加快沿邊引資重點地區建設。鼓勵地方統籌中央有關補助資金和自有財力，支持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邊境旅遊試驗區建設。鼓勵政策性、開發性金融機構在業務範圍內加大對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企業的信貸支援力度。積極支持註冊地和主要生產地均在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符合條件的內外資企業，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打造西部地區投資合作新載體。在有條件的地區高標準規劃建設若干個具有示範引領作用的國際合作園區，試點探索中外企業、機構、政府部門聯合整體開發，支援園區在國際資本、人才、機構、服務等領域開展便利進出方面的先行先試。(中央財辦、外交部、發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外專局等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推動國家級開發區創新提升，強化利用外資重要平台作用

(二十)促進開發區優化外資綜合服務。省級人民政府依法賦予國家級開發區地級經濟管理許可權，制定發布相應的賦權清單，在有條件的國家級開發區試點賦予適宜的省級經濟管理審批許可權，支持國家級開發區穩妥高效用好相關許可權，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支持國家級開發區複製推廣上海市浦東新區“證照分離”改革經驗，創新探索事中事後監管制度措施。借鑑國際先進經驗，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參與區中園、一區多園等建設運營。(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一)發揮開發區示範帶動提高利用外資水準的作用。省級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支持國家級開發區城市更新、工業區改造的政策，優化土地存量供給，引進高技術、高附加值外商投資企業和項目。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計畫時，對國家級開發區主導產業引進外資、促進轉型升級等用地予以傾斜支持。在國家級開發區招商引資部門、團隊等實行更加靈活的人事制度，提高專業化、市場化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國家級開發區建設的國際化水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二)加大開發區引資金融支持力度。引導各類綠色環保基金，按照市場化原則運作，支持外資參與國家級開發區環境治理和節能減排，為國家級開發區引進先進節能環保技術、企業提供金融支援。地方政府可通過完善公共服務定價、實施特許經營模式等方式，支援綠色環保基金投資國家級開發區相關項目。鼓勵設立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提供融資擔保、再擔保等服務，支援國家級開發區引進境外創新型企業、創業投資機構等，推進創新驅動發展。(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等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三)健全開發區雙向協作引資機制。在東部地區國家級開發區建設若干產業轉移協作平台，推進產業項目轉移對接合作。支持地方制定成本分擔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產業轉移協作等方面的措施，推動東部地區國家級開發區通過多種形式在西部地區、東北老工業基地建設產業轉移園區。支援東部與中西部地區國家級開發區合作引入國際雙元制職業教育機構，增加外商投資企業人力資源有效供給。(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等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認識新時代推動擴大開放、積極有效利用外資對於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促進經濟升級的重要意義，高度重視，主動作為，狠抓落實，注重實效，確保各項措施與已出台政策有效銜接，形成合力。涉及修訂或廢止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由原牽頭起草部門或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報請國務院修訂或廢止。商務

部、發展改革委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強督促檢查，重大問題及時向國務院請示報告。

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18號，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

說明

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四、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

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五、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構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項目和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按照現行規定辦理。

六、《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後續協議、我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區協議和投資協定、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特殊經濟區域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實施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八、《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序號	領域	特別管理措施
一、農、林、牧、漁業		
(一)	種業	1.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中方控股。 2.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二)	漁業	4.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二、採礦業		
(三)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	5.石油、天然氣(含煤層氣，油葉岩、油砂、葉岩氣等除外)的勘探、開發限於合資、合作。
(四)	有色金屬礦和非金屬礦採選及開採輔助活動	6.禁止投資鎢、鉬、錫、銻、螢石勘查、開採。 7.禁止投資稀土勘查、開採及選礦。 8.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勘查、開採及選礦。
三、製造業		
(五)	印刷業	9.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
(六)	核燃料及核輻射加工業	10.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冶煉、加工，核燃料生產。
(七)	中藥飲片加工及中成藥生產	11.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八)	汽車製造業	12.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0年取消商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九)	通信設備製造	13.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十)	其他製造業	14.禁止投資宣紙、墨錠生產。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十一)	核力發電	15.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十二)	管網設施	16.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五、批發和零售業		
(十三)	煙草製品	17.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十四)	水上運輸業	18.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19.國內船舶代理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十五)	航空客貨運輸	20.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
(十六)	通用航空服務	21.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十七)	機場和空中交通管理	22.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 23.禁止投資空中交通管制。
(十八)	郵政業	24.禁止投資郵政公司、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十九)	電信	25.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二十)	互聯網和相關服務	26.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八、金融業		
(二一)	資本市場服務	27.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8.期貨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二二)	保險業	29.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九、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二三)	法律服務	30.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二四)	諮詢與調查	31.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32.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十、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二五)	研究和試驗發展	33.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34.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二六)	專業技術服務業	35.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十一、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二七)	野生動植物保護	36.禁止投資國家保護的原產於中國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
十二、教育		
(二八)	教育	37.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38.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三、衛生和社會工作		
(二九)	衛生	39.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十四、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三十)	新聞出版	40.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41.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三一)	廣播電視播出、 傳輸、製作、 經營	42.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 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43.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三二)	電影製作、 發行、放映	44. 電影院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45.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三三)	文物保護	46.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三四)	文化娛樂	47. 演出經紀機構須由中方控股。 48. 禁止投資文藝表演團體。

九、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2018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19號,自2018年7月30日起施行)

說明

一、《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統一系列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對部分領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寬准入限制的過渡期,過渡期滿後將按時取消或放寬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四、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

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比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五、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項目和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按照現行規定辦理。

六、《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及其後續協議、我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區協議和投資協定、我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有更優惠開放措施的,按照相關協議或協定的規定執行。

八、《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由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序號	領域	特別管理措施
一、農、林、牧、漁業		
(一)	種業	1.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34%。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二)	漁業	4. 禁止投資中國管轄海域及內陸水域水產品捕撈。
二、採礦業		
(三)	有色金屬礦和非金屬礦採選及開採輔助活動	5. 禁止投資鎢、鉬、錫、鎳、螢石勘查、開採。 6. 禁止投資稀土勘查、開採及選礦。(未經允許,禁止進入稀土礦區或取得礦山地質資料、礦石樣品及生產工藝技術。)

		7. 禁止投資放射性礦產勘查、開採及選礦。
三、製造業		
(四)	印刷業	8. 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
(五)	中藥飲片加工及中成藥生產	9. 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
(六)	汽車製造業	10. 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2020年取消商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2家及2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
(七)	通信設備製造	11.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八)	其他製造業	12. 禁止投資宣紙、墨錠生產。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九)	核力發電	13.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十)	管網設施	14. 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五、批發和零售業		
(十一)	煙草製品	15.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十二)	水上運輸業	16.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經營或租用中國籍船舶或者艙位等方式變相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及其輔助業務；水路運輸經營者不得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國內水路運輸業務，但經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沒有能夠滿足所申請運輸要求的中國籍船舶，並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為對外開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況下，水路運輸經營者可以在中國政府規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內，臨時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中國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和拖航。) 17. 國內船舶代理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十三)	航空客貨運輸	18.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只有中國公共航空運輸企業才能經營國內航空服務，並作為中國指定承運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國際航空服務。)
(十四)	通用航空服務	19.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十五)	機場和空中交通管理	20.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 21. 禁止投資空中交通管制。
(十六)	郵政業	22.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和經營郵政服務)、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十七)	電信	23. 電信公司：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且經營者須為依法設立的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原有區域(28.8平方公里)試點政策推廣至所有自貿試驗區執行。
(十八)	互聯網和相關服務	24.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八、金融業		
(十九)	資本市場服務	25. 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26. 期貨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二十)	保險業	27. 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
九、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二一)	法律服務	28.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外國律師事務所只能以代表機構的方式進入中國，且不得聘用中國執業律師，聘用的輔助人員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如在華設立代表機構、派駐代表，須經中國司法行政部門許可。)

(二二)	諮詢與調查	29.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30.禁止投資社會調查。
十、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二三)	研究和試驗發展	31.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32.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二四)	專業技術服務業	33.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十一、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二五)	野生動植物保護	34.禁止投資國家保護的原產於中國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
十二、教育		
(二六)	教育	35.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在中國境內定居)，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包括非學制類職業技能培訓)，但是外國教育機構可以同中國教育機構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 36.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三、衛生和社會工作		
(二七)	衛生	37.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
十四、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二八)	新聞出版	38.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外國新聞機構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新聞機構、向中國派遣常駐記者，須經中國政府批准。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提供新聞的服務業務須由中國政府審批。中外新聞機構業務合作，須中方主導，且須經中國政府批准。) 39.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但經中國政府批准，在確保合作中方的經營主導權和內容終審權並遵守中國政府批覆的其他條件下，中外出版單位可進行新聞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項目。未經中國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二九)	廣播電視播出、 傳輸、製作、 經營	40.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對境外衛星頻道落地實行審批制度。) 41.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引進境外影視劇和以衛星傳送方式引進其他境外電視節目由廣電總局指定的單位申報。對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實行許可制度。)
(三十)	電影製作、 發行、放映	42.電影院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放映電影片，應當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國產電影片與進口電影片放映的時間比例。放映單位年放映國產電影片的時間不得低於年放映電影片時間總和的2/3。) 43.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但經批准，允許中外企業合作攝製電影。)
(三一)	文物保護	44.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禁止不可移動文物及國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轉讓、抵押、出租給外國人。禁止設立與經營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機構；境外組織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和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應採取與中國合作的形式並經專門審批許可。)
(三二)	文化娛樂	45.文藝表演團體須由中方控股。

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2018年6月29日商務部令2018年第6號，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推進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副省級城市的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是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備案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管理工作。

備案機構通過外商投資綜合執行信息系統(以下簡稱綜合管理系統)開展備案工作。

第四條 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當依照本辦法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填寫備案申報承諾書，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妥善保存與已提交備案信息相關的證明材料。

第二章 備案程序

第五條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全體投資者(或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時，應一併線上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線上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備案機構自取得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推送的備案信息時，開始辦理備案手續，並應同時告知投資者。

第六條 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線上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以下簡稱《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一)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名稱、註冊位址、企業類型、經營期限、投資行業、業務類型、經營範圍、是否屬於國家規定的進口設備減免稅範圍、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組織機構構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資企業最終實際控制人信息、連絡人及聯繫方式變更；

(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姓名(名稱)、國籍/地區或位址(註冊地或註冊位址)、證照類型及號碼、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資金來源地、投資者類型變更；

(三)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

(四)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

(五)合併、分立、終止；

(六)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

(七)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

(八)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

其中，合併、分立、減資等事項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公告的，應當在辦理變更備案時說明依法辦理公告手續情況。

前述變更事項涉及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以外商投資企業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的生效條件另有要求的，以滿足相應要求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

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以及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就投資者基本信息或股份變更事項辦理備案手續。

第七條 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國投資者戰略投資，屬於備案範圍的，應於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登記後30日內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填報《變更申報表》。

第八條 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備案手續，需上傳提交以下文件：

(一)外商投資企業名稱預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

(二)外商投資企業全體投資者(或全體發起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承諾書》，或外商投資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承諾書》；

(三)全體投資者(或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或外商投資企業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託代理人的證明，包括授權委託書及被委託人的身分證明；

(四)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或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簽署相關文件的證明，包括授權委託書及被委託人的身分證明(未委託他人簽署相關文件的，無需提供)；

(五)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或自然人身分證明(變更事項不涉及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的，無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分證明(變更事項不涉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無需提供)；

(七)外商投資企業最終實際控制人股權架構圖(變更事項不涉及外商投資企業最終實際控制人變更的，無需提供)；

(八)涉及外國投資者以符合規定的境外公司股權作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獲得境外公司股權的境內企業《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前述文件原件為外文的，應同時上傳提交中文翻譯件，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確保中文翻譯件內容與外文原件內容保持一致。

第九條 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同時失效。

第十條 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第十一條 備案機構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備案信息後，對填報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進行核對，並對申報事項是否屬於備案範圍進行甄別。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備案機構應在3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不屬於備案範圍的，備案機構應在3個工作日內線上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按有關規定辦理，並通知相關部門依法處理。

備案機構發現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填報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準確，或需要其對經營範圍作出進一步說明的，應一次性線上告知其在15個工作日內線上補充提交相關信息。提交補充信息的時間不計入備案機構的備案時限。如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未能在15個工作日內補齊相關信息，備案機構將線上告知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未完成備案。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於5個工作日內就同一設立或變更事項向備案機構另行申請補充備案信息。

備案機構應通過綜合管理系統發布備案結果，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可在綜合管理系統中查詢備案結果信息。

第十二條 備案完成後，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可憑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影本)向備案機構領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或《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以下簡稱《備案回執》)。

第十三條 備案機構出具的《備案回執》載明如下內容：

- (一)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已提交設立或變更備案申報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 (二)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事項；
- (三)該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事項屬於備案範圍；
- (四)是否屬於國家規定的進口設備減免稅範圍。

第三章 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 商務主管部門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遵守本辦法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商務主管部門可採取抽查、根據舉報進行檢查、根據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的建議和反映的情況進行檢查，以及依職權啟動檢查等方式開展監督檢查。

商務主管部門與公安、國有資產、海關、稅務、工商、證券、外匯等有關行政管理部門應密切協同配合，加強信息共用。商務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的過程中發現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有不屬於本部門管理職責的違法違規行為，應及時通報有關部門。

第十五條 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公平規範的要求，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備案編號等隨機抽取確定檢查對象，隨機選派檢查人員，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進行監督檢查。抽查結果由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商務

部外商投資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條 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現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存在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可以向商務主管部門舉報。舉報採取書面形式，有明確的被舉報人，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商務主管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進行必要的檢查。

第十七條 其他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發現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有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可以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監督檢查的建議，商務主管部門接到相關建議後應當及時進行檢查。

第十八條 對於未按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備案，或曾有備案不實、對監督檢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務主管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記錄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商務主管部門可依職權對其啟動檢查。

第十九條 商務主管部門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進行監督檢查的內容包括：

- (一)是否按照本辦法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 (二)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所填報的備案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
- (三)是否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資領域開展投資經營活動；
- (四)是否未經審批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資領域開展投資經營活動；
- (五)是否存在觸發國家安全審查的情形；
- (六)是否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備案回執》；
- (七)是否履行商務主管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

第二十條 檢查時，商務主管部門可以依法查閱或者要求被檢查人提供有關材料，被檢查人應當如實提供。

第二一條 商務主管部門實施檢查不得妨礙被檢查人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接受被檢查人提供的財物或者服務，不得謀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二條 商務主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誠信狀況的信息，應記入商務部外商投資誠信檔案系統。其中，對於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備案，備案不實，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備案回執》，對監督檢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務主管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商務主管部門應將相關誠信信息通過商務部外商投資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務部與相關部門共用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誠信信息。

商務主管部門依據前二款公示或者共用的誠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個人隱私、商業秘密，或國家秘密。

第二三條 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可以查詢商務部外商投資誠信檔案系統中的自身誠信信息，如認為有關信息記錄不完整或者有錯誤的，可以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並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修正。經核實屬實的，予以修正。

對於違反本辦法而產生的不誠信記錄，在外商投

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改正違法行為、履行相關義務後3年內未再發生違反本辦法行為的，商務主管部門應移除該不誠信記錄。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四條 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能按期履行備案義務，或在進行備案時存在重大遺漏的，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處3萬元以下罰款。

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違反本辦法的規定，逃避履行備案義務，在進行備案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或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備案回執》的，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並處3萬元以下罰款。違反其他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追究相應法律責任。

第二五條 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未經審批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資領域開展投資經營活動的，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並處3萬元以下罰款。違反其他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追究相應法律責任。

第二六條 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資領域開展投資經營活動的，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並處3萬元以下罰款。違反其他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追究相應法律責任。

第二七條 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逃避、拒絕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商務主管部門監督檢查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處1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八條 有關工作人員在備案或監督管理的過程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索賄受賄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辦法實施前商務主管部門已受理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未完成審批且屬於備案範圍的，審批程序終止，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手續。

第三十條 外商投資事項涉及反壟斷審查的，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 外商投資事項涉及國家安全審查的，按相關規定辦理。備案機構在辦理備案手續或監督檢查時認為該外商投資事項可能屬於國家安全審查範圍，而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未向商務部提出國家安全審查申請的，備案機構應及時告知投資者向商務部提出安全審查申請，並暫停辦理相關手續，同時將有關情況報商務部。

第三二條 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投資性公司、創業投資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適用本辦法。

第三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投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四條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僅投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定》對香港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澳門服務提供者在

內地僅投資《〈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定》對澳門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其公司設立及變更的備案按照《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辦理。

第三五條 商務部於本辦法生效前發布的部門規章及相關文件與本辦法不一致的，適用本辦法。

第三六條 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依據本辦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對本區域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遵守本辦法情況實施監督檢查。

第三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商務部公告2015年第12號)同時廢止。

附件：(略)

1.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材料
2. 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材料
3.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
4. 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

十一、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的意見

(2018年7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53號)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的決策部署，更好發揮進口對滿足人民群眾消費升級需求、加快體制機制創新、推動經濟結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在穩定出口的同時進一步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維護自由貿易，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19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一帶一路”建設為統領，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統籌國內國際2個市場2種資源，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在穩定出口的同時，主動擴大進口，促進國內供給體系質量提升，滿足人民群眾消費升級需求，實現優進優出，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

(二)基本原則。

一是堅持深化改革創新。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營造創新發展環境，以制度、模式、業態、服務創新提高貿易便利化水準，以擴大進口增強對外貿易持續發展動力。

二是堅持進口出口並重。在穩定出口國際市場份額的基礎上，充分發揮進口對提升消費、調整結構、發展經濟、擴大開放的重要作用，推動進口與出口平衡發展。

三是堅持統籌規劃發展。堅持內外需協調、內外

貿結合，推動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利用外資、對外投資、對外援助互動協同發展，遵循市場化原則，內外資一視同仁，促進經常項目收支平衡。

四是堅持互利共贏戰略。將擴大進口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緊密結合，增加自相關國家和地區進口，擴大利益融合，共同推動開放型世界經濟發展。

二、優化進口結構促進生產消費升級

(三) 支援關係民生的產品進口。適應消費升級和供給提質需要，支援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日用消費品、醫藥和康復、養老護理等設備進口。落實降低部分商品進口稅率措施，減少中間流通環節，清理不合理加價，切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完善免稅店政策，擴大免稅品進口。(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文化和旅遊部、衛生健康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外匯局、藥監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 積極發展服務貿易。調整《鼓勵進口服務目錄》。加快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大力發展新興服務貿易，促進建築設計、商貿物流、諮詢服務、研發設計、節能環保、環境服務等生產性服務進口。(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衛生健康委、人民銀行、海關總署、外匯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 增加有助於轉型發展的技術裝備進口。結合國內產業發展情況確定進口重點領域，充分發揮《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的作用，支援國內產業轉型升級需要的技術、設備及零部件進口，促進引進進化吸收再創新。優化鼓勵進口的成套設備檢驗模式。(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海關總署、能源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 增加農產品、資源性產品進口。配合國內農業供給側改革和結構調整總體布局，適度增加國內緊缺農產品和有利於提升農業競爭力的農資、農機等產品進口。加快與有關國家簽訂農產品檢驗檢疫准入議定書，推動重要食品農產品檢驗檢疫准入。鼓勵國內有需求的資源性產品進口。(農業農村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能源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優化國際市場布局

(七) 加強“一帶一路”國際合作。充分發揮多雙邊經貿合作機制的作用，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作為重點開拓的進口來源地，加強戰略對接，適度增加適應國內消費升級需求的特色優質產品進口，擴大貿易規模。(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能源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 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繼續維護多邊貿易體制，堅定不移支持全球貿易自由化。積極推進與有關國家和地區的自貿區談判，加快建設立足周邊、輻射“一帶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貿區網絡。引導

企業充分利用自貿協定優惠安排，積極擴大進口。加大促貿援助力度。(商務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際發展合作署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 落實自最不發達國家進口貨物及服務優惠安排。繼續落實有關給予同我建交最不發達國家97%稅目輸華產品零關稅待遇的承諾。繼續在世界貿易組織框架下給予最不發達國家服務貿易市場准入優惠措施。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向最不發達國家提供援助。(財政部、外交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國際發展合作署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積極發揮多管道促進作用

(十) 辦好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堅持政府引導、市場運作、企業化經營，努力把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打成為世界各國展示國家發展成就、開展國際貿易的開放型合作平台，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推動經濟全球化的國際公共產品，踐行新發展理念、推動新一輪高水準對外開放的標誌性工程。(商務部牽頭負責)

(十一) 持續發揮外資對擴大進口的推動作用。完善外商投資相關管理體制，優化境內投資環境。積極引導外資投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高技術產業、節能環保領域，進一步發揮外資在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經驗和優化進口結構等方面的作用。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和向中西部地區轉移。(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生態環境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外匯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 推動對外貿易與對外投資有效互動。加快推進簽訂高水準的投資協定，提高對外投資便利化水準。深化國際能源資源開發、農林業等領域的合作，推動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帶動相關產品進口。(商務部、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能源局、林草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 創新進口貿易方式。加快出台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過渡期後監管具體方案，統籌調整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正面清單。加快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成熟經驗做法，研究擴大試點範圍。加快推進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積極推進維修、研發設計、再製造業務試點工作。支持邊境貿易發展。(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生態環境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改善貿易自由化便利化條件

(十四) 大力培育進口促進平台。充分依託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等各類區域，不斷推進監管創新、服務創新，培育形成一批進口貿易特色明顯、貿易便利化措施完善、示範帶動作用突出的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 優化進口通關流程。加快實施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利化協定》，推進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

打造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推進海關預裁定制度，開展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國際互認，推動檢測報告和認證證書的國際互認，提高進口貿易便利化水準。(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降低進口環節制度性成本。進一步規範進口非關稅措施，健全完善技術性貿易措施體系。加強進口行政審批取消或下放後的監管體系建設。落實國家對企業減稅降費政策，嚴格執行收費項目公示制度，清理進口環節不合理收費。(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加快改善國內營商環境。加強外貿誠信體系建設和知識產權保護，維護公平競爭。推進以缺陷進口消費品召回體系為核心的進口消費品質量追溯體系建設，建立和完善進口消費質量安全投訴平台。嚴厲打擊假冒偽劣商品，規範和完善國內市場秩序。(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知識產權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部門要高度重視新形勢下擴大進口工作，根據本意見，按照職責分工，明確責任，抓緊制訂出具体政策措施，推進政策落實。商務部要切實發揮牽頭作用，加強指導，督促檢查，確保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到位。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稅收法規

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帳外經營收入逾期申報問題的批覆

(2003年8月4日浙江省地方稅務局浙地稅函[2003]309號)

溫嶺市地方稅務局：

你局《對自行申報應否鑑定為偷稅的請示》收悉。經研究，現批覆如下：

你局管轄的納稅人(溫嶺市太平路菜市場)採用帳外設帳方式設立會計帳簿，申報納稅時，僅就部分帳簿記錄進行申報納稅，該行為屬“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違反了《稅收徵收管理法》要求納稅人如實申報納稅的規定；但該納稅人懾於法律的威嚴，在稅務部門立案檢查之前，對帳外經營收入進行了申報納稅，因此，未形成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結果。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對偷稅必須同時具備行為違法 and 結果違法的規定，該納稅人上述行為未構成偷稅。對此違法行為，你局應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4條第1款的規定，責令該納稅人限期改正，並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覆。

二、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2018年5月16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57號，執行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地方稅務局，西藏、寧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支援企業改制重組，優化市場環境，現將繼續執行企業在改制重組過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非公司制企業整體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對改制前的企業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稱房地產)轉移、變更到改制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本通知所稱整體改制是指不改變原企業的投資主體，並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的行為。

二、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2個或2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三、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企業分設為2個或2個以上與原企業投資主體相同的企業，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分立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四、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五、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

六、企業改制重組後再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應以改制前取得該宗國有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繳納的有關費用，作為該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扣除。企業在改制重組過程中經省級以上(含省級)國土管理部門批准，國家以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入股的，再轉讓該宗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應以該宗土地作價入股時省級以上(含省級)國土管理部門批准的評估價格，作為該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扣除。辦理納稅申報時，企業應提供該宗土地作價入股時省級以上(含省級)國土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評估價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評估價格的，不得扣除。

七、企業在申請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稅優惠政策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房地產轉移雙方營業執照、改制重組協議或等效文件，相關房地產權屬和價值證明、轉讓方改制重組前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地價款的憑據(影本)等書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稱不改變原企業投資主體、投資主體相同，是指企業改制重組前後出資人不發生變動，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投資主體存續，是指原企業出資人必須存在於改制重組後的企業，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

九、本通知執行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

(2018年5月19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稅[2018]4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商務主管部門、科技廳(委、局)、發展改革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商務局、科技局、發展改革委：

為進一步推動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優化外貿結構，現就服務貿易類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服務貿易類)，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本通知所稱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服務貿易類)須符合的條件及認定管理事項，按照《財政部、稅

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的相關規定執行。其中，企業須滿足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按照本通知所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執行。

三、省級科技部門應會同本級商務、財政、稅務和發展改革部門及時將《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增補入本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並據此開展認定管理工作。省級人民政府財政、稅務、商務、科技和發展改革部門應加強溝通與協作，發現新情況、新問題及時上報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技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

四、省級科技、商務、財政、稅務和發展改革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認定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工作中，存在違法違紀行為的，按照《公務員法》《行政監察法》等國家有關規定追究相應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附件：

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

類別	適用範圍
一、電腦和信息服務	
1.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系統集成諮詢服務；系統集成工程服務；提供硬件設備現場組裝、軟件安裝與調試及相關運營維護支撐服務；系統運營維護服務，包括系統運行檢測監控、故障定位與排除、性能管理、優化升級等。
2. 數據服務	數據存儲管理服務，提供數據規劃、評估、審計、諮詢、清洗、整理、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提供其他未分類數據處理服務。
二、研究開發和技術服務	
3. 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基因學、工程學、醫學、農業科學、環境科學、人類地理科學、經濟學和人文科學等領域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4. 工業設計服務	對產品的材料、結構、機理、形狀、顏色和表面處理的設計與選擇；對產品進行的綜合設計服務，即產品外觀的設計、機械結構和電路設計等服務。
5. 知識產權跨境許可與轉讓	以專利、版權、商標等為載體的技術貿易。知識產權跨境許可是指授權境外機構有償使用專利、版權和商標等；知識產權跨境轉讓是指將專利、版權和商標等知識產權售賣給境外機構。
三、文化技術服務	
6. 文化產品數位製作及相關服務	採用數位技術對舞台劇碼、音樂、美術、文物、非物質文化遺產、文獻資源等文化內容以及各種出版物進行數位化轉化和開發，為各種顯示終端提供內容，以及採用數位技術傳播、經營文化產品等相關服務。
7. 文化產品的對外翻譯、配音及製作服務	將本國文化產品翻譯或配音成其他國家語言，將其他國家文化產品翻譯或配音成本國語言以及與其相關的製作服務。
四、中醫藥醫療服務	
8. 中醫藥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與中醫藥相關的遠端醫療保健、教育培訓、文化交流等服務。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市場監管總局關於開展全國涉企收費專項檢查的通知

(2018年5月23日市場監管總局國市監價監[2018]5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物價局，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近年來，各地價格主管部門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充分發揮職能作用，持續深入開展涉企收費檢查，降低實體經濟成本，取得了階段性成效。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企業反映強烈的違規收費問題，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實體經濟發展。為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政府工作報告對2018年經濟工作的部署，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實體經濟健康發展，進一步加大對亂收費的查處和整治力度，市場監管總局決定在全國範圍開展涉企收費專項檢查。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檢查重點內容

涉企收費點多面廣，各地價格主管部門要認真分析本地區涉企收費中存在的突出問題，結合本通知所列檢查重點，穩步紮實開展工作。今年的檢查要切實做到：企業反映突出的違規收費問題得到規範，涉企收費秩序持續好轉，企業不合理負擔進一步減輕。

(一)涉企收費目錄清單執行情況。2017年，財政部公布了全國性政府性基金行政事業性收費目錄清單“一張網”，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布了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要對照目錄清單，重點查處未按規定進行收費公示、公示內容不規範，繼續收取取消、停徵、免徵的行政事業性收費，自行提高收費標準、延長收費時限、增加收費頻次等各類違規收費行為。

(二)企業反映比較突出的問題。一是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收費。要重點查處違反國務院和各地人民政府清理規範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事項的規定，將應由政府部門承擔的費用轉嫁企業承擔等行為。二是電子政務平台有關收費。根據規定，無論行政機關是否直接運營、直接投資、直接收費，電子政務平台均不得收取任何經營服務性費用。要重點查處通過電子政務平台以技術維護費、服務費、電子介質成本費等名義收取費用，強制或變相強制購買協力廠商電子認證服務等行為。要結合近年來檢查情況，對海關、建設、公安、交通等重點行業“回頭看”，鞏固治理成果。三是行業協會商會收費。要重點查處代行政府職能或者利用行政資源自立項目收費、強制收費等行為。

(三)物流領域相關收費。一是鐵路收費。要重點查處鐵路貨運領域將職責內的工作另行設立收費項目並收費、繼續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費項目等行為。二是港口收費。要重點查處違反《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超標準收費、重複收費、將引航交通費轉嫁給船方承擔等行為。三是公路收費。要重點查處違反國家政策法規，擅自設立收費網站收費，未執行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等減免優惠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

單位超過政府定價標準收費等行為。

(四)融資過程相關收費。要重點查處商業銀行利用貸款強勢地位捆綁強制收費，只收費不服務少服務，將信貸業務中開展的盡職調查、貸款發放、支付管理、貸後管理等應盡的工作內容轉變為收費項目，將商業銀行自身應承擔的費用轉嫁企業承擔，以及未執行收費減免優惠政策等行為。

二、檢查組織實施

市場監管總局對此次專項檢查進行統一部署，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直接組織實施。此次檢查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檢查準備階段(6月15日前完成)。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要結合本地區實際，做好前期調研，摸清底數，針對本地區的突出問題制定檢查方案。要對涉及的檢查行業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明確不符合規定的文件不得作為收費依據。要對檢查人員集中培訓，統一思想認識，統一政策界限，統一執法尺度。

(二)檢查實施階段(9月30日前完成)。為集中力量，突出效果，市場監管總局指導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通過“兩個50天”的統一行動，對重點行業集中檢查。從6月中旬到8月上旬(第一個50天)，重點對交通、住建、自然資源(國土)等部門的收費情況進行檢查；從8月中旬到9月底(第二個50天)，重點對商業銀行、稅務、生態環境(環保)等部門的收費情況進行檢查。同時，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完成市場監管總局佈置任務的前提下，結合本地區實際，選擇企業反映較為突出的部門、行業進行檢查。

(三)整改規範階段(11月15日前完成)。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要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規定，切實做好案件處理及整改規範工作。要督促相關部門廢止、修訂與違規收費有關的文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規範行政行為和工作流程，建立規範涉企收費的長效機制，切實做到源頭治理。

(四)梳理總結階段(11月30日前完成)。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要總結檢查經驗、成效及不足，梳理存在的主要違規收費問題，剖析難點、研判形勢，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匯總各被查單位收費檢查情況，形成被查單位“收費檢查檔案”。

三、檢查工作要求

各地價格主管部門要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積極進取，攻堅克難，務求實效，確保涉企收費檢查工作圓滿完成。

(一)加強組織領導。要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使命感，把涉企收費檢查作為本部門的一項重要任務抓好抓實，要實行一把手負責制，制定具體檢查方案，選派精幹力量，明確職責分工，落實相關責任，按規定時間高標準高質量完成此次檢查任務。

(二)強化社會監督。要制定宣傳方案，宣傳涉企收費政策，鼓勵社會各界通過12358價格監管平台等，積極提供違法線索，發揮社會監督作用。嚴格按照“雙隨機、一公開”要求，在有舉報必查、有線索必查的基礎上，開展隨機抽查，並向社會公布檢查情

況及結果。對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典型案件要公開曝光。

(三)創新執法理念。要切實樹立“檢查一個行業，規範一個行業”的執法理念，改變“就檢查論檢查、就執法論執法”的陳舊觀念。將嚴格依法執法與督促廢止違規收費文件、對外公告取消收費、加強內部收費管理、建立有效監管機制等結合起來，做到公開透明，源頭治理。

(四)形成監管合力。各地價格主管部門要主動向政府彙報檢查情況。對於檢查發現的問題，要加強與紀檢、財政、審計、民政等相關職能部門的溝通協調，注重建立長效機制，提升檢查的整體成效。對檢查中發現的不屬於價格主管部門管轄的問題，及時書面移交有管轄權的部門。

(五)按時報送總結。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要於2018年11月30日前將工作總結、收費檢查檔案、檢查情況統計表以及3個典型案例，通過12358價格監管平台報送至市場監管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將對各地檢查總結、數據統計、典型案例等報送情況予以通報。

五、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業務指南(2018年) (2018年5月24日廣州市國家稅務局)

為了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優化營商環境和推進“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進一步優化稅收環境，稅務總局修訂並重新發布了《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根據公告，廣州國稅重新整理修訂了《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業務指南》

一、什麼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是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事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包括免稅收入、減計收入、加計扣除、加速折舊、所得減免、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減低稅率、稅額抵免等。

二、企業如何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

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以下簡稱《目錄》)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三、什麼是留存備查資料

留存備查資料是指與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證書、文件、帳冊、說明等資料。留存備查資料分為主要留存備查資料和其他留存備

查資料兩類。主要留存備查資料由企業按照《目錄》列示的資料清單準備，其他留存備查資料由企業根據享受優惠事項情況自行補充準備。

四、留存備查資料應在何時歸集齊全並整理完成

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的，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將留存備查資料歸集齊全並整理完成，以備稅務機關核查。如：企業享受《目錄》第1項優惠事項，並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和繳納稅款，其應在4月30日同步將第1項優惠事項的留存備查資料歸集和整理完畢。

五、企業同時享受多項優惠事項如何歸集留存備查資料

企業同時享受多項優惠事項或者享受的優惠事項按照規定分項目進行核算的，應當按照優惠事項或者項目分別歸集留存備查資料。

六、企業留存備查資料需要保留多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應從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期結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七、總分機構享受優惠事項有沒有特殊規定

設有非法人分支機構的居民企業以及實行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享受優惠事項的，由居民企業的總機構以及匯總納稅的主要機構、場所負責統一歸集並留存備查資料。分支機構以及被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按照規定可獨立享受優惠事項的，由分支機構以及被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負責歸集並留存備查資料，同時分支機構以及被匯總納稅的非居民企業機構、場所應在當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將留存的備查資料清單送總機構以及匯總納稅的主要機構、場所匯總。如：企業設在西部地區的分支機構享受《目錄》第63項優惠事項，該分支機構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和繳納稅款，其應在4月30日同步將第63項優惠事項的留存備查資料歸集和整理完畢，並將備查資料清單報送總機構匯總。

八、企業享受優惠有哪些權利和義務

《辦法》實施後，企業可以根據經營情況自行判斷是否符合相關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企業可以自行按照《目錄》中列示的“享受優惠時間”自預繳申報時開始享受或者在年度納稅申報時享受優惠事項。在享受優惠事項後，企業有義務提供留存備查資料，並對留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與合法性負責。如果企業未能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留存備查資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備查資料與實際生產經營情況、財務核算情況、相關技術領域、產業、目錄、資格證書等不符不能證實其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的，或者存在弄虛作假情況的，稅務機關將依法追繳其已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對優惠事項留

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九、稅務機關對優惠事項的後續管理有什麼要求

為加強管理，《辦法》規定稅務機關將對企業享受優惠事項開展後續管理，企業應當予以配合並按照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備查資料。

十、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優惠事項有沒有特殊規定

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的有關規定，享受《目錄》第30至31項、第45至53項、第56至57項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優惠事項的，企業應當在匯算清繳後按照《目錄》“後續管理要求”項目中列示的資料清單向稅務部門提交資料，提交資料時間不得超過本年度匯算清繳期。如：企業享受《目錄》第45項優惠事項，在2018年4月30日完成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和繳納稅款，其應在4月30日同步將留存備查資料歸集和整理完畢，並在2018年5月31日前按照第45項優惠事項“後續管理要求”項目中列示的資料清單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十一、《辦法》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辦法》適用於2017年度匯算清繳及以後年度優惠事項辦理工作。企業在進行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如果享受稅收優惠事項的，無需再辦理備案手續。

十二、常見優惠事項業務指引

(一)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所從事行業不屬於限制和禁止行業的說明；
 2. 從業人數的計算過程；
 3. 資產總額的計算過程。
-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二)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計畫書和企業有權部門關於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立項的決議文件；
2. 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專門機構或項目組的編製情況和研發人員名單；
3. 經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的合同；
4. 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包括外聘人員)和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無形資產的費用分配說明(包括工作使用情況記錄及費用分配計算證據材料)；
5. 集中研發項目研發費決算表、集中研發項目費

用分攤明細情況表和實際分享收益比例等資料；

6. “研發支出”輔助帳及匯總表；

7. 企業如果已取得地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鑑定意見，應作為資料留存備查。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三)科技型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計畫書和企業有權部門關於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立項的決議文件；

2. 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專門機構或項目組的編製情況和研發人員名單；

3. 經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的合同；

4. 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包括外聘人員)和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無形資產的費用分配說明(包括工作使用情況記錄及費用分配計算證據材料)；

5. 集中研發項目研發費決算表、集中研發項目費用分攤明細情況表和實際分享收益比例等資料；

6. “研發支出”輔助帳及匯總表；

7. 企業已取得的省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鑑定意見；

8. 科技型中小企業取得的入庫登記編號證明資料。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四)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

2.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料；

3. 知識產權相關材料；

4. 年度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撐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的說明，高新技術產品(服務)及對應收入資料；

5. 年度職工和科技人員情況證明材料；

6. 當年和前2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及占同期銷售收入比例、研發費用管理資料以及研發費用輔助帳，研發費用結構明細表。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五)固定資產或購入軟件等可以加速折舊或攤銷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固定資產的功能、預計使用年限短於規定計算折舊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證明資料及有關情況的說明；

2. 被替代的舊固定資產的功能、使用及處置等情況的說明；

3.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擬採用的方法和折舊額的說明，外購軟件擬縮短折舊或攤銷年限情況的說明；

4. 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證明材料；

5. 購入固定資產或軟件的發票、記帳憑證。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稅會處理一致的，預繳享受；稅會處理不一致的，匯繳享受)

(六)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或一次性扣除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企業屬於重點行業、領域企業的說明材料[以某重點行業業務為主營業務，固定資產投入使用當年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50%(不含)以上]；

2. 購進固定資產的發票、記帳憑證(購入已使用過的固定資產，應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關說明)；

3. 核算有關資產稅法與會計差異的台帳。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七)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被投資企業的最新公司章程(企業在證券交易所市場購買上市公司股票獲得股權的，提供相關記帳憑證、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時間超過12個月情況說明)；

2. 被投資企業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公告、分配表；

3. 被投資企業進行清算所得稅處理的，留存被投資企業填報的加蓋主管稅務機關受理章的《清算所得稅申報表》及附表三《剩餘財產計算和分配明細表》影本；

4. 投資收益、應收股利科目明細帳或按月匯總表。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八)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文件；

2.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資料；

3. 優惠年度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收入總額、離岸服務外包業務收入總額占本企業當年收入總額比例情況說明；

4. 企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占企業總職工總數比例情況說明。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九)新辦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

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前向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1. 企業職工人數、學歷結構、研究開發人員情況及其占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說明，以及匯算清繳年度最後1個月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等相關證明材料；

2. 企業開發銷售的主要集成電路產品清單，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國外知識產權相關主管機構)出具的企業自主開發或擁有的1至2份代表性知識產權(如專利、布圖設計登記、軟件著作權等)的證明材料；

3. 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財務會計報告(包括會計報表、會計報表附註和財務情況說明書)以及集成電路設計銷售(營業)收入、集成電路自主設計銷售(營業)收入、研究開發費用、境內研究開發費用等情況表；

4. 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提供的集成電路產品測試報告或使用者報告，以及與主要客戶簽訂的1至2份代表性銷售合同影本；

5. 企業開發環境等相關證明材料。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十)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

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前向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1. 企業開發銷售的主要軟件產品清單或技術服務清單；

2. 主營業務為軟件產品開發的企業，提供至少1個主要產品的軟件著作權或專利權等自主知識產權的有效證明文件，以及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提供的軟件產品測試報告；主營業務僅為技術服務的企業提供核心技術說明；

3. 企業職工人數、學歷結構、研究開發人員及其占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說明，以及匯算清繳年度最後1個月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等相關證明材料；

4. 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財務會計報告(包括會計報表、會計報表附註和財務情況說明書)以及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軟件產品自主開發銷售(營業)收入、研究開發費用、境內研究開發費用等情況說明；

5. 與主要客戶簽訂的1至2份代表性的軟件產品銷售合同或技術服務合同影本；

6. 企業開發環境相關證明材料。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十一)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前向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1. 企業開發銷售的主要軟件產品清單或技術服務清單；

2. 主營業務為軟件產品開發的企業，提供至少1個主要產品的軟件著作權或專利權等自主知識產權的有效證明文件，以及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提供的軟件產品測試報告；主營業務僅為技術服務的企業提供核心技術說明；

3. 企業職工人數、學歷結構、研究開發人員及其占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說明，以及匯算清繳年度最後1個月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等相關證明材料；

4. 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財務會計報告(包括會計報表、會計報表附註和財務情況說明書)以及軟件產品開發銷售(營業)收入、軟件產品自主開發銷售(營業)收入、研究開發費用、境內研究開發費用等情況說明；

5. 與主要客戶簽訂的1至2份代表性的軟件產品銷售合同或技術服務合同影本；

6. 企業開發環境相關證明材料；

7. 符合財稅[2016]49號文件第6條規定的第二類條件的，應提供在國家規定的重點軟件領域內銷售(營業)情況說明；

8. 符合財稅[2016]49號文件第6條規定的第三類條件的，應提供商務主管部門核發的軟件出口合同登記證書，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結匯證明等材料。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十二)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在匯算清繳期結束前向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1. 企業職工人數、學歷結構、研究開發人員情況及其占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說明，以及匯算清繳年度最後1個月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等相關證明材料；

2. 企業開發銷售的主要集成電路產品清單，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國外知識產權相關主管機構)出具的企業自主開發或擁有的1至2份代表性知識產權(如專利、布圖設計登記、軟件著作權等)的證明材料；

3. 經具有資質的中介機構鑑證的企業財務會計報告(包括會計報表、會計報表附註和財務情況說明書)以及集成電路設計銷售(營業)收入、集成電路自主設計銷售(營業)收入、研究開發費用、境內研究開發費用等情況表；

4. 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提供的集成電路產品測試報告或使用者報告，以及與主要客戶簽訂的1至2份代表性銷售合同影本；

5. 企業開發環境等相關證明材料；

6. 符合財稅[2016]49號文件第5條規定的第二類條件的，應提供在國家規定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領域內銷售(營業)情況說明。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十三)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企業限額減徵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核發的《企業實體吸納失業人員認定證明》《持〈就業創業證〉人員本年度實際工作時間表》；

2. 企業當年已享受增值稅和附加稅抵減稅額優惠的證明資料。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十四)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企業限額減徵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新招用自主就業退役士兵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義務兵退出現役證》或《中國人民解放軍士官退出現役證》；

2. 企業當年已享受增值稅和附加稅抵減稅額優惠的證明資料。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十五)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減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企業從事相關業務取得的資格證書或證明資料，包括有效期內的遠洋漁業企業資格證書、從事農作物新品種選育的認定證書、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林木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獸醫的資格證明等；

2. 與農戶簽訂的委託養殖合同(“公司+農戶”經營模式的企業)；

3. 與家庭承包戶簽訂的內部承包合同(國有農場實行內部家庭承包經營)；

4. 農產品初加工項目及工藝流程說明(2個或2個以上的分項目說明)；

5. 同時從事適用不同企業所得稅待遇項目的，每年度單獨計算減免稅項目所得的計算過程及其相關帳冊，期間費用合理分攤的依據和標準；

6. 生產場地證明資料，包括土地使用權證、租用合同等；

7. 企業委託或受託其他企業或個人從事符合規定的農林牧漁業項目的委託合同、受託合同、支出明細等證明材料。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十六)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減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所轉讓的技術產權證明；

2. 企業發生境內技術轉讓：

(1) 技術轉讓合同(副本)；

(2) 技術合同登記證明；

(3) 技術轉讓所得歸集、分攤、計算的相關資料；

(4) 實際繳納相關稅費的證明資料；

3. 企業向境外轉讓技術：

(1) 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2) 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書或技術出口許可證；

(3) 技術出口合同資料表；

(4) 技術轉讓所得歸集、分攤、計算的相關資料；

(5) 實際繳納相關稅費的證明資料；

(6) 有關部門按照商務部、科技部發布的《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出具的審查意見。

4. 轉讓技術所有權的，其成本費用情況；轉讓使用權的，其無形資產費用攤銷情況；

5. 技術轉讓年度，轉讓雙方股權關聯情況。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十七)安置殘疾人員所支付的工資加計扣除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為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足額繳納了企業所在區縣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政策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證明資料；

2. 通過非現金方式支付工資薪酬的證明；

3. 安置殘疾職工名單及其《殘疾人證》或《殘疾軍人證》；

4. 與殘疾人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十八)投資於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創業投資企業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發展改革或證監部門出具的符合創業投資企業條件的年度證明材料；

2.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合同(協議)、章程、實際出資等相關材料；

3. 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出具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有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影本(註明“與原件一致”，並加蓋公章)；

4.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基本情況[包括企業職工人數、年銷售(營業)額、資產總額、未上市等]說明。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十九)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的創業投資企業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發展改革或證監部門出具的符合創業投資企業條件的年度證明材料；

2. 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現金投資時的投資合同(協議)、章程、實際出資的相關證明材料；

3. 創業投資企業與其關聯方持有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的說明；

4. 被投資企業符合初創科技型企業條件的有關資料：

(1)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資產總額、年銷售收入和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比例的情況說明；

(2)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的證明材料；

(3)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 2 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情況說明；

(4) 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總額比例的情況說明。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二十)投資於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發展改革或證監部門出具的符合創業投資企業條件的年度證明材料；

2.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合同(協議)、章程、實際出資等相關材料；

3.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出具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有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影本(註明“與原件一致”，並加蓋公章)；

4. 中小高新技術企業基本情況[包括企業職工人數、年銷售(營業)額、資產總額、未上市等]說明；

5. 法人合夥人應納稅所得額抵扣情況明細表；

6.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應納稅所得額分配情況明細表。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二一)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的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發展改革或證監部門出具的符合創業投資企業條件的年度證明材料；

2. 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現金投資時的投資合同(協議)、章程、實際出資的相關證明材料；

3. 創業投資企業與其關聯方持有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的說明；

4. 被投資企業符合初創科技型企業條件的有關資料：

(1)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資產總額、年銷售收入和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比例的情況說明；

(2)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的證明材料；

(3)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 2 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情況說明；

(4) 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總額比例的情況說明。

5. 法人合夥人投資於合夥創投企業的出資時間、出資金額、出資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關證明材料、合夥創投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受理後的《合夥創投企業法人合夥人所得分配情況明細表》。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二二)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企業留存備查資料：

1. 購買並自身投入使用的專用設備清單及發票；

2.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專用設備的合同或協議；

3. 專用設備屬於《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或《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的具體項目的說明；

4. 專用設備實際投入使用時間的說明。

享受優惠時間：匯繳享受

更多優惠事項業務指南請參看附件《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

六、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2018年5月29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財稅[2018]58號，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地方稅務局、科技廳(委、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科技局：

為進一步支持國家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戰略的實施，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現將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設立的非營利性研究開發機構和高等學校(以下簡稱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根據《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規定，從職務科技成果轉化收入中給予科技人員的現金獎勵，可減按50%計入科技人員當月“工資、薪金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包括國家設立的科研機構和高校、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

三、國家設立的科研機構和高校是指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取得《事業單位法人證書》的科研機構和公辦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屬科研機構和高校。

四、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是指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科研機構和高校：

(一)根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在民政部門登記，並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二)對於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記載的業務範圍應屬於“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成果轉讓、科技諮詢與服務、科技成果評估”範圍。對業務範圍存在爭議的，由稅務機關轉請縣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確認。

對於民辦非營利性高校，應取得教育主管部門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記載學校類型為“高等學校”。

(三)經認定取得企業所得稅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

五、科技人員享受本通知規定稅收優惠政策，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科技人員是指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中對完成或轉化職務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員。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應按規定公示有關科技人員名單及相關信息(國防專利轉化除外)，具體公示辦法由科技部會同財政部、稅務總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專利技術(含國防專利)、電腦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植物新品種權、生物醫藥新品種，以及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技術成果。

(三)科技成果轉化是指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向他人轉讓科技成果或者許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現金獎勵是指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轉化收入3年(36個月)內獎勵給科技人員的現金。

(四)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轉化科技成果，應當簽訂技術合同，並根據《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在技術合同登記機構進行審核登記，並取得技術合同認定登記證明。

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應健全科技成果轉化的資金核算，不得將正常工資、獎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員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享受稅收優惠。

六、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向科技人員發放現金獎勵時，應按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並按規定向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轉化收入，自施行後36個月內給科技人員發放現金獎勵，符合本通知規定的其他條件的，適用本通知。

七、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2018年6月1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0號，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8號，以下簡稱《通知》)，現就有關徵管問題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5條第(三)項所稱“3年(36個月)內”，是指自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實際取得科技成果轉化收入之日起36個月內。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轉化收入的，以每次實際取得日期為準。

二、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向科技人員發放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以下簡稱“現金獎勵”)，應於發放之日的次月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個人所得稅備案表》(見附件)。單位資質材料(《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等)、科技成果轉化技術合同、科技人員現金獎勵公示材料、現金獎勵公示結果文件等相關資料自行留存備查。

三、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向科技人員發放現金獎勵，在填報《扣繳個人所得稅報告表》時，應將當期現金獎勵收入金額與當月工資、薪金合併，全額計入“收入額”列，同時將現金獎勵的50%填至《扣繳個人所得稅報告表》“免稅所得”列，並在備註欄註明“科技人員現金獎勵免稅部分”字樣，據此以“收入額”減除“免稅所得”以及相關扣除後的餘額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個人所得稅備案表(略)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政務公開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31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稅總辦發[2018]7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工作的系列部署，認真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2018年政務公開工作要點的通知》(國辦發[2018]23號)的要求，高質量完成《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工作的意見》(稅總發[2016]50號)及稅務總局《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工作實施辦法》(稅總發[2017]44號)明確的各項工作任務，更好地指導各地稅務機關做好政務公開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政務公開工作的重要意義

公開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徵。全面推進政務公開，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對於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提升國家治理能力，增強政府公信力執行力，保障人民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具有重要意義。

近年來，各級稅務機關高度重視政務公開工作，嚴格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政務公開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進決策、執行、管理、服務、結果公開，建立健全政務公開制度機制，全面加強政策解讀和輿情回應，不斷擴大主動公開範圍，持續創新拓展公眾參與，政務公開的質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對於從源頭上防範稅收輿情、推動稅收領域“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在政策解讀的及時性、網站信息檢索的便利性、政府信息公開申請辦理的規範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各級稅務機關應進一步提升對政務公開工作重要性的認識，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採取切實有效措施，改進短板，提高質效，不斷提升政務公開工作水準，為高質量推進新時代稅收現代化作出更加積極的貢獻。

二、持續加大主動公開力度

(一)圍繞依法治稅推進政務公開。堅持把公開透明作為稅收工作的基本要求，對稅務總局局長辦公會、局務會等研究決定的與納稅人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制定的重要稅收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及時公開。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眾權益的政策文件，要在文件中明確規定公開的內容和方式等相關信息，使政策執行更加陽光透明。要結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和部門職能優化，及時做好稅務機關權責清單調整和公開工作。進一步推進人大代表建議和政協委員提案辦理結果公開，對社會廣泛關注、關係國計民生的建議和提案，牽頭主辦單位原則上要公開答覆全文。全面實施“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多管道全

方位及時公開稅務檢查執法信息。全面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加強事前公開、規範事中公示、推動事後公開，使稅收執法過程和結果更加公開透明，更好接受納稅人和社會公眾監督。

(二)抓好重點領域主動公開。進一步抓好財政預算決算、重大建設項目、公共資源配置等領域政府信息公開制度的貫徹落實。各級稅務機關要把上述重點領域信息公開納入主動公開基本目錄，持續動態更新，並在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中公布重點領域信息公開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三)編製更新主動公開基本目錄。稅務總局將根據機構調整和職能變化對已編製完成的主動公開基本目錄進行動態更新調整。各省稅務機關要依據新的“三定”規定及實際承擔的工作職責全面梳理公開內容，按照《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做好全國稅務系統主動公開基本目錄編製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7]151號)要求，於2018年11月30日前編製完成本機關本系統主動公開基本目錄，將新機構成立後的主動公開信息、原機構仍有效的政策法規、納稅服務、稅收執法信息等納入目錄，並對外發布。

三、著力加強政策解讀和輿情回應

(一)及時解讀重大稅收政策。牢牢把握高質量推進新時代稅收現代化的要求，圍繞服務打好“三大攻堅戰”和國家重大戰略、深化稅收制度改革、推動稅收領域“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深化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強化國際稅收合作等稅收重點工作，做好相關稅收政策措施、執行情況和工作成效的跟蹤解讀，不斷贏得納稅人的理解和支持。對涉及公眾切身利益或影響市場預期的重要政策，要同步進行解讀，把握好政策解讀的節奏和力度，主動引導輿論，為推動政策貫徹落實營造良好環境。稅務總局各司局和各省稅務機關主要負責同志要通過參加新聞發布會、吹風會，接受記者採訪、發表署名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讀政策背景、重點任務、後續工作考慮等，及時準確傳遞權威信息和政策意圖。政策起草部門要注重運用客觀數據、生動實例等，進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讀，把政策解釋清楚，避免誤解誤讀。

(二)及時回應社會重大關切。增強稅收輿情風險防控意識，密切監測搜集苗頭性輿情，特別是涉及重大稅收政策、措施以及影響稅務部門形象和公信力等方面的稅收輿情，要做到及時預警、科學研判、妥善處置、有效回應。做好個人所得稅改革、深化增值稅改革、環境保護稅徵收等與納稅人密切相關的熱點輿情回應，更好引導社會預期。建立完善與宣傳、網信等部門的快速反應和協調聯動機制，加強與新聞媒體的溝通聯繫，提高稅收輿情回應的主動性、針對性、有效性。穩妥做好突發事件輿情回應工作，及時準確發布權威信息。嚴格落實稅收輿情處置績效考評制度，對稅收輿情處置不得力、回應不妥當、報告不及時的稅務機關要予以通報批評、約談整改。

四、著力提升納稅服務工作質效

(一)推動網上辦稅服務公開。進一步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及時公開“互聯網+稅務”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及階段性成果。公開網上辦稅服務事項清單,推動更多事項在網上辦理,實現辦稅材料目錄化、標準化,讓納稅人辦稅更明白、更便捷。加快稅務總局門戶網站與中國政府網等信息系統互聯互通,推動涉稅政務服務“一網通辦”“全國漫遊”。進一步明確稅務網站和新媒體等管道線民留言的受理、處理、辦結流程,及時準確回饋答覆,為社會公眾提供更好的納稅服務。

(二)規範公開辦稅服務事項。開展辦稅服務信息檢查,重點查看公開的辦稅服務信息是否準確規範、與實際工作是否一致等,發現問題及時督促整改。清理並公開納稅人辦稅需要提供的各類證照、證明材料,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一律取消。各省稅務機關要及時更新已公開的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進一步規範和完善辦稅指南,辦稅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辦稅條件發生變化的事項,應在完成審批程序後1個工作日內公開變更後的相關信息和具體實施時間。推廣使用統一的12366稅收知識庫,統一納稅人諮詢答覆口徑,方便納稅人辦稅。

五、著力加強政務公開平台建設

(一)強化稅務網站建設管理。認真落實《政府網站發展指引》,優化考評體系,繼續做好常態化抽查通報,不斷提高網站管理服務水準。加強網站編輯部建設,規範信息採編審發流程,落實欄目內容保障責任,豐富信息資源,強化搜索、納稅服務、互動交流等功能。嚴格網站開辦整合流程,規範網站名稱和功能變數名稱管理。大力推進網站建設集約化,升級完善集約化平台,建立健全網站建設、內容發布、組織保障等體制機制。推進網站部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稅務總局將在年內完成門戶網站相關改造工作,新建的網站要全面支援互聯網協議第六版。配合開展公共信息資源相關試點工作。完善網站安全保障機制,做好防攻擊、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網站使用者信息保護制度,確保使用者信息安全。

(二)用好“兩微一端”新平台。充分發揮稅務系統微博、微信、移動用戶端靈活便捷的優勢,做好信息發布、政策解讀和納稅服務工作,進一步增強公開實效,提升服務水準。按照“誰開設、誰管理”的原則,落實主體責任,嚴格內容審查把關,不得發布與稅務部門職能沒有直接關聯的信息,信息發布失當、造成不良影響的,要及時整改落實。加強“兩微一端”日常監管和維護,對維護能力差、關注用戶少的可關停整合。

(三)加強政務熱線電話管理。針對群眾反映的政務熱線號碼過多、接通率低、缺乏統一管理等問題,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稅務總局規範稅務系統對外公開電話管理的有關規定,依據納稅諮詢、納稅服務投訴電話,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聯繫電話、稅收違法行為舉報電話、稅務幹部違紀舉報電話、稅務部門聯繫電話、納稅人端稅務軟件支援電話等“六類”電話組織開展稅務系統對外公開電話的集中清理,及時進

行電話號碼的更新維護和對外發布,按照“首問負責、對口接待、內部流轉、高效便民”的原則,保證接通率和處理效率。有條件的地方,可以整合各類對外公開電話,集中受理納稅人來電。進行對外公開電話整合的單位在整合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以省為單位將整合情況報稅務總局(納稅服務司)備案,稅務總局將於2018年底開展對外公開電話抽查。

(四)規範有序開展政府公報工作。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政府公報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8]22號)要求,在辦好稅務總局公報紙質版的基礎上,加快公報電子化進程,推進公報數據庫建設,有序開放公報資料。完善稅務總局為國務院公報提供數據、資料等有關素材的工作機制,及時提供稅務總局制發的規章和公告。落實國務院文件要求,督促各省、市稅務機關制發的稅務公告由本級政府公報統一發布。

六、做好基層政務公開標準化規範化試點工作

稅務總局將積極履行業務指導責任,及時跟蹤瞭解試點工作進展情況,對試點單位的經驗做法適時組織交流和總結評估,為稅務系統基層單位開展試點提供參考和指導。試點地區稅務機關要在所在省(區、市)人民政府的組織領導下,在稅務總局已發布的4大類15項基層稅收管理公開事項的基礎上,全面梳理稅收管理公開事項,統一標準、流程和公開方式,形成一套可複製、可推廣的基層稅收管理事項政務公開標準和規範。試點地區所在的省稅務局應在2018年9月底前,對本地區試點總體情況、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問題及建議等進行總結,形成試點工作總體報告,報送稅務總局(政務公開領導小組辦公室)。

七、加強政府信息公開制度建設

(一)貫徹落實政府信息公開條例。新修訂的《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印發實施後,稅務總局將調整完善相關配套文件措施,嚴格落實各項規定,做好銜接過渡工作,全面梳理稅務總局應當主動公開的政府信息,及時主動向社會公開。各省稅務機關要根據總局統一部署要求,做好相關修訂和公開工作,並結合條例實施10周年和新修訂的《條例》出台,圍繞10年來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取得的成效、新修訂《條例》的特點等內容組織開展形式多樣的宣傳活動,營造社會公眾充分知情、有序參與、全面監督的良好氛圍。

(二)進一步規範依申請公開工作。稅務總局將進一步拓寬依申請公開受理管道,儘快開通政府信息公開線上申請平台,為申請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請公開服務。各省稅務機關要進一步建立健全接收、登記、辦理、答覆等流程,確保政府信息依申請公開管道規範、暢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獲取政府信息的權利。加強對已辦理政府信息公開申請的歸類研究,確保相同類型政府信息公開申請答覆口徑的一致性。

(三)加強政府信息公開審查工作。各級稅務機關要進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開審查機制,信息公開

前要依法依規嚴格審查，特別要做好對公開內容表述、公開時機、公開方式的研判，避免發生失洩密、信息發布失信、影響稅收秩序等問題。要依法保護好個人隱私，除欠稅公告、稅收違法“黑名單”等懲戒公示、強制性信息披露外，對於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的政府信息，公開時要去標識化處理，並選擇恰當的公開方式和範圍。

八、加強政務公開工作能力建設

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後，各省稅務機關要全面整合政務公開方面的力量和資源，配齊配強專業工作人員，加強業務培訓，不斷提升全國稅務系統政務公開工作能力。嚴格落實稅務系統績效考評制度，加強督促檢查，推動稅務部門政務公開工作再上新台階。

為確保上述各項任務落實落細，稅務總局還制定了《2018年政務公開工作任務細化分工表》(見附件)，明確每一項工作的牽頭部門、責任部門及完成時限。稅務總局各司局和各省稅務機關要認真落實政務公開工作要求，細化工作任務，確保各項措施落到實處。

附件：2018年政務公開工作任務細化分工表(略)

九、關於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的土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2018年6月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6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地方稅務局，西藏、寧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現對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的土地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對物流企業承租用於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的土地，減按所屬土地等級適用稅額標準的50%計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符合減稅條件的納稅人需持相關材料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本通知所稱的物流企業、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範圍及其他未盡事項，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物流企業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3號)執行。

請遵照執行。

十、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

(2018年6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8號，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規範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以下簡稱“稅前扣除憑證”)管理，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稅前扣除憑證，是指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證明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實際發生，並據以稅前扣除的各類憑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企業是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第四條 稅前扣除憑證在管理中遵循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原則。真實性是指稅前扣除憑證反映的經濟業務真實，且支出已經實際發生；合法性是指稅前扣除憑證的形式、來源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關聯性是指稅前扣除憑證與其反映的支出相關聯且有證明力。

第五條 企業發生支出，應取得稅前扣除憑證，作為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相關支出的依據。

第六條 企業應在當年度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匯算清繳期結束前取得稅前扣除憑證。

第七條 企業應將與稅前扣除憑證相關的資料，包括合同協議、支出依據、付款憑證等留存備查，以證實稅前扣除憑證的真實性。

第八條 稅前扣除憑證按照來源分為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

內部憑證是指企業自製用於成本、費用、損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會計原始憑證。內部憑證的填製和使用應當符合國家會計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

外部憑證是指企業發生經營活動和其他事項時，從其他單位、個人取得的用於證明其支出發生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包括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財政票據、完稅憑證、收款憑證、分割單等。

第九條 企業在境內發生的支出項目屬於增值稅應稅項目(以下簡稱“應稅項目”)的，對方為已辦理稅務登記的增值稅納稅人，其支出以發票(包括按照規定由稅務機關代開的發票)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對方為依法無需辦理稅務登記的單位或者從事小額零星經營業務的個人，其支出以稅務機關代開的發票或者收款憑證及內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收款憑證應載明收款單位名稱、個人姓名及身分證號、支出項目、收款金額等相關信息。

小額零星經營業務的判斷標準是個人從事應稅項目經營業務的銷售額不超過增值稅相關政策規定的起徵點。

稅務總局對應稅項目開具發票另有規定的，以規定的發票或者票據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第十條 企業在境內發生的支出項目不屬於應稅項目的，對方為單位的，以對方開具的發票以外的其他外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對方為個人的，以內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企業在境內發生的支出項目雖不屬於應稅項目，

但按稅務總局規定可以開具發票的，可以發票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第十一條 企業從境外購進貨物或者勞務發生的支出，以對方開具的發票或者具有發票性質的收款憑證、相關稅費繳納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第十二條 企業取得私自印製、偽造、變造、作廢、開票方非法取得、虛開、填寫不規範等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以下簡稱“不合規發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的其他外部憑證(以下簡稱“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不得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第十三條 企業應當取得而未取得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或者取得不合規發票、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的，若支出真實且已實際發生，應當在當年度匯算清繳期結束前，要求對方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補開、換開後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符合規定的，可以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第十四條 企業在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過程中，因對方註銷、撤銷、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非正常戶等特殊原因無法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可憑以下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後，其支出允許稅前扣除：

(一)無法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原因的證明資料(包括工商註銷、機構撤銷、列入非正常經營戶、破產公告等證明資料)；

(二)相關業務活動的合同或者協議；

(三)採用非現金方式支付的付款憑證；

(四)貨物運輸的證明資料；

(五)貨物入庫、出庫內部憑證；

(六)企業會計核算記錄以及其他資料。

前款第1項至第3項為必備資料。

第十五條 匯算清繳期結束後，稅務機關發現企業應當取得而未取得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或者取得不合規發票、不合規其他外部憑證並且告知企業的，企業應當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內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其中，因對方特殊原因無法補開、換開發票、其他外部憑證的，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第14條的規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內提供可以證實其支出真實性的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企業在規定的期限未能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並且未能按照本辦法第14條的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證實其支出真實性的，相應支出不得在發生年度稅前扣除。

第十七條 除發生本辦法第15條規定的情形外，企業以前年度應當取得而未取得發票、其他外部憑證，且相應支出在該年度沒有稅前扣除的，在以後年度取得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或者按照本辦法第14條的規定提供可以證實其支出真實性的相關資料，相應支出可以追補至該支出發生年度稅前扣除，但追補年限不得超過5年。

第十八條 企業與其他企業(包括關聯企業)、個人在境內共同接受應納增值稅勞務(以下簡稱“應稅勞務”)發生的支出，採取分攤方式的，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分攤，企業以發票和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共同接受應稅勞務的其他企業以企業開具的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企業與其他企業、個人在境內共同接受非應稅勞務發生的支出，採取分攤方式的，企業以發票外的其他外部憑證和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共同接受非應稅勞務的其他企業以企業開具的分割單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第十九條 企業租用(包括企業作為單一承租方租用)辦公、生產用房等資產發生的水、電、燃氣、冷氣、暖氣、通訊線路、有線電視、網絡等費用，出租方作為應稅項目開具發票的，企業以發票作為稅前扣除憑證；出租方採取分攤方式的，企業以出租方開具的其他外部憑證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十一、關於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8年6月1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9號)

為了進一步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方便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按照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要求，稅務總局決定壓縮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時間。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主管稅務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辦結，有條件的主管稅務機關當日辦結：

(一)納稅人的辦稅人員、法定代表人已經進行實名信息採集和驗證(需要採集、驗證法定代表人實名信息的納稅人範圍由各省稅務機關確定)；

(二)納稅人有開具增值稅發票需求，主動申領發票；

(三)納稅人按照規定辦理稅控設備發行等事項。

二、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主要包括發票票種核定、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稅控系統)最高開票限額審批、增值稅稅控系統專用設備初始發行、發票領用等涉稅事項。

三、稅務機關為符合本公告第1條規定的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的新辦納稅人辦理發票票種核定，增值稅專用發票最高開票限額不超過10萬元，每月最高領用數量不超過25份；增值稅普通發票最高開票限額不超過10萬元，每月最高領用數量不超過50份。各省稅務機關可以在此範圍內結合納稅人稅收風險程度，自行確定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票種核定標準。

四、各省稅務機關要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進一步明確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的辦理時限、辦理方式和辦理流程，盡可能實現稅控設備網上購買，並做好壓縮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時間相關政策的宣傳解釋工作，確保符合條件的新辦納稅人及時、順利地領用增值稅發票。

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區，本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區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十二、關於做好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過渡期有關稅收徵管工作的通知

(2018年6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8]6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根據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工作部署，各級新稅務機構掛牌至“三定”規定落實到位前的改革過渡期，原國稅、地稅機關按原有職責協同辦理稅費徵管業務，統一以新機構名稱對外執法 and 服務，確保稅務機構改革和各項稅收徵管工作平穩有序推進，確保不斷提升納稅人的辦稅體驗。現就做好過渡期有關稅收徵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稅費徵管業務銜接

(一)表證單書及印章使用。新稅務機構掛牌後，啓用新的行政、業務印章，原國稅、地稅機關的行政、業務印章停止使用。稅收業務印章根據工作需要按規定刻製，稅務行政處罰事項可以使用稅收業務專用章。各類證書、文書、表單等啓用新的名稱、局軌、字軌和編號。

(二)納稅人戶籍管理。新稅務機構要統籌做好稅務登記的確認、變更、註銷和停復業等工作，實現稅務登記事項“一窗辦理”，內部信息共享共用。對當期有任一稅種申報記錄的納稅人，新稅務機構不得將其認定為非正常戶。對納稅人在原國稅、地稅機關戶籍管理狀態不一致的，新稅務機構應當根據納稅人實際情況按規定處理，保持同一納稅人狀態的一致性。

(三)欠稅公告。新稅務機構在發布欠稅公告前，應當按戶對納稅人所有稅種欠稅信息進行歸集確認後，根據《欠稅公告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令第9號)對納稅人欠稅情況予以公告。

(四)風險統籌。新稅務機構要加強風險任務紮口管理，統籌風險管理任務安排，有序開展風險任務的推送和應對工作。要按照稅務總局規範稅務機關進戶執法、減少稅務檢查的工作要求，統籌開展進戶執法，避免對同一納稅人多頭檢查和重複檢查。

(五)稅務稽查未結案件處理。原國稅、地稅稽查機構分別對同一被查對象立案檢查且均未送達決定性文書的，由新的稅務稽查機構進行案件合併及後續辦理。其他各自立案檢查的未結案件，新的稅務稽查機構原則上按照原檢查範圍繼續辦理，與原檢查範圍所列稅種直接相關的稅費要一併處理。

(六)執法標準。按規定應當由原國稅、地稅機關分別進行行政處罰的同一個稅收違法行為，新稅務機構不得給予2次及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對於原國稅、地稅機關稅收政策執行口徑、適用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對同一個體工商戶徵收方式、定額核定依據不一致的，新稅務機構應按照依法合規、有利於納稅人和有利於優化服務強化管理的原則統一明確執行標準，統一執法尺度。

(七)委託代徵。原國稅、地稅機關與協力廠商簽訂的委託代徵協議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需要調整的由新稅務機構按規定與代徵單位簽訂委託代徵協議。原國稅、地稅機關相互委託代徵的事項，內部操作按照原工作流程辦理，稅收票證、發票、稅控設備領用方式不變。

(八)重點稅源網上申報管理。重點稅源監控報表網上申報對象和工作流程保持不變。新稅務機構要將原國稅、地稅網上稅務局中重點稅源網上申報系統入口統一為1個入口，同時明確內部報表審核和諮詢服務的職責分工及人員安排，做好重點稅源監控報表管理的銜接工作。

(九)會統核算。過渡期間，新稅務機構按原國稅、地稅機關會計主體進行核算並生成報表，但應以新稅務機構統一對外提供資料。各省新稅務機構向稅務總局報送報表時，同時報送原國稅、地稅機關和新稅務機構報表。

(十)稅務代保管資金帳戶變更。新稅務機構掛牌後，應按照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印發的《稅務代保管資金帳戶管理辦法》(國稅發[2005]181號文件印發)及時辦理帳戶變更等手續。

(十一)發票、稅收票證管理。掛牌前已由各省稅務機關統一印製的稅收票證和原各省國稅機關已監製的發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繼續使用。各省稅務機關應對現有存量發票、稅收票證進行清理摸底，做好發票、稅收票證的存量調劑。新稅務機構掛牌後各省稅務機關印製發票、稅收票證的，應當啓用新的發票監製章和稅收票證式樣。新的發票監製章由各省稅務機關在啓用前對外公告，新的稅收票證式樣由稅務總局統一明確。

二、優化納稅人辦稅體驗

(十二)辦稅統一。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稅務總局的統一部署，對辦稅服務資源和網上辦稅系統進行有效整合。新稅務機構掛牌後，實現“一廳通辦”“一網通辦”“主稅附加稅一次辦”；12366納稅服務熱線不再區分國稅、地稅業務，實現涉稅業務“一鍵諮詢”。

(十三)資料報送。各級稅務機關要進一步落實“放管服”改革要求，優化辦稅程序，減少資料報送，原國稅、地稅機關對同一事項資料報送有不同規定和要求的應當統一報送規定。新稅務機構掛牌後，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按規定需要向原國稅、地稅機關分別報送資料的，相同資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規定需要在原國稅、地稅機關分別辦理的事項，同一事項只需申請一次。稅務機關通過後台業務流轉、協同辦理。

(十四)實名辦稅。各省新稅務機構要結合本地實際，制定實名辦稅信息合併規則，統一本省實名辦稅範圍、流程及驗證手段等，避免重複採集和重複驗證。

(十五)限時審批。新稅務機構要嚴格落實稅務總局關於審批時限“零超時”要求，對承接的原國稅、地稅機關受理的行政許可事項以及新受理的行政許可事項按時辦結，確保整體審批時限不超過法定辦結時限。

(十六)法律救濟。新稅務機構掛牌後，涉及原國稅、地稅機關的稅務行政覆議、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等職責由繼續行使其職權的新稅務機構承擔，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由繼續行使其職權的新稅務機構承繼。行政相對人對新稅務機構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向其上一級稅務機關申請行政覆議。新稅務機構在辦理行政覆議等案件時，應當遵守法定程序和時限要求，確保銜接順暢、運轉有序，不得推諉懈怠。

三、加強信息系統運行保障

(十七)系統組態。新稅務機構要按照稅務總局下發的配置標準和時間節點要求，做好金稅三期工程核心徵管子系統配置升級工作。

(十八)運行維護。過渡期內，新稅務機構要按照原有的運維管理體系和統一的網絡安全管理要求，明確職責分工，做好信息系統的運行維護、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管理和網絡安全管理，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

四、工作要求

(十九)加強組織領導。各級稅務機關要高度重視，切實加強對過渡期稅收徵管工作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要結合本地實際，組建專門工作團隊，對過渡期內稅收徵管工作的重大問題及時進行研究，建立督促落實工作機制，保障各項工作任務有序推進。

(二十)明確職責分工。各級稅務機關要按工作職責明確部門分工，細化分解各項改革任務，制定時間表、路線圖，紮實細緻地做好過渡期內各項徵管業務工作。各部門要切實增強大局意識和責任意識，各負其責，同向發力，狠抓落實，確保納稅人辦稅順暢，稅收徵管業務統一、優化、協同、高效運轉。

(二十一)做好外部協調。各級稅務機關要加強與人民銀行、市場監管、海關等相關部門的溝通協調，做

好新稅務機構掛牌後需要與外部部門協作的三方協議、多證合一、國庫對帳、出口退稅等業務事項的銜接和解釋工作。

(二十二)做好相關稅收事項的公告和宣傳。新稅務機構掛牌時，應對辦稅服務場所、服務範圍、辦公地址、聯繫電話及相關涉稅事項進行公告，通過辦稅服務廳、網上稅務局、稅務網站、微信、微博等多種管道逐戶告知納稅人。要加強對改革過渡期稅收徵管業務事項安排的宣傳解讀，引導納稅人充分享受稅務機構改革帶來的辦稅便利。

各級稅務機關在徵管工作中遇到的重要問題和情況，要及時向上級稅務機關請示、報告。

十三、廣東省稅務局關於發布《廣東省部分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公告2018年第8號)

為優化稅收環境，落實《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明確我省民族自治地區及橫琴新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主要留存備查資料，現將《廣東省部分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予以公告。

本公告適用於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及以後年度有關企業所得稅優惠辦理事項。《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的公告》(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6年第1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

廣東省部分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

序號	優惠事項名稱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據	主要留存備查資料	享受優惠時間
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對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減徵或免徵	依照《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對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決定減徵或者免徵。自治州、自治縣決定減徵或者免徵的，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1. 《企業所得稅法》第29條； 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4條；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21號)。	無	預繳享受

2	廣東橫琴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設在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 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4]26 號)； 2.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增列有關旅遊產業項目的通知》(財稅[2017]75 號)。	1. 主營業務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的具體項目的相關證明材料； 2. 符合目錄的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 70% 以上的說明； 3. 由所在地市級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預繳受
---	--------------------------------	--	---	---	-----

十四、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實行稅收實名制管理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公告2018年第12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提升納稅服務質效，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降低納稅人及其辦稅人員在辦稅過程中的涉稅風險，加快推進社會徵信體系建設，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推行實名辦稅的意見》(稅總發[2016]111號)等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以下簡稱廣東省稅務局)決定在廣東省行政區域範圍內(不含深圳市)實行稅收實名制管理。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稅收實名制管理，是指稅務機關通過對辦稅人員身分信息進行採集、核驗和維護，在明確辦稅人員身分及辦稅授權關係的前提下為納稅人辦理相關涉稅(費)事項。

二、辦稅人員是指代表納稅人辦理涉稅(費)事項的人員，具體包括納稅人、繳費人、扣繳義務人(以下統稱為納稅人)的法定代表人(包括負責人、業主，下同)、財務負責人、辦稅員、稅務代理人及經納稅人授權的其他人員。納稅人為個人的，辦稅人員為其本人、其稅務代理人或經其授權的其他人員。

三、實名登記包括實名認證和辦稅授權關係綁定。實名認證是指稅務機關對辦稅人員身分信息進行採集、核驗和維護。授權關係綁定是指確認辦稅人員與其所服務納稅人之間的辦稅授權關係，明晰辦稅職責。

四、實名認證採集的信息包括辦稅人員的以下信息：姓名、身分證件、手機號碼、人像以及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身分證件是指在有效期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臨時居民身分證、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人身分證件、中國人民武裝員警身分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外國公民護照、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等身分證件的原件。

五、實名登記可通過電子辦稅管道或在稅務機關辦理。其中持有非居民身分證和非臨時居民身分證的

辦稅人員需在稅務機關辦理。

辦稅人員只需進行一次實名信息採集和核驗。實名信息全省共用。

六、辦稅人員在稅務機關採集身分信息時，須提供以下資料完成辦稅授權關係綁定：

(一)辦稅人員是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業主)的，需出示本人身分證件原件；

(二)辦稅人員是財務負責人、辦稅員或被授權的其他人員，需出示本人身分證件原件、授權方的辦稅授權委託書原件；

(三)辦稅人員是稅務代理人的，根據對於涉稅專業服務組織的相關管理要求提供需採集資料。

七、辦稅人員應根據稅務機關的要求進行實名辦稅。

實名辦稅是指稅務機關對辦稅人員身分與實名登記信息進行實名信息驗證，驗證通過的方可辦理涉稅(費)事項。

八、對涉及發票種類核定與調整、發票領用、發票代開等發票業務辦理，以及其他需要驗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業主)實名信息的納稅人，還須採集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業主)的實名信息。

九、辦稅人員個人相關信息發生變化的，應及時進行信息變更或重新進行信息採集。辦稅人員身分證件超過有效期限且未及時辦理信息更新的，實名信息和辦稅授權關係均自動失效。

授權關係或代理行為發生變更或提前終止的，納稅人、辦稅人員應當及時通過電子辦稅管道或前往稅務機關，更新維護辦稅授權關係。

十、廣東省各級稅務機關依法採集、使用和管理辦稅人員的身分信息，並承擔信息保密義務，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一、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廣東省國家稅務局關於實行稅收實名制管理的公告》(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公告2016年第14號)、《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實行實名辦稅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2017年第8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十五、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2018年6月25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財稅[2018]64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科技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科技局：

為進一步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加強創新能力開放合作，現就企業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以下簡稱研發費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3分之2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

上述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二、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應簽訂技術開發合同，並由委託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相關事項按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及技術合同認定規則執行。

三、企業應在年度申報享受優惠時，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並留存備查以下資料：

(一)企業委託研發項目計畫書和企業有權部門立項的決議文件；

(二)委託研究開發專門機構或項目組的編製情況和研發人員名單；

(三)經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委託境外研發合同；

(四)“研發支出”輔助帳及匯總表；

(五)委託境外研發銀行支付憑證和受託方開具的收款憑據；

(六)當年委託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等資料。

企業如果已取得地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鑑定意見，應作為資料留存備查。

四、企業對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以及留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五、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其他政策口徑和管理要求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7]3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等文件規定執行。

六、本通知所稱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不包括委託境外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財稅[2015]119號文件第2條中“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的規定同時廢止。

十六、關於2018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2018年6月27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7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助力經濟高質量發展，2018年對部分行業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予以退還。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退還期末留抵稅額的行業企業範圍

退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的行業包括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和電網企業，具體範圍如下：

(一)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和研發等現代服務業。

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和研發等現代服務業包括專用設備製造業、研究和試驗發展等18個大類行業，詳見附件《2018年退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行業目錄》。納稅人所屬行業根據稅務登記的國民經濟行業確定，並優先選擇以下範圍內的納稅人：

1.《中國製造2025》明確的新一代信息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太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裝備、農業機械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10個重點領域。

2.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

(二)電網企業

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輸電類、供電類)的全部電網企業。

二、退還期末留抵稅額的納稅人條件

退還期末留抵稅額納稅人的納稅信用等級為A級或B級。

三、退還期末留抵稅額的計算

納稅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期末留抵稅額，當期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以納稅人申請退稅上期的期末留抵稅額和退還比例計算，並以納稅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稅額為上限。具體如下：

(一)可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納稅人申請退稅上期的期末留抵稅額×退還比例

退還比例按下列方法計算：

1.2014年12月31日前(含)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退還比例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3個

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2.2015年1月1日後(含)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退還比例為實際經營期間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二)當可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不超過2017年底期末留抵稅額時,當期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為可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當可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超過2017年底期末留抵稅額時,當期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稅額。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下同)財政和稅務部門要根據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確定的各省2018年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退還期末留抵稅額規模,順應國家宏觀政策導向,兼顧不同規模、類型企業,確定本省退還期末留抵稅額的納稅人,於2018年8月31日前將納稅人名單及擬退稅金額報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備案。

各省2018年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退還期末留抵稅額規模由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另行通知。各省電網企業的期末留抵稅額,按本通知規定計算當期退還的期末留抵稅額,據實退還。

(二)各省財政和稅務部門務必高度重視此項工作,周密籌畫、統籌推進,實施過程中應加強監測分析,做好宣傳解釋等工作,確保退還期末留抵稅額平穩、有序推進,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退還期末留抵稅額工作。

(三)2018年10月31日前,各省財政和稅務部

門報送退還期末留抵稅額工作總結,包括完成情況、工作方法、成效、建議等。政策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問題及時向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報告。

附件:

2018年退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行業目錄

序號	行業名稱(按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統計)
1	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
2	醫藥製造業
3	化學纖維製造業
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5	金屬製品業
6	通用設備製造業
7	專用設備製造業
8	汽車製造業
9	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
10	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11	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12	儀器儀錶製造業
13	互聯網和相關服務
14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5	研究和試驗發展
16	專業技術服務業
17	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18	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

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對照表

(2018年6月29日中國人大網)

個人所得稅法(現行)	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	修訂情況
<p>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1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1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83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183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p> <p>一、工資、薪金所得;</p> <p>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p> <p>三、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p>	<p>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p> <p>一、工資、薪金所得;</p> <p>二、勞務報酬所得;</p> <p>三、稿酬所得;</p> <p>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p>	<p>將第2條第2項、第3項合併,作為第5項,修改為: “(五)經營所得”。</p>

<p>四、勞務報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七、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八、財產租賃所得； 九、財產轉讓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p>	<p>五、經營所得；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七、財產租賃所得； 八、財產轉讓所得； 九、偶然所得； 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p> <p>前款第1項至第4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居民個人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第5項至第10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p>	
<p>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 一、工資、薪金所得，適用超額累進稅率，稅率為3%至45%(稅率表附後)。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5%至3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三、稿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並按應納稅額減徵30%。 四、勞務報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實行加成徵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五、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p>	<p>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 (一)綜合所得，適用3%至4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二)經營所得，適用5%至3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p>	
<p>第四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納個人所得稅： 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 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 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 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 五、保險賠款； 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 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 八、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 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免稅的所得。</p>	<p>第四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納個人所得稅： 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 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 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 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 五、保險賠款； 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退役金； 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基本養老金或者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 八、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 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免稅的所得。</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批准可以減徵個人所得稅： 一、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的所得； 二、因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的；</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批准可以減徵個人所得稅： 一、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的所得； 二、因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的；</p>	未修正

<p>三、其他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減稅的。</p>	<p>三、其他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減稅的。</p>	
<p>第六條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p> <p>一、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3,5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三、對企業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四、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減除 20% 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p> <p>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和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可以根據其平均收入水準、生活水準以及匯率變化情況確定附加減除費用，附加減除費用適用的範圍和標準由國務院規定。</p>	<p>第六條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p> <p>(一)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p> <p>(二)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三)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四)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減除 20% 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按照所取得收入的 70% 計算。</p> <p>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慈善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p> <p>專項附加扣除的具體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商有關部門確定。</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應納稅額中扣除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但扣除額不得超過該納稅義務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應納稅額中扣除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但扣除額不得超過該納稅義務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p> <p>(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無正當理由；</p> <p>(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p> <p>(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p>	新增

	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第八條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義務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個人所得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額的，在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或者沒有扣繳義務人的，以及具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納稅申報。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第九條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納稅人有中國公民身分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分號碼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納稅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納稅申報： (一)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 (二)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 (三)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 (六)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 (七)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十一條 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居民個人年度終了後需要補稅或者退稅的，按照規定辦理匯算清繳。預扣預繳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居民個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按月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	新增
第九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自行申報納稅人每月應納的稅款，都應當在次月 15 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按月計徵，由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義務人在次月 15 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特定行業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可以實行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的方式計徵，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由納稅義務人在次月 15 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由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終了後 30 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納稅義務人在 1 年內分次取得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的，應當在	第十二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應當在次月 15 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納稅人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辦理匯算清繳。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的，應當在月度或者季度終了後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預繳稅款；次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匯算清繳。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納稅人應當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納稅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申報納稅。	

<p>取得每次所得後的 15 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p> <p>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年度終了後 30 日內，將應納的稅款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p>	<p>納稅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註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p> <p>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p>	
	<p>第十三條 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或者扣繳義務人為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的，稅務機關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退稅。</p>	新增
	<p>第十四條 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分、銀行帳戶信息。教育、衛生、醫療保障、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等專項附加扣除信息。</p> <p>個人轉讓不動產的，稅務機關應當依據不動產登記信息核驗應繳的個人所得稅，登記機構辦理轉移登記時，應當查驗與該不動產轉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個人轉讓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查驗與該股權交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p> <p>有關部門依法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遵守本法的情況納入信用信息系統，並實施聯合激勵或者懲戒。</p>	新增
<p>第十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外國貨幣的，按照國家外匯管理機關規定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p>	<p>第十五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按照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p>	第 15 條，將該條中的“外國貨幣”修改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國家外匯管理機關規定的外匯牌價”修改為“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p>第十一條 對扣繳義務人按照所扣繳的稅款，付給 2% 的手續費。</p>	<p>第十六條 對扣繳義務人按照所扣繳的稅款，付給 2% 的手續費。</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開徵、減徵、停徵個人所得稅及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p>	<p>第十七條 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開徵、減徵、停徵個人所得稅及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p>	新增
<p>第十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p>	<p>第十九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本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p>	
	<p>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納稅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新增
<p>第十四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p>		草案沒提這條是否有變動

<p>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一條 本修正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修正案施行前，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本修正案第 16 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綜合所得適用)按月換算後計算繳納稅款，並不再扣除附加減除費用；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先行適用本修正案第 17 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經營所得適用)計算繳納稅款。</p>																																																
<p align="center">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 (工資、薪金所得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數</th> <th>全月應納稅所得額</th> <th>稅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過 1,500 元的</td> <td>3</td> </tr> <tr> <td>2</td> <td>超過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過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超過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td> <td>25</td> </tr> <tr> <td>5</td> <td>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6</td> <td>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r> <td>7</td> <td>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表所稱全月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3,500 元以及附加減除費用後的餘額。)</p>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1,500 元的	3	2	超過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p align="center">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 (綜合所得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數</th> <th>全年應納稅所得額</th> <th>稅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過 36,000 元的</td> <td>3</td> </tr> <tr> <td>2</td> <td>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td> <td>25</td> </tr> <tr> <td>5</td> <td>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6</td> <td>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r> <td>7</td> <td>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註 1：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 註 2：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p>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級數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1,500 元的	3																																															
2	超過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p align="center">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數</th> <th>全年應納稅所得額</th> <th>稅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過 15,000 元的</td> <td>5</td> </tr> <tr> <td>2</td> <td>超過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過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超過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5</td> <td>超過 100,000 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p>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15,000 元的	5	2	超過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100,000 元的部分	35	<p align="center">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 (經營所得適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數</th> <th>全年應納稅所得額</th> <th>稅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過 30,000 元的</td> <td>5</td> </tr> <tr> <td>2</td> <td>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5</td> <td>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p>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15,000 元的	5																																															
2	超過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100,000 元的部分	35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十八、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76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發展,現就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以下統稱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 5 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

二、本通知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 號)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所稱科技型中小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國科發政[2017]115 號)規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業登記編號的企業。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十九、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77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利企業發展,現就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將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100 萬元(含 100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 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前款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一)工業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1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0 萬元;

(二)其他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8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二、本通知第 1 條所稱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

所稱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

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三、《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7]43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四、各級財政、稅務部門要嚴格按照本通知的規定,積極做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宣傳輔導工作,確保優惠政策落實到位。

二十、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台灣)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724508540 號,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認為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有無依其國內法提起行政救濟,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其得申請之事由如下:

(一)雙重居住者最終居住者身分判定爭議。

(二)常設機構認定爭議及其營業利潤歸屬產生之重複課稅。

(三)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適用爭議。

(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五)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六)無差別待遇爭議。

(七)消除雙重課稅規定適用爭議。

(八)其他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產生之重複課稅。

(九)未能依所得稅協定消除之重複課稅爭議。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得稅協定:指我國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與締約他方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包括本文、換函、附錄、議定書及其他性質類似之國際書面協定。

(二)相互協議程序:指我國主管機關就稅務案件,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條文規定,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商議之程序。

(三)締約他方:指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

(四)締約雙方:指我國及締約他方。

(五)主管機關:於我國,指財政部或其他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相互協議程序之機關或人;於締約他方,指其依所得稅協定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指定負責相互協議程序之機關或人。

(六)課稅通知:於申請人認為對其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案件,指我國或締約他方課稅內容之各式通知,包括核定通知書、稅額繳款書或其他與租

稅相關具有處分性質之公文書。於申請人認為對其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案件，指其認為我國或締約他方與租稅相關之公文書對其極可能產生直接及必然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課稅之情形。

四、申請人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期間：以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案件為限。但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申請人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適用第8點規定者，至遲應於首次接獲對其發生不符合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通知之日起3年內為之；適用第9點規定者，至遲應於首次接獲第3點第6款前段規定締約他方課稅通知之日起3年內為之。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程序應依第10點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應敘明或提供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居住之國家或地區，案件涉及締約他方之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者，該個人、事業、機關或團體之名稱、稅務識別碼、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二)申請適用之所得稅協定。

(三)依第8點或第9點規定申請者，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之課稅通知。

(四)涉及稅目、課稅年度、背景、理由及主張。

(五)授權他人代理者，應出具授權書。

(六)其他有助締約雙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文據。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我國主管機關或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示中文摘譯或外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七、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提出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或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之日起10日內以適當方式向申請人或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確認接獲其申請或請求。

八、相互協議程序，除第9點及第10點另有規定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30日內依第4點及第5點規定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不符合規定者，應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前項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60日內完成審核，符合申訴事實有理、申請人無應作為而不作為及得由我國單方解決者，應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於通知日起90日內執行；不符合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敘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國主管機

關。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者，得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延長60日，以1次為限。

我國主管機關接獲該管稽徵機關前項審核結果，應於90日內擬具我國立場提供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能於接獲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擬具我國立場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相互協議程序由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30日內依第4點及第5點規定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屬移轉訂價調整案件，應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達成決議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準用第13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屬其他案件，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並準用前2項規定；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九、申請人因締約他方依常規交易原則將經我方課稅之受控交易利潤調整為締約他方企業利潤課稅產生重複課稅，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之相互協議程序，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30日內依第4點及第5點規定進行審核，不符合規定者，應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符合規定者，應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是否受理，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6個月內回復審核結果，同意受理者，應於接獲我國主管機關函之日起12個月內決定相對應調整結果。

該管稽徵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並經申請人同意者，應於申請人同意日起90日內執行並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該管稽徵機關不受理、不同意全部或同意部分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經申請人異議者，應將審核結果或相對應調整結果之決定函復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是否續行相互協議程序，並敘明中、英文理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申請人未撤回相互協議程序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該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及通知申請人。

前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就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案件達成決議者，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並準用第13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

十、申請人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同時分別向我國主管機關與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

該管稽徵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30日內將預先訂價協議要件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及通知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之日起30日內將第4點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審核不符合第4點規定者，應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案件符合預先訂價協議要件及第4點規定者，我國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該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出相互協議程序請求，授權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及

通知申請人。申請案件不符合預先訂價協議要件或第4點規定者，我國主管機關應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者，前項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與申請人就可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假設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達成協議，作為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商之依據。

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達成決議並經申請人同意者，應與申請人簽署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未達成決議或申請人不同意達成之決議者，如申請人未撤回其預先訂價協議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進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之審核評估及簽署。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前開各相關辦理情形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簽署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申請適用該協議於未確定案件者，準用第1項至第3項規定，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商，達成決議者，應將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並準用第13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

(二)申請人於適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適用期間者，準用前4項規定，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應將協商決議結果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三)申請人依前2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影響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之相關事實與環境無實質變化之資料。

十一、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涉及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管機關授權方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一)各參與國家或地區間相互簽署所得稅協定並生效且均有相互協議程序規定。

(二)各參與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均書面表示同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三)被代理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以書面授與代理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代理權。

十二、我國主管機關及該管稽徵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提供或取得申請人相關稅務用途資訊，應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資訊交換規定以密件處理。

十三、我國主管機關就依第8點第1項規定申請之相互協議程序案件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達成決議者，應於30日內通知申請人及該管稽徵機關。

締約雙方主管機關達成前項決議有我國應配合執行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於達成決議之日起90日內執行，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未定有排除國內法期間相關規定者，應併受國內法規定期間之限制。

締約雙方主管機關就相互協議程序案件達成決議後發現申請人有隱瞞重大事項、故意提供錯誤資訊、意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我國主管機關得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撤銷達成之決議。

十四、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我國主管機關得洽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程序終了，並於30日內通知申請人及該管稽徵機關：

(一)任一締約方提供單方消除重複課稅機制。

(二)申請人撤回申請。

(三)我國主管機關或該管稽徵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之必要資料，申請人屆期未補正。

(四)申請人隱瞞重大事項、故意提供錯誤資訊、意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五)其他締約雙方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或無法達成決議之事由。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外匯與證券法規

一、關於試點創新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畫和期權激勵的指引

(2018年6月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年第17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服務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做好創新企業試點工作，支持納入試點的創新企業(以下簡稱試點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畫和期權激勵，發揮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制定本指引。

一、關於上市前實施的員工持股計畫

(一)試點企業首發上市前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應當體現增強公司凝聚力、維護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導向，建立健全激勵約束長效機制，有利於兼顧員工與公司長遠利益，為公司持續發展務實基礎。原則上符合下列要求：

1. 試點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畫，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履行決策程序，並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得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實施員工持股計畫。

2. 參與持股計畫的員工，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盈虧自負，風險自擔，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關信息的優勢，侵害其他投資者合法權益。

員工入股應主要以貨幣出資，並按約定及時足額繳納。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員工以科技成果出資入股的，應提供所有權屬證明並依法評估作價，及時辦理財產權轉移手續。

3. 試點企業實施員工持股計畫，可以通過公司制企業、合夥制企業、資產管理計畫等持股平台間接持股，並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內部的流轉、退出機制，以及股權管理機制。

參與持股計畫的員工因離職、退休、死亡等原因離開公司的，其間接所持股份權益應當按照員工持股計畫的章程或相關協議約定的方式處置。

(二)員工持股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計算公司股東人數時，按一名股東計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計算公司股東人數時，穿透計算持股計畫的權益持有人數：

1. 員工持股計畫遵循“閉環原則”。員工持股計畫不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轉讓股份，並承諾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個月的鎖定期。試點企業上市前

及上市後的鎖定期內，員工所持相關權益擬轉讓退出的，只能向員工持股計畫內員工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轉讓。鎖定期後，員工所持相關權益擬轉讓退出的，按照員工持股計畫章程或有關協議的約定處理。

2. 員工持股計畫未按照“閉環原則”運行的，員工持股計畫應由公司員工組成，依法設立、規範運行，且已經在基金業協會依法依規備案。

(三)試點企業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中，充分披露員工持股計畫的人員構成、是否遵循“閉環原則”、是否履行登記備案程序、股份鎖定期等。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應當對員工持股計畫是否遵循“閉環原則”，具體人員構成，員工減持承諾情況，規範運行情況及備案情況進行充分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二、關於上市前制定、上市後實施的期權激勵計畫

試點企業存在上市前制定、上市後實施的期權激勵計畫的，應體現增強公司凝聚力、維護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導向。原則上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關激勵對象條件，激勵計畫的必備內容與基本要求，激勵工具的定義與權利限制，行權安排，回購或終止行權，實施程序，信息披露等內容參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

(二)期權的行權價格由股東自行商定確定，但原則上不應低於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淨資產或評估值。

(三)試點企業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期權激勵計畫所對應股票數量占上市前總股本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15%。

(四)試點企業在審核期間，不應新增期權激勵計畫。

(五)試點企業在制定期權激勵計畫時應充分考慮實際控制人穩定，避免上市後期權行權導致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六)激勵對象在試點企業上市後行權認購的股票，應承諾自行權日起3年內不減持，同時承諾上述期限屆滿後比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減持規定執行。

(七)試點企業應當充分披露期權激勵計畫的相關信息，揭示期權激勵計畫對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控制權變化等方面的影響。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非上市公眾公司監

管指引第4號—股東人數超過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政許可有關問題的審核指引》與本指引不一致的，按本指引執行。

二、關於試點創新企業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研發費用資本化和政府補助列報等會計處理事項的指引

(2018年6月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18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落實《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支持列入試點的創新企業(以下簡稱試點企業)借助資本市場做大做優做強，規範試點企業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研發費用資本化和政府補助列報等問題的會計處理和信息披露，制定本指引。

一、整體變更前累計未彌補虧損

部分試點企業，因前期技術研發、市場培育等方面投入較大，在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計未彌補虧損。此類企業可以依照發起人協議，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等內部決策程序後，以不高於淨資產金額折股，通過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決以前累計未彌補虧損。

為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試點企業及中介機構應在招股說明書中對累計未彌補虧損形成原因、該情形是否已消除及對未來盈利能力的影響等做出詳盡的信息披露，並充分揭示相關風險。具體包括以下兩方面要求：

一是保薦機構、申報律師應對下述事項進行核查並發表意見：試點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是否經董事會、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程序是否合法合規，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債權人合法權益情形，是否與債權人存在糾紛，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記註冊和稅務登記相關程序，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

二是試點企業應在招股說明書中充分披露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分配利潤為負的形成原因及整體變更後的變化情況和發展趨勢，與試點企業報告期盈利水準變動的匹配關係，對試點企業未來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並充分揭示相關風險。同時，還應當披露淨資產折股的具體方法、比例及相應會計處理。

二、研發費用資本化

(一)合規性

試點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應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等相關規定進行確認和計量。研究階段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應按規定在同時滿足會計準則列明的條件時，才能確認

為無形資產。

在初始確認和計量時，試點企業應結合研發費用資本化相關內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對照會計準則規定的相關條件，逐條具體分析進行資本化的開發支出是否同時滿足上述條件。在後續計量時，相關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規定，按規定進行減值測試並足額計提減值準備。

保薦機構和會計師應對試點企業上述事項合規性進行核查，對比試點企業研發費用資本化的會計處理與可比公司(如有)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在此基礎上對試點企業研發費用資本化相關會計處理的合規性、謹慎性和一貫性發表意見。

(二)謹慎性和一貫性

試點企業應審慎制定研發費用資本化的標準，並在報告期內保持一致。

(三)內控制度

試點企業應制定並嚴格執行研發費用資本化制度，明確資本化起始時點、依據和內部控制流程，並明確研發費用的開支範圍和標準以及審批程序。同時，試點企業還應按照研發項目設立台帳歸集核算研發費用。

(四)信息披露要求

試點企業應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與資本化相關研發項目的研究內容、進度、成果、完成時間(或預計完成時間)、經濟利益產生方式(或預計產生方式)、當期和累計資本化金額、主要支出構成，以及資本化的起始時點和確定依據等內容。試點企業還應結合研發項目推進和研究成果運用時可能發生的內外部不利變化、與研發費用資本化相關的無形資產規模等因素，充分提示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風險及其對公司未來業績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三、科研項目相關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損益列報

(一)科研項目的具體情況

試點企業應結合國家科技創新發展規劃、公司承擔科研項目的內容、技術創新水準、申報程序、評審程序、實施週期和補助資金來源等，說明所承擔的科研項目是否符合國家科技創新規劃。

(二)會計處理的合規性

試點企業將科研項目政府補助計入當期收益的，應結合補助條件、形式、金額、時間及補助與公司日常活動的相關性等，說明相關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規定。

(三)非經常性損益列報的合規性

試點企業應結合承擔科研項目是否符合國家科技創新發展規劃、相關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方法、補助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的相關性、補助是否具有持續性等，說明將政府補助相關收益列入經常性損益、而未列入非經常性損益是否符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的規定。

(四)中介機構的核查要求

保薦機構和會計師應對試點企業上述事項進行核查，並對試點企業政府補助相關會計處理和非經常

性損益列報的合規性發表意見。

(五)信息披露要求

試點企業應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所承擔科研項目的名稱、項目類別、實施週期、總預算及其中的財政預算金額、計入當期收益和經常性損益的政府補助金額等內容。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試行)

(2018年6月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43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存託憑證發行和交易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證券市場秩序,根據《證券法》《證券投資基金法》《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若干意見》)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存託憑證是指由存託人簽發、以境外證券為基礎在中國境內發行、代表境外基礎證券權益的證券。

存託憑證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證券法》《若干意見》、本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存託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參與存託憑證發行,依法履行發行人、上市公司的義務,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權結構、公司治理、運行規範等事項適用境外註冊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保障對中國境內投資者權益的保護總體上不低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並保障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享有的權益與境外基礎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相當,不得存在跨境歧視。

第四條 中國證監會依照上市公司監管的相關規定,對發行存託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進行持續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證券交易所依據章程、協議和業務規則,對存託憑證上市、交易活動、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行為等進行自律監管。

第二章 存託憑證的發行

第五條 公開發行以股票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證券法》第13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股票公開發行的基本條件;

(二)為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3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三)最近3年內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且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四)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最近3年內不存在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五)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信譽良好,符合公司註冊地法律規定的任職要求,近期無重大違法失信記錄;

(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公開發行以股票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和內容,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申請文件。

第七條 申請公開發行存託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依照《證券法》《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報請中國證監會核准。

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依照《證券法》第23條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審核存託憑證發行申請。

僅面向符合適當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存託憑證的,可以簡化核准程序,具體程序由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

第八條 申請存託憑證公開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依照《證券法》第11條、第49條的規定,聘請具有保薦資格的機構擔任保薦人。保薦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盡職履行存託憑證發行上市推薦和持續督導職責。

公開發行存託憑證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第28條至第36條的規定,由證券公司承銷,但投資者購買以非新增證券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無需由證券公司承銷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九條 存託憑證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擬發行以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新增證券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的,適用《證券法》《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的規定。

第三章 存託憑證的上市和交易

第十條 依法公開發行的存託憑證應當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申請存託憑證上市的,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並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出上市申請,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雙方簽訂上市協議。

證券交易所應當依據《證券法》《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制定存託憑證上市的相關業務規則。

第十一條 存託憑證的交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

存託憑證的交易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做市商交易方式。

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證券法》第115條規定,對存託憑證交易實行即時監控,並可以根據需要,對出現重大異常交易情況的證券帳戶限制交易。

第十二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存託憑證的其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減持其持有的存託憑證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

第十三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

第十四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發行存託憑證購買資產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不得通過發行存託憑證在中國境內重組上市。

第十五條 存託憑證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和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當依據《證券法》《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制定存託憑證登記結算業務規則。

第四章 存託憑證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照《證券法》《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所披露的信息必須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對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信息進行監督，督促其依法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

第十七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並披露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披露存託協議、託管協議等文件。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中，充分披露境外註冊地公司法律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的主要規定與《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異，以及該差異對存託憑證在中國境內發行、上市和對投資者保護的影響。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具有股東投票權差異、企業協議控制架構或者類似特殊安排的，應當在招股說明書等公開發行文件顯著位置充分、詳細披露相關情況特別是風險、公司治理等信息，並以專章說明依法落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規定的各項措施。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招股說明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十八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按照《證券法》《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按時披露定期報告，並及時就可能對基礎證券、存託憑證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披露臨時報告。

第十九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內容和格式要求，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具有股東投票權差異、企業協議控制架構或者類似特殊安排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相關情形及其對中國境內投資者帶來的重大影響和風險。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十條 發生《證券法》第 67 條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持有或者通過持有境內外存託憑證而間接持有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股份合計達到 5% 以上的投資者，屬於《證券法》第 67 條第 2 款第(八)項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八)項規定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十四)項規定的任一股東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包括持有或者通過持有境內外存託憑證而間接持有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股份合計達到 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十五)項規定的主要資產包括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內實體運營企業的主要資產。

第二一條 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及時進行披露：

- (一) 存託人、託管人發生變化；
- (二) 存託的基礎財產發生被質押、挪用、司法凍結或者發生其他權屬變化；
- (三) 對存託協議作出重大修改；
- (四) 對託管協議作出重大修改；
- (五) 對股東投票權差異、企業協議控制架構或者類似特殊安排作出重大調整；
-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二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保證其在境外市場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內市場披露。

第二三條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對證券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可以根據境外上市地的監管水準以及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合規運作情況，對其信息披露事項作出具體規定。

除前款規定外，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有其他需要免于披露或者暫緩披露相關信息特殊情況的，可以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免于披露或者暫緩披露相關信息，但應當說明原因，並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免于披露或者暫緩披露相關信息的原因和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四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應當使用中文，文件內容應當與其在境外市場提供的文件或者所披露的文件的內容一致。上述文件內容不一致時，以中文文件為準。

第二五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證券事務機構，聘任熟悉境內信息披露規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內代表，負責存託憑證上市期間的信息披露與監管聯絡事宜。

第五章 存託憑證的存託和託管

第二六條 下列機構可以依法擔任存託人：

- (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商業銀行；
 - (三)證券公司。
- 擔任存託人的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組織機構健全，內部控制規範，風險管理有效；
 - (二)財務狀況良好，淨資產或者資本淨額符合規定；
 - (三)信譽良好，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法行為；
 - (四)擁有與開展存託業務相適應的從業人員、機構配置和業務設施；
 - (五)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七條 存託人應當承擔以下職責：

- (一)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簽署存託協議，並根據存託協議約定協助完成存託憑證的發行上市；
- (二)安排存放存託憑證基礎財產，可以委託具有相應業務資質、能力和良好信譽的託管人管理存託憑證基礎財產，並與其簽訂託管協議，督促其履行基礎財產的託管職責。存託憑證基礎財產因託管人過錯受到損害的，存託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三)建立並維護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
- (四)辦理存託憑證的簽發與註銷；
- (五)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存託協議約定，向存託憑證持有人發送通知等文件；
- (六)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向存託憑證持有人派發紅利、股息等權益，根據存託憑證持有人意願行使表決權等權利；
- (七)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有關存託憑證持有人權利義務的議案時，存託人應當參加股東大會並為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行使表決權；
- (八)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存託協議約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八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存託人和存託憑證持有人通過存託協議明確存託憑證所代表權益和各方權利義務。投資者持有存託憑證即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

存託協議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包括以下條款：

- (一)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存託人的名稱、註冊地、成立依據的法律和主要經營場所；
- (二)基礎證券的種類；
- (三)發行存託憑證的數量安排；
- (四)存託憑證的簽發、註銷等安排；
- (五)基礎財產的存放和託管安排；
- (六)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權利和義務；
- (七)存託人的權利和義務；
- (八)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 (九)基礎證券涉及的分紅權、表決權等相應權利的具體行使方式和程序；
- (十)存託憑證持有人的保護機制；
- (十一)存託憑證涉及收費標準、收費對象和稅費

處理：

- (十二)約定事項的變更方式；
- (十三)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的安排；
- (十四)違約責任；
- (十五)解決爭議的方法；
- (十六)存託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 (十七)訴訟管轄法院為中國境內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
- (十八)其他重要事項。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存託人修改存託協議的，應當由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存託憑證持有人。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存託協議，作為其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存託協議修改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第二九條 存託人可以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存託人委託託管人的，應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基礎財產由託管人託管。託管人應當承擔下列職責：

- (一)託管基礎財產；
- (二)按照託管協議約定，協助辦理分紅派息、投票等相關事項；
- (三)向存託人提供基礎證券的市場訊息；
- (四)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託管協議約定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條 存託人與託管人簽訂的託管協議，應當包括下列條款：

- (一)協議當事人的名稱、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場所；
- (二)基礎證券種類和數量；
- (三)存託人指令的發送、確認和執行的程序；
- (四)基礎財產不得作為託管人破產財產或者清算財產，及相關資產隔離措施；
- (五)託管人的報酬計算方法與支付方式；
- (六)基礎財產託管及解除託管的程序；
- (七)約定事項的變更方式；
- (八)違約責任；
- (九)解決爭議的方法；
- (十)其他重要事項。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存託人與託管人簽署的託管協議，作為其發行申請文件。託管協議修改的，存託人應當及時告知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並由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第三一條 存託人、託管人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和義務，不得損害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存託人行使境外基礎證券相應權利，應當按照存託協議約定的方式事先徵求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意願並按其意願辦理，不得擅自行使相應權利或者處分相應存託憑證基礎財產。

第三二條 存託人應當為存託憑證基礎財產單獨設居，將存託憑證基礎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有效隔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不得將存託憑證基礎財產歸入其自有財產，不得侵佔、挪用存託憑證基礎財產。

第三三條 存託人不得買賣其簽發的存託憑證，不得兼任其履行存託職責的存託憑證的保薦人。

第六章 投資者保護

第三四條 向投資者銷售存託憑證或者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規定。

證券交易所應當在業務規則中明確存託憑證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相關事項。

第三五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確保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享有的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剩餘財產分配等權益與境外基礎證券持有人權益相當。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不得作出任何損害存託憑證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對投資者保護有強制性規定的，應當適用其規定。

第三六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存託人應當按照存託協議約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提供便利。

第三七條 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可以購買最小交易份額的存託憑證，依法行使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各項權利。

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接受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委託，代為行使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各項權利。

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支持受損害的存託憑證持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八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與其境內實體運營企業之間的關係安排，不得損害存託憑證持有人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九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具有股東投票權差異等特殊架構的，其持有特別投票權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投票權，不得損害存託憑證持有人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出現前款情形，損害存託憑證持有人等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特別投票權股東應當改正，並依法承擔對投資者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存託憑證暫停、終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

存託憑證出現終止上市情形的，存託人應當根據存託協議的約定，為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行使提供必要保障。

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的，存託人應當根據存託協議的約定賣出基礎證券，並將賣出所得扣除稅費後及時分配給存託憑證持有人。

基礎證券無法賣出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應當在存託協議中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四一條 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存託人、證券服務機構等主體發生糾紛的，可以向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設立的調解組織申請調解。

第四二條 投資者通過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制定嚴格的投資決策流程和風險管理制度，做好制度、業務流程、技術系統等方面準備工作。

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審慎原則合理控制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中明確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策略等，並充分揭示風險。

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強對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監督，切實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四三條 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准予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存託憑證，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基金合同已明確約定基金可投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投資存託憑證；

(二)基金合同沒有明確約定基金可投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如果投資存託憑證，基金管理人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進行表決。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第四四條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按照有關管理規定執行，計算基礎為境內上市的存託憑證。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五條 中國證監會依法履行職責，對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境內實體運營企業、存託人、託管人、保薦人、承銷機構、證券服務機構及其他主體採取進行現場檢查、進入涉嫌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等措施的，適用《證券法》第180條規定。

第四六條 存託憑證的發行、交易等活動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一)責令改正；

(二)監管談話；

(三)出具警示函；

(四)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五)依法可以採取的其他監管措施。

第四七條 有下列行為的，中國證監會依據《證券法》相關規定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未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發行存託憑證；

(二)不符合發行條件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以欺騙手段騙取存託憑證發行核准；

(三)保薦人在存託憑證發行、上市中出具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保薦書，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職責；

(四)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報送有關報告，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報送的報告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內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獲取內幕信息的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存託憑證、洩露內幕信息、建議他

人買賣存託憑證；

(六)違反《證券法》的規定操縱存託憑證市場；

(七)證券服務機構在為存託憑證的發行、交易等證券業務活動提供服務中，未勤勉盡責，所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八)《證券法》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

第四八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存託憑證的其他投資者違反本辦法第12條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減持其持有的存託憑證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3萬元罰款。

第四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參與股票交易的人員，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買賣、接受他人贈送存託憑證的，依照《證券法》第199條的規定進行行政處罰。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條 有下列行為的，依照《證券法》第201條的規定進行行政處罰：

(一)為存託憑證的發行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文件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在該存託憑證承銷期內和期滿後6個月內，買賣該存託憑證；

(二)為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出具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或者法律意見書等文件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自接受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委託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開後5日內，買賣該存託憑證。

第五一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存託憑證或者其他方式持有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股份5%以上的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存託憑證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依照《證券法》第195條的規定處罰。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存託憑證對應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到5%以上的除外。

第五二條 收購人違反本辦法第13條規定的，依照《證券法》第213條的規定處罰。收購人或者收購人的控股股東，利用對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收購，損害被收購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的，依照《證券法》第214條的規定處罰。

第五三條 存託人、託管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3萬元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3萬元罰款。經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或者違法違規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採取責令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更換存託人、責令存託人更換託管人、36個月內不受理由其擔任存託人的申請文件、取消存託人資質等監管措施。存託人中參與存託業務的人員，在任期內，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買賣、接受他人贈送存託憑證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3萬元罰款。

第五四條 違反本辦法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

第五五條 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託人、託管人、保薦人、承銷機構、證券

服務機構等違反本辦法規定，導致存託憑證持有人等投資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存託憑證適用《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規定。境內上市公司以新增證券為基礎在境外發行存託憑證的，還應當同時符合有關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的規定。

第五七條 存託憑證與基礎證券之間的轉換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境內證券交易所與境外證券交易所之間互联互通業務中涉及的存託憑證發行、交易、信息披露和投資者保護等事宜，中國證監會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八條 中國證監會與有關國家或者地區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加強跨境監管執法合作，依法查處存託憑證業務相關跨境違法違規行為。

第五九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基礎證券，是指存託憑證代表的由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在境外發行的證券；

(二)基礎財產，是指基礎證券及其衍生權益；

(三)存託人，是指按照存託協議的約定持有境外基礎證券，並相應簽發代表境外基礎證券權益的存託憑證的中國境內法人；

(四)託管人，是指受存託人委託，按照託管協議託管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證券的金融機構；

(五)控股股東，是指通過存託憑證或者其他方式持有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股份合計達到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六)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人；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執行類似職權的人員。沒有監事、監事會或者執行類似職權的人員或者組織安排的，不適用《證券法》和本辦法有關監事、監事會的規定；

(八)境內實體運營企業，是指由註冊地在境外、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紅籌企業通過協議方式實際控制的境內企業；

(九)內幕信息，是指《證券法》第75條和本辦法第20條、第21條規定的信息；

(十)內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證券法》第74條規定的人員及存託人、託管人的相關人員。其中，持有或者通過持有境內外存託憑證而間接持有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發行的股份合計達到5%以上的投資者，屬於《證券法》第74條第(二)項規定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第六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8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18]164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銀聯，農信銀資金清算中心，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

為落實國務院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見防範違法犯罪分子利用複雜的股權、控制權等關係掩飾、隱瞞真實身分、資金性質或者交易目的、性質，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規範反洗錢義務機構(以下簡稱義務機構)開展非自然人客戶的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現就義務機構執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銀發[2017]235號)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應當遵循以下主要原則

(一)勤勉盡責。義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具備反洗錢有效履職所必需的合規能力、風險意識和職業操守。按照規定做好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識別、核實以及相關信息、數據或者資料的收集、登記、保存等工作，完整保存能夠證明義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勤勉盡責的工作記錄以及有關信息、數據或者資料。

(二)風險為本。義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落實風險為本方法，綜合分析、合理判斷非自然人客戶及其業務存在的洗錢、恐怖融資風險，對不同風險的非自然人客戶採取差別化的風險控制措施，對風險較高的非自然人客戶採取更為嚴格的強化措施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

(三)實質重於形式。義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將瞭解並確定最終控制非自然人客戶及交易過程或者最終享有交易利益的自然人作為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的目標，採取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方法，對非自然人客戶的股權、控制權結構以及財務決策、人事任免、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綜合判斷。

二、義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制度。

(一)將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的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作為完整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制度一項重要內容，並在實施過程中不斷完善。根據非自然人客戶風險狀況和本機構合規管理需要，可以執行比監管規定更為嚴格的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標準。

(二)在與非自然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以及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按照規定應當開展客戶身分識別的，義務機構應當同時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

在與非自然人客戶業務關係存續期間，義務機構

採取持續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或者重新識別客戶身分的，應當同時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確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完整性、準確性和時效性。

(三)加強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與客戶分類管理、交易監測分析、反洗錢名單監控等工作的有效銜接。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發現股權或者控制權複雜等高風險情形的，應當及時主動調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提高交易監測分析的頻率和強度。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受益所有人與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相關的，應當按規定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三、義務機構應當根據非自然人客戶的法律形態和實際情況，逐層深入並判定受益所有人。按照規定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的，每個非自然人客戶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一)公司：對公司實施最終控制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25%(含，下同)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還包括其他可以對公司的決策、經營、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實際影響的任何形式。

1.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25%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計算間接擁有股權或者表決權的，按照股權和表決權孰高原則，將公司股權層級及各層級實際佔有的股權或者表決權比例相乘求和計算。

2. 如果未識別出直接或者間接擁有超過25%公司股權或者表決權的自然人，或者對滿足前述標準的自然人是否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應當考慮將通過人事、財務等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者間接決定董事會多數成員的任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制定或者執行決定公司的財務預算、人事任免、投融資、擔保、兼併重組長期實際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資產或者巨額資金等。

3. 如果不存在通過人事、財務等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的自然人的，應當考慮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判定為受益所有人。對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將高級管理人員判定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應當考慮將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對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實際影響的其他自然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二)合夥企業擁有超過25%合夥權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夥企業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擁有超過25%合夥權益的自然人的，義務機構可以參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標準判定合夥企業的受益所有人。採取上述措施仍無法判定合夥企業受益所有人的，義務機構至少應當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者合夥事務執行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三)信託義務機構應當將對信託實施最終有效控制、最終享有信託權益的自然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為非自然人的，義務機構應當逐層深入，追溯到對信託實施最終有效控制、最終享有信託權益的自然人，並將其判定為受益所有人。設立信託時或者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為符

合一定條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確定後，再將受益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四)基金擁有超過25%權益份額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擁有超過25%權益份額的自然人的，義務機構可以將基金經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暫時無法確定權益份額的，義務機構可以暫時將基金經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後，義務機構應當及時按照規定標準判定受益所有人。

(五)其他。對規定情形之外的其他類型的機構、組織，義務機構可以參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標準執行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涉及理財產品、定向資產管理計畫、集合資產管理計畫、專項資產管理計畫、資產支持專項計畫、員工持股計畫等未單獨列舉的情形的，義務機構可以參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標準執行無法參照執行的，義務機構可以將其主要負責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發起人等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四、義務機構應當根據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在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中分別採取強化、簡化或者豁免等措施，建立或者維持與本機構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的業務關係。

(一)受益所有人涉及外國政要的，義務機構與非自然人客戶建立或者維持業務關係前應當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或者授權，進一步深入瞭解客戶財產和資金來源，並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提高交易監測分析的頻率和強度。

(二)外國政要、國際組織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自然人既包括外國政要、國際組織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親屬，以及義務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通過工作、生活等產生共同利益關係的其他自然人。

(三)非自然人客戶的股權或者控制權結構異常複雜，存在多層嵌套、交叉持股、關聯交易、循環出資、家族控制等複雜關係的，受益所有人來自洗錢和恐怖融資高風險國家或者地區等情形，或者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完整或無法完成核實的，義務機構應當綜合考慮成本收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國別制裁等因素，決定是否與其建立或者維持業務關係，決定與上述非自然人客戶建立或者維持業務關係的，義務機構應當採取調高客戶風險等級、加強資金交易監測分析、獲取高級管理層批准等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無法進行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或者經評估超過本機構風險管理能力的，不得與其建立或者維持業務關係，並應當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四)在洗錢與恐怖融資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的前提下，例如非自然人客戶為股權結構或者控制權簡單的公司，為避免妨礙或者影響正常交易，義務機構可以在與非自然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儘快完成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

(五)義務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反洗錢客戶身分識別有關工作的通知》相關規定，嚴格判斷非自然人客戶是否屬於簡化或者豁免受益所

有人識別的範疇。無法做出準確判斷的，義務機構不得簡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識別；非自然人客戶出現高風險情形的，不得簡化或者豁免受益所有人識別。

五、義務機構應當積極主動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履行受益所有人識別義務。

(一)義務機構按照規定負有客戶身分識別義務的，應當積極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涉及不同義務機構的，義務機構之間應當就相關信息的提供、核實等提供必要協助或者做出事先約定。

(二)義務機構可以委託符合規定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但應當通過書面形式確定雙方的反洗錢職責。委託符合規定的協力廠商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的，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的最終責任由該義務機構承擔。

(三)發行信託、基金、理財、資產管理計畫等需要開立帳戶的，發行機構應當向開立帳戶的義務機構披露受益所有人信息，開立帳戶的義務機構可以採信發行機構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受益所有人信息有誤的，開立帳戶的義務機構應當自行獨立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

六、義務機構應當充分利用從可靠途徑、以可靠方式獲取的信息、數據或者資料識別和核實受益所有人信息。

(一)政府主管部門、非自然人客戶以及有關自然人依法應當提供、披露的法定信息、數據或者資料，是義務機構開展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的重要基礎。上述法定信息、數據或者資料可以獨立作為識別、核實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證明材料。

詢問非自然人客戶、要求非自然人客戶提供證明材料、收集權威媒體報導、委託商業機構調查等方式只能作為識別、核實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輔助手段，獲取的非法定信息、數據或者資料不得獨立作為識別、核實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證明材料。

(二)義務機構應當根據非自然人客戶的法律形態，確定瞭解、收集並妥善保存與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有關的信息、數據或者資料的具體範圍，並對其採取規定的保密措施。

七、義務機構應當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方案，排查、清理異常帳戶、休眠帳戶、非實名帳戶等，按時完成存量客戶的受益所有人身分識別工作。存量客戶是指2017年10月20日之前建立業務關係，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業務關係仍然正常存續的非自然人客戶。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記查詢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通知之前發布的規範性文件與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請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義務機構。

大陸海關法規

一、國務院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3日國務院國發[2018]1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在新形勢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的戰略舉措。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部署，11個自貿試驗區所在省市和有關部門結合各自自貿試驗區功能定位和特色特點，全力推進制度創新實踐，形成了自貿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將在全國範圍內複製推廣。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複製推廣的主要內容

(一)在全國範圍內複製推廣的改革事項。

1. 服務業開放領域：“擴大內地與港澳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設立範圍”、“國際船舶運輸領域擴大開放”、“國際船舶管理領域擴大開放”、“國際船舶代理領域擴大開放”、“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集裝箱場站和堆場業務擴大開放”等5項。

2. 投資管理領域：“船舶證書‘三合一’並聯辦理”、“國際船舶登記制度創新”、“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和原產地企業備案‘兩證合一’”、“低風險生物醫藥特殊物品行政許可審批改革”、“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一企一證’改革”等6項。

3. 貿易便利化領域：“跨部門一次性聯合檢查”、“保稅燃料油供應服務船舶准入管理新模式”、“先放行、後改單作業模式”、“鐵路運輸方式艙單歸併新模式”、“海運進境集裝箱空箱檢驗檢疫便利化措施”、“入境大宗工業品聯動檢驗檢疫新模式”、“國際航行船舶供水‘開放式申報+證監式監管’”、“進境保稅金屬礦產品檢驗監管制度”、“外錨地保稅燃料油受油船舶‘申報無疫放行’制度”等9項。

4. 事中事後監管措施：“企業送達信息共用機制”、“邊檢服務掌上直通車”、“簡化外錨地保稅燃料油加注船舶入境手續”、“國內航行內河船舶

進出港管理新模式”、“外錨地保稅燃料油受油船舶便利化海事監管模式”、“保稅燃料油供油企業信用監管新模式”、“海關企業註冊及電子口岸入網全程無紙化”等7項。

(二)在特定區域複製推廣的改革事項。

1. 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複製推廣：“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四自一簡’監管創新”、“‘保稅混礦’監管創新”等2項。

2. 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及保稅物流中心(B型)複製推廣：“先出區、後報關”。

二、高度重視複製推廣工作

各地區、各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精神，深刻認識複製推廣自貿試驗區改革試點經驗的重大意義，將複製推廣工作作為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重要舉措，更大力度轉變政府職能，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現代化水準，著力推動制度創新，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活力，逐步構建與我國開放型經濟發展要求相適應的新體制、新模式，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不斷增強經濟創新力和競爭力。

三、切實做好組織實施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將自貿試驗區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列為本地區重點工作，加強組織領導，加大實施力度，強化督促檢查，確保複製推廣工作順利推進，改革試點經驗落地生根、取得實效。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要主動作為，做好細化分解，完成複製推廣工作。需報國務院批准的事項要按程序報批，需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部門規章規定的，要按法定程序辦理。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要適時督查複製推廣工作進展和成效，協調解決複製推廣工作中的重點和難點問題。複製推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問題，要及時報告國務院。

附件：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任務分工表(略)

二、關於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的公告

(2018年5月22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8]3號)

為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滿足人民群眾消費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將汽車整車稅率為25%的135個稅號和稅率為20%的4個稅號的稅率降至15%，將汽車零部件稅率分別為8%、10%、15%、20%、25%的共79個稅號的稅率降至6%。具體稅目及稅率調整情況見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進口汽車及零部件最惠國稅率調整表(略)

三、關於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2018年5月31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8]4號)

為進一步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動擴大開放，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進口日用消費品的最惠國稅率，涉及1,449個稅目。因最惠國稅率調整，自2018年7月1日起，取消210項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其餘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繼續實施。具體稅目及稅率調整情況見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進口日用消費品最惠國稅率調整表(略)
2.進口商品最惠國暫定稅率調整表(略)

四、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

(2018年6月1日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52號，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

為促進保稅貨物流轉管理手續簡化和效率提升，根據《海關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優化管理和服務，進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準，推廣特殊監管區域管理系統、保稅物流管理系統的應用，現將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保稅貨物流轉(設備結轉)管理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業在特殊監管區域管理系統、保稅物流管理系統設立保稅底帳後，辦理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保稅物流中心(B型)間、以及保稅物流中心(B型)間的保稅貨物流轉(設備結轉)業務適用本公告。

二、轉入、轉出企業應對保稅貨物流轉(設備結轉)情況協商一致後，按照《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23號》要求報送保稅核註清單，其中下列欄目應符合本公告要求：

- (一)清單類型填報普通清單；
- (二)關聯清單編號由轉出企業填報對應轉入企業的進口保稅核註清單編號；
- (三)關聯備案編號填寫對方手(帳)冊備案號；
- (四)設備結轉時，監管方式應填設備進出區(監管方式代碼5300)。

三、轉入、轉出保稅核註清單按10位商品編碼進行匯總比對，商品編碼比對一致且法定數量相同的，雙方核註清單比對成功；系統比對不成功的，按雙方核註清單商品編碼前8位進行匯總比對，商品編碼比對一致且法定數量相同的，轉人工比對。商品編碼比對不一致或法定數量不同的，對轉出保稅核註清單予以退單，由轉入轉出雙方協商，並根據協商結果對保稅核註清單進行相應修改或撤銷。

流轉雙方對同一商品的商品編碼協商不一致時應按轉入地海關依據商品歸類的有關規定認定的商品編碼確定。

四、轉入、轉出保稅核註清單均已審核通過的，企業進行實際收發貨，並按相關要求辦理卡口核放手續。

五、按照《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23號》關於簡化保稅貨物報關手續的規定，流轉雙方企業可不再辦理報關申報手續。對報關申報有特殊要求的從其規定。

六、設備結轉時，由轉入企業向主管海關申請調整設備底帳監管年限截止日期。

七、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與區外加工貿易企業、其他保稅監管場所間的保稅貨物流轉(設備結轉)參照上述規定辦理。

八、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7月1日前已開展試點的海關可參照本公告執行。海關總署2016年第86號公告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五、關於對原產於美國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2018年6月16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8]5號)

2018年6月15日，美國政府發布了加徵關稅的商品清單，將對從中國進口的約500億美元商品加徵25%的關稅，其中對約340億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實施加徵關稅，同時就約160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開始徵求公眾意見。美方這一措施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規則，有悖於中美雙方磋商已達成的共識，嚴重侵犯我方的合法權益，威脅我國國家和人民的利益。

根據《對外貿易法》《進出口關稅條例》等法律法規和國際法基本原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659項約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其中545項約340億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實施加徵關稅，對其餘商品加徵關稅的實施時間另行公布。有關事項如下：

一、對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 545 項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加徵關稅，具體商品範圍見附表 1。

二、對化工品、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 114 項商品，加徵關稅實施時間另行公告，具體商品範圍見附表 2。

三、對原產於美國的附表 1 和 2 所列進口商品，在現行徵稅方式、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 25% 的關稅，現行保稅、減免稅政策不變，此次加徵的關稅不予減免。

四、加徵關稅後有關進口稅收計算公式：

關稅＝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關稅稅額＋關稅完稅價格×加徵關稅稅率

從價定率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消費稅比例稅率

從量定額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進口數量×消費稅定額稅率

複合計稅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消費稅比例稅率＋進口數量×消費稅定額稅率

從價定率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1－消費稅比例稅率)

複合計稅商品進口環節消費稅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進口數量×消費稅定額稅率)÷(1－消費稅比例稅率)

進口環節增值稅＝進口環節增值稅計稅價格×進口環節增值稅稅率

進口環節增值稅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進口環節消費稅

附表：1. 對美加徵關稅商品清單一(略)

2. 對美加徵關稅商品清單二(略)

六、海關總署關於全面推廣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改革

(2018 年 6 月 21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59 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4 號)，全面深化海關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改革，深入推進簡政放權，引導企業自律管理，釋放企業活力，提升企業內生動力，經過 1 年試點，有關企業積極配合，取得了初步成效。為此，海關總署決定全面推廣實施“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以下簡稱新監管模式)改革。新監管模式改革是海關深化加工貿易監管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支援加工貿易企業發展、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以及支援與加工貿易相關的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的有力保障，是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重要內容。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改革實施範圍

(一)實施新監管模式改革的企業，必須是以自己

名義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生產型企業，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認證及以上的；

2. 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且企業內部加工貿易貨物流和資料流程透明清晰，邏輯鏈完整，耗料可追溯，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

(二)新監管模式的業務範圍包括：帳冊設立(變更)、進出口、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內銷、剩餘料件結轉、核報和核銷、本企業或本集團的售後維修等。

二、主要內容

(一)實施新監管模式的企業，按照以下方式開展相關業務：

1. **帳冊設立**。企業可以根據行業特點、生產規模、管理水準等因素選擇以料號或項號設立帳冊；帳冊的最大進口量為《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所載生產能力，即進口料件對應金額。

2. **核銷週期**。企業可以根據生產週期，自主選擇合理核銷週期，並按照現有規定確定單耗申報環節，自主選擇單耗申報時間。

3. **外發加工**。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時，不再報送收發貨清單，同時應保存相關資料、記錄備查。

4. **集中內銷**。企業應於每月 15 日前對上月發生的內銷保稅貨物，在依法提供稅收擔保的前提下，集中辦理納稅手續，但不得跨年。

5. **深加工結轉**。企業在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時，應於每月月底前對上月深加工結轉情況進行集中申報，不再報送收發貨記錄，同時應保存相關資料、記錄備查。

6. **剩餘料件結轉**。企業應在核報前，以剩餘料件結轉方式處置實際庫存。

(二)在核銷週期內，企業採用自主核報方式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其中，對核銷週期超過 1 年的，企業應進行年度申報。

1. **自主核報**。指企業自主核定保稅進口料件的耗用量並向海關如實申報的行為。企業可自主選擇採用單耗、耗料清單和工單等保稅進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向海關申報當期核算結果，並辦理核銷手續。企業申報核算結果時，應報送本核銷週期內的下列數據：

(1)申請核報加工貿易帳冊的相關材料；

(2)進、出、轉、銷和期末實際庫存資料；

(3)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受災保稅貨物、銷毀貨物的相關情況；

(4)料件、成品退換情況；

(5)國內購買料件情況；

(6)消耗性物料情況；

(7)企業需要申報其他情況的補充說明。

2. **年度申報**。對核銷週期超過 1 年的企業，每年至少向海關申報 1 次保稅料件耗用量等帳冊數據。年度申報資料的累加作為本核銷週期保稅料件耗用總量。

(三)在帳冊核銷週期結束前，企業對本核銷週期內因突發情況和內部自查自控中發現的問題，主動向

海關補充申報，並提供及時控制或整改措施的，海關對企業的申報進行集中處置。

(四)企業應根據帳冊設立時的料號或項號，據實以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監管方式申報進出口。

(五)企業應按照規定提交、保留、存儲相應電子數據和紙質單證。

(六)企業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海關不再對其實施新監管模式：

1. 海關信用等級降為失信企業的；
 2. 內部信息化系統不完備，加工貿易貨物流和資料流程邏輯鏈條不完整，耗料管理不能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
 3. 不能規範辦理海關手續，不能按要求及時提交、保留、存儲相關資料、單證和資料的；
 4. 主動申請不實施新監管模式的；
 5. 其他需要撤銷新監管模式的。
- 海關不再對其實施新監管模式帳冊管理的，自確

定之日起 30 日內，企業應向海關辦理該帳冊核銷手續。

三、其他事項

(一)海關總署將對年度申報等制度進行補充細化，同時，將研究出台海關保稅維修業務監管的有關制度。在有關制度出台前，請有本企業、本集團保稅維修需求的企業儘快與當地海關聯繫報送有關需求，海關總署將視情明確辦法出台前的統一監管規則。

(二)本公告正式實施後，對尚未執行完畢的加工貿易手(帳)冊，企業可將尚未出口的加工貿易貨物折料轉入新開設的帳冊。

(三)本公告未明確事項，按照加工貿易監管的一般性規定實施管理。

公告內容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海關總署 2018 年第 19 號公告》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3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行政規範性文件是除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以及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外，由行政機關或者經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以下統稱行政機關)依照法定許可權、程序制定並公開發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義務，具有普遍約束力，在一定期限內反復適用的公文。制發行政規範性文件是行政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重要方式，直接關係群眾切身利益，事關政府形象。近年來，各地區、各部門不斷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亂發文、出台“奇葩”文件的現象還不同程度地存在，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損害了政府公信力。為全面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19大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實保障群眾合法權益，維護政府公信力，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加強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嚴格依法行政，防止亂發文件

(一)嚴禁越權發文。堅持法定職責必須為、法無授權不可為，嚴格按照法定許可權履行職責，嚴禁以部門內設機構名義制發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嚴格落實權責清單制度，行政規範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規規定之外的行政權力事項或者減少法定職責；不得設定行政許可、行政處罰、行政強制等事項，增加辦理行政許可事項的條件，規定出具循環證明、重複證明、無謂證明的內容；不得違法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侵犯公民人身權、財產權、人格權、勞動權、休息權等基本權利；不得超越職權規定應由市場調節、企業和社會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項；不得違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競爭內容的措施，違法干預或者影響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違法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等。

(二)嚴控發文數量。凡法律、法規、規章和上級

文件已經作出明確規定的，現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適用的，不得重複發文；對內容相近、能歸併的儘量歸併，可發可不發、沒有實質性內容的一律不發，嚴禁照抄照搬照轉上級文件、以文件“落實”文件。確需制定行政規範性文件的，要講求實效，注重針對性和可操作性，並嚴格文字把關，確保政策措施表述嚴謹、文字精練、準確無誤。

二、規範制發程序，確保合法有效

(三)嚴格制發程序。行政規範性文件必須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制發，重要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嚴格執行評估論證、公開徵求意見、合法性審核、集體審議決定、向社會公開發布等程序。要加強制發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機制，完善工作流程，確保制發工作規範有序。

(四)認真評估論證。全面論證行政規範性文件制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確保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起草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對有關行政措施的預期效果和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對該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是否符合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是否符合公平競爭審查要求等進行把關。對專業性、技術性較強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組織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論證。評估論證結論要在文件起草說明中寫明，作為制發文件的重要依據。

(五)廣泛徵求意見。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對涉及群眾切身利益或者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起草部門可以通過政府網站、新聞發布會以及報刊、廣播、電視等便於群眾知曉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說明等材料，並明確提出意見的方式和期限。對涉及群眾重大利益調整的，起草部門要深入調查研究，採取座談會、論證會、實地走訪等形式充分聽取各方面意見，特別是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建立意見溝通協商回饋機制，對相對集中的意見建議不予採納的，公布時要說明理由。

(六)嚴格審核把關。建立程序完備、權責一致、相互銜接、運行高效的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機制，是做好合法性審核工作的重要保證。起草部門要及時將送審稿及有關材料報送制定機關的辦公機構和負責合法性審核的部門，並保證材料的完備性和規範性。制定機關的辦公機構要對起草部門是否嚴格依

照規定的程序起草、是否進行評估論證、是否廣泛徵求意見等進行審核。制定機關負責合法性審核的部門要對文件的制定主體、程序、有關內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及時進行合法性審核。未經合法性審核或者經審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體審議。

(七)堅持集體審議。制定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實行集體研究討論制度，防止違法決策、專斷決策、“拍腦袋”決策。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經本級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審議決定，政府部門制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經本部門辦公會議審議決定。集體審議要充分發揚民主，確保參會人員充分發表意見，集體討論情況和決定要如實記錄，不同意見要如實載明。

(八)及時公開發布。行政規範性文件經審議通過或批准後，由制定機關統一登記、統一編號、統一印發，並及時通過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政務新媒體、報刊、廣播、電視、公示欄等公開向社會發布，不得以內部文件形式印發執行，未經公布的行政規範性文件不得作為行政管理依據。對涉及群眾切身利益、社會關注度高、可能影響政府形象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起草部門要做好出臺時機評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後加強輿情收集，及時研判處置，主動回應關切，通過新聞發布會、媒體訪談、專家解讀等方式進行解釋說明，充分利用政府網站、社交媒體等加強與公眾的交流和互動。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要逐步構建權威發布、信息共用、動態更新的行政規範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數據等技術手段實現對文件的標準化、精細化、動態化管理。

三、加強監督檢查，嚴格責任追究

(九)健全責任機制。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所屬部門、上級人民政府對下級人民政府、各部門對本部門制發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加強監督檢查，發現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損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處力度，對負有責任的領導幹部和直接責任人員，依紀依法追究責任。對問題頻發、造成嚴重後果的地方和部門，要通過約談或者專門督導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時向社會曝光。

(十)強化備案監督。健全行政規範性文件備案監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備、有備必審、有錯必糾。制定機關要及時按照規定程序和時限報送備案，主動接受監督。省級以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地方人民政府部門制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報本級人民政府備案，地方人民政府2個或2個以上部門聯合制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由牽頭部門負責報送備案。實行垂直管理的部門，下級部門制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報上一級主管部門備案，同時抄送文件制定機關所在地的本級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負責備案審查的部門要加大備案監督力度，及時處理違法文件，對審查發現的問題可以採取適當方式予以通報。健全行政規範性文件動態清理工作機制，根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要求和經濟社會發展需

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級文件制定、修改、廢止情況，及時對本地區、本部門行政規範性文件進行清理。充分利用社會監督力量，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行政規範性文件建議審查制度。加強黨委、人大、政府等系統備案工作機構的協作配合，建立備案審查銜接聯動機制。探索與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建立工作銜接機制，推動行政監督與司法監督形成合力，及時發現並糾正違法文件。

(十一)加強督查考核。完善行政規範性文件制發管理制度，充分發揮政府督查機制作用，將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納入法治政府建設督察的內容，並作為依法行政考核內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設考評指標體系。建立督查情況通報制度，對工作落實好的，予以通報表揚；對工作落實不力的，予以通報批評。

各地區、各部門要按照要求抓緊對本地區、本部門的文件開展自查自糾，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侵犯群眾合法權益的“奇葩”文件等問題的，要及時糾正，造成嚴重影響的，要按照有關規定嚴肅問責。要做好機構改革過程中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和實施的銜接工作，新組建或者職責調整的政府部門要對本部門負責實施的行政規範性文件進行清理，需要修改的，及時進行修改；不需要修改的，做好繼續實施的銜接工作，確保依法履職。

各地區、各部門要將本通知的貫徹落實情況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項及時報司法部。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新時代生態環境保護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

(2018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法發[2018]7號)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特別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和黨的19大精神，充分發揮人民法院審判職能作用，為新時代生態環境保護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務和保障，制定如下意見。

一、堅持以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指導環境資源審判工作

1.切實提高政治站位，把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貫徹到環境資源審判工作全過程。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指明了新時代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方向。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是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必然要求。各級人民法院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準確把握服務保障新時代生態環境保護的目標任務，切實提高政治站位，增強責任感使命感。要把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體現和貫徹到環境資源審判工作全過程，圍繞大局、完善思路、謀劃發展，全面加強新時代生態環境保護司法服務和保障。

2.以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指引，樹立新時代環

境資源司法理念。堅持以人民為中心，不斷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對優美生態環境和公正環境資源司法保障的需求，切實保障人民群眾在健康、舒適、優美生態環境中生存發展的權利。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落實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的方針，通過有效法律手段把生產生活規制在資源環境承載能力範圍內，推動實現經濟全面發展、社會全面進步、生態全面優化。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統籌協調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護的關係，找準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人民群眾環境權益之間的平衡點，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高水準保護。堅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統保護，統籌考慮自然生態各要素保護需要，探索創新審判執行方式，推動生態環境整體保護、系統修復、區域統籌、綜合治理。

3. 用最嚴格的制度、最嚴密的法治保護生態環境。用最嚴格的制度、最嚴密的法治保護生態環境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的重要內容。各級人民法院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對於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建設和法治保障的要求，緊緊圍繞“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的工作目標，切實貫徹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創新體制機制，完善裁判規則，通過專業化的環境資源審判落實最嚴格的源頭保護、損害賠償和責任追究制度，不斷提升新時代生態環境保護的司法服務和保障水準。

二、服務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態安全保護

4.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依法審理大氣污染糾紛案件，嚴懲超標排放造成大氣嚴重污染的違法行為，加大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汾渭平原等重點區域的大氣污染糾紛案件審理力度，為打贏藍天保衛戰提供堅強司法後盾。依法審理水污染糾紛案件，加大長江、黃河、鄱陽湖、洞庭湖、太湖等重點水域的水污染糾紛案件審理力度，嚴懲污染飲用水水源地違法行為，推動城市黑臭水體治理，維護水環境和水生態安全。依法審理土壤污染糾紛案件，準確界定土壤污染責任主體，探索多樣化責任承擔方式，妥善確定污染地治理、修復和再利用方案，維護食品安全和生活環境安全。嚴厲打擊非法轉移、傾倒、利用和處置固體廢物和垃圾等違法犯罪行為，妥善處理因垃圾焚燒、填埋引發的群體性糾紛，維護優美生活環境。依法審理雜訊、振動等引發的環境污染案件，合理認定侵權責任構成要件，保障人民群眾寧靜生活的權益。

5. 依法保護海洋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依法懲處非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破壞紅樹林、珊瑚礁等海洋生態環境的犯罪行為，依法審理涉及海岸工程建設項目、海洋工程建設項目、船舶及有關作業活動污染環境等案件，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安全。妥善審理涉及海洋動植物物種引進、海島資源開發、海水養殖場建設各類案件，以及行政主管部門針對破壞海洋生態、海洋水產資源、海洋保護區等行為提起的海洋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案件，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

6. 全面服務美麗鄉村建設。貫徹鄉村振興戰略，加大涉及農村人居環境整治案件審理力度。依法嚴懲

污染鄉村環境、河道非法採砂、盜伐濫伐林木、非法採礦及破壞性採礦、非法捕撈水產品等違法犯罪行為，探索將環境資源生態價值損失納入定罪量刑情節。依法審理農業面源污染防治案件，推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養殖、農業種植等多種污染源集中處置和無害化治理，注重源頭預防，改善農村生產、生活、生態環境。妥善審理因退耕還林還草還濕，退牧還草、禁牧輪休、草畜平衡，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等引發的權屬、合同、侵權等糾紛案件，推動構建多元化生態補償機制。依法審理發展鄉村生態旅遊過程中的合同及侵權糾紛案件，促進優質農業生態產品和服務供給，助力生態宜居的美麗鄉村建設。

7. 不斷提升生物多樣性保護水準。依法懲治非法獵捕、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非法狩獵及非法交易野生動植物製品等違法犯罪行為，維護物種多樣性。嚴厲打擊走私國家禁止進口動植物及其製品的違法犯罪行為，防控外來生物入侵。妥善審理環境污染及過度開發利用破壞生物多樣性及種群關鍵棲息地案件，維護生態系統多樣性。妥善審理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生物遺傳資源案件，推進瀕危野生植物資源原生境保護，有效保護我國生物基因資源庫。積極研究生物資源產權保護、有償使用、綜合利用以及生物技術等相關法律問題，推動完善生物多樣性保護法律體系。

8. 從嚴保障生態安全戰略布局。配合“兩屏三帶”國家生態安全戰略布局，嚴守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依法審理涉及水源涵養、水土保持、防風固沙、生物多樣性維護等重點生態功能區域以及水土流失敏感區、沙漠化敏感區、石漠化敏感區、凍融侵蝕敏感區等生態環境敏感脆弱區域各類案件，堅持源頭嚴防、過程嚴控、後果嚴懲，注重生態保護修復，構築生態安全屏障。

三、服務保障經濟高質量發展

9. 推動構建綠色產業結構。妥善審理經濟結構和能源政策調整、產能過剩引發的企業改制、整合、破產等案件，依法支援和保障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妥善審理節能、節水、節材和資源綜合利用等領域的專利、技術合同、不正當競爭、反壟斷等智慧財產權糾紛，推動市場主體創新發展，促進傳統企業向綠色產業轉型升級。加強對涉及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保險等金融工具的法律風險和規制研究，為綠色發展領域新類型案件的審理做好知識儲備。通過具體案件的審理推動市場主體創新發展，保障重大生態修復工程的實施，增強優質生態產品生產能力，保障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同步提升。

10. 推動形成綠色生產方式。妥善審理涉及土地、礦產、林業等自然資源開發利用案件，促進生產領域資源物耗減量化及清潔生產，形成全面節約、循環利用的綠色生產方式。依法審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節水管理等節能服務相關案件，推進農業、工業、城鎮節水改造，以及礦山企業技術和工藝改造等重點領域的能源節約，提高能源資源利用效率。深入研究用能

權、用水權、排汙權、碳排放權交易的法律屬性、初始分配和交易規則，推動環境資源交易市場制度完善。

11. 推動形成綠色生活方式。妥善審理涉及共用經濟、綠色建築、新能源、新業態等領域環境資源相關案件，推動生產、流通、回收等環節綠色化。加大環境司法宣傳力度，發揮典型案件的示範引領作用，培育社會公眾的生態環境保護意識，推動全社會形成簡約適度、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2. 推動企業積極承擔生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妥善處理列入重點生態功能區產業准入負面清單的企業關停併轉過程中引發的破產、整合、職工安置等糾紛。鼓勵企業開展技術創新和改造，督促上市公司、發債企業、重點排汙企業等依法公開環境信息，將環境保護、環境管理要求納入經營決策機制，自覺履行生態環境保護的主體責任。推動綠色公平營商環境建設，激發企業家誠信經營、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的積極性，引導企業積極承擔生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生產者延伸責任。

四、服務保障生態文明體制改革

13. 依法審理自然資源資產產權糾紛案件。貫徹生態環境監管體制改革要求，遵循資源公有、物權法定和統一確權登記原則，妥善審理涉及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等自然生態空間確權登記案件，依法保障國有資產統一監管機構加強國有自然資源產權保護。妥善審理礦業權審批及頒證、房地徵收等行政案件，依法促進落實主體功能區規劃，合理控制國土開發空間和強度，促進資源集約利用和有序開發。依法審理涉及海域使用權、礦業權、取水權、養殖權、捕撈權、林業權等自然資源用益物權糾紛，妥善處理司法裁判與行政監管的關係，維護資源開發利用秩序。妥善審理涉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的股權轉讓、承包、合作、出租、抵押等案件，促進自然資源有序利用和流轉。

14. 加強環境公益訴訟審判工作。貫徹落實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環境保護法要求，充分發揮環境公益訴訟制度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公眾環境權益功能，督促依法行政，推動完善環境治理體系。依法審理社會組織提起的環境公益訴訟案件，暢通訴訟管道，保障社會組織公益訴權，完善審理程序和配套機制，引導社會公眾有序參與生態環境保護。全面加強檢察公益訴訟審判工作，在遵循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基本制度基礎上不斷完善審理程序和裁判規則，促進依法行政、嚴格執法，提升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司法保障水準。推動建立公益訴訟資金的管理、使用、審計監督等制度，確保資金用於受損生態環境修復治理。

15. 推進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全面加強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案件審判工作。完善賠償協定司法確認程序，探索賠償協議審查與公告制度，保障公眾知情權。制定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與環境公益訴訟銜接規則，推動健全

生態環境損害司法鑑定和評估機制。根據賠償義務人主觀過錯、經營狀況等因素試行分期賠付，探索多樣化責任承擔方式，研究符合生態環境損害賠償需要的訴前證據保全、先予執行、執行監督、生態環境修復效果評估等制度，確保生態環境得到及時有效修復。

16. 突出重點區域生態環境治理。加強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司法保障，堅持共抓大保護、不搞大開發，把修復長江生態環境擺在壓倒性位置，充分運用司法手段修復受損生態環境，推動長江流域生態環境質量不斷改善，助力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加強雄安新區規劃建設和京津冀協同發展司法保障，妥善審理雄安新區建設中出現的環境資源糾紛案件。加強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建設司法保障，精準服務經濟綠色發展，探索積累可複製可推廣的有益經驗。加強國家公園試點司法保障，妥善處理在統一環境准入和退出過程中引發的糾紛，推動構建以國家公園為主體的自然保護地體系，強化大面積自然生態系統原真性、整體性保護。加強國土空間主體功能區規劃執行司法保障，立足優化開發、重點開發、限制開發、禁止開發的不同功能定位，確定相應的案件處理思路，推動實現人口與經濟合理分布並與環境承載能力相適應。

五、健全完善環境資源審判體制機制

17. 完善環境資源專門化審判機制。堅持專業化發展道路，具備條件的高、中級人民法院可以在規定的內設機構總數內，通過單獨設置的方式設立環境資源審判機構；尚不具備條件的，可以通過加掛牌子或者在相關審判庭內設立專業化合議庭或專門審判團隊負責環境資源審判工作。繼續深化法院組織體系改革，探索設立環境資源專業性法院。持續推進環境資源管轄制度改革，探索將跨省級行政區劃等重大環境資源案件納入跨行政區劃集中管轄範圍，推進跨區域司法協作、全流域協同治理。

18. 推動環境資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專門審判機構或者專業審判團隊審理。充分發揮環境資源刑事、民事、行政審判合力，探索將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相關刑事案件、環境資源民事案件、以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為被告的部分行政案件、環境公益訴訟案件以及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案件等由環境資源專門審判機構或者專業審判團隊審理的“二合一”或者“三合一”工作模式，妥善協調當事人應承擔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責任，促進生態環境的一體保護和修復。

19. 完善環境資源糾紛多元共治體系。保障人民群眾對生態環境保護案件的知情權與參與權，貫徹落實人民陪審員法，對於重大環境資源案件和公益訴訟案件依法組成7人合議庭審理，尊重人民陪審員執事實認定問題的表決權。推動完善環境資源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發揮行政調解、人民調解、行業調解、仲裁等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的的作用。加強與公安機關、檢察機關以及環境資源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之間的證據提取、信息共用和工作協調，推動構建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的現代化環境治理體系，協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和生態文明

建設持久戰。

20. **加強環境資源審判國際司法交流合作。**樹立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推動和引導應對氣候變化、節能減排、生物多樣性保護等領域國際司法交流合作。拓展環境資源法官國際交流、培訓及互訪管道，定期舉辦環境司法國際論壇，加強環境資源法律比較研究和司法案例信息共用，展示中國生態環境保護和環境司法的發展成就，廣泛傳播中國環境資源司法理念。積極參與全球環境治理，促進形成公平合理、合作共贏的世界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司法解決方案，為全球生態文明建設作出積極貢獻。

21. **建設專業化環境資源審判隊伍。**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特別是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著力強化環境資源審判隊伍思想政治建設。堅持反腐敗無禁區，根據環境資源案件涉及利益重大、主體多元、矛盾尖銳的特點，督促教育幹警時刻保持高度警惕、警鐘長鳴，嚴守廉政底線。適應新時代要求，加強環境資源審判專業培訓和業務交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強、本領高、作風硬、敢擔當的專業化環境資源審判隊伍。

三、國務院關於建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的通知

(2018年5月30日國務院國發[2018]18號，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社會保險法》有關要求，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19大精神，均衡地區間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基金)負擔，實現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可持續發展，國務院決定建立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自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緊扣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著力解決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問題，圍繞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續養老保險制度目標，從基本國情和養老保險制度建設實際出發，遵循社會保險大數法則，建立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作為實現養老保險全國統籌的第一步。加快統一養老保險政策、明確各級政府責任、理順基金管理體制、健全激勵約束機制，不斷加大調劑力度，儘快實現養老保險全國統籌。

(二)基本原則。

促進公平。通過實行部分養老保險基金中央統一調劑使用，合理均衡地區間基金負擔，提高養老保險基金整體抗風險能力。

明確責任。實行省級政府擴面徵繳和確保發放責任制，中央政府通過轉移支付和養老保險中央調劑基金(以下簡稱中央調劑基金)進行補助，建立中央與省級政府責任明晰、分級負責的管理體制。

統一政策。國家統一制定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逐步統一繳費比例、繳費基數核定辦法、待遇計發和調整辦法等，最終實現養老保險各項政策全國統一。

穩步推進。合理確定中央調劑基金籌集比例，平穩起步，逐步提高，進一步統一經辦規程，建立省級集中的信息系統，不斷提高管理和信息化水準。

二、主要內容

在現行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基礎上，建立中央調劑基金，對各省份養老保險基金進行適度調劑，確保基本養老金按時足額發放。

(一)中央調劑基金籌集。

中央調劑基金由各省份養老保險基金上解的資金構成。按照各省份職工平均工資的90%和在職應參保人數作為計算上解額的基數，上解比例從3%起步，逐步提高。

某省份上解額=(某省份職工平均工資×90%)×某省份在職應參保人數×上解比例。

各省份職工平均工資，為統計部門提供的城鎮非私營單位和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加權平均工資。

各省份在職應參保人數，暫以在職參保人數和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企業就業人數二者的平均值為基數核定。將來條件成熟時，以覆蓋常住人口的全民參保計畫數據為基礎確定在職應參保人數。

(二)中央調劑基金撥付。

中央調劑基金實行以收定支，當年籌集的資金全部撥付地方。中央調劑基金按照人均定額撥付，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核定的各省份離退休人數確定撥付資金數額。

某省份撥付額=核定的某省份離退休人數×全國人均撥付額。

其中：全國人均撥付額=籌集的中央調劑基金/核定的全國離退休人數。

(三)中央調劑基金管理。

中央調劑基金是養老保險基金的組成部分，納入中央級社會保障基金財政專戶，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專款專用，不得用於平衡財政預算。中央調劑基金採取先預繳預撥後清算的辦法，資金按季度上解下撥，年終統一清算。

各地在實施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之前累計結餘基金原則上留存地方，用於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養老保險基金餘缺調劑。

(四)中央財政補助。

現行中央財政補助政策和補助方式保持不變。中央政府在在下達中央財政補助資金和撥付中央調劑基金後，各省份養老保險基金缺口由地方政府承擔。省

級政府要切實承擔確保基本養老金按時足額發放和彌補養老保險基金缺口的主體責任。

三、健全保障措施

(一)完善省級統籌制度。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在統一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繳費政策、待遇政策、基金使用、基金預算和經辦管理的基礎上,推進養老保險基金統收統支工作,並建立地方各級政府養老保險基金缺口責任分擔機制。

(二)強化基金預算管理。

各級政府及財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切實加強基金預算編製和審核工作,嚴格規範收支內容、標準和範圍,並按照批准的預算和規定的程序執行,不得隨意調整。進一步強化基金預算的嚴肅性和硬約束,確保應收盡收,杜絕違規支出。

(三)建立健全考核獎懲機制。

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養老保險擴面徵繳、確保基本養老金發放、嚴格養老保險基金管理、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落實等情況列入省級政府工作責任制考核內容,對工作業績好的省級政府進行獎勵,對出現問題的省級政府及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具體辦法另行制定。

(四)推進信息化建設。

建立全國養老保險繳費和待遇查詢系統、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監控系統以及全國共用的中央數據庫。在中央與地方之間以及各部門之間實現信息、數據互聯互通,有效監控在職應參保人數和離退休人數,及時掌握和規範中央調劑基金與省級統籌基金收支行為,防範風險。

四、組織實施

建立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是加強基本養老保險體系建設的重要內容,事關改革、發展和穩定全局。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統一思想,提高認識,加強領導,密切協調配合,精心組織實施。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要加強指導和監督檢查,及時研究解決工作中遇到的問題,確保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制度順利實施,同時抓緊制定養老保險全國統籌的時間表、路線圖。

四、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良好生態環境是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內在要求,是增進民生福祉的優先領域。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19大精神,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提升生態文明,建設美麗中國,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深刻認識生態環境保護面臨的形勢

黨的18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把生態文明建設作為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 and 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的重要內容,謀劃開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長遠性、開創性工作,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從實踐到認識發生了歷史性、轉折性、全域性變化。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制度體系加快形成,全面節約資源有效推進,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深入實施,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進展順利,核與輻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態文明建設成效顯著,美麗中國建設邁出重要步伐,我國成為全球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參與者、貢獻者、引領者。

同時,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存在許多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門對生態環境保護認識不到位,責任落實不到位;經濟社會發展同生態環境保護的矛盾仍然突出,資源環境承載能力已經達到或接近上限;城鄉區域統籌不夠,新老環境問題交織,區域性、布局性、結構性環境風險凸顯,重污染天氣、黑臭水體、垃圾圍城、生態破壞等問題時有發生。這些問題,成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成為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瓶頸制約,成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明顯短板。

進入新時代,解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對生態環境保護提出許多新要求。當前,生態文明建設正處於壓力疊加、負重前行的關鍵期,已進入提供更多優質生態產品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優美生態環境需要的攻堅期,也到了有條件有能力解決突出生態環境問題的視窗期。必須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緊攻堅,打好標誌性的重大戰役,為人民創造良好生產生活環境。

二、深入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

習近平總書記傳承中華民族傳統文化、順應時代潮流和人民意願,站在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戰略高度,深刻回答了為什麼建設生態文明、建設什麼樣的生態文明、怎樣建設生態文明等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系統形成了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有力指導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

堅持生態興則文明興。建設生態文明是關係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根本大計,功在當代、利在千秋,關係人民福祉,關乎民族未來。

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保護自然就是保護人類,建設生態文明就是造福人類。必須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像保護眼睛一樣保護生態環境,像對待生命一樣對待生態環境,推動形成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現代化建設新格局,還自然以寧靜、和諧、美麗。

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綠水青山既是自然財富、生態財富,又是社會財富、經濟財富。保護生態環境就是保護生產力,改善生態環境就是發展生產力。必須堅持和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平衡和處理好發展與保護的關係,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式，堅定不移走生產發展、生活富裕、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

堅持良好生態環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態文明建設同每個人息息相關。環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麗，藍天也是幸福。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重點解決損害群眾健康的突出環境問題，提供更多優質生態產品。

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體。生態環境是統一的有機整體。必須按照系統工程的思路，構建生態環境治理體系，著力擴大環境容量和生態空間，全方位、全地域、全過程開展生態環境保護。

堅持用最嚴格制度最嚴密法治保護生態環境。保護生態環境必須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須構建產權清晰、多元參與、激勵約束並重、系統完整的生態文明制度體系，讓制度成為剛性約束和不可觸碰的高壓線。

堅持建設美麗中國全民行動。美麗中國是人民群眾共同參與共同建設共享的事業。必須加強生態文明宣傳教育，牢固樹立生態文明價值觀念和行為準則，把建設美麗中國化為全民自覺行動。

堅持共謀全球生態文明建設。生態文明建設是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重要內容。必須同舟共濟、共同努力，構築尊崇自然、綠色發展的生態體系，推動全球生態環境治理，建設清潔美麗世界。

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推進美麗中國建設、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必須用以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要教育廣大幹部增強“四個意識”，樹立正確政績觀，把生態文明建設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務落到實處，讓良好生態環境成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長點、成為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的支撐點、成為展現我國良好形象的發力點。

三、全面加強黨對生態環境保護的領導

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是黨和國家的重大決策部署，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強化對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的總體設計和組織領導，統籌協調處理重大問題，指導、推動、督促各地區各部門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政策措施。

(一)落實黨政主體責任。落實領導幹部生態文明建設責任制，嚴格實行黨政同責、一崗雙責。地方各級黨委和政府必須堅決扛起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的政治責任，對本行政區域的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及生態環境質量負總責，主要負責人是本行政區域生態環境保護第一責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其他有關領導成員在職責範圍內承擔相應責任。各地要制定責任清單，把任務分解落實到有關部門。抓緊出台中央和國家機關相關部門生態環境保護責任清單。各相關部門要履行好生態環境保護職責，制定生態環境保護年度工作計畫和措施。各地區各部門落實情況每年向黨中央、國務院報告。

健全環境保護督察機制。完善中央和省級環境保護督察體系，制定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以解決突出生態環境問題、改善生態環境質量、推動高質量發

展為重點，務實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政治責任，推動環境保護督察向縱深發展。完善督查、交辦、巡查、約談、專項督察機制，開展重點區域、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專項督察。

(二)強化考核問責。制定對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人大、政府以及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污染防治攻堅戰成效考核辦法，對生態環境保護立法執法情況、年度工作目標任務完成情況、生態環境質量狀況、資金投入使用情況、公眾滿意程度等相關方面開展考核。各地參照制定考核實施細則。開展領導幹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考核結果作為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獎懲任免的重要依據。

嚴格責任追究。對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和政府以及負有生態環境保護責任的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不堅決不徹底、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執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堅任務完成嚴重滯後、區域生態環境問題突出的，約談主要負責人，同時責成其向黨中央、國務院作出深刻檢查。對年度目標任務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市、縣，黨政主要負責人和相關領導班子成員不得評優評先。對在生態環境方面造成嚴重破壞負有責任的幹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轉任重要職務。對不顧生態環境盲目決策、違法違規審批開發利用規劃和建設項目的，對造成生態環境質量惡化、生態嚴重破壞的，對生態環境事件多發高發、應對不力、群眾反映強烈的，對生態環境保護責任沒有落實、推諉扯皮、沒有完成工作任務的，依紀依法嚴格問責、終身追責。

四、總體目標和基本原則

(一)總體目標。到2020年，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大幅減少，環境風險得到有效管控，生態環境保護水準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相適應。

具體指標：全國細顆粒物(PM_{2.5})未達標地級及以上城市濃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級及以上城市空氣質量優良天數比率達到80%以上；全國地表水Ⅰ—Ⅲ類水體比例達到70%以上，劣Ⅴ類水體比例控制在5%以內；近岸海域水質優良(一、二類)比例達到70%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減少15%以上，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減少1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達到90%左右，污染地塊安全利用率達到90%以上；生態保護紅線面積占比達到25%左右；森林覆蓋率達到23.04%以上。

通過加快構建生態文明體系，確保到2035年節約資源和保護生態環境的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總體形成，生態環境質量實現根本好轉，美麗中國目標基本實現。到本世紀中葉，生態文明全面提升，實現生態環境領域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二)基本原則

堅持保護優先。落實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硬約束，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堅定不移走生產

發展、生活富裕、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

強化問題導向。以改善生態環境質量為核心，針對流域、區域、行業特點，聚焦問題、分類施策、精準發力，不斷取得新成效，讓人民群眾有更多獲得感。

突出改革創新。深化生態環境保護體制機制改革，統籌兼顧、系統謀劃，強化協調、整合力量，區域協作、條塊結合，嚴格環境標準，完善經濟政策，增強科技支撐和能力保障，提升生態環境治理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

注重依法監管。完善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體系，健全生態環境保護行政執法 and 刑事司法銜接機制，依法嚴懲重罰生態環境違法犯罪行為。

推進全民共治。政府、企業、公眾各盡其責、共同發力，政府積極發揮主導作用，企業主動承擔環境治理主體責任，公眾自覺踐行綠色生活。

五、推動形成綠色發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堅持節約優先，加強源頭管控，轉變發展方式，培育壯大新興產業，推動傳統產業智慧化、清潔化改造，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全面節約能源資源，協同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高水準保護。

(一)促進經濟綠色低碳循環發展。對重點區域、重點流域、重點行業和產業布局開展規劃環評，調整優化不符合生態環境功能定位的產業布局、規模和結構。嚴格控制重點流域、重點區域環境風險項目。對國家級新區、工業園區、高新區等進行集中整治，限期進行達標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區、重點流域的重污染企業和危險化學品企業搬遷改造，2018年年底，相關城市政府就此制定專項計畫並向社會公開。促進傳統產業優化升級，構建綠色產業鏈體系。繼續化解過剩產能，嚴禁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等行業新增產能，對確有必要新建的必須實施等量或減量置換。加快推進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搬遷改造工程。提高污染排放標準，加大鋼鐵等重點行業落後產能淘汰力度，鼓勵各地制定範圍更廣、標準更嚴的落後產能淘汰政策。構建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強化產品全生命週期綠色管理。大力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加強科技創新引領，著力引導綠色消費，大力提高節能、環保、資源循環利用等綠色產業技術裝備水準，培育發展一批骨幹企業。大力發展節能和環境服務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節水管理，積極探索區域環境託管服務新模式。鼓勵新業態發展和模式創新。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電鍍、造紙、印染、農副食品加工等行業，全面推進清潔生產改造或清潔化改造。

(二)推進能源資源全面節約。強化能源和水資源消耗、建設用地等總量和強度雙控行動，實行最嚴格的耕地保護、節約用地和水資源管理制度。實施國家節水行動，完善水價形成機制，推進節水型社會和節水型城市建設，到2020年，全國用水總量控制在6,700億立方米以內。健全節能、節水、節地、節材、節礦標準體系，大幅降低重點行業和企業能耗、物耗，推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實現生產系統和生活系統

循環連結。鼓勵新建建築採用綠色建材，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提高新建綠色建築比例。以北方採暖地區為重點，推進既有居住建築節能改造。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採取有力措施確保完成2020年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行動目標。紮實推進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統籌深化低碳試點。

(三)引導公眾綠色生活。加強生態文明宣傳教育，宣導簡約適度、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對奢侈浪費和不合理消費。開展創建綠色家庭、綠色學校、綠色社區、綠色商場、綠色餐館等行動。推行綠色消費，出台快遞業、共用經濟等新業態的規範標準，推廣環境標誌產品、有機產品等綠色產品。提倡綠色居住，節約用水用電，合理控制夏季空調和冬季取暖室內溫度。大力發展公共交通，鼓勵自行車、步行等綠色出行。

六、堅決打贏藍天保衛戰

編製實施打贏藍天保衛戰3年作戰計畫，以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汾渭平原等重點區域為主戰場，調整優化產業結構、能源結構、運輸結構、用地結構，強化區域聯防聯控和重污染天氣應對，進一步明顯降低PM_{2.5}濃度，明顯減少重污染天數，明顯改善大氣環境質量，明顯增強人民的藍天幸福感。

(一)加強工業企業大氣污染綜合治理。全面整治“散亂污”企業及集群，實行拉網式排查和清單式、台帳式、網格化管理，分類實施關停取締、整合搬遷、整改提升等措施，京津冀及周邊區域2018年年底前完成，其他重點區域2019年年底前完成。堅決關停用地、工商手續不全並難以通過改造達標的企業，限期治理可以達標改造的企業，逾期依法一律關停。強化工業企業無組織排放管理，推進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綜合整治，開展大氣氮排放控制試點。到2020年，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重點區域和大氣污染嚴重城市加大鋼鐵、鑄造、煉焦、建材、電解鋁等產能壓減力度，實施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加大排放高、污染重的煤電機組淘汰力度，在重點區域加快推進。到2020年，具備改造條件的燃煤電廠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點區域不具備改造條件的高污染燃煤電廠逐步關停。推動鋼鐵等行業超低排放改造。

(二)大力推進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費減量替代。增加清潔能源使用，拓寬清潔能源消納管道，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政策。安全高效發展核電。推動清潔低碳能源優先上網。加快重點輸電通道建設，提高重點區域接受外輸電比例。因地制宜、加快實施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5年規劃。鼓勵餘熱、淺層地熱能等清潔能源取暖。加強煤層氣(煤礦瓦斯)綜合利用，實施生物天然氣工程。到2020年，京津冀及周邊、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區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北京、天津、河北、山東、河南及珠三角區域煤炭消費總量比2015年均下降10%左右，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汾渭平原煤炭消費總量均下降5%左右；重點區域基本淘汰每小時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推廣清潔高效燃煤鍋爐。

(三) **打好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以開展柴油貨車超標排放專項整治為抓手，統籌開展油、路、車治理和機動車船污染防治。嚴厲打擊生產銷售不達標車輛、排放檢驗機構檢測弄虛作假等違法行為。加快淘汰老舊車，鼓勵清潔能源車輛、船舶的推廣使用。建設“天地車人”一體化的機動車排放監控系統，完善機動車遙感監測網絡。推進鋼鐵、電力、電解鋁、焦化等重點工業企業和工業園區貨物由公路運輸轉向鐵路運輸。顯著提高重點區域大宗貨物鐵路水路貨運比例，提高沿海港口集裝箱鐵路集疏港比例。重點區域提前實施機動車國六排放標準，嚴格實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動機械大氣排放標準。鼓勵淘汰老舊船舶、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落實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管理政策，全國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區內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電。到2020年，長江幹線、西江航運幹線、京杭運河水上市務區和待開闢地基本具備船舶岸電供應能力。2019年1月1日起，全國供應符合國六標準的車用汽油和車用柴油，力爭重點區域提前供應。儘快實現車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標準並軌。內河和江海直達船舶必須使用硫含量不大於10毫克/千克的柴油。嚴厲打擊生產、銷售和使用非標車(船)用燃料行為，徹底清除黑加油網站。

(四) **強化國土綠化和揚塵管控**。積極推進露天礦山綜合整治，加快環境修復和綠化。開展大規模國土綠化行動，加強北方防沙帶建設，實施京津風沙源治理工程、重點防護林工程，增加林草覆蓋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調整中，將騰退空間優先用於留白增綠。落實城市道路和城市範圍內施工工地等揚塵管控。

(五) **有效應對重污染天氣**。強化重點區域聯防聯控聯治，統一預警分級標準、信息發布、應急回應，提前採取應急減排措施，實施區域應急聯動，有效降低污染程度。完善應急預案，明確政府、部門及企業的應急責任，科學確定重污染期間管控措施和污染源減排清單。指導公眾做好重污染天氣健康防護。推進預測預報預警體系建設，2018年年底，進一步提升國家級空氣質量預報能力，區域預報中心具備7至10天空氣質量預報能力，省級預報中心具備7天空氣質量預報能力並精確到所轄各城市。重點區域採暖季節，對鋼鐵、焦化、建材、鑄造、電解鋁、化工等重點行業企業實施錯峰生產。重污染期間，對鋼鐵、焦化、有色、電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產品運輸的重點企業實施錯峰運輸；強化城市建設施工工地揚塵管控措施，加強道路機掃。依法嚴禁秸稈露天焚燒，全面推進綜合利用。到2020年，地級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數比2015年減少25%。

七、著力打好碧水保衛戰

深入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紮實推進河長制湖長制，堅持污染減排和生態擴容兩手發力，加快工業、農業、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態系統整治，保障飲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體，減少污染嚴重水體和不達標水體。

(一) **打好水源地保護攻堅戰**。加強水源水、出廠水、管網水、末梢水的全過程管理。劃定集中式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推進規範化建設。強化南水北調水源地及沿線生態環境保護。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和整治縣級及以上城市水源保護區內的違法違規問題，長江經濟帶於2018年年底、其他地區於2019年年底完成。單一水源供水的地級及以上城市應當建設應急水源或備用水源。定期監(檢)測、評估集中式飲用水水源、供水單位供水和使用者水龍頭水質狀況，縣級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會公開一次。

(二) **打好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攻堅戰**。實施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3年行動，加快補齊城鎮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短板，儘快實現污水管網全覆蓋、全收集、全處理。完善污水處理收費政策，各地要按規定將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儘快調整到位，原則上應補償到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設施正常運營並合理盈利。對中西部地區，中央財政給予適當支持。加強城市初期雨水收集處理設施建設，有效減少城市面源污染。到2020年，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消除比例達90%以上。鼓勵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區域城市建成區儘早全面消除黑臭水體。

(三) **打好長江保護修復攻堅戰**。開展長江流域生態隱患和環境風險調查評估，劃定高風險區域，從嚴實施生態環境風險防控措施。優化長江經濟帶產業布局 and 規模，嚴禁污染型產業、企業向上中游地區轉移。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達標水體，市、縣級政府制定實施不達標水體限期達標規劃。到2020年，長江流域基本消除劣V類水體。強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現有船舶到2020年全部完成達標改造，港口、船舶修造廠環衛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納入城市設施建設規劃。加強沿河環湖生態保護，修復濕地等水生生態系統，因地制宜建設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實施長江流域上中游水庫群聯合調度，保障幹流、主要支流和湖泊基本生態用水。

(四) **打好渤海綜合治理攻堅戰**。以渤海海區的渤海灣、遼東灣、萊州灣、遼河口、黃河口等為重點，推動河口海灣綜合整治。全面整治入海污染源，規範入海排污口設置，全部清理非法排污口。嚴格控制海水養殖等造成的海上污染，推進海洋垃圾防治和清理。率先在渤海實施主要污染物排海總量控制制度，強化陸海污染聯防聯控，加強入海河流治理與監管。實施最嚴格的圍填海和岸線開發管控，統籌安排海洋空間利用活動。渤海禁止審批新增圍填海項目，引導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消化存量圍填海資源，已審批但未開工的項目要依法重新進行評估和清理。

(五) **打好農業農村污染治理攻堅戰**。以建設美麗宜居村莊為導向，持續開展農村人居環境整治行動，實現全國行政村環境整治全覆蓋。到2020年，農村人居環境明顯改善，村莊環境基本乾淨整潔有序，東部地區、中西部城市近郊區等有基礎、有條件的地區人居環境質量全面提升，管護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中西部有較好基礎、基本具備條件的地區力爭實現90%左右的村莊生活垃圾得到治理，衛生廁所普及率達到

85%左右，生活污水亂排亂放得到管控。減少化肥農藥使用量，制修訂並嚴格執行化肥農藥等農業投入品質量標準，嚴格控制高毒高風險農藥使用，推進有機肥替代化肥、病蟲害綠色防控替代化學防治和廢棄農膜回收，完善廢舊地膜和包裝廢棄物等回收處理制度。到2020年，化肥農藥使用量實現零增長。堅持種植和養殖相結合，就地就近消納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合理布局水產養殖空間，深入推進水產健康養殖，開展重點江河湖庫及重點近岸海域破壞生態環境的養殖方式綜合整治。到2020年，全國畜禽糞污綜合利用率達到75%以上，規模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裝備配套率達到95%以上。

八、紮實推進淨土保衛戰

全面實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突出重點區域、行業和污染物，有效管控農用地和城市建設用地土壤環境風險。

(一)強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復。加強耕地土壤環境分類管理。嚴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嚴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種植食用農產品。實施耕地土壤環境治理保護重大工程，開展重點地區涉重金屬行業排查和整治。2018年年底前，完成農用地土壤污染狀況詳查。2020年年底前，編製完成耕地土壤環境質量分類清單。建立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列入名錄且未完成治理修復的地塊不得作為住宅、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用地。建立污染地塊聯動監管機制，將建設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要求納入用地規劃和供地管理，嚴格控制用地准入，強化暫不開發污染地塊的風險管控。2020年年底前，完成重點行業企業用地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嚴格土壤污染重點行業企業搬遷改造過程中拆除活動的環境監管。

(二)加快推進垃圾分類處理。到2020年，實現所有城市和縣城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全覆蓋，基本完成非正規垃圾堆放點整治；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省會城市和第一批分類示範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類處理系統。推進垃圾資源化利用，大力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推進農村垃圾就地分類、資源化利用和處理，建立農村有機廢棄物收集、轉化、利用網絡體系。

(三)強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嚴厲打擊走私，大幅減少固體廢物進口種類和數量，力爭2020年年底前基本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開展“無廢城市”試點，推動固體廢物資源化利用。調查、評估重點工業行業危險廢物產生、貯存、利用、處置情況。完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轉移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監管體系，提升危險廢物處理處置能力，實施全過程監管。嚴厲打擊危險廢物非法跨界轉移、傾倒等違法犯罪活動。深入推進長江經濟帶固體廢物大排查活動。評估有毒有害化學品在生態環境中的風險狀況，嚴格限制高風險化學品生產、使用、進出口，並逐步淘汰、替代。

九、加快生態保護與修復

堅持自然恢復為主，統籌開展全國生態保護與修

復，全面劃定並嚴守生態保護紅線，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

(一)劃定並嚴守生態保護紅線。按照應保盡保、應劃盡劃的原則，將生態功能重要區域、生態環境敏感脆弱區域納入生態保護紅線。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國生態保護紅線劃定、勘界定標，形成生態保護紅線全國“一張圖”，實現一條紅線管控重要生態空間。制定實施生態保護紅線管理辦法、保護修復方案，建設國家生態保護紅線監管平台，開展生態保護紅線監測預警與評估考核。

(二)堅決查處生態破壞行為。2018年年底前，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全面排查違法違規擠佔生態空間、破壞自然遺跡等行為，制定治理和修復計畫並向社會公開。開展病危險尾礦庫和“頭頂庫”專項整治。持續開展“綠盾”自然保護區監督檢查專項行動，嚴肅查處各類違法違規行為，限期進行整治修復。

(三)建立以國家公園為主體的自然保護地體系。到2020年，完成全國自然保護區範圍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標，整合設立一批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地相關法規和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對生態嚴重退化地區實行封禁管理，穩步實施退耕還林還草和退牧還草，擴大輪作休耕試點，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依規解決自然保護地內的礦業權合理退出問題。全面保護天然林，推進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綜合治理，強化濕地保護和恢復。加強休漁禁漁管理，推進長江、渤海等重點水域禁捕限捕，加強海洋牧場建設，加大漁業資源增殖放流。推動耕地草原森林河湖湖泊海洋休養生息。

十、改革完善生態環境治理體系

深化生態環境保護管理體制改革，完善生態環境管理制度，加快構建生態環境治理體系，健全保障舉措，增強系統性和完整性，大幅提升治理能力。

(一)完善生態環境監管體系。整合分散的生態環境保護職責，強化生態保護修復和污染防治統一監管，建立健全生態環境保護領導和管理體制、激勵約束並舉的制度體系、政府企業公眾共治體系。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態環境機構監測監察執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進綜合執法隊伍特別是基層隊伍的能力建設。完善農村環境治理體制。健全區域流域海域生態環境管理體制，推進跨地區環保機構試點，加快組建流域環境監管執法機構，按海域設置監管機構。建立獨立權威高效的生態環境監測體系，構建天地一體化的生態環境監測網絡，實現國家和區域生態環境質量預報預警和質控，按照適度上收生態環境質量監測事權的要求加快推進有關工作。省級黨委和政府加快確定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制定生態環境准入清單，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規劃編製、執法監管中不得變通突破、降低標準，不符合不銜接不適應的於2020年年底前完成調整。實施生態環境統一監管。推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編製生態環境保護規劃，開展全國生態環境狀況評估，建立生態環境保護綜合監控平台。推動生態文明示範創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實踐創新基地建設活動。

嚴格生態環境質量管制。生態環境質量只能更好、不能變壞。生態環境質量達標地區要保持穩定並持續改善；生態環境質量不達標地區的市、縣級政府，要於2018年年底前制定實施限期達標規劃，向上級政府備案並向社會公開。加快推行排污許可制度，對固定污染源實施全過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協同控制，按行業、地區、時限核發排污許可證，全面落實企業治污責任，強化證後監管和處罰。在長江經濟帶率先實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體水質聯動管理。2020年，將排污許可證制度建設成為固定源環境管理核心制度，實現“一證式”管理。健全環保信用評價、信息強制性披露、嚴懲重罰等制度。將企業環境信用信息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依法通過“信用中國”網站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監督上市公司、發債企業等市場主體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環境信息。建立跨部門聯合獎懲機制。完善國家核安全工作協調機制，強化對核安全工作的統籌。

(二)健全生態環境保護經濟政策體系。資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堅戰傾斜，堅持投入同攻堅任務相匹配，加大財政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常態化、穩定的財政資金投入機制。擴大中央財政支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的試點城市範圍，國有資本要加大對污染防治的投入。完善居民取暖用氣用電定價機制和補貼政策。增加中央財政對國家重點生態功能區、生態保護紅線區域等生態功能重要地區的轉移支付，繼續安排中央預算內投資對重點生態功能區給予支持。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合理確定補償標準，並逐步提高補償水準。完善助力綠色產業發展的價格、財稅、投資等政策。大力發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金融產品。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落實有利於資源節約和生態環境保護的價格政策，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研究對從事污染防治的協力廠商企業比照高新技術企業實行所得稅優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亂污”企業綜合治理激勵政策。推動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發展，在環境高風險領域建立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推進社會化生態環境治理和保護。採用直接投資、投資補助、運營補貼等方式，規範支援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對政府實施的環境績效合同服務項目，公共財政支付水準同治理績效掛鉤。鼓勵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方式實施生態環境治理和保護。

(三)健全生態環境保護法治體系。依靠法治保護生態環境，增強全社會生態環境保護法治意識。加快建立綠色生產消費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導向。加快制定和修改土壤污染防治、固體廢物污染防治、長江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環境保護、國家公園、濕地、生態環境監測、排污許可、資源綜合利用、空間規劃、碳排放權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鼓勵地方在生態環境保護領域先於國家進行立法。建立生態環境保護綜合執法機關、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信息共用、案情通報、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態環境保護領域民事、行政公益訴訟制度，加大生態環境違法犯罪行為的制裁和懲處力度。加強涉生態環境保護的司法力量建設。整合組建生態環境保護綜合執法隊伍，統

一實行生態環境保護執法。將生態環境保護綜合執法機構列入政府行政執法機構序列，推進執法規範化建設，統一著裝、統一標識、統一證件、統一保障執法用車和裝備。

(四)強化生態環境保護能力保障體系。增強科技支撐，開展大氣污染成因與治理、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點領域科技攻關，實施京津冀環境綜合治理重大項目，推進區域性、流域性生態環境問題研究。完成第2次全國污染源普查。開展大數據應用和環境承载力監測預警。開展重點區域、流域、行業環境與健康調查，建立風險監測網絡及風險評估體系。健全跨部門、跨區域環境應急協調聯動機制，建立全國統一的環境應急預案電子備案系統。國家建立環境應急物資儲備信息庫，省、市級政府建設環境應急物資儲備庫，企業環境應急裝備和儲備物資應納入儲備體系。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要求，建設規範化、標準化、專業化的生態環境保護人才隊伍，打造政治強、本領高、作風硬、敢擔當，特別能吃苦、特別能戰鬥、特別能奉獻的生態環境保護鐵軍。按省、市、縣、鄉不同層級工作職責配備相應工作力量，保障履職需要，確保同生態環境保護任務相匹配。加強國際交流和履約能力建設，推進生態環境保護國際技術交流和務實合作，支撐核安全和核電共同走出去，積極推動落實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和綠色“一帶一路”建設。

(五)構建生態環境保護社會行動體系。把生態環境保護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和黨政領導幹部培訓體系，推進國家及各地生態環境教育設施和場所建設，培育普及生態文化。公共機構尤其是黨政機關帶頭使用節能環保產品，推行綠色辦公，創建節約型機關。健全生態環境新聞發布機制，充分發揮各類媒體作用。省、市兩級要依託黨報、電視台、政府網站，曝光突出環境問題，報導整改進展情況。建立政府、企業環境社會風險預防與化解機制。完善環境信息公開制度，加強重特大突發環境事件信息公開，對涉及群眾切身利益的重大項目及時主動公開。2020年年底以前，地級及以上城市符合條件的環保設施和城市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向社會開放，接受公眾參觀。強化排污者主體責任，企業應嚴格守法，規範自身環境行為，落實資金投入、物資保障、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和應急處置主體責任。實施工業污染源全面達標排放計畫。2018年年底以前，重點排污單位全部安裝自動線上監控設備並同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聯網，依法公開排污信息。到2020年，實現長江經濟帶入河排污口監測全覆蓋，並將監測數據納入長江經濟帶綜合信息平台。推動環保社會組織和志願者隊伍規範健康發展，引導環保社會組織依法開展生態環境保護公益訴訟等活動。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表彰對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有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完善公眾監督、舉報回饋機制，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鼓勵設立有獎舉報基金。

新思想引領新時代，新使命開啓新征程。讓我們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銳意進取、勇於擔當，全面加

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不懈奮鬥。

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0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粵府函[2018]187 號)

各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附件：

廣東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表

類別	月最低工資標準(元/月)	非全日制職工小時最低工資標準(元/小時)	適用地區
一類	2,100	20.3	廣州
	2,200		深圳
二類	1,720	16.4	珠海、佛山、東莞、中山
三類	1,550	15.3	汕頭、惠州、江門、肇慶
四類	1,410	14	韶關、河源、梅州、汕尾、陰江、湛江、茂名、清遠、潮州、揭陽、雲浮

六、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18]11 號，審判委員會第 1743 次會議通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為依法公正及時審理國際商事案件，平等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營造穩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國際營商環境，服務和保障“一帶一路”建設，依據《人民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等法律，結合審判工作實際，就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相關問題規定如下。

第一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立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設審判機構。

第二條 國際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

(一)當事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4 條的規定協議選擇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且標的額為人民幣 3 億元以上的第一審國際商事案件；

(二)高級人民法院對其所管轄的第一審國際商事案件，認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並獲准許的；

(三)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國際商事案件；

(四)依照本規定第 14 條申請仲裁保全、申請撤銷或者執行國際商事仲裁裁決的；

(五)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由國際商事法庭審理的其他國際商事案件。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認定為本規定所稱的國際商事案件：

根據《勞動法》和《最低工資規定》(原勞動保障部令第 21 號)，結合我省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省政府決定對全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從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對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和非全日制職工小時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調整，具體標準附後。有條件的地市可在此基礎上適當上調，並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備案。

二、各地級以上市政府應及時向社會公布本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嚴格執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並加大最低工資標準的宣傳力度，加強監督檢查，切實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

(一)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的；

(二)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的經常居所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

(三)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

(四)產生、變更或者消滅商事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

第四條 國際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豐富審判工作經驗，熟悉國際條約、國際慣例以及國際貿易投資實務，能夠同時熟練運用中文和英文作為工作語言的資深法官中選任。

第五條 國際商事法庭審理案件，由 3 名或者 3 名以上法官組成合議庭。

合議庭評議案件，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少數意見可以在裁判文書中載明。

第六條 國際商事法庭作出的保全裁定，可以指定下級人民法院執行。

第七條 國際商事法庭審理案件，依照《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的規定確定爭議適用的實體法律。

當事人依照法律規定選擇適用法律的，應當適用當事人選擇的法律。

第八條 國際商事法庭審理案件應當適用域外法律時，可以通過下列途徑查明：

(一)由當事人提供；

(二)由中外法律專家提供；

(三)由法律查明服務機構提供；

(四)由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提供；

(五)由與我國訂立司法協助協定的締約對方的中央機關提供；

(六)由我國駐該國使領館提供；

(七)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提供；

(八)其他合理途徑。

通過上述途徑提供的域外法律資料以及專家意見，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在法庭上出示，並充分聽取各方當事人的意見。

第九條 當事人向國際商事法庭提交的證據材料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形成的，不論是否已辦理工證、認證或者其他證明手續，均應當在法庭上質證。

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系英文且經對方當事人同意的，可以不提交中文翻譯件。

第十條 國際商事法庭調查收集證據以及組織質證，可以採用視聽傳輸技術及其他信息網絡方式。

第十一條 最高人民法院組建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並選定符合條件的國際商事調解機構、國際商事仲裁機構與國際商事法庭共同構建調解、仲裁、訴訟有機銜接的糾紛解決平台，形成“一站式”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機制。

國際商事法庭支持當事人通過調解、仲裁、訴訟有機銜接的糾紛解決平台，選擇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國際商事糾紛。

第十二條 國際商事法庭在受理案件後7日內，經當事人同意，可以委託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成員或者國際商事調解機構調解。

第十三條 經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成員或者國際商事調解機構主持調解，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的，國際

商事法庭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發調解書；當事人要求發給判決書的，可以依協議的內容製作判決書送達當事人。

第十四條 當事人協議選擇本規定第11條第1款規定的國際商事仲裁機構仲裁的，可以在申請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開始後，向國際商事法庭申請證據、財產或者行為保全。

當事人向國際商事法庭申請撤銷或者執行本規定第11條第1款規定的國際商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國際商事法庭依照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審查。

第十五條 國際商事法庭作出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國際商事法庭作出的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與判決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對國際商事法庭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請再審。

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前款規定的申請再審案件以及再審案件，均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

第十七條 國際商事法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當事人可以向國際商事法庭申請執行。

第十八條 國際商事法庭通過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審判流程信息公開平台以及其他訴訟服務平台為訴訟參與人提供訴訟便利，並支援通過網絡方式立案、繳費、閱卷、證據交換、送達、開庭等。

第十九條 本規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8年8月第149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大陸海關基本規範 與查核要點



台商在大陸投資，海關作業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台商在大陸投資出現問題的地方，也往往大多與海關作業有關。我們在服務台商的諮詢與專案顧問中，海關作業也是最重要的領域與範圍。尤其是大陸從事加工貿易的台商企業，為了執行加工後產品「復運出境」這個承諾，必須向海關申報有關進出料品的數量等信息，並克盡保稅料件的保管責任，大陸海關也為此肩負監管之責。由於大陸在現行的刑法中，「普通走私罪」尚未除罪化，讓在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對於海關事務無不視為不可碰觸的地雷禁區。

另外，肩負徵收進出口關稅及代徵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海關，也像各地稅務局一樣被要求達成年度徵稅目標，這徵稅目標因此被下放分配到海關的各科局。各科局的任務不同，在同樣被要求“達標”的前提下，無不卯足全力、無所不用其極地向所管轄的企業動手；加上近期海關對於報關單填制及稽查條例進行修訂，完善進出口貨物資訊的填報及強化海關進行查核的適法性，台商企業在海關這一波又一波的行動中須更加謹慎以對。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融合輔導台商企業海關事務的經驗，協助台商的經營者、特別助理、關務主管、行政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關務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更清楚海關規範與實務，以求最佳的因應之道。

研討時間	2018年9月20日(四)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陳傳宗協理		

課程大綱：1. 大陸海關基本介紹與最新規定； 2. 大陸加工貿易的保稅觀念；
3. 大陸海關查核規範及手段； 4. 大陸台商企業受查準備與因應。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9/20 大陸海關基本規範與查核要點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上課 或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